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报告书（草案）（上会稿）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F PL LTD.、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国安、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梁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双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庭枢、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陂季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倪亮萍、张俊杰、李晓梅、张元兴，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并已对所引用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确认前述文件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4
目 录	5
释 义	11
重大事项提示.....	16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6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21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四、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5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 计划.....	25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6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31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32
重大风险提示.....	3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3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5
三、其他风险.....	3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39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56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9
四、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84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84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5

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及超额业绩奖励的合理性.....	85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89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8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03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03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03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107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07
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期变化情况.....	107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7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8
八、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09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9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11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1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11
二、其他事项说明.....	317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20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320
二、历史沿革.....	320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38
四、下属企业构成.....	341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347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61
七、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393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394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40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403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405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410
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况.....	410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449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前提的合理性和定价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455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56
一、《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56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465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476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76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47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480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80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482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483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483
八、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484
九、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484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485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88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488
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494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545
四、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计划及管控安排.....	59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60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	60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605
一、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605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60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613
一、同业竞争情况.....	613
二、关联交易.....	614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62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25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626
三、其他风险.....	628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629
一、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2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29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629
四、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63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31
六、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631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632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632
九、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632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安排.....	633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636
十二、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642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643
一、独立董事意见.....	643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650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651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652
一、独立财务顾问.....	652
二、律师事务所.....	652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652
四、资产评估机构.....	653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654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654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续）	655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656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57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58
五、法律顾问声明.....	659
六、审计机构声明.....	660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6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63
一、备查文件.....	663
二、备查地点.....	663
附件：交易对方穿透情况.....	664
一、嘉兴汇拓.....	664
二、红杉恒辰.....	666
三、上海景数.....	666
四、谷笙投资.....	667
五、高瓴辰钧.....	667

六、杭州泰格.....	670
七、南通东证.....	670
八、中金启辰.....	671
九、嘉兴合拓.....	674
十、苏州晨岭.....	675
十一、幂方康健创投.....	676
十二、平阳国凯.....	679
十三、幂方医药创投.....	680
十四、武汉泰明.....	684
十五、上海敬笃.....	686
十六、上海陂季玟.....	687
十七、上海宴生.....	688
十八、高瓴祈睿.....	688
十九、珠海梁恒.....	690
二十、嘉兴元徕.....	691
二十一、上海君澎.....	692
二十二、厦门楹联.....	693
二十三、上海澄曦.....	694
二十四、青岛乾道.....	695
二十五、上海骊宸.....	696
二十六、苏州国发.....	698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预案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报告书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奥浦迈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93）
标的公司/澎立生物	指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澎立检测	指	澎立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澎立生技	指	上海澎立生技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吉辉	指	上海吉辉实验动物饲养有限公司
上海澎熠	指	上海澎熠检验有限公司
澎润桂立	指	澎润桂立（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PL Investment HK	指	PharmaLegacy Investment（Hong Kong）Co., Limited（澎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PL CI	指	PharmaLegacy CI,Ltd.
PL Lab	指	PharmaLegacy Laboratories Inc.
PL Research	指	Pharmalegacy Research LLC
澎熠检测	指	澎熠检测（湖州）有限公司
上海凯泽	指	上海凯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时途医疗	指	时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庆吉立辉	指	重庆吉立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福德鑫	指	厦门福德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L HK	指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PL Investments	指	PharmaLegacy Investments
嘉兴汇拓	指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恒辰	指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谷笙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F PL	指	TF PL LTD.
高瓴辰钧	指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东证	指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济麟	指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合拓	指	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晨岭	指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幂方康健创投	指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国凯	指	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幂方医药创投	指	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泰明	指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敬笃	指	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宴生	指	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祈睿	指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梁恒	指	珠海梁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元徕	指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君澎	指	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楹联	指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澄曦	指	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乾道	指	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乾道管理	指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骊宸	指	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景数	指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陂季玟	指	上海陂季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F PL LTD.、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国安、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梁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庭樞、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陂季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稳实/稳实企业	指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星生物	指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奥浦迈生物工程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昭衍新药	指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睿智医药	指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科生物	指	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太仓冠科生物医药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头豹研究院	指	头豹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国内领先的行企研究原创内容平台和创新的数字化研究服务提供商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澎立生物全部股东购买澎立生物 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价/交易总价款	指	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总对价
《交易框架协议》	指	上市公司、澎立生物、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签署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交易协议》	指	上市公司、澎立生物、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签署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澎立生物、交易对方及相关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方达律师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审阅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细胞培养技术、细胞培养	指	从生物机体中取出组织分散成单个细胞或直接从生物机体取出的单个细胞，并将取出的细胞在有利于生长的人工环境中培养
无血清培养基	指	不需要添加血清就可以维持细胞在体外较长时间生长繁殖的合成培养基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科学机构
疾病模型、疾病动物模型	指	为模拟人类疾病的特定病理表型或发病机制而培育或诱导的，用于研究疾病或药物的一类实验动物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BLA	指	生物制品许可申请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根据目的不同，I 期临床有时可以分为 Ia 期和 Ib 期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
		根据目的不同，II 期临床有时可以分为 IIa 期和 IIb 期，IIa 期试验的研究目的主要为确定新药对患者的最佳服用剂量、最大耐受剂量等，并为 IIb 提供更为精准的剂量和治疗方案；IIb 期临床试验主要目的为评估新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并且评估研究终点、受试群体的选择，为 III 期临床试验设计提供依据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上市申请
CD	指	分化簇或分化群，也叫白细胞分化抗原，是不同谱系的白细胞在正常分化成熟的不同阶段及活化过程中，出现或消失的细胞表面标记。设立分化簇（CD）命名系统的目的是对白细胞表面抗原进行分类，目前人类 CD 抗原编号现已达到 CD363
NASH	指	Non Alcoholic Steatorrheic Hepatitis，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定制研发生产机构, 主要为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新药工艺开发和制备, 以及已上市药物规模化生产服务的机构
CRDMO	指	合同研究、开发与生产
GLP、non-GLP	指	GLP,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的缩写, 即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系指对从事实验研究的规划设计、执行实施、管理监督和记录报告的实验室的组织管理、工作方法和有关条件提出的规范性文件。non-GLP 指不遵循 GLP 标准的研究活动。
hPBMC	指	人外周血单个核细胞
CAR-T	指	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 Immunotherapy, 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治疗
SPF	指	Specific Pathogen Free, 指无特定病原体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e and Control, 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 药物 CMC 部分系新药审批中重点关注的内容。涉及工艺研发和放大研究、剂型开发、质控体系研究等一整套和药物生产相关的内容
DMPK	指	Drug Metabolism and Pharmacokinetics, 药物代谢与药代动力学, 指研究药物在体内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 (ADME) 动态规律的科学
ADC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抗体偶联药物
CHO 细胞	指	Chinese Hamster Ovary Cells, 中国仓鼠卵巢细胞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良好的药物生产管理规范, 系对药物生产过程实施的一系列质量与卫生安全的管理措施, 涵盖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到包装运输等药物生产全过程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MA	指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欧洲药品管理局
NHP	指	Non-Human Primates, 非人灵长类动物
PROTAC	指	Proteolysis-Targeting Chimeras, 蛋白水解靶向嵌合体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上述差异是由于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本部分引用的简称见本报告书“释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PL HK、嘉兴汇拓、红杉恒辰、谷笙投资、TF PL、高瓴辰钧、杭州泰格、南通东证、江西济麟、中金启辰、嘉兴合拓、苏州晨岭、幂方康健创投、平阳国凯、幂方医药创投、武汉泰明、上海敬笃、王国安、上海宴生、高瓴祈睿、珠海梁恒、嘉兴元徕、上海君澎、厦门楹联、上海澄曦、青岛乾道、上海骊宸、苏州国发、钱庭枢、上海景数、上海陂季玟共 31 名交易对方购买澎立生物 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45,050.07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研发临床前 CRO 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标的公司的产品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6 生物医药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属于“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 不适用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 不适用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是 ☒ 否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税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 1093 号），本次交易对澎立生物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澎立生物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92,705.58 万元，评估值为 145,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2,494.42 万元，增值率 56.62%。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其他说明
澎立生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145,200.00	56.62%	100.00%	145,050.07	-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差异化作价安排

1、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1）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次重组支付的股份对价部分预计分为四期发行。其中，上市公司首期将通过一次性发行的方式向交易对方红杉恒辰、高瓴辰钧、杭州泰格、南通东证、江西济麟、中金启辰、苏州晨岭、

幂方康健创投、平阳国凯、幂方医药创投、武汉泰明、上海敬笃、王国安、上海宴生、高瓴祈睿、珠海梁恒、嘉兴元徕、上海君澎、厦门楹联、上海澄曦、上海骊宸、苏州国发、钱庭枢、上海景数、上海陂季玟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在实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情况下，上市公司将通过分三期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 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青岛乾道支付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具体股份对价支付安排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二）本次股份及现金购买具体方案”。

（2）现金方式支付

上市公司将通过部分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TF PL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其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部分将通过一次性支付的方式支付。具体现金对价支付安排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二）本次股份及现金购买具体方案”。

本次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总对价
1	PL HK	澎立生物 23.72%股权	14,584.83	14,584.83	29,169.66
2	嘉兴汇拓	澎立生物 8.50%股权	5,613.22	5,613.22	11,226.43
3	红杉恒辰	澎立生物 7.72%股权	4,402.88	10,273.40	14,676.28
4	上海景数	澎立生物 7.38%股权	1,830.61	7,322.43	9,153.04
5	谷笙投资	澎立生物 4.66%股权	5,776.48	-	5,776.48
6	TF PL	澎立生物 4.32%股权	5,357.05	-	5,357.05
7	高瓴辰钧	澎立生物 4.05%股权	3,648.82	2,432.54	6,081.36
8	杭州泰格	澎立生物 3.71%股权	3,223.55	1,381.52	4,605.07
9	南通东证	澎立生物 3.60%股权	2,678.52	1,785.68	4,464.21
10	江西济麟	澎立生物 3.11%股权	3,385.09	3,385.09	6,770.19
11	中金启辰	澎立生物 3.03%股权	1,980.28	4,620.65	6,600.93
12	嘉兴合拓	澎立生物 3.00%股权	1,980.09	1,980.09	3,960.18
13	苏州晨岭	澎立生物 2.73%股权	2,490.00	2,287.29	4,777.29
14	幂方康健创投	澎立生物 2.19%股权	-	2,962.53	2,962.53
15	平阳国凯	澎立生物 2.16%股权	2,410.67	267.85	2,678.52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总对价
16	武汉泰明	澎立生物 1.80%股权	2,008.89	223.21	2,232.10
17	幂方医药创投	澎立生物 1.80%股权	-	2,232.10	2,232.10
18	上海敬笃	澎立生物 1.55%股权	1,692.55	1,692.55	3,385.09
19	王国安	澎立生物 1.35%股权	1,216.58	811.05	2,027.64
20	上海陂季玖	澎立生物 1.23%股权	-	2,258.24	2,258.24
21	上海宴生	澎立生物 1.18%股权	1,064.24	709.49	1,773.73
22	高瓴祈睿	澎立生物 1.13%股权	1,035.03	1,035.03	2,070.05
23	珠海梁恒	澎立生物 1.13%股权	1,035.02	1,035.02	2,070.05
24	嘉兴元徕	澎立生物 1.03%股权	940.93	940.93	1,881.86
25	上海君澎	澎立生物 1.03%股权	-	1,881.86	1,881.86
26	上海澄曦	澎立生物 0.68%股权	608.14	405.42	1,013.56
27	厦门楹联	澎立生物 0.68%股权	608.14	405.42	1,013.56
28	青岛乾道	澎立生物 0.62%股权	677.02	677.02	1,354.04
29	上海骊宸	澎立生物 0.41%股权	376.37	376.37	752.75
30	苏州国发	澎立生物 0.41%股权	376.37	376.37	752.75
31	钱庭枢	澎立生物 0.07%股权	-	91.48	91.48
合计		澎立生物 100.00%股权	71,001.37	74,048.70	145,050.07

2、本次重组差异化定价安排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的差异化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涉及的交易对方	对应的澎立生物 100%股权估值	合计持股比例	相应交易对价
1	PL HK	123,000.00	23.72%	29,169.66
2	嘉兴汇拓、嘉兴合拓	132,000.00	11.51%	15,186.62
3	谷笙投资、杭州泰格、钱庭枢、武汉泰明、TF PL、南通东证、幂方康健创投、平阳国凯、幂方医药创投、上海景数	124,000.00	31.29%	38,799.83
4	王国安、高瓴辰钧、厦门楹联、上海澄曦、上海宴生、苏州晨岭	150,000.00	8.62%	12,923.40
5	苏州晨岭、高瓴祈睿、珠海梁恒、上海骊宸、苏州国发、嘉兴元徕、上海君	183,000.00	15.01%	27,475.23

序号	涉及的交易对方	对应的澎立生物 100%股权估值	合计持股比例	相应交易对价
	澎、幂方康健创投、红杉恒辰、上海陂季玖			
6	红杉恒辰、中金启辰、江西济麟、上海敬笃、青岛乾道	218,000.00	9.86%	21,495.34
合计			100.00%	145,050.07

注：上述表格中存在同一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定价不同的情况，系由于该交易对方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投资成本不同。

截至评估基准日，澎立生物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145,2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45,050.07 万元。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团队认同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客户资源、国际化业务等多方面的协同效应。其中 PL HK（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价为 29,169.66 万元，对应澎立生物 100.00%股东权益价值为 123,000 万元；嘉兴汇拓、嘉兴合拓（管理团队股东）合计交易对价为 15,186.62 万元，对应澎立生物 100.00%股东权益价值为 132,000 万元。

此外，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部分财务投资人的投资估值较高，经过交易各方的多轮沟通谈判，标的公司合计 64.78%股权交易作价为合计 100,693.79 万元。

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按照同一投资轮次享有相同的交易条件为基础原则，综合考虑不同轮次的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在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及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同时通过股票分期支付或分期解锁、现金分期支付等安排，最终实现财务投资人承担部分业绩补偿责任，最大程度上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激发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积极性。

综上，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既体现控股股东及管理团队的核心价值，又尊重财务投资人的市场估值逻辑，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2 月 8 日	发行价格	32.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23,140,206 股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否		
锁定期安排	PL HK、嘉兴汇拓、红杉恒辰、高瓴辰钧、杭州泰格、江西济麟、中金启辰、嘉兴合拓、苏州晨岭、幂方康健创投、平阳国凯、上海敬笃、王国安、上海宴生、高瓴祈睿、珠海梁恒、嘉兴元徕、上海君澎、上海澄曦、厦门楹联、青岛乾道、上海骊宸、苏州国发、上海陂季玖、钱庭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手进行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景数、南通东证、武汉泰明、幂方医药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该等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手进行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基础上，上市公司将通过分期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 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青岛乾道支付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除前述以分期发行方式支付的交易对方外，其余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与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其参与本次交易业绩对赌的股份（简称“业绩对赌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比例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案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二）/7、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36,204.99 万元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税费	34,726.36	95.9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478.63	4.08%
	合计	36,204.99	100%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 A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细胞培养产品与服务的科技型创新企业。标的公司澎立生物是一家专门从事生物医药研发临床前 CRO 服务的生物医药企业，交易双方均致力于为全球创新药企业提供高品质的原料产品和技术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导入标的公司临床前研究客户资源，在药物研发较早期阶段即向客户推介上市公司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和生物药 CDMO 业务，从而扩大公司潜在客户群体，拓展早期研发管线数量，并在一定程度上锁定具有良好商业化前景的创新药管线，实现从前端业务向后端业务的导流。同时，上市公司也可以将其细胞培养基和 CDMO 合作客户导入标的企业进行临床前药效研究，双方在业务方面将形成优势互补。在海外业务拓展方面，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整合澎立生物优秀的海外销售体系和销售人员，助力现有细胞培养产品与生物药 CDMO 业务进一步拓展至海外客户。在产品和业务链条方面，上市公司原有的“细胞培养基+CDMO”业务模式将进一步拓展至“细胞培养基+CRDMO”业务模式，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一站式药物研发服务能力，全链条跟随客户、跟随分子，促进临床前新药研发客户转化为后期商业化订单，提高覆盖客户的深度和广度，扩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份额，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3,548,754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肖志华，实际控制人为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夫妇。肖志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92%股份，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夫妇通过常州稳实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7.16%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2.08%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数量 23,140,206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36,688,960 股，本次预计新增发行股份整体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93%，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肖志华	28,301,943	24.92%	28,301,943	20.71%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 (上海)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383,958	7.38%	8,383,958	6.13%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126,077	7.16%	8,126,077	5.94%
国寿成达 (上海) 健康产业股权投资 中心 (有限合伙)	7,931,685	6.99%	7,931,685	5.8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铎杰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华杰 (天津) 医疗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23,080	5.74%	6,523,080	4.77%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54,282,011	47.81%	54,282,011	39.71%
PL HK	-	-	4,557,759	3.33%
嘉兴汇拓	-	-	1,754,130	1.28%
红杉恒辰	-	-	3,210,436	2.35%
上海景数	-	-	2,288,260	1.67%
高瓴辰钧	-	-	760,170	0.56%
杭州泰格	-	-	431,724	0.32%
南通东证	-	-	558,025	0.41%
江西济麟	-	-	1,057,841	0.77%
中金启辰	-	-	1,443,953	1.06%
嘉兴合拓	-	-	618,778	0.45%
苏州晨岭	-	-	714,777	0.52%
幂方康健创投	-	-	925,789	0.68%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平阳国凯	-	-	83,703	0.06%
武汉泰明	-	-	69,753	0.05%
幂方医药创投	-	-	697,532	0.51%
上海敬笃	-	-	528,920	0.39%
王国安	-	-	253,454	0.19%
上海陂季玟	-	-	705,699	0.52%
上海宴生	-	-	221,716	0.16%
高瓴祈睿	-	-	323,445	0.24%
珠海梁恒	-	-	323,445	0.24%
嘉兴元徕	-	-	294,041	0.22%
上海君澎	-	-	588,082	0.43%
上海澄曦	-	-	126,694	0.09%
厦门楹联	-	-	126,694	0.09%
青岛乾道	-	-	211,568	0.15%
上海骊宸	-	-	117,616	0.09%
苏州国发	-	-	117,616	0.09%
钱庭枢	-	-	28,586	0.02%
合计	113,548,754	100.00%	136,688,960	100.00%

注：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系持股 5%以下股东；重组前股份数量、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肖志华，实际控制人仍为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半年报，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99 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	备考报表	上市公司	备考报表	上市公司	备考报表
资产总额	230,183.21	400,834.57	228,625.10	403,770.78	230,204.45	394,508.53
负债总额	18,952.58	114,180.15	19,097.04	119,379.21	14,420.55	106,823.19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权益	211,405.60	286,116.97	209,674.72	283,723.43	215,861.76	287,012.83
营业收入	17,774.81	36,474.33	29,724.22	62,791.72	24,312.40	56,070.63
营业利润	4,893.85	5,375.49	3,658.88	8,222.77	6,180.59	12,914.49
利润总额	4,885.13	5,355.23	3,642.86	8,176.33	6,166.86	12,862.87
净利润	3,726.38	4,325.48	2,023.57	6,530.55	5,325.99	11,651.99

注：上市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根据模拟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均有较大提升。

四、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肖志华、实际控制人肖志华和 HE YUNFEN（贺芸芬）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稳实对本次交易发表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肖志华、实际控制人肖志华和 HE YUNFEN（贺芸芬）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稳实现就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股份锁定安排

股份锁定安排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200 万元、人民币 6,500 万元及人民币 7,800 万元。

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会计师”）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并剔除因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员工授予的股权激励（如有）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标的公司的影响（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自《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得随意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时，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向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投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出资、提供借款方式），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计算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并在计算实际实现净利润时予以扣除。

详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对赌股份限售安排（业绩对赌股份的支付）、业绩补偿的实施等其他安排详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30,183.21	400,834.57	74.14%	228,625.10	403,770.78	76.61%
负债总额	18,952.58	114,180.15	502.45%	19,097.04	119,379.21	525.1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211,405.60	286,116.97	35.34%	209,674.72	283,723.43	35.32%
营业收入	17,774.81	36,474.33	105.20%	29,724.22	62,791.72	111.25%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营业利润	4,893.85	5,375.49	9.84%	3,658.88	8,222.77	124.73%
利润总额	4,885.13	5,355.23	9.62%	3,642.86	8,176.33	124.45%
净利润	3,726.38	4,325.48	16.08%	2,023.57	6,530.55	222.7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754.69	4,456.18	18.68%	2,105.23	6,547.78	211.02%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39	18.18%	0.19	0.58	205.26%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39	18.18%	0.18	0.57	216.67%

注：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如本次交易实施，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等将会增加。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上市公司与收购标的之间的整合，提高交易双方的协同性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细胞培养产品及服务，并购标的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研发临床前 CRO 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于标的公司的资源投入，加快双方业务整合进程，促使交易双方在业务、技术、人员、财务、内部管理等实现有效整合，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从而避免本次交易可能带来的收益摊薄效应。

（2）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加强公司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同时，上市公司将努力提高整体资产运营效率，节省各项成本费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高经营效果，保证长期发展战略有效开展和

实施。

（3）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和分红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决策机制等，从而保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将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肖志华、实际控制人肖志华和 HE YUNFEN（贺芸芬）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稳实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企业/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给予

补偿。

5、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上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本公司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

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从事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和承销保荐业务资格。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 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等 31 名业绩承诺人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对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澎立生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若澎立生物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由于澎立生物的盈利水平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澎立生物存在实际净利润金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尽管上市公司已经与业绩承诺人签订了明确的补偿协议，但若业绩承诺人未来未能履行补偿义务，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执行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金额未完整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设定了业绩补偿条款，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等 31 名业绩承诺人将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分别以其获得全部交易对价的 10%-50%的等值的上市公司股票/现金为承诺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原则为：（1）获得较高估值水平的后轮股东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为其获得交易总对价的 50%；（2）估值适中的股东该比例对应为 40%；（3）估值较低的早期股东该比例为 10%；（4）控股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为实现业绩承诺的主要力量，因此该比例为 50%。若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存在补偿金额无法覆盖对应全部交易对方获得交易对价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将新增 55,470.92 万元商誉，新增商誉金额占 2024 年末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总资产的比例为 13.74%，占 2024 年末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9.55%，占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净利润的比例为 849.41%。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

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收购成本大于标的公司相应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预计将形成商誉。标的公司所处 CRO 行业竞争激烈，市场格局分化显著，同时受政策监管影响较大，综合型 CRDMO 巨头与细分 CRO 专业机构争夺份额。下游客户成本管控趋严，选择多元，行业价格战风险上升。若标的公司技术迭代滞后、服务半径扩展不足，或致订单流失、利润压缩，经营业绩稳定性存压。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佳，则公司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对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为评估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潜在的影响，本次交易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将本次新增商誉减值可能对备考后上市公司 2024 年末净利润、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以及资产总额产生的影响进行测算：

单位：万元

假设商誉减值比例	商誉减值金额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备考合并口径）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备考合并口径）			资产总额（备考合并口径）		
		减值前	减值后	减值前	减值后	变动比例	减值前	减值后	变动比例
1%	554.71	6,530.55	5,975.84	283,723.43	283,168.72	-0.20%	403,771.17	403,216.07	-0.14%
5%	2,773.55	6,530.55	3,757.01	283,723.43	280,949.88	-0.98%	403,771.17	400,997.23	-0.69%
10%	5,547.09	6,530.55	983.46	283,723.43	278,176.33	-1.96%	403,771.17	398,223.68	-1.37%
20%	11,094.18	6,530.55	-4,563.63	283,723.43	272,629.24	-3.91%	403,771.17	392,676.59	-2.75%
50%	27,735.46	6,530.55	-21,204.91	283,723.43	255,987.97	-9.78%	403,771.17	376,035.31	-6.87%
100%	55,470.92	6,530.55	-48,940.37	283,723.43	228,252.51	-19.55%	403,771.17	348,299.85	-13.74%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新增的商誉若发生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抵减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资产总额，对上市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一方面，生物医药行业属于严格监管行业，监管政策涉及领域、环节众多，而标的公司提供的 CRO 服务属于生物医药研发的重要一环，其本身亦处于较为严格的监管之中。另一方面，生物医药行业属于全球性竞争行业，产品进入不同国家、地区需分别受当地监管政策的约束。在过去较长时间内，全球生物医

药监管制度整体处于持续规范、完善的过程中，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契机。随着行业不断发展成熟，监管政策改革亦不会停步，如 FDA 关于通过人工智能（AI）的毒性计算模型、实验室环境中的细胞系和类器官毒性测试逐步取消动物实验要求的政策，未来若标的公司的经营策略和方向不能适应我国及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二）贸易摩擦关税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研发所需的部分试剂耗材进口于美国等境外区域，若未来主要市场区域提高关税、限制进口等贸易保护政策，或者未来国际争端或制裁持续升级，局部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影响，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下游研发支出增速放缓或萎缩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 CRO 行业作为提供研发外包服务的行业，其需求高度依赖于下游医药或医疗器械行业的研发支出水平。尽管长期来看 CRO 行业具有广阔发展前景，但一方面，2023 至 2024 年 CRO 行业受投融资热度减弱、医药市场增速不及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另一方面，生物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受多重因素影响，如未来行业政策或监管制度发生不利变化、资本市场对医药创新的支持热度下降、研发成功率或回报率进一步降低，或者出现其他不利因素导致下游研发支出增速放缓或萎缩，将可能导致 CRO 行业需求下降，并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生物医药 CRO 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全球性竞争行业，随着 CRO 行业不断扩容，临床前药效学研究 CRO 行业逐渐形成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综合型、一站式 CRO 企业，以及专注于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或主要业务包括临床前药效学在内的 CRO 企业如冠科生物、美迪西、睿智医药、标的公司等共同参与、相互竞争的市场格局，行业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近年来制药企业对单位项目研发成本管控的重视和供给端产能规划与需求端增长放缓错配的影响，下游客户寻找合作伙伴的可选项增多，CRO 企业之间的竞争更为激烈。未来，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有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及时提高技术水平

与服务能力，积极拓展业务服务范围，标的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将会因市场竞争受到不利的影响。

（五）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58.22 万元、33,067.50 万元和 18,699.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75.54 万元、4,450.88 万元和 2,385.59 万元，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但由于 2024 年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力度加大、对外收购的子公司尚处于亏损阶段，2024 年度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前一年略有下降。如果出现国内外政治、经济、行业以及标的公司自身情况等内外部因素导致的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将面临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部分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业绩未来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澎立生物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30%、42.98%和 43.58%，受收入结构、销售价格、商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但标的公司各项业务仍处于稳定状态。如果未来澎立生物的经营规模、收入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政策要求或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导致澎立生物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成本费用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澎立生物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政策、投资者的投机行为及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面临一定的股票价格波动风险。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及其他无法预见的事项，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出现波动，为此，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持续多维度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生物医药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是具有长期发展前景的高技术、高投入与高效益的行业之一。上市公司是创新药工艺开发和生产环节的重要参与者，提供细胞培养产品及服务；标的公司是创新药研究开发环节的重要参与者，提供临床前 CRO 技术服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围绕服务创新类生物医药企业开展，共同处于生物制药产业上游的关键环节，是生物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是世界第二大医药市场，一直重视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出台了多项支持生物医药产业上下游发展的相关政策。《“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提高生物技术服务对产业的支持水平，发展符合国际标准的药物研发与生产服务，鼓励医药企业加强与合同研发、委托制造企业的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其中在基因与生物技术领域包括基因组学研究应用，遗传细胞和遗传育种、合成生物、生物药等技术创新，创新疫苗、体外诊断、抗体药物等研发，农作物、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等重大新品种创制，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推进生物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打造国家生物技术战略科技力量，健全生物技术科研攻关机制，加快突破生物经济发展瓶颈，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提升产业供应链的安全稳定水平。《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等新增长引擎。2024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各地政府也陆续推出一系列旨在全力支持创新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等。

2、长链条、综合化是未来创新药服务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随着全球人口步入老龄化阶段，慢性病如心脑血管病和恶性肿瘤等已成主

要死因，患者在寻求治疗的同时希望可以提升带病生存质量，对创新药物需求持续增长，由此推动了全球生物医药行业的蓬勃式发展。然而，创新药物研发又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涵盖研发、开发与生产等各个环节，并且药企面临着长期性、高成本、低成功率等难题。由此推动了一批具备高度专业化和经验丰富团队的合同研究、开发与生产（CRDMO）公司的诞生与迅速发展，旨在帮助药企缩短新药研发周期，降低新药研发费用。

创新药研发需跨越靶点验证、研发评价、工艺开发、临床转化、商业化生产等多个环节，由于在传统的药物研发过程中，企业需要与多个研究、开发或生产服务供应商合作，尤其在大分子生物药领域，创新药企业在获得研究或生产服务的同时还需要与核心原料供应商共同确定上游细胞培养/下游纯化工艺，这就增加了时间成本和协调成本，延长研发周期。

标的公司聚焦临床前 CRO(合同研究组织)，提供临床前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等研发服务，整体位于产业链的上游研究评价环节，帮助药企完成靶点验证与早期药理评估。上市公司奥浦迈则作为 CDM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组织)，专注于大分子生物药的工艺开发与商业化生产，提供细胞培养基产品、中游细胞培养、工艺开发及下游纯化放大等核心环节服务，处于创新药产业链的中游和下游生产环节，助力企业实现从临床前到规模化生产的高效转化。奥浦迈为进一步延伸自身业务链条，通过收购上游 CRO 企业，补齐自身在药物研发前端的服务能力，从而**有助于**实现从药物早期研发到后期商业化生产的覆盖，完善一体化服务能力，满足向产业链上游拓展的需求，奥浦迈有延长链条的迫切需求，因此发起本次并购。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长链条、综合化服务形成 CRDMO 综合服务，实现从分子设计到商业化生产的全流程协同，减少寻找多家供应商的时间成本和交接摩擦，显著提升效率。例如，CDMO 早期工艺开发阶段提前介入靶点验证环节可避免后期临床转化阶段变更带来的延误。其次，综合化服务能整合多学科技术能力，形成“一站式”解决方案。研发企业无需分散对接多个供应商，降低沟通成本的同时，服务商可通过数据共享与经验复用优化方案设计，加速决策。国际知名生命科学产品及服务提供商赛默飞也在研究报告中指出，通过整合医药外包技术服务在研发和生产方面的流程，能够显著提升药品开发效率及

缩短药品研发的时间。因此，通过端到端的技术服务，本质上是用更紧密的协作和更全面的技术覆盖，帮助创新药企业把有限的研发资源用在关键环节上，加速从实验室到商业化的推进。

因此，在如今日趋激烈的创新药竞争中，制药企业愈加重视与技术平台布局更全面、服务能力更多样化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以期尽可能地减少时间和资源成本消耗的需求，最大化提升药物研发效率。创新药服务企业则通过长链条与综合化将资源集约化与流程无缝衔接，成为应对下游创新药企业效率压力、减少消耗的关键路径，该趋势也将强化服务企业在快速迭代的竞争环境中的优势。目前，国内龙头企业药明康德、康龙化成及相关国外龙头 CRDMO 企业等通过更全面化的技术平台布局和产业并购，建立起具备规模效应的、完善灵活的研发生产体系，为客户提供从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到商业化生产等链条的全套服务，发挥出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前端业务向后端业务的导流效应明显，显著提升了企业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往往更具优势。

境内外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多通过并购实现业务拓展、产业链延伸，相关交易案例列举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	收并购公司	拓展业务内容
药明康德 (603259.SH)	2008 年	美国 AppTec 公司	医疗器械和药物测试服务
	2011 年	津石杰诚公司	临床开发与注册服务
	2014 年	美国美新诺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公司	实验室测试服务
	2016 年	德国 Crelux 公司	蛋白质结构药物发现服务
	2017 年	辉源生物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临床前 CRO 服务
	2017 年	美国 Research Point Global 公司	临床服务
	2019 年	美国 Pharmapace 公司	临床研究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2019 年	苏州康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服务
	2020 年	上海明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物质量分析服务
	2021 年	英国 OXGENE 公司	基因治疗研发服务
康龙化成 (300759.SZ)	2009 年	康龙昌平	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业务
	2016 年	Quotient Bioresearch	放射性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服务和 CMC 开发、放射性药物标记业务、放射性化合物合成业务

	2017 年	Xceleron Inc.	放射性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服务
	2017 年	SNBL	早期临床服务(I-II 期)
	2017 年	宁波康泰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药物发现、生命科学研究和 CMC
	2018 年	英国 Hoddesdon	境外 CMC 服务
	2020 年	Absorption Systems	海外 DMPK/ADME+分析服务
	2021 年	Allergan Biologics Limited	CGT 业务能力
	2022 年	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科学服务
	2024 年	上海机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服务数字化转型
皓元医药 (688131.SH)	2022 年	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原料药、制剂药学工艺研究、注册以及产业化服务
赛默飞 (TMO.N YSE)	2014 年	Lif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生命科学解决方案
	2015 年	Advanced Scientifics, Inc	生物工艺生产的一次性使用系统和工艺设备
	2016 年	Affymetrix , Inc.	细胞和基因分析产品
	2017 年	Finesse Solutions , Inc	可扩展的控制自动化系统和生物生产软件的开发
	2018 年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生物生产产品
	2019 年	Brammer Bio	为体内基因治疗和离体基因修饰细胞治疗提供载体的临床和商业供应
	2021 年	Henogen S.A., Novasep	细胞和基因疗法 CDMO
	2021 年	PPD, Inc	临床阶段 CRO
	2021 年	PeproTech	重组蛋白及相关产品
	2024 年	Olink Proteomics	生物标志物分析和临床研究服务
丹纳赫 (DHR.NY SE)	2018 年	Integrated DNA Technologies (IDT)	基因合成、下一代测序技术、实时荧光定量 PCR、基因组序列编辑、微生物检测、核酸检测与控制
	2019 年	GE 生命科学部门	生物仪器、耗材和软件的领先供应商，从事过程色谱硬件和耗材、细胞培养基、开发仪器和耗材以及服务等
	2021 年	Aldevron	质粒 DNA、mRNA 和重组蛋白，用于基因治疗等技术
	2023 年	Abcam	蛋白质组学耗材

由于创新药研发及生产服务链条，即CRDMO服务链条始终贯穿创新药研发和生产的各个环节，而各环节均有其细分的技术特点和服务内容，具体来看：

药物研究R端：主要包括抗体发现、蛋白结构分析、药物的药效、药代动力学、安全性评价等；

药物开发D端：主要包括细胞株构建、细胞工艺开发、纯化工艺开发、制剂工艺开发等；

药物生产M端：主要包括50L-2000L规模的中试生产、CMC生产及工艺放大等。

由此可见，上述不同的服务环节涉及生物、化学、物理、机械工程等多种学科和技术，均有其不同的技术特点，会形成一定的进入门槛，而对于客户来说，更希望在各个环节匹配到最专业的服务商，同时不影响药物研发推进的效率，因此，在CRDMO产业链进行长链条、综合化整合的趋势就应运而生。

以药明康德为例，公司成立之初就围绕CRDMO模式，初步搭建起涵盖化学药CDMO服务、药物安全性评价及临床前CRO等环节的一体化服务平台，聚焦小分子药物研发外包需求，致力于长链条一体化发展。但由于CRO技术服务在各环节均有更细分的板块，以临床前CRO为例，在生物数据分析、蛋白晶体结构解析、生物靶点验证及生物标志物发现等领域仍有一定的技术特点，短时间内难以通过自身研发构建在相应细分技术板块的竞争力。为此，药明康德通过战略性并购，如收购美国AppTec公司、德国Crelux公司、辉源生物等，有针对性地补强上述业务板块，把临床前CRO业务各细分技术领域的链条进一步完善，在长链条基础上打造了综合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同时，沿着业务链条的拓展，先后通过并购津石杰诚公司、美国Pharmapace公司等临床阶段CRO进行能力布局，持续完善**现有业务**链条，实现强链补链、提升综合竞争力。

药明康德通过并购拓展业务能力的情况如下：

年份	购买标的	拓展/强化业务链条
2008 年	美国 AppTec 公司	生物分析业务——临床前 CRO
2011 年	津石杰诚公司	拓展临床试验现场管理(SMO)与临床运营服务能力——临床 CRO
2014 年	美国美新诺（XenoBiotic Laboratories）公司	拓展药物代谢与毒理学研究能力，强化 DMPK 及安全性评价服务。 ——临床前 CRO

2016 年	德国 Crelux 公司	拓展蛋白晶体结构解析与药物靶点结构生物学研究能力——临床前 CRO
2017 年	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拓展生物靶点验证、生物标志物发现及转化医学研究等上游高附加值研发能力——临床前 CRO
2017 年	美国 Research Point Global 公司	拓展全球临床研究患者招募与临床开发策略咨询服务能力——临床 CRO
2019 年	美国 Pharmapace 公司	拓展全球临床试验数据统计分析及真实世界研究服务能力，强化临床数据科学能力——临床 CRO
2019 年	苏州康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拓展生物药分析检测与质量控制能力，强化生物药研发与生产过程中的分析技术支撑——临床前 CRO
2020 年	上海明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拓展药物与医疗器械的质量研究与注册申报服务能力——临床前 CRO
2021 年	英国 OXGENE 公司	拓展前沿基因编辑与细胞与基因治疗(CGT)载体开发能力，强化 CGT 领域技术平台与工艺创新能力——CDMO 服务

除药明康德外，其他行业内公司的发展路径也颇为相似：2003 成立至 2008 年期间，康龙化成已初步建立起以实验室化学为核心的 CRO 服务平台，在化学合成、药物发现等基础研究环节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与项目经验，主要服务聚焦于新药研发早期阶段，具备一定的国际客户基础与研发交付能力，但在业务广度与产业链深度上仍有明显局限。2009 年起，康龙化成通过战略性并购加速补链强链：2016 年收购 Quotient Bioresearch 强化放射性标记、药代服务和 CMO 服务，2017 年收购 SNBL Clinical 拓展临床 CRO 服务能力，2018 年收购英国 Hoddesdon，补充境外 CMO 服务能力，2020 年收购 Absorption Systems 进一步布局生物分析、药理毒理、细胞与基因治疗等临床前 CRO 高附加值环节。这些并购有效延伸了康龙化成的服务链条，推动其从药物发现（临床前 CRO）向临床开发（临床 CRO）及生产服务（CDMO）延伸，构建起覆盖药物研发全流程的一体化服务平台，显著增强了全球竞争力与客户粘性。

皓元医药在早期则主要从事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临床前 CRO），聚焦于工具化合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分子砌块的设计与供应，为全球医药研发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早期药物发现阶段的关键物料与技术支持，具备较强的化学合成与研发服务能力，但在药物开发后端的制剂研发、CMO 及产业化服务

方面布局相对有限。通过一系列战略性并购（如并购药源药物等），皓元医药得以显著拓展其在高端制剂开发、CDMO 服务及产业化能力上的布局，特别是在口服固体制剂、复杂注射剂等高技术壁垒制剂的研发与生产上获得关键技术与团队支撑，实现了从“药物发现 CRO”向“药物开发全流程服务 CRDMO”的延伸，进一步完善了从工具化合物、分子砌块到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服务平台，增强了客户粘性与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向一站式生物医药研发与生产服务供应商转型升级。

从海外公司发展来看，并购亦始终是公司做大做强的重要驱动力，例如赛默飞通过持续不断地收购获取先进技术、延长自身业务线，并推动行业整合的策略贯穿其成长始终；丹纳赫则凭借“并购+整合”的模式，通过精准收购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系统化赋能提升运营效率，持续强化其在生命科学、诊断及环境应用领域的全球领导地位。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聚焦于药物研究的 R 端，尤其在临床前药效评价服务业务中具有行业竞争优势，而上市公司聚焦于药物开发 D 端和药物生产 M 端，具有较为完善的大分子生物药开发和生产能力。本次并购与上市公司成立之初即确立的“产品+服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始终一致，同时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大型公司历史发展脉络类似，均是通过并购方式拓展服务链条、实现业务协同与能力补强。通过并购澎立生物，上市公司能够快速实现在药物研发 R 端的布局，拓展了生物药临床前药效、药代、毒理等评价能力，补强了 CRDMO 业务链中早期药效学研究的关键环节，提升了生物药 CRDMO 服务的综合竞争力与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力，进一步巩固“产品+服务”双轮驱动的核心竞争力，更有利于绑定客户，实现长链条、综合化发展。

根据第三方调研机构头豹研究院进行的相关行业调研，在市场随机调研的 60 个国内 III 期临床或商业化阶段的大分子生物药管线中：在临床前阶段转化到临床阶段时，约有 82.2%的产品管线会选择同一家 CRO/CDMO 服务商提供下一阶段的服务；在临床阶段转化到商业化阶段时，约有 81.1%的产品管线会选择同一家 CRO/CDMO 服务商提供下一阶段的服务。从上述比例来看，创新型生物药企业在药品研发推进过程中更倾向选择具有长链条、综合化服务能力的研发服务提供商。另外，根据赛默飞发布的《2024 年中国生物医药产业调研报告》，

医药企业在选择外部（CRO，CDMO，临床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时，有 66%的比例倾向于选择能够提供完整 CRO、CDMO 和临床供应链的供应商。

在全球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全球生物医药外包市场趋势分析》，指出“生物技术和制药行业的企业在选择外包服务提供商时，更看重那些能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包括研发、生产、临床试验、物流配送等多个环节的服务，企业希望通过与这样的外包服务提供商合作，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确保整个业务流程的顺畅进行”。

综上，近年来创新药服务行业已经在沿着长链条、综合化的趋势不断发展，客观的行业分析和已经形成的发展趋势表明：在创新药服务行业，长链条、综合化的服务能力能够显著提升服务企业的行业竞争力，越来越多的行业参与者不断通过技术研发、产业并购等方式布局长链条、综合化服务，并在市场竞争中表现出更强的行业竞争力，因此公司认为这一趋势将得到延续并不断深化。

与此同时，结合行业发展阶段来看，虽然长期而言 CRDMO 相关行业具有广阔发展前景，但 2023-2024 年行业受投融资热度减弱、医药市场增速不及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短期内竞争加剧，除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综合型龙头企业展现出较强的盈利和抗风险能力外，仅部分优质专业性企业凭借自身高创新性和高服务质量，持续实现较好的业绩。

几年前，随着创新药行业的蓬勃发展，部分聚焦于某一领域的专业型服务企业凭借其自身技术优势迎来了快速发展期，但也暴露出了抗风险能力较弱、业绩波动较大的缺点。近年来，随着行业周期波动，综合型龙头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优势逐步显现，当前部分业务相对单一的小型创新药服务企业的业绩出现波动，经营相对承压，导致创新药企业在选择合作服务提供商时更加谨慎。这种行业分化背景下，具备长链条、综合化服务能力的企业展现出独特优势——通过覆盖研发全流程的完整服务网络，既能保障各环节的高效衔接，又能分散单一业务波动带来的风险。长链条布局形成的规模效应和技术积累，进一步强化了企业的品牌公信力，使创新药企业更愿意将核心管线托付给抗风险能力更强、服务稳定性更高、同时兼具“创新药物研发服务+生产”能力的综合型服务商。这种商业模式已成为行业底部周期时的重要竞争壁垒，有助于企业穿越周期，不断发展。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即确立了“产品+服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两项业务的协同十分显著。上市公司客户为实现产物稳定、高效表达，培养基产品和 CDMO 服务供应商的选择非常关键。上市公司的客户通过选择合适的细胞培养基，能够最终在药物商业化过程中提高表达量，降低生物药生产成本；而有保证的 CDMO 服务将助力其药物顺利申报临床（取得 IND 批件），进而完成临床试验，最终推向市场。上市以来，上市公司培养基业务和 CDMO 业务持续双向转化，一方面客户通过采购上市公司培养基产品，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基础，能够有倾向进一步了解其在 CDMO 业务中的技术优势（如细胞株构建），进而选择上市公司的 CDMO 服务，而后随着客户的研发管线逐步推进，培养基采购量有望提升；另一方面客户同样也能通过 CDMO 业务，进一步了解上市公司的培养基产品，进而形成业务转化。因此，上市公司 CDMO 业务对培养基销售的促进作用十分显著，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内两项业务主要的双向转化即同时采购上市公司两项业务的客户销售金额合计超过 3.3 亿元，占报告期内收入比例约为 47%。

然而，近年来上市公司 CDMO 业务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产能扩张加剧，价格竞争激烈，叠加部分客户需求波动，导致公司 CDMO 业务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业务相对承压，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相对承压，但服务板块仍是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一环，因此，公司亟需通过外延并购与内部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服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行业步入转折期，迎来并购整合的发展新机遇，通过适时并购重组，引入在特定细分领域具有专业优势的技术服务商，实现对业务链条的强链补链，打造更长链条、更综合的创新药服务版图，形成“培养基+CRDMO”并举的一站式平台，是进一步夯实“产品+服务”发展战略的重要体现，将能够有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是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也是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的必经之路。通过本次并购澎立生物，上市公司能够高效切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临床前药效及药代动力学服务体系，进一步延伸“产品+服务”的战略链条，更有机会触达更加丰富的早期管线和海外客户，为未来培养基产品的放量打下基础。

3、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借助并购重组实现高质量发展

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强化主营业务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措施之一。近期，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明确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

2024 年 6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明确更大力度支持并购重组，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提高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估值包容性；丰富并购重组支付工具；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聚焦做优做强主业开展吸收合并等。

2024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支持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增强“硬科技”“三创四新”属性。支持运作规范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鼓励引导头部上市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

2025 年 5 月，证监会发布实施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系为落实前述《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的配套法规修订，即通过优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流程、适当提高对并购重组形成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包容度、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等，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中的主渠道作用。

地方政府层面，2024 年 12 月，上海市发布《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明确提出聚焦新质生产力强链补链。推动优质上市公司、产业集团加大对产业链相关企业的资源整合力度。安徽省、深圳市等地政府也发布了类似支持并购重组的行动方案。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利用协同效应，实现双方优势互补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形成业务和客户协同、海外战略布局协同、运营管理体系协同等显著协同效应，实现了更多优质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的聚集。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通过融入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实现强链补链，达成优势互补。双方具体协同内容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三）/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2、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以细胞培养技术和工艺开发为基础，主营业务涉及细胞培养基系列产品 and 生物药委托开发生产服务（CDMO）两大应用领域。细胞培养基产品和 CDMO 服务均伴随着生物制药开发的全过程，即从疾病机理研究到药物上市。上市公司在既有工业客户主体市场的基础上，构建团队拓展科研市场，开发科研试剂，服务早期研发客户。上市公司也将继续围绕着生物医药细胞培养基产品和服务平台，加速实现为生物医药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产品和服务能力。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生物医药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的企业，具备国际化服务能力。标的公司自成立伊始持续建立国际化服务能力，以其前瞻性开发的非人灵长类动物药效学评价平台在大分子药物建立了先发竞争优势地位，近年标的公司服务大分子创新药（包括 ADC 药物）的收入占比已突破 50%，同时，标的公司的小分子创新药物以及创新医疗器械业务均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经过长期行业深耕，标的公司已为全球近千家客户提供药物临床前研发服务，覆盖赛诺菲、勃林格殷格翰、梯瓦、武田、灵北制药等国际一流制药企业，以及恒瑞医药、科伦博泰、正大天晴、迈威生物、天境生物、上海医药等国内知名创新生物医药企业及科研单位，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将标的公司整合进入自身服务板块，标的公司在创新药尤其是大分子创新药领域的竞争优势将强化上市公司自身服务板块盈利能力，标的公司服务的优质项目也可重点引流至上市公司 CDMO 业务。同时，上市公司培养基产品切入点能够进一步延伸至药物开发关键节点之一的临床前有效性和安全性验证阶段，对于培养基产品早期临床前管线的积累和进一步提升产品客

户粘性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全链条跟随客户、跟随分子，通过新药研发管线的漏斗效应将早期客户传递至后期商业化培养基产品需求放量阶段，有助于扩大培养基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培养基产品盈利能力。

综合而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把创新药研究开发与工艺生产良好结合，上市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在创新药尤其是大分子创新药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自身整体服务板块客户粘性、盈利能力以及带动培养基产品的销售潜力，进一步全链条跟随客户、跟随分子，由此上市公司“产品+服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将进一步完善，深化为生物医药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和服务的能力。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水平、服务客户能力、研发能力、资产质量等也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凸显。

3、加速上市公司业务全球化布局

上市公司在持续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推进海外业务，尤其是培养基产品的推广，力争实现中国制造的培养基出海到全球各地。但是，与国际上成熟的竞争对手相比，上市公司在资金实力、销售网络、品牌影响力、市场声誉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

标的公司始终坚持“立足全球，服务全球”的发展理念，自 2008 年成立伊始持续推进国际化服务能力建设，与部分国际化制药企业建立了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涵盖赛诺菲、罗氏、灵北制药、武田制药等大型跨国医药企业。标的公司还于 2024 年下半年顺利完成对美国 SAMM Solutions 业务的战略并购，进一步加速了国际化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整合标的公司成熟的国际化商务拓展团队，并且能够通过标的公司已建立的与跨国医药企业的良好合作关系，加速自身培养基产品及服务在海外市场的推广，切实有效的提升上市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将上市公司加速打造成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跨国企业。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1、标的公司具备科创属性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研发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业务，依托科学的研究评价体系、完善的核心技术平台和先进的技术创新能力，致力于为全球创新

类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定制化的临床前研究服务等。标的公司技术基础储备雄厚、创新能力突出，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还承担了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项目等重要科研项目，并参与了 NASH 西格列他钠、基于 CD28 的三特异性抗体等一批全球重要创新药物的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为全球生物医药创新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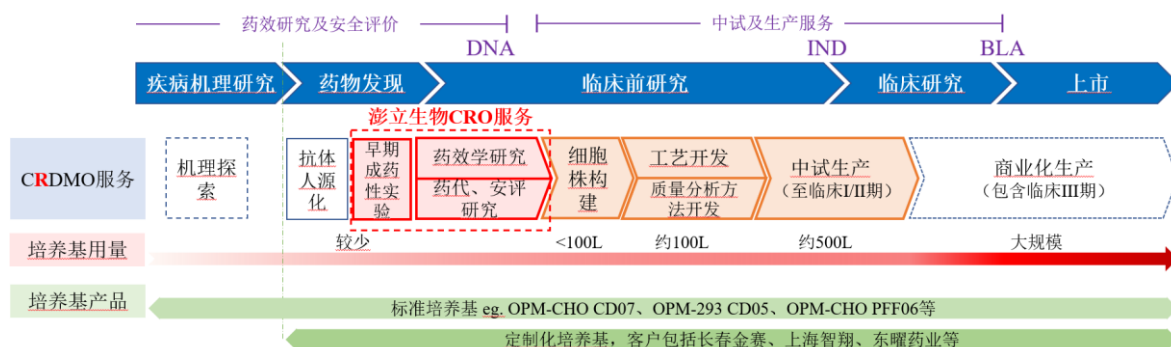
因此，标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科技创新战略，属于科技创新企业，具备科创属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的行业分类。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围绕服务创新类生物医药企业开展。上市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细胞培养基产品和生物药 CDMO 服务的高科技企业。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生物医药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的企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共同处于生物制药上游的关键环节，服务创新类生物医药企业的研发和/或生产，是生物制药产业创新和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将在业务和客户协同、海外战略布局协同、运营管理体系协同等方面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1）业务和客户协同，实现从“培养基+CDMO”到“培养基+CRDMO”



上市公司目前业务布局围绕“培养基+CDMO”开展。基于良好的细胞培养技术、生产工艺和发展理念，上市公司通过将细胞培养产品与服务的有机整合，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加速新药从基因（DNA）到临床申报（IND）及上市申请（BLA）的进程，通过优化细胞培养产品和工艺降低生物制药的生产成本。2025 年 9 月末，共有 311 个已确定中试工艺的药品研发管线使用公司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其中有 168 个临床前阶段管线使用上市公司培养基产品，临床 I 期阶段 60 个、临床 II 期阶段 36 个、临床 III 期阶段 34 个、商业化生产阶段 13 个，整体呈现出从临床前到临床再到商业化的“漏斗效应”。

处于临床前阶段的研发管线对于上市公司培养基业务非常重要，是未来培养基产品放量的最主要来源。在上市公司的管线布局中，临床前阶段（尤其在 IND 前后进行中试生产）是培养基销售的关键切入点——客户在药物发现初期选定的培养基体系，往往会延续至后续开发阶段。这种“早期锁定”效应形成技术惯性，后续更换成本高且影响工艺稳定性。通过本次交易抢占更多临床前管线入口，能提前卡位客户全周期需求，将初始产品使用转化为长期绑定，显著提升客户留存率和商业化阶段的转化确定性。

当前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25 年上半年前十大客户收入占比近 61%，而标的公司前十大客户占比仅占 26%左右，服务的客户数量远高于上市公司，因而获取了更为丰富的客户群体。这一客户结构的互补性进一步强化了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处于临床前阶段的研发管线不仅是后续上市公司培养基产品放量的重要来源和稳定保障，更能通过标的公司多元化的客户基础，帮助上市公司快速扩充服务客户的广度。因此，尽管上市公司培养基产品已在临床前领域有所布局，但标的公司拥有超千条处于临床前阶段的研发管线，规模远超上市公司现有布局。这使得本次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能快速扩充上市公司服务客户的广度。

上市公司针对标的公司客户临床前管线对于培养基销售的价值进行了专项调研，同时根据头豹研究院对部分生物药企业的临床 III 期和商业化管线的培养基使用情况的调研，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调研的 29 个标的公司的客户管线中，有约 69.00%的管线在目前阶段（III 期临床或商业化）的培养基使用是从临床前延续下来的；

（2）头豹研究院调研的 58 个有效药品管线中，在临床前阶段转化到临床阶段时，约有 88.40%的产品管线会选择同一家培养基供应商提供下一阶段的服务；在临床阶段转化到商业化阶段时，约有 90.40%的产品管线会选择同一家培养基供应商提供下一阶段的服务。

因此，无论从商业逻辑还是实证研究看，尽量提升临床前管线的覆盖范围，确保在早期切入客户的药品开发进程，有利于拓展培养基流量入口，为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生物医药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的企业，依托科学的研究评价体系、完善的核心技术平台和先进的技术创新能力，致力于为全球创新类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药效学研究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和 non-GLP、美国 GLP 标准的安全性评价等服务。经过长期行业深耕，标的公司已在临床前药效学领域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尤其在大分子药物领域拥有行业领先的非人灵长类疾病动物模型构建能力，开展分析评价具有独特优势，近年标的公司服务大分子创新药（包括 ADC 药物）的收入占比已突破 50%。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提供药效、药代等临床前服务的管线已有超过 600 个达到临床及商业化阶段，将为上市公司后续服务和细胞产品提供丰富的项目储备。

在现阶段公司培养基产品主要集中服务于临床前阶段药品的背景下，本次交易推动培养基产品向临床前阶段关键节点延伸具有显著的必要性及战略合理性。当前创新药研发周期持续压缩，药企对早期成药性评估与工艺匹配度的要求大幅提升，仅停留在基础培养基供应较难满足客户对“一站式”解决方案的需求痛点。通过并购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可凭借其在药效、药代、安评等临床前研究环节的专业能力，将培养基产品深度嵌入药物发现与早期开发阶段——从抗体筛选、细胞株构建到成药性验证，形成“培养基性能数据-体外/体内药效关联分析”的闭环验证体系，帮助客户在更早期阶段锁定最佳培养基方案，减少后期工艺变更风险。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将实现从“培养基+CDMO”到“培养基+CRDMO”的业务构建，服务链条贯通抗体发现和早期成药性试验--药效、药代、安评研究--细胞株构建--中试生产--商业化生产等全流程服务。一方面，上市公司培养基产品切入点能够延伸至药物开发关键节点中的早期成药性试验及

后续的临床前有效性和安全性验证阶段，对于培养基产品早期临床前管线的积累有重要意义，标的公司在大分子创新药等领域的创新优势有助于上市公司产品进入更广阔的市场，即通过临床前客户资源端的快速拓展和从临床前到临床再到商业化的“漏斗效应”的持续传递实现核心培养基客户价值的进一步深挖；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客户群体存在部分重叠，整合后可以实现客户资源的共享和导流，并可通过长链条服务进一步强化客户粘性，进一步全链条跟随客户、跟随分子。

结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服务共同客户——药品研发和生产企业纳入培养基等核心原料供应商的考核标准和流程，一般包含质量与合规，技术性能，供应链稳定性，价格和风险几个维度。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开发时的协同效应具体体现如下：

序号	客户对培养基等原料供应商的考核程序	标的公司提供的协同内容
1	供应商入库及选择	重点协同，可在临床前项目的启动阶段，推荐客户使用奥浦迈的培养基产品，协助奥浦迈与客户对临床前开发阶段，IND 阶段，临床阶段及商业生产阶段不同的需求进行培养基测试，提高生产效率，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2	现场审核	辅助协同，可以向上市公司反馈客户通用的质量标准，协助客户对上市公司培养基工厂的现场审核
3	样品测试与小规模验证	重点协同，标的公司可发挥自身优势，为客户提供除理化性质以外的功能性验证手段，验证其是否符合生物制品，特别是 CGT 和疫苗类产品的内控标准，保证产品质量，进而保证客户药品后续生产的稳定性
4	合同与质量协议签署	辅助协同，通过前面的步骤，尽早进行供应商推荐，并优化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而提高R阶段客户数量，并增加R 到 D，及 D 到 M 阶段的客户粘性 & 转化效率，推进双方合同签署。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主要在于标的公司能够在为客户进行药效及药代动力学评价过程中，将上市公司的培养基产品和 CDMO 服务同

时推荐给客户，并能够协助客户完成原料供应商产品的样品测试和小规模验证，针对具体管线在临床前，中试及商业放大等阶段所使用的不同工艺，制定不同反应器尺寸下对上市公司的培养基产品与其他常见商用培养基用于 CHO/其他细胞表达体系下的性能进行头对头验证，通过细胞生长性能，生产力，产物质量，工艺可放大性及工艺兼容性等多个维度的测试，并按照测试结果，为不同阶段及工艺适配合适的培养基。而在此过程中，标的公司全程协助客户的验证工作，能够会同上市公司技术服务团队一起对客户的验证过程进行方案优化，在验证完成时即可以得到最适合该细胞生长的培养基产品和商业化生产方案，形成“研发-验证-反馈”的正向循环，最终实现从“单一供应商”到“核心服务提供商”的角色升级，大大提升新药研发的效率。

（2）海外战略布局协同，加强海外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伊始即注重海外市场拓展，始终坚持“立足全球，服务全球”的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国际化服务能力建设。标的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的国际化服务技术团队和国际化商务拓展团队，与部分国际化制药企业建立了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2024 年海外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30%，海外客户群体涵盖赛诺菲、罗氏、灵北制药、武田制药等大型跨国医药企业。同时，标的公司还于 2024 年下半年顺利完成对美国 SAMM Solutions 业务的战略并购，进一步加速国际化。

上市公司通过在国内构建完善的产品供应链体系，依靠产品质量在产品销售方面打开了国际市场，但由于目前仍面临成熟进口品牌厂商为主导的竞争格局，上市公司的存量客户较为集中，对于海外新客户的获取难度相对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能够整合标的方海外商务团队及渠道，并依托其长期以来国际化服务积累的海外客户群体，扩大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整体而言，通过本次交易，双方通过海外战略布局协同，上市公司得以将双方此前积累的稳定客户群资源并轨，通过补链强链迅速扩展上市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市场版图，同时借助标的公司在国际市场的较广布局，进一步加快开拓国际市场步伐，推动上市公司不断实现全球化战略目标。

（3）运营管理体系协同，激发上市公司服务板块的整体活力

标的公司长期以来深耕生物医药非临床服务，已建立起一支以海外资深临床医学博士、海归药理专家、知名高校博士等为代表的创新研发队伍，同时管理层多具备大型跨国医药公司的任职经历，并以此形成了优秀的运营管理体系。依托上述运营管理体系，标的公司执行团队保持着高效优质的项目交付能力，协助客户有效控制和降低成本，与多家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展成为了所在行业内较为稀缺的具备国际化视野与服务能力的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公司。

上市公司业务板块布局围绕“培养基+CDMO”开展，形成了“产品+服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但服务板块较产品板块相比仍有较大优化空间。通过完成此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将标的公司整合进入自身服务板块，在大幅强化服务板块业务规模和服务竞争力的同时，还可以通过汲取标的公司优秀的国际化运营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激发上市公司服务板块的整体活力，实现“1+1>2”的效果。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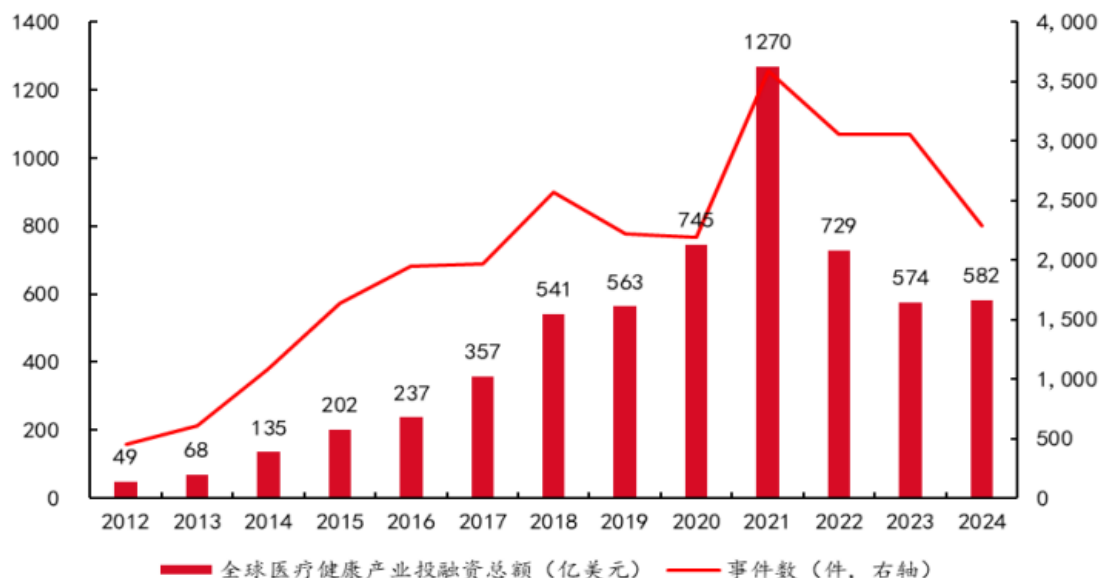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的核心战略是成为以细胞培养产品为核心锚点，通过打造“产品+服务”全链条业务，构建“研发-生产-全球化”的一体化生物药创新服务平台，目前已形成以培养基为核心、覆盖大分子药物 CDMO 的服务体系，业务主要集中在临床前中后期及商业化生产阶段。

而标的公司的战略定位聚焦于“创新药早期研发 CRO 服务”，尤其在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等领域具备显著优势。二者的战略目标均指向完善生物医药产业链布局，通过并购整合，上市公司可打通从“早期研发到临床前中后期及商业化生产”的全链条服务，构建“培养基+CRDMO”生态，实现从单一产品供应商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的转型。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进行的重要业务布局。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通过协同效应进一步发展上市公司“产品+服务”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和国际化布局方向，双方具体协同内容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三）/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2022 年以来，生物医药行业投融资环境持续紧张，但 2024 年已出现复苏迹象。根据动脉橙数据，全球医疗健康领域投融资总额在 2022 年经历大幅下降，2023 年进一步萎缩，2024 年全球医疗健康领域投融资规模恢复正增长。随着全球降息周期的陆续开启，全球投融资回暖趋势有望延续。客户需求呈现出初步复苏的迹象，将有望带动整体医药支出持续增长。

全球医疗健康领域投融资金额 2024 年恢复增长



资料来源：动脉橙

在这种情况下，近两年来，创新药企业整体对于研发管线的临床推进更加谨慎，而研发管线正是诸如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这样的产业链上游服务商的核心业务来源，因此，这类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同步出现了收入或利润增速放缓，甚至利润下滑的情况。而随着 2024 年下半年及进入到 2025 年之后，整个生物医药领域投融资环境有所改善，产业链上游的服务企业将有更多的机会获得订单，但客户在选择合作伙伴时也将更加谨慎，因此，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并购标的公司，最终将实现全链条服务能力的提升，通过优质的培养基产品和 CRDMO 服务获得客户、绑定客户。

本次交易的核心逻辑，是在目前行业处于相对阶段底部、预期反转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突破现有业务瓶颈、抢占早期赛道、提升客户粘性的重要手段，具有交易必要性。尽管其培养基产品当前销售表现亮眼，但目前仍面临进口品牌和部分国产品牌的竞争，也陆续会有新的市场参与者进入到培养基产品领域，因此，作为目前专注于细胞培养基产品的唯一一家上市公司，布局早期管线和

新增客户成为破局关键，这样一来，才能在行业预期复苏的情况下进一步领先竞争对手。培养基作为细胞培养的核心载体，其市场竞争力取决于优秀的产品性能，同时也更在于能否从药物研发的最早期环节介入，进而取得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的机会，与客户共同开发、深度绑定。目前奥浦迈的培养基主要服务于临床及商业化阶段，客户以中后期项目为主，业务整体情况虽然稳定但管线储备仍有较大突破空间；而澎立生物专注创新药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覆盖药物发现、靶点验证等更前端环节，手握大量早期管线资源及优质初创客户。通过并购整合，奥浦迈可直接切入药物研发最早期，将培养基产品从“验证阶段供应”升级为“从 0 到 1 的伴随式服务”，提前锁定潜在商业化订单；同时借助澎立生物的早期客户网络（包括跨国药企与本土 Biotech），从根本上扩大培养基的市场渗透率与客户粘性，为长期增长夯实基础。这一布局既是应对行业全链条竞争的必然选择，也是将现有产品优势转化为生态壁垒的战略升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实现业务协同的可行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将由“细胞培养基+CDMO”扩展为“细胞培养基+CRDMO”，将面向创新药企业提供培养基、CDMO 和临床前 CRO 服务，并实现 CRO 与 CDMO、CRO 与培养基以及 CDMO 与培养基业务的高度协同，具有可行性。

1、上市公司已构建一站式 CDMO 服务能力，但仍需补全业务链条

上市公司通过多年技术深耕与产业布局，已构建完整的 CDMO 服务能力。通过成功上市以及资本市场融资助力，公司已建成规模化培养基生产基地与符合 GMP 标准的 CDMO 平台，覆盖细胞株构建、工艺开发、临床样品生产及商业化放大全链条。核心技术团队在细胞培养工艺优化领域积累超 10 年经验，成功交付多个生物药 IND 项目，并支撑客户完成从临床前到 BLA 的工艺验证。

由于 CDMO 为客户提供生物药生产服务，服务周期较长，其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更为明显，近年来，药明生物、金斯瑞生物等行业内大型企业得益于其完善的生产设施、技术能力以及较高的品牌认知度，仍然占据较大规模的市场份额，与上述企业相比，上市公司 CDMO 业务在核心技术、服务内容和生产能

力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	服务具体内容	生产能力
药明生物	研究及发现技术平台，包括 WuXiBody™、SDArBodY™、T 细胞连接子（TCE）平台、肿瘤相关抗原（TAA）单克隆抗体技术及单 B 细胞技术等，同时拥有细胞株构建平台 WuXi α™、超高效连续生物工艺平台 WuXiUP™、超强化流加培养与间隙型灌流生物工艺平台 WuXiUI™ 和高浓度制剂开发平台 WuXiHigh™	囊括从药物发现、体内和体外药效评价 CRO 到药物商业化生产全流程 CDMO 服务，类别基本囊括所有类型大分子生物药，包括抗体药物、ADC、细胞及基因治疗等	截至 2024 年末，在进行中的项目数量达到 817 个，其中临床后期及商业化项目 87 个，ADC 生产项目 194 个，能够同时进行多个 16,000 升规模的商业化生产
金斯瑞生物（下属子公司蓬勃生物）	全人源抗体发现、单 B 细胞筛选平台、ProCLD 商业化细胞系开发服务、ProIND 临床前 CMC 开发、ProBox™ 抗体工艺开发解决方案、高浓度蛋白制剂开发平台等	生物药发现 CRO 服务、体内和体外药效评价服务、抗体蛋白药 CDMO、质粒 CDMO、慢病毒 CDMO、腺相关病毒 CDMO 等	200L-500L 原液生产服务能力、2000L 商业化生产服务能力，总产能 17,250L，年产能 126 批次
上市公司	公司的 CDMO 服务目前主要面向抗体类药物，搭建了细胞株构建平台、上游细胞工艺开发平台、下游纯化工艺平台及制剂开发平台等	抗体药物的人源化筛选、细胞株构建、工艺开发、中试生产和临床 I&II 期样品生产、临床后期商业化生产等	完善的 CDMO 生产平台，拥有三个独立的细胞株建库车间、两条 2000L、两条 200/500L 的上下游产线以及一条水针制剂生产线

与药明生物、金斯瑞生物（通过下属子公司蓬勃生物开展 CDMO 业务）相比，上市公司在 CDMO 业务板块的特点如下：

（1）目前已构建起从抗体药物人源化筛选到商业化生产的端到端服务能力，具备相应的产能基础和技术服务基础，同时结合上市公司高品质的细胞培养基原料，提升为客户提供端到端服务的效率；

（2）尚不具备在“R 端”的服务能力，包括体内及体外药效评价服务、抗体发现服务等，因此无法从更早期跟随客户、跟随分子。

（3）已助力多个抗体药物（包括单抗和双抗药物）完成 IND 申报，但由于上市公司商业化生产平台 2023 年才建设完成，因此截至目前尚未有商业化项目申报经验；同时，上市公司目前仅具有抗体药物 CDMO 服务能力，尚不具备 ADC（抗体偶联药物）药物或质粒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医药行业整体投融资环境趋紧、资本对创新研发投入趋于谨慎、生物制药领域项目推进节奏放缓的背景下，上市公司 CDMO 业务面临大订单支撑不足、服务类型相对单一、早期客户绑定能力弱等问题，导致订单获取渠道较为有限，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相比之下，药明生物和金斯瑞生物凭借其覆盖从药物发现（R 端）、临床前研究、工艺开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全链条服务能力，能够更早介入客户项目，提供一站式、多类型、多阶段的综合解决方案，从而具备更强的客户粘性、更丰富的订单来源以及更高的抗周期与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上市公司通过并购具有早期药物研发服务能力的标的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覆盖包括药物评价等临床前研究（R 端）在内的关键早期环节，从而更早介入客户项目，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并购可丰富公司服务类型，拓展项目储备，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整体抗周期与抗风险能力，为中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上市公司 CDMO 业务与标的公司 CRO 业务的协同

目前，同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公司药明生物和金斯瑞生物均已布局生物药前端 CRO 服务，包括抗体发现和临床前药效评价等。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澎立生物在临床前药效领域布局多年，在该领域具有相对竞争力，同时也拥有大量的国内外客户基础，通过本次并购澎立生物，上市公司能够大幅提升早期进入到客户药物研发环节的可能性，进而在很大程度上丰富了上市公司 CDMO 业务获取订单的手段，提升上市公司服务板块的核心价值。

总体来看，标的公司本身的市场竞争力、上市公司相对完善的抗体药物产能布局 and 商业化服务能力，以及生物药临床前药效评价与生物药细胞株构建、中试生产的衔接关系，是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 CDMO 业务和标的公司 CRO 业务实现协同效应的基础。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建成的规模化培养基生产基地和 GMP 标准 CDMO 平台，可与标的公司的 CRO 业务形成“研发-临床-商业化”全链条闭环，显著提升客户粘性。凭借核心技术团队在细胞培养工艺优化领域的深厚积累和基础，上市公司能够快速整合 CRO 资源，借助 CRO 业务更早介入客户项目，增强对客户研发管线的熟悉程度并锁定后续 CDMO 订单，提升 CDMO 业务承接率，有效应对头部 CRDMO 企业的竞争挤压。这种纵向一体化布局既能提高

产能利用率分摊固定成本，又可提升客户新药研发效率，增强获取高价值项目的的能力，为盈利能力修复提供新动能。

在协同效应具体实现方式上：

①上市公司 D 端业务向标的公司 R 端业务的导流：由于上市公司在生物药开发拥有细胞株构建等早期药物开发阶段的能力，对于细胞株构建的客户，其项目推进的下一步必然就是进行临床前药效和药代动力学评价，以支持 IND 申报。目前，客户需要自行寻找、评估并委托外部 CRO 进行药效、药代学研究，这涉及复杂的供应商筛选、合同谈判、技术转移和项目管理，耗时耗力且存在数据衔接风险。本次交易以后，上市公司可以直接向其早期开发阶段的 CDMO 客户内部推荐并提供标的公司的 CRO 服务，提升临床前药物开发的效率；

②标的公司 R 端业务向上市公司 D 端和 M 端业务的导流：标的公司在临床前 CRO，尤其临床前药效评价 CRO 服务方面拥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收入规模持续提升，积累了大量国内外创新药企业客户和超千条临床前新药开发管线，客户在标的公司完成药效评价分析或整体药效、药代动力学分析后，可由标的公司推荐客户以最快的速度进入到药物的细胞培养工艺开发即属于上市公司 CDMO 的 D 端环节，沟通成本大幅降低，项目时间线更容易掌控，数据完整性和可比性也更有保障（例如，使用相同来源的细胞或产生的蛋白进行药效测试），提升上市公司的管线积累。若标的公司在 R 端阶段展现出优秀的的数据质量和项目执行力，客户对后续工艺开发和生产环节的服务提供商选择将更具信任基础，进而显著提高其选择同平台、同体系服务商即上市公司 CDMO 的 M 端，如中试及商业化生产的概率。同时，在 R 端阶段掌握客户研发药物的相关数据，也有助于后续针对性的提供 D 端和 M 端的服务。此外，布局管线数量的提升，也进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培养基产品切入的可能性，又为后续中试生产及商业化生产打下基础。

可以说，CRO 与 CDMO 的融合和导流是双向的，能够提升客户新药开发的效率。从药明生物的披露情况来看，通过临床前 CRO 与 CDMO 的融合，其某客户单抗项目 DNA 到 IND 时间从传统的 12-18 个月缩短到最低 9 个月，而 ADC 项目从常规的 24-30 个月缩短到最低 15 个月。其中节省的技术转移与重复验证环节，也可使项目成本下降 10-15%。可见整合式开发具有明显的时间优势和成

本优势。这种“握手”式的体验将极大地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显著增加客户从奥浦迈购买多项服务的意愿和比例（交叉销售），形成强大的客户粘性，并可能带来更高的整体订单价值。

3、标的公司 CRO 业务与上市公司培养基和 CDMO 业务的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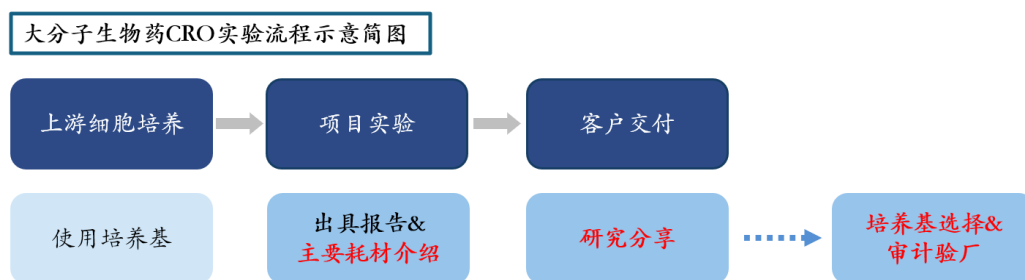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自身拥有大量专注于早期药物发现和临床前开发的客户。这些客户在进行药理药效学研究时，通常也需要进行蛋白/抗体表达、生产（用于动物实验）或工艺开发（为后续推进做准备）。本次交易后，标的企业可以积极向其客户推荐上市公司的培养基产品（用于客户自己的表达系统）和 CDMO 服务（用于生产研究级或毒理批材料）。特别是对于那些自身生产能力有限或希望外包的客户，上市公司的 CDMO 能力将成为目标 CRO 服务包的有力补充和卖点，吸引更多早期项目流入奥浦迈的体系。这种双向的客户导流能显著扩大双方的潜在市场触达范围。而上市公司的培养基产品在创新药的生产环节中属于核心原料之一，一旦在中试阶段确定工艺，后续替换成本较高，通过本次并购，奥浦迈将无差别共享澎立生物早期客户管线资源，在更早期环节即将培养基产品切入客户管线实现绑定。

标的公司已建立覆盖全球的多元化海外渠道网络，业务遍及美国、加拿大、英国、日本等 19 个生物医药产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其中北美地区收入占海外收入比例在 2025 年上半年超过 70%，上市公司虽已实现超 30% 的海外收入，但客户集中于欧洲市场且客户集中度较高，标的公司则以北美地区为主要收入来源，二者在地域分布上形成显著差异化布局。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可有效整合双方资源，实现欧美两地客户资源协同，从而系统性提升全球市场渗透能力。

标的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包括赛诺菲、梯瓦、武田、罗氏等 33 家全球知名上市药企，也包括勃林格殷格翰、Dexcel Pharm(以色列最大制药企业)等多家非上市大型跨国制药企业。标的公司为以上客户累计完成数百个临床前项目。通过长期深度合作，公司与客户研发团队建立了高度互信的合作关系，熟悉其研发流程与技术要求，沟通协作高效顺畅，形成了稳固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关系，充分体现了国际客户对标的公司专业能力与服务质量的高度认可，同时标的公司商务拓展(BD)团队与上述国际药企研发团队已建立高效畅通的沟通机制，为后续向上市公司导入客户资源、促进产品商业化奠定了坚实的合作基础。

尽管海外大客户通常倾向于使用国际三大主流厂商的培养基产品，但由于标的公司服务的是这些客户的新药研发新管线，处于早期探索阶段，大客户在培养基选择上相对灵活，限制较少。这为上市公司的培养基产品提供了宝贵的测试和应用机会，有望通过标的公司的项目合作进入大客户的视野和供应链评估体系。

在服务海外客户过程中，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推广培养基产品的具体协同方式如下：



如上图所示，在药效药代 CRO 服务过程中，标的公司作为专业的临床前研究机构，会在上游细胞培养环节使用各类培养基，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根据实验需求选择适配的培养基产品。项目完成后，标的公司会在交付的研究报告中详细记录所使用的主要耗材信息，包括培养基的品牌、型号及使用效果，并通过专业的研究分享会与客户深入探讨实验数据与耗材应用情况。这一过程为上市公司提供了重要的产品展示机会——标的公司可基于实际使用体验，向国际药企客户客观推荐上市公司培养基的性能优势。随着客户对培养基质量与供应稳定性的关注度提升，海外大客户往往会进一步要求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质量体系审计。若顺利通过审计，上市公司将有望直接进入国际药企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实现从 CRO 合作方到核心供应商的跨越式发展。

2025 年，上市公司通过与国内某 CRO 公司的早期业务合作，成功将其培养基产品通过对比性能测试的方式进入默沙东（全球前十大制药企业）的供应商体系，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对上市公司培养基生产工厂的审计工作。可以说，通过在客户“R 端”与 CRO 公司协同服务，进而较早切入海外药企的供应链，上市公司目前已有成功经验，为与标的公司后续的业务整合打下基础。

此外，2024 年标的公司战略性收购美国 SAMM Solutions 公司业务，进一步

强化了在北美市场的布局，整合了 SAMM Solutions 公司成熟的客户资源和本地化服务网络。通过此次并购，澎立生物不仅扩大了国际客户群体，更提升了全球服务能力。

综上，基于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前的积累以及基础，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也将共享商务团队，尤其是海外商务团队的协同。标的公司的海外商务团队已与多家跨国药企建立了稳定合作，熟悉国际市场的准入规则与客户需求。上市公司可借助这一渠道，将培养基产品推广至跨国药企的全球研发网络：在欧美市场，通过标的公司的本地化团队参与跨国药企的供应商竞标，提供符合欧美通用标准的培养基产品。通过联合举办学术会议、技术研讨会等活动，提升上市公司在国际生物医药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在拓展海外培养基市场的方式上，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方式与国内客户基本一致，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二）实现业务协同的可行性”。

4、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现拓展海外培养基市场的具体方式

细胞培养基作为生物药生产的上游核心物料，在海外市场并无特殊的准入要求，与国内情况类似，在符合基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一般由培养基使用方（主要是生物药制药企业）对培养基供应商进行生产体系审计，通过后即纳入合格供应商范畴。

上市公司的细胞培养基产品严格符合国际主流市场的准入要求，包括美国 FDA 的 GMP 标准、欧洲 EMA 规范等相关法规，确保产品在质量体系、安全性及生产规范等方面达到国际监管要求。

由于细胞培养基的性能直接决定了生物药的质量和成本，国外客户与国内客户一样，都希望选用的细胞培养基能够持续优化，因此选择培养基供应商的过程不存在明显差异，而且，海外客户更关注培养基的实际性能表现和稳定供应能力，尤其是在细胞培养效率、抗体表达量及抗体质量等关键指标上的综合表现。目前，海外市场的培养基产品市场格局总体与国内类似，主要由赛默飞 (Gibco)、丹纳赫(HyClone)和默克(Merck)三大巨头主导，合计占据了全球主要市场份额，其他品牌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小。奥浦迈的培养基在多项核心性能

测试中表现优异，包括细胞生长速率、抗体表达滴度、糖型修饰调控、电荷异质性控制及去岩藻糖化水平等，均达到或优于国际头部竞品水平，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加速了海外市场布局，产品不断获得海外客户的认可，已经接受并通过了包括现有海外客户、GSK、默沙东等海外制药企业的现场审计，能够为上述客户提供符合要求的培养基产品，2022年至2024年间，公司培养基产品海外市场销售稳步提升，年复合增长率达33.97%，成为国产高端培养基出海的代表性品牌。

在产品性能方面符合海外客户要求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重点发力培养基产品和CDMO服务的海外市场拓展。鉴于标的公司较早的海外布局与商务拓展能力，目前已积累了罗氏、赛诺菲、勃林格殷格翰、梯瓦、武田、灵北制药等海外药企客户，有望将上市公司的培养基产品及CDMO服务带入欧美市场，为海外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5、标的公司医疗器械CRO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

标的公司凭借自身在骨病及硬组织病理等领域药效学业务上的深厚积淀、具备拥有丰富动物手术经验的成熟团队，业务逐步拓展至创新医疗器械的CRO业务。生物学评价中的细胞毒性试验业务是医疗器械临床前CRO的核心业务，需要依赖高品质的细胞培养基，本次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医疗器械临床前CRO服务板块可以直接采购上市公司培养基产品，同时及时向客户反馈细胞毒性试验信息，在实现集团内协同、降低成本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医疗器械CRO的客户，提升客户粘性。但与此同时，由于上市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分子生物药企业，与标的公司医疗器械CRO业务板块在现阶段的客户重合度不高，因此短期内在客户协同方面预计协同效应较弱。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本次交易通过双方在业务协同互补、市场资源、战略发展方面等多维度协同，显著提升了上市公司业务链条完整性、扩大细胞培养基产品的管线流量入口，同时提升公司CRDMO服务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展了海外销售渠道、增厚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提高了品牌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国家政策关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战略导向，显著提高了上市公司质量。

在上市公司强链补链，提升业务链条完整性方面，通过本次交易可进一步强化生物制药上游产业链的完整性。标的公司在生物药研发服务领域具备深厚积累，尤其在药效学评价、药理研究等方面技术领先。

标的公司技术实力强、创新能力突出、依托深厚的科研积累与专业团队，已成功为国内外多家领先药企完成多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药效评价项目，包括多个全国或全球首个创新药物的研发服务，充分展现了其在前沿药物研发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和卓越服务能力。

标的公司业务资质齐全，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同时位列行业权威榜单，入选中国制药工业博览会发布的《2025 中国新药临床前 CRO 排名 TOP20》，该榜单根据市场公开的临床前 CRO 收入进行客观排名并聚焦新药研发上游核心服务商的综合能力，仅对全国范围内具备显著技术优势与市场份额的头部企业进行筛选，包括 15 家上市公司；入选动脉网《2025 中国医疗健康产业链服务榜 TOP100》榜单。

此外，公司获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支持，该计划聚焦前沿技术攻关与产业升级，仅面向具有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潜力与产业化前景的优质项目定向投入；获上海市商务委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该专项针对服务能级提升与国际化发展的重点企业实施定向扶持，竞争门槛高。公司参与起草《生物标志物的检测方法和技术要求》团体标准，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体现技术输出能力；并承担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等重要科研任务，上述项目均需通过多维度严格评审，代表政府层面对企业技术突破，产业贡献及公共服务价值的高度认可。稀缺性项目的入选充分体现公司在技术创新、行业影响力及公共服务维度的全方位优势。关于标的公司的技术优势，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九）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聚焦于临床前 CRO 服务，尤其在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2024 年实现药效学收入 18,823.20 万元，同比增加 12.96%。根据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收入 12,611.79 万元，较 2024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74.70%。标的公司在临床前药效药代评价领域具备显著技术先进性，其自主研发的药效学评价模型精准度

高、重复性强，药代动力学研究数据可靠且与国际标准接轨，能够高效支持创新药物研发关键决策。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与高质量的服务交付，标的公司赢得了众多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的长期信赖，客户黏性强、复购率高。2022-2024年，标的公司临床前 CRO 业务收入复合增速达 12.62%，远超同期同行业 0.87% 的平均水平，充分印证了其在该细分赛道的技术领先优势与市场认可度，进一步巩固了行业优势地位。

本次交易将使奥浦迈形成“培养基+CRDMO”的闭环生态。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客户粘性，还能增强公司在生物制药产业链中的话语权，符合行业向高附加值服务延伸的趋势，从而显著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在拓展海外销售渠道方面，标的公司在国际市场（尤其是北美）已建立一定的客户基础和品牌认知度，其 CRO 业务与海外药企合作紧密。从财务表现看，2025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临床前药效学评价国外业务收入 6,663.35 万元，同比 2024 年上半年增加 148.73%，其中美国地区收入同比增加 134.71%，美国市场拓展成效显著。上市公司通过并购可借助标的公司的海外渠道资源，进一步推动自主培养基产品的国际化销售。同时，标的公司的海外团队可为奥浦迈提供本地化支持将助力上市公司从本土龙头向全球领先的培养基供应商迈进。

在提升上市公司品牌及盈利水平方面，通过本次并购实现了业务协同与资源整合，显著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标的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核心技术及成熟客户群，稳定的盈利能力，直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双方在研发、生产及市场渠道的互补性将进一步优化成本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同时，业务链条的不断扩大，巩固了上市公司在创新药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此外，本次并购丰富了产品、服务矩阵，分散了单一业务风险，增强了抗周期能力，为长期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方面，标的公司现金储备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从备考合并报表来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厚每股收益。

综上所述，无论从标的公司自身质量、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本次并购的协同效应以及标的公司的财务表现来看，本次交易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双方同属于生物产业企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围绕服务创新类生物医药企业开展，本次交易属于上下游产业并购，具备产业基础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五）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肖志华、实际控制人肖志华和 HE YUNFEN（贺芸芬）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稳实、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截至交易预案披露之日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减持计划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六）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围绕服务创新类生物医药企业开展。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通过融入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实现强链补链，达成优势互补，本次交易在业务上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同时，标的公司长期深耕临床前研究领域，坚持在行业基础技术领域不断探索与创新，整体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能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收购在财务上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因此，本次交易在业务上和财务上均具备合理性和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生物医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为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我国是世界第二大医药市场，一直重视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出台了多项支持生物医药产业上下游发展的相关政策。《“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提高生物技术服务对产业的支持水平，发展符合国际标准的药物研发与生产服务，鼓励医药企业加强与合同研发、委托制造企业的合作。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推进生物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应用，打造国家生物技术战略科技力量，健全生物技术科研攻关机制，加快突破生物经济发展瓶颈，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提升产业供应链的安全稳定水平。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有助于推进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 PL HK、嘉兴汇拓、红杉恒辰、谷笙投资、TF PL、高瓴辰钧、杭州泰格、南通东证、江西济麟、中金启辰、嘉兴合拓、苏州晨岭、幂方康健创投、平阳国凯、幂方医药创投、武汉泰明、上海敬笃、王国安、上海宴生、高瓴祈睿、珠海梁恒、嘉兴元徕、上海君澎、厦门楹联、上海澄曦、青岛乾道、上海骊宸、苏州国发、钱庭枢、上海景数、上海陂季玟共 31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澎立生物 100.00%的股权。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次重组支付的股份对价部分预计分为四期发行。其中，上市公司首期将通过一次性发行的方式向交易对方红杉恒辰、高瓴辰钧、杭州泰格、南通东证、江西济麟、中金启辰、苏州晨岭、幂方康健创投、平阳国凯、幂方医药创投、武汉泰明、上海敬笃、王国安、上海宴生、高瓴祈睿、珠海梁恒、嘉兴元徕、上海君澎、厦门楹联、上海澄曦、上海骊宸、苏州国发、钱庭枢、上海景数、上海陂季玟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向前述交易对方一次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5,997,971 股，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总数的 69.13%。在实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情况下，上市公司将通过分三期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 PL HK、嘉兴汇

拓、嘉兴合拓、青岛乾道支付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向前述交易对方分期发行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 7,142,235 股，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总数的 30.87%。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 1093 号），本次交易对澎立生物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澎立生物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45,2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澎立生物 100.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45,050.07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总对价
1	PL HK	澎立生物 23.72% 股权	14,584.83	14,584.83	29,169.66
2	嘉兴汇拓	澎立生物 8.50% 股权	5,613.22	5,613.22	11,226.43
3	红杉恒辰	澎立生物 7.72% 股权	4,402.88	10,273.40	14,676.28
4	上海景数	澎立生物 7.38% 股权	1,830.61	7,322.43	9,153.04
5	谷笙投资	澎立生物 4.66% 股权	5,776.48	-	5,776.48
6	TF PL	澎立生物 4.32% 股权	5,357.05	-	5,357.05
7	高瓴辰钧	澎立生物 4.05% 股权	3,648.82	2,432.54	6,081.36
8	杭州泰格	澎立生物 3.71% 股权	3,223.55	1,381.52	4,605.07
9	南通东证	澎立生物 3.60% 股权	2,678.52	1,785.68	4,464.21
10	江西济麟	澎立生物 3.11% 股权	3,385.09	3,385.09	6,770.19
11	中金启辰	澎立生物 3.03% 股权	1,980.28	4,620.65	6,600.93
12	嘉兴合拓	澎立生物 3.00% 股权	1,980.09	1,980.09	3,960.18
13	苏州晨岭	澎立生物 2.73% 股权	2,490.00	2,287.29	4,777.29
14	幂方康健创投	澎立生物 2.19% 股权	-	2,962.53	2,962.53
15	平阳国凯	澎立生物 2.16% 股权	2,410.67	267.85	2,678.52
16	武汉泰明	澎立生物 1.80% 股权	2,008.89	223.21	2,232.10
17	幂方医药创投	澎立生物 1.80% 股权	-	2,232.10	2,232.10
18	上海敬笃	澎立生物 1.55% 股权	1,692.55	1,692.55	3,385.09
19	王国安	澎立生物 1.35% 股权	1,216.58	811.05	2,027.64
20	上海陂季玖	澎立生物 1.23% 股权	-	2,258.24	2,258.24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总对价
21	上海宴生	澎立生物 1.18%股权	1,064.24	709.49	1,773.73
22	高瓴祈睿	澎立生物 1.13%股权	1,035.03	1,035.03	2,070.05
23	珠海梁恒	澎立生物 1.13%股权	1,035.02	1,035.02	2,070.05
24	嘉兴元徕	澎立生物 1.03%股权	940.93	940.93	1,881.86
25	上海君澎	澎立生物 1.03%股权	-	1,881.86	1,881.86
26	上海澄曦	澎立生物 0.68%股权	608.14	405.42	1,013.56
27	厦门楹联	澎立生物 0.68%股权	608.14	405.42	1,013.56
28	青岛乾道	澎立生物 0.62%股权	677.02	677.02	1,354.04
29	上海骊宸	澎立生物 0.41%股权	376.37	376.37	752.75
30	苏州国发	澎立生物 0.41%股权	376.37	376.37	752.75
31	钱庭枢	澎立生物 0.07%股权	-	91.48	91.48
合计		澎立生物 100.00%股权	71,001.37	74,048.70	145,050.07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的差异化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涉及的交易对方	对应的澎立生物 100%股权估值	合计持股比例	相应交易对价
1	PL HK	123,000	23.72%	29,169.66
2	嘉兴汇拓、嘉兴合拓	132,000	11.51%	15,186.62
3	谷笙投资、杭州泰格、钱庭枢、武汉泰明、TF PL、南通东证、幂方康健创投、平阳国凯、幂方医药创投、上海景数	124,000	31.29%	38,799.83
4	王国安、高瓴辰钧、厦门楹联、上海澄曦、上海宴生、苏州晨岭	150,000	8.62%	12,923.40
5	苏州晨岭、高瓴祈睿、珠海梁恒、上海骊宸、苏州国发、嘉兴元徕、上海君澎、幂方康健创投、红杉恒辰、上海陂季玟	183,000	15.01%	27,475.23
6	红杉恒辰、中金启辰、江西济麟、上海敬笃、青岛乾道	218,000	9.86%	21,495.34
合计			100.00%	145,050.07

注：上述表格中存在同一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定价不同的情况，系由于该交易对方系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投资成本不同。

截至评估基准日，澎立生物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145,200.00 万元，经交易

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45,050.07 万元。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团队认同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客户资源、国际化业务等多方面的协同效应。其中 PL HK（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价为 29,169.66 万元，对应澎立生物 100.00% 股东权益价值为 123,000 万元；嘉兴汇拓、嘉兴合拓（管理团队股东）合计交易对价为 15,186.62 万元，对应澎立生物 100.00% 股东权益价值为 132,000 万元。

此外，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部分财务投资人的投资估值较高，经过交易各方的多轮沟通谈判，标的公司合计 64.78% 股权交易作价为合计 100,693.79 万元。

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利益调整，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作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36,204.99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募集配套资金 用途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税费	34,726.36	95.9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478.63	4.08%
	合计	36,204.99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 PL HK、嘉兴汇拓、红杉恒辰、谷笙投资、TF PL、高瓴辰钧、杭州泰格、南通东证、江西济麟、中金启辰、嘉兴合拓、苏州晨岭、幂方康健创投、平阳国凯、幂方医药创投、武汉泰明、上海敬笃、王国安、上海宴生、高瓴祈睿、珠海梁恒、嘉兴元徕、上海君澎、厦门楹联、上海澄曦、青岛乾道、上海骊宸、苏州国发、钱庭枢、上海景数、上海陂季玟共 31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澎立生物 100.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澎立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交易对方为 PL HK、嘉兴汇拓、红杉恒辰、高瓴辰钧、杭州泰格、南通东证、江西济麟、中金启辰、嘉兴合拓、苏州晨岭、幂方康健创投、平阳国凯、幂方医药创投、武汉泰明、上海敬笃、王国安、上海宴生、高瓴祈睿、珠海梁恒、嘉兴元徕、上海君澎、厦门楹联、上海澄曦、青岛乾道、上海骊宸、苏州国发、钱庭枢、上海景数、上海陂季玟共 29 名。

3、支付现金对象

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PL HK、嘉兴汇拓、红杉恒辰、谷笙投资、TF PL、高瓴辰钧、杭州泰格、南通东证、江西济麟、中金启辰、嘉兴合拓、苏州晨岭、平阳国凯、武汉泰明、上海敬笃、王国安、上海宴生、高瓴祈睿、珠海梁恒、嘉兴元徕、厦门楹联、上海澄曦、青岛乾道、上海骊宸、苏州国发、上海景数共 26 名。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37.54	30.03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0.78	32.6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36.05	28.8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2.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任意一期股份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期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发行股份总数量=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中，澎立生物 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45,050.07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为 74,048.7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32.00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3,140,206 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PL HK	14,584.83	4,557,759 (注)
2	嘉兴汇拓	5,613.22	1,754,130 (注)
3	红杉恒辰	10,273.40	3,210,436
4	上海景数	7,322.43	2,288,260
5	高瓴辰钧	2,432.54	760,170
6	杭州泰格	1,381.52	431,724
7	南通东证	1,785.68	558,025
8	江西济麟	3,385.09	1,057,841
9	中金启辰	4,620.65	1,443,953
10	嘉兴合拓	1,980.09	618,778 (注)
11	苏州晨岭	2,287.29	714,777
12	幂方康健创投	2,962.53	925,789
13	平阳国凯	267.85	83,703
14	武汉泰明	223.21	69,753
15	幂方医药创投	2,232.10	697,532
16	上海敬笃	1,692.55	528,920
17	王国安	811.05	253,454
18	上海陂季玟	2,258.24	705,699
19	上海宴生	709.49	221,716
20	高瓴祈睿	1,035.03	323,445
21	珠海梁恒	1,035.02	323,445
22	嘉兴元徕	940.93	294,041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股）
23	上海君澎	1,881.86	588,082
24	上海澄曦	405.42	126,694
25	厦门楹联	405.42	126,694
26	青岛乾道	677.02	211,568 （注）
27	上海骊宸	376.37	117,616
28	苏州国发	376.37	117,616
29	钱庭枢	91.48	28,586
合计		74,048.70	23,140,206

注：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通过分期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 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青岛乾道支付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股份数量为假设该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各期业绩承诺均达成后可发行的全部股份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任意一期股份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期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将通过分期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 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青岛乾道支付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根据上市公司与前述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前述交易对方需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份（简称“业绩对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份对价数量（股）	业绩对赌股份数量（股）	业绩对赌股份占比
1	PL HK	4,557,759	4,557,759	100.00%
2	嘉兴汇拓	1,754,130	1,754,130	100.00%
3	嘉兴合拓	618,778	618,778	100.00%
4	青岛乾道	211,568	211,568	100.00%

上市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分期支付上述业绩对赌股份，具体如下：

情况	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
情况一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不	以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得到的一个比例（以下简称“业绩达成率”）。

情况	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
	90%，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i）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ii）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情况二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但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 90\%$ ，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30%。	（i）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ii）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30%。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之前年度已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3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三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且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geq 90\%$ ，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70%。	（i）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ii）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发行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之前年度已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四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40%。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且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 110\%$ ，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i）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ii）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40%。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之前年度已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4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五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40%。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但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geq 110\%$ ，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30%。	（i）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ii）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之前年度已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六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40%。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30%。	（i）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ii）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之前年度已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除前述以分期发行方式支付的交易对方外，对其余获得股票对价的交易对方将以一次性发行的方式支付，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一次性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将按照上述同样原则，采用股份分期解锁方式、业绩无法完成时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剩余股份的方式进行业绩承诺。

总体来看，31名业绩承诺人将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分别以其获得全部交易对价的10%-50%的等值的上市公司股票/现金为承诺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其中29名以股份补偿，2名以现金补偿，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确定的价格32.00元/股计算，上述补偿金额的上限为55,712.72万元，其中股份补偿金额上限为54,599.37万元，现金补偿金额上限为1,113.35万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任意一期股份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期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7、锁定期安排

PL HK、嘉兴汇拓、红杉恒辰、高瓴辰钧、杭州泰格、江西济麟、中金启辰、嘉兴合拓、苏州晨岭、幂方康健创投、平阳国凯、上海敬笃、王国安、上海宴生、高瓴祈睿、珠海梁恒、嘉兴元徕、上海君澎、上海澄曦、厦门楹联、青岛乾道、上海骊宸、苏州国发、上海陂季玟、钱庭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手进行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海景数、南通东证、武汉泰明、幂方医药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该等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手进行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另外，根据上市公司与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需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份（简称

“业绩对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份对价数量（股）	业绩对赌股份数量（股）	业绩对赌股份占获得股份对价的比例	业绩对赌股份占交易总对价的比例
1	PL HK	4,557,759	4,557,759	100.00%	50.00%
2	嘉兴汇拓	1,754,130	1,754,130	100.00%	50.00%
3	红杉恒辰	3,210,436	2,293,168	71.43%	50.00%
4	上海景数	2,288,260	286,033	12.50%	10.00%
5	高瓴辰钧	760,170	760,170	100.00%	40.00%
6	杭州泰格	431,724	143,908	33.33%	10.00%
7	南通东证	558,025	139,506	25.00%	10.00%
8	江西济麟	1,057,841	1,057,841	100.00%	50.00%
9	中金启辰	1,443,953	1,031,395	71.43%	50.00%
10	嘉兴合拓	618,778	618,778	100.00%	50.00%
11	苏州晨岭	714,777	714,777	100.00%	47.88%
12	幂方康健创投	925,789	186,672	20.16%	20.16%
13	平阳国凯	83,703	83,703	100.00%	10.00%
14	武汉泰明	69,753	69,753	100.00%	10.00%
15	幂方医药创投	697,532	69,753	10.00%	10.00%
16	上海敬笃	528,920	528,920	100.00%	50.00%
17	王国安	253,454	253,454	100.00%	40.00%
18	上海陂季玟	705,699	352,849	50.00%	50.00%
19	上海宴生	221,716	221,716	100.00%	40.00%
20	高瓴祈睿	323,445	323,445	100.00%	50.00%
21	珠海梁恒	323,445	323,445	100.00%	50.00%
22	嘉兴元徕	294,041	294,041	100.00%	50.00%
23	上海君澎	588,082	294,041	50.00%	50.00%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份对价数量（股）	业绩对赌股份数量（股）	业绩对赌股份占获得股份对价的比例	业绩对赌股份占交易总对价的比例
24	上海澄曦	126,694	126,694	100.00%	40.00%
25	厦门楹联	126,694	126,694	100.00%	40.00%
26	青岛乾道	211,568	211,568	100.00%	50.00%
27	上海骊宸	117,616	117,616	100.00%	50.00%
28	苏州国发	117,616	117,616	100.00%	50.00%
29	钱庭枢	28,586	2,858	10.00%	10.00%
合计		23,140,206	17,062,303	73.73%	

上市公司将通过分期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 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青岛乾道支付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对赌股份。除前述以分期发行方式支付的交易对方外，其余交易对方获得的业绩对赌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以下方式按比例、分期解锁：

情况	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
情况一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不解锁。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不解锁。	以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得到的一个比例（以下简称“业绩达成率”）。（i）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ii）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解锁。
情况二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不解锁。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但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 90\%$ ，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 30%。	（i）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ii）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30%。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解锁，之前年度已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的 3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三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不解锁。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且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geq 90\%$ ，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 70%。	（i）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ii）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解锁，之前年度已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的 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	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
情况四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40%。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且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110%，不解锁。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40%。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解锁，之前年度已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的4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五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40%。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但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geq 110\%$ ，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30%。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解锁，之前年度已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的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六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40%。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30%。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解锁，之前年度已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的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8、业绩奖励

上市公司与 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了超额业绩奖励措施，具体如下：

若标的公司按照约定确定的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00%的，则超额业绩部分的50%用于向 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进行现金奖励。即业绩承诺期超额业绩奖励=（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50\%$ 。

具体实施步骤等其他约定详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9、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内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交割前的持股比例承担。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内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交割前的持股比例，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足额补足。

10、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不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6,204.99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税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募集配套资金 用途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税费	34,726.36	95.9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478.63	4.08%
	合计	36,204.99	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

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配套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交易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 1093 号），本次交易对澎立生物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澎立生物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92,705.58 万元，评估值为 145,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2,494.42 万元，增值率 56.62%。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澎立生物 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45,050.07 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澎立生物 100.00%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最近 12 个月，上市公司对子公司进行了增资并对海星生物进行了投资，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的相关披露。相关投资涉及标的资产与澎立生物均属于生命科学相关行业，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结合上述资产收购事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与最近12个月收购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28,625.10	121,594.37	145,050.07	123,372.73	145,050.07	63.44%
资产净额	209,528.06	93,437.19	145,050.07	94,884.47	145,050.07	69.23%
营业收入	29,724.22	33,067.50	-	33,763.29	33,763.29	113.59%

注：鉴于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行为已在合并报表中进行抵消，因此相关数据未在上述累计金额中重复计算。

如上，本次交易中计算依据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例均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及超额业绩奖励的合理性

（一）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200 万元、人民币 6,500 万元及人民币 7,800 万元。

1、本次交易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国家政策持续多维度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体详见本节之“一、/（一）/1、国家政策持续多维度助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2、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和增长潜力

根据 Frost&Sullivan 研究，全球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市场规模 2018 年为 27.71 亿美元，2023 年增长至 41.76 亿美元，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8.5%。预计未来全球市场将进一步增长，到 2030 年达到 69.83 亿美元。中国临床前药代动力学评价市场规模 2018 年为 21.8 亿人民币，2022 年增长至 39.4 亿人民币，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15.9%。预计未来全球市场将进一步增长，到 2026 年达到 60.0 亿人民币，到 2030 年达到 75.5 亿人民币，2026 到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9%。行业发展保持了良好的增速。

标的公司长期深耕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领域，坚持在行业基础技术领域不断探索与创新，在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服务体系建设、疾病动物模型开发、关键疾病领域实验开发及执行等指标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具备专业化与差异化的服务能力，在行业内特色鲜明、地位稳固。标的公司的临床前 CRO 服务业务未来预计能够凭借在免疫炎症和肿瘤免疫疾病领域的竞争优势、新布局疾病领域平台（中枢神经系统、代谢疾病、抗感染疾病）的业务发展空间、并购 SAMM Solutions 业务后境外业务市场持续拓展等因素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二）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及履约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设置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具体如下：

1、股份对价部分的履约保障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可以根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期解锁/分期支付股份的安排，具体锁定安排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2、其他履约保障措施

上市公司、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标的公司及 JIFENG DUAN 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标的公司的治理进行了约定：

（1）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现有的经营团队（即 JIFENG DUAN 领导的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包括但不限于：1）总理由现有的 PL HK 及 JIFENG DUAN 委派、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聘任；2）《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署前由 JIFENG DUAN 确认并经上市公司认可的除 JIFENG DUAN 以外的其他核心团队成员继续维持不变。上市公司不得非法或无合理依据任意干涉现有管理团队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管理和经营组织活动，且上市公司应为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及合理的协助。

（2）上市公司、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及 JIFENG DUAN 将共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标的公司聚焦主业并以不低于现有标准和业务范围的方式持续正常开展现有主营业务，标的公司经营利润应主要用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业绩承诺期内，非经 JIFENG DUAN 事先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不得改变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且上市公司不得在标的公司以外通过其他主体开展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内控要求、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并向上市公司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三）业绩奖励的原因、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业绩奖励的原因、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超额业绩奖励机制的设置，是基于公平交易原则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确定。针对 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三个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同步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既遵循了风险收益对等原则，又形成激励与约束的平衡。超额业绩奖励机制既能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又能维护团队稳定性，促使各方为超额完成业绩目标共同努力，最终助力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共享超额收益。整体方案统筹考虑了上市公司利益、对关键人员的激励效果与超额贡献奖励，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2、业绩奖励可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业绩奖励安排，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计提业绩奖励，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值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投资者保护的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补偿已覆盖本次上市公司预计新增商誉大部分金额

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对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部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补偿，但不超过其承诺补偿金额的上限。根据计算，本次业绩承诺上限为 55,712.72 万元（即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期均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 90%以上，同时业绩承诺期最终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等于 0 的情况），覆盖本次预计新增上市公司商誉 55,470.92 万元的 100.44%，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已通过业绩补偿机制覆盖了新增商誉的全部金额。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本次交易为市场化交易，补偿方式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业绩承诺方对澎立生物未来盈利的承诺及补偿安排，实质上为商誉减值风险提供了直接对冲——若标的资产未达预期业绩，补偿可部分抵消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冲击。这一设计既符合市场化原则，又通过业绩对赌间接保障了商誉减值风险的可控性，从而平衡了交易灵活性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需求。

2、标的公司净资产结构良好，减值风险较低

澎立生物净资产结构具有显著稳定性与低减值风险特征。截至 2024 年末，在其净资产中净现金（货币资金扣除有息负债）及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合计金额共 5.68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60.81%，此类资产流动性强、价值波动较低，减值风险较小；其余资产主要为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设备、存货及装修款等，均

与日常经营紧密关联，且随着业务经营预期良好，这些经营性资产将持续产生效益，其市场价值及使用效能均有保障。整体来看，无论是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还是与业务强绑定的经营性资产，目前均有相应的资产价值，标的公司净资产质量扎实，从资产端为本次交易的安全性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提供了直接支撑。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意见；
- 2、交易对方已履行对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并同意本次交易；
- 3、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在现阶段所需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与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本公司或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停牌。 2、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公司与本次交易拟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要求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5、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6、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综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规范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宜作出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企业/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5、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或行为。 2、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事宜作出的承诺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上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相应的责任。 2、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本企业或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企业/本人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 2、本企业/本人为标的资产的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 4、本企业/本人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企业/本人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青岛乾道承诺：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进行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求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交易对方红杉恒辰、高瓴辰钧、杭州泰格、江西济麟、中金启辰、苏州晨岭、幂方康健创投、平阳国凯、上海敬笃、王国安、上海宴生、高瓴祈睿、珠海梁恒、嘉兴元徕、上海君澎、上海澄曦、厦门楹联、上海骊宸、苏州国发、上海陂季玟、钱庭枢承诺：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进行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遵守上述第 1 项锁定期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对赌股份（“业绩对赌股份”指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第 4.1 款约定的股份）应按照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相应解锁。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4、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上海景数、南通东证、武汉泰明、幂方医药创投承诺：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进行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遵守上述第1项锁定期的前提下，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对赌股份（“业绩对赌股份”指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第4.1款约定的股份）应按照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相应解锁。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4、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上市公司与本企业/本人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本企业已配合且将继续配合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则的要求，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并将确认交易进程备忘录。/本企业/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内幕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息知情人登记。 综上，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规范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OPM Biosciences Co., Ltd.
股票简称	奥浦迈
股票代码	688293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13,548,754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志华
成立日期	2013-11-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4100518T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13 年 11 月，肖志华出资设立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兢实会计师事务所对奥浦迈有限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验证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并出具了沪兢会验字（2013）第 1-6952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1 月 27 日，奥浦迈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50022082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后，奥浦迈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志华	5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9月29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146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奥浦迈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39,763,043.45元。

2020年9月30日，奥浦迈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变更基准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值418,636,525.84元为基础，按照1:0.1433的比例折合为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其余358,636,525.84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4日，奥浦迈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1月3日，奥浦迈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4100518T）。

（三）2022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奥浦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9.508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705,576.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944,779.75元。截至2022年8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7号《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奥浦迈股票于2022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奥浦迈”，股票代码688293。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1,485,246.00 元变更为 81,980,328.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6,148.5246 万股变更为 8,198.0328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22 年 10 月 21 日，奥浦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4100518T）。

（四）上市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1、2023 年 5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980,328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9,188,196.80 元（含税）。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68%。

（2）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980,328 股，合计转增 32,792,132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4,772,460 股。

2023 年 5 月 18 日，奥浦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4100518T）。

2、2025 年 1 月，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账户股票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8.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23,70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14,772,460 股的比例为 1.0662%，最高成交价为 58.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79 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 41.68 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 50,998,163.75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23,706 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4,772,460 股变更为 113,548,754 股。

2025 年 1 月 17 日，奥浦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4100518T）。

（五）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1、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39,446	31.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409,308	68.17%
三、总股本	113,548,754	100.00%

2、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肖志华	28,301,943	24.92%
2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83,958	7.38%
3	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6,077	7.16%
4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31,685	6.99%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铎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3,080	5.74%
6	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3,063	2.85%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100,000	2.73%
8	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0,086	2.55%
9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奥浦迈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32,876	2.23%
10	刘长羽	2,229,211	1.96%
合计		73,261,979	64.51%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肖志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夫妇。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期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肖志华，实际控制人为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夫妇。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夫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92%股份，并通过常州稳实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7.16%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2.08%股份。

肖志华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获得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95 年至 1997 年于天津化学工业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1997 年至 2000 年就读于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工专业，2000 年至 2007 年于纽约州立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7 年至 2011 年于英潍捷基生物技术公司（Invitrogen）任资深研发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于生命技术公司（Life Technologies）任资深经理兼工艺科学研究总监，2013 年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任职资深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于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HE YUNFEN（贺芸芬）女士，1979 年出生，美国国籍。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获得生物物理学专业博士学位。2009 年至 2012 年于 NESG（NorthEast Structural Genomics consortium）担任博士后研究员；2013 年至 2016 年，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历任资深科学家、首席研究科学家；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上市公司研发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细胞培养产品与服务的科技型企业。基于良好的细胞培养技术、生产工艺和发展理念，公司通过将细胞培养产品与服务的有机整合，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加速新药从基因（DNA）到临床申报（IND）及上市申请（BLA）的进程，通过优化细胞培养产品和工艺降低生物制药的生产成本。公司本着“成就客户、团队协作、开放自省、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秉承“至臻工艺、至善品质”的质量方针，以“让生物药公司用最高性价比的细胞培养产品和服务”为使命，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打造民族优质品牌，助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细胞培养基是生物制品生产不可或缺的原料，是影响生物药临床前开发及商业化生产的关键因素，是生产成本控制的重要环节。细胞培养的产品和工艺广泛应用在生物制品的生产，也广泛应用在各类细胞疗法，包括基因治疗/细胞治疗领域、干细胞治疗领域，同时，也应用在各类科研工作中。国内细胞培养基长期依赖进口，尤其是在无血清培养基配方和工艺技术领域，这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国生物制品发展的自主可控。公司专注于细胞培养基的研发和生产，基于动物细胞培养理念和无血清/化学成分限定的培养基工艺开发经验，建立了大规模符合 GMP 要求的培养基生产双基地，开发了多种经客户确认能够替代

进口品牌的培养基产品，并已实现商业化销售，广泛应用于蛋白/抗体生产、疫苗生产、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生物制品生产领域。

在拥有高品质培养基产品的同时，公司建成了抗体药物开发 CDMO 服务平台，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从抗体工程人源化筛选、细胞株构建、工艺开发到中试生产以及临床 I&II 期样品生产的全流程服务，加速新药从基因到上市申请（DNA-to-BLA）的进程。目前，公司已具备了临床 III 期及商业化生产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230,183.21	228,625.10	230,204.45	234,77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1,405.60	209,674.72	215,861.76	218,467.80
资产负债率（%）	8.23	8.35	6.26	6.95
营业收入	17,774.81	29,724.22	24,312.40	29,436.57
净利润	3,726.38	2,023.57	5,325.99	10,53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4.69	2,105.23	5,403.85	10,53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7.73	658.59	3,472.49	8,879.79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19	0.47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0.99	2.48	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4.39	6,924.73	5,795.26	11,162.07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3年7月2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普 2230401057 号），上市公司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因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并根据奥浦迈生物工程的实际情况，罚款 11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奥浦迈生物工程已就前述行政处罚缴纳罚款，同时处罚金额属于罚则的较低幅度内，且相关处罚依据中未列明奥浦迈生物工程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奥浦迈生物工程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PL HK、嘉兴汇拓、红杉恒辰、谷笙投资、TF PL、高瓴辰钧、杭州泰格、南通东证、江西济麟、中金启辰、嘉兴合拓、苏州晨岭、幂方康健创投、平阳国凯、幂方医药创投、武汉泰明、上海敬笃、王国安、上海宴生、高瓴祈睿、珠海梁恒、嘉兴元徕、上海君澎、厦门楹联、上海澄曦、青岛乾道、上海骊宸、苏州国发、钱庭枢、上海景数、上海陂季玟 31 名交易对方。

（一）PL HK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性质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38828646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1日
董事	JIFENG DUAN、Thomas Neil TILLOTSON
已发行股本	1,000.00港元
注册地址	Unit J, 15/F., Tal Building, 49 Austi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根据何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L HK 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7 年 12 月，PL HK 设立

2007年12月11日，PL HK 在香港注册成立，成立时的股东为 PharmaLegacy CI, Ltd., 其持有 PL HK 100 股普通股，认购价格为港币 1,000 元。

设立时，PL HK 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1	PharmaLegacy CI, Ltd.	100	普通股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合计	100	普通股	100.00

（2）2018 年 1 月，PL HK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2 月 18 日，PharmaLegacy CI 与 PharmaLegacy Investments 签署《股份转让文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约定 PharmaLegacy CI 将所持有的 PL HK 中的 100 股普通股以 595.67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PharmaLegacy Investments。

同日，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1 月 12 日，股东名册完成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PL HK 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1	PharmaLegacy Investments	100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00	普通股	100.00

（3）2018 年 12 月，PL HK 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12 月 14 日，PharmaLegacy Investments 与 PengLi Benefit 签署《股份转让文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约定 PharmaLegacy Investments 将所持有的 PL HK 中的 24 股普通股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PengLi Benefits。

同日，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1 月 12 日，股东名册完成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PL HK 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1	PharmaLegacy Investments	76	普通股	76.00
2	PengLi Benefit	24	普通股	24.00
	合计	100	普通股	100.00

（4）2019 年 9 月，PL HK 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08 月 25 日，PengLi Benefits 与 PharmaLegacy Investments 签署《股份转让文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约定 PengLi Benefits 将所持有的 PL HK

中的 24 股普通股以港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 PharmaLegacy Investments。

同日，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9 月 30 日，股东名册完成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PL HK 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1	PharmaLegacy Investments	100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00	普通股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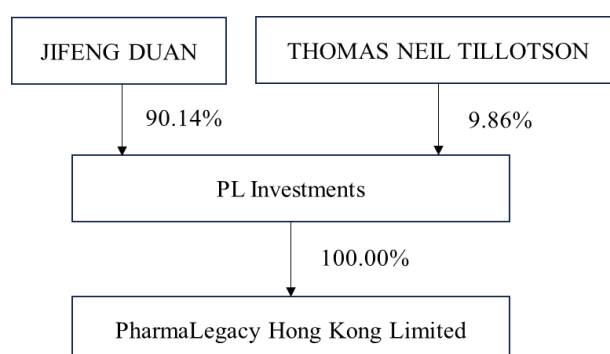
PL HK 为投资控股企业，除持有澎立生物股份外，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经营活动。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PL HK 的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1	PL Investments	100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00	普通股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PL HK 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PL HK 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PL Investments 直接持有 PL HK 100.00% 的股权，为

PL HK 唯一股东。PL Investments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harmaLegacy Investments
注册编号	MC-196574
公司类型	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5日
董事	JIFENG DUAN、Thomas Neil TILLOTSON
法定股本	1,000.00美元
注册地址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澎立生物及其子公司外，PL HK 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2,859.28	111,707.53
负债合计	28,890.24	20,995.59
所有者权益	93,969.04	90,711.9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3,067.50	31,758.22
营业利润	4,613.57	6,950.49
净利润	4,505.54	6,520.8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PL HK 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5,618.51
非流动资产	67,240.7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859.28
流动负债	20,305.37
非流动负债	8,584.87
所有者权益	93,969.0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3,067.50
营业利润	4,613.57
利润总额	4,583.14
净利润	4,505.54

9、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澎立生物外，PL HK 无其他对外投资，PL HK 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但该交易对方目前仅投资了标的公司因此该交易对方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的要求进行了穿透锁定，基于审慎性考虑，PL HK 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及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PL HK 直接及间接股东 PL Investments、JIFENG DUAN、Thomas Neil TILLOTSON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PL HK 所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内，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PL HK 股份。

（二）嘉兴汇拓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MA60GU98X0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文娟
出资额	17.7525万元
主要经营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4室-9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2、历史沿革

（1）2019年8月，嘉兴汇拓设立

2019年8月9日，赵文娟、段艺春签署《重庆联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书》，约定嘉兴汇拓出资额为10.00万元，其中赵文娟认缴出资额0.01万元，段艺春认缴出资额9.99万元。

2019年8月14日，嘉兴汇拓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嘉兴汇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文娟	普通合伙人	0.01	0.10
2	段艺春	有限合伙人	9.99	99.90
合计			10.00	100.00

嘉兴汇拓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于2019年8月设立。彼时，因JIFENG DUAN为美国国籍，办理合伙企业工商设立/变更登记手续较为不便，为确保员工持股平台办理工商设立/变更登记手续的及时性和便利性，JIFENG DUAN委托段艺春代为持有嘉兴汇拓的财产份额，二人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仅对代持安排进行了口头约定。

（2）2020年1月，嘉兴汇拓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30日，嘉兴聚拓、赵文娟、段艺春签署《入伙协议》，约定嘉兴汇拓出资额由10.0000万元增至17.7525万元，嘉兴聚拓入伙并认购新增出资额7.7525万元。

同日，嘉兴汇拓全体合伙人签署《重庆联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书》，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0 年 1 月 6 日，嘉兴汇拓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兴汇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文娟	普通合伙人	0.0100	0.06
2	段艺春	有限合伙人	9.9900	56.27
3	嘉兴聚拓	有限合伙人	7.7525	43.67
合计			17.7525	100.00

(3) 2020 年 12 月，嘉兴汇拓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0 年 11 月 3 日，嘉兴汇拓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段艺春向徐小宝转让 0.3000 万元出资额，向刘莉转让 0.3000 万元出资额，向陆缘转让 0.1200 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徐小宝、刘莉、陆缘为新合伙人。

同日，嘉兴汇拓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重庆联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0 年 12 月 29 日，嘉兴汇拓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嘉兴汇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文娟	普通合伙人	0.0100	0.06
2	段艺春	有限合伙人	9.2700	52.22
3	嘉兴聚拓	有限合伙人	7.7525	43.67
4	徐小宝	有限合伙人	0.3000	1.69
5	刘莉	有限合伙人	0.3000	1.69
6	陆缘	有限合伙人	0.1200	0.68
合计			17.7525	100.00

本次转让中，因段艺春将 0.7200 万元出资额用于激励澎立生物员工徐小宝、刘莉、陆缘，代持份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段艺春代为持有 JIFENG DUAN 所实际持有的嘉兴汇拓 9.2700 万元财产份额。

(4) 2021 年 7 月，嘉兴汇拓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7月16日，嘉兴汇拓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刘莉向段艺春转让0.2250万元出资额。

同日，嘉兴汇拓全体合伙人签署《重庆联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1年7月30日，嘉兴汇拓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嘉兴汇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文娟	普通合伙人	0.0100	0.06
2	段艺春	有限合伙人	9.4950	53.49
3	嘉兴聚拓	有限合伙人	7.7525	43.67
4	徐小宝	有限合伙人	0.3000	1.69
5	刘莉	有限合伙人	0.0750	0.42
6	陆缘	有限合伙人	0.1200	0.68
合计			17.7525	100.00

本次转让中，因刘莉从澎立生物离职，段艺春代 JIFENG DUAN 回购其所持有的嘉兴汇拓 0.2250 万元的财产份额，代持份额产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段艺春代为持有 JIFENG DUAN 所实际持有的嘉兴汇拓 9.4950 万元财产份额。

（5）2021年12月，嘉兴汇拓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12月17日，为解除代持关系，段艺春与 JIFENG DUAN 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段艺春以0元对价将其持有的嘉兴汇拓9.49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JIFENG DUAN；嘉兴汇拓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策同意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同意增加 JIFENG DUAN 为新合伙人，原合伙人段艺春退伙；同意嘉兴汇拓企业名称变更为“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嘉兴汇拓全体合伙人签署《重庆联拓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1 年 12 月 17 日，嘉兴汇拓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嘉兴汇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文娟	普通合伙人	0.0100	0.06
2	JIFENG DUAN	有限合伙人	9.4950	53.49
3	嘉兴聚拓	有限合伙人	7.7525	43.67
4	徐小宝	有限合伙人	0.3000	1.69
5	刘莉	有限合伙人	0.0750	0.42
6	陆缘	有限合伙人	0.1200	0.68
合计			17.7525	100.00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代持还原，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嘉兴汇拓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上述合伙份额代持相关人员均已确认：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及其形成、演变和解除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6）2022 年 2 月，嘉兴汇拓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2 月 9 日，嘉兴汇拓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 JIFENG DUAN 向汪莉转让 9.4950 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汪莉为新合伙人，原合伙人 JIFENG DUAN 退伙；同意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

同日，汪莉与嘉兴汇拓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嘉兴汇拓全体合伙人签署《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同日，嘉兴汇拓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嘉兴汇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文娟	普通合伙人	0.0100	0.06
2	汪莉	有限合伙人	9.4950	53.49
3	嘉兴聚拓	有限合伙人	7.7525	43.67
4	徐小宝	有限合伙人	0.3000	1.6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刘莉	有限合伙人	0.0750	0.42
6	陆缘	有限合伙人	0.1200	0.68
合计			17.7525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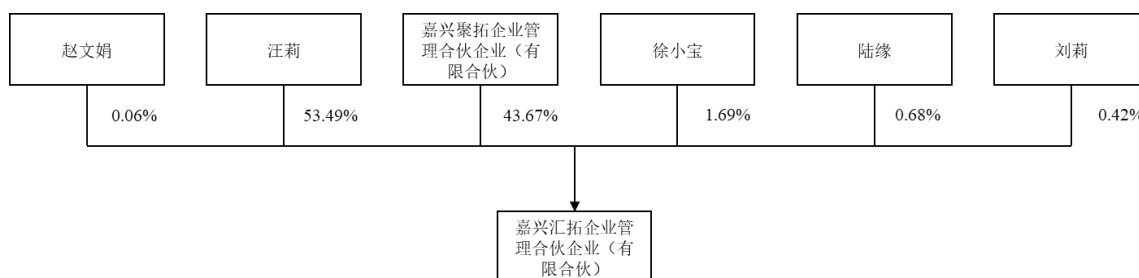
嘉兴汇拓为澎立生物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汇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文娟	普通合伙人	0.0100	0.06
2	汪莉	有限合伙人	9.4950	53.49
3	嘉兴聚拓	有限合伙人	7.7525	43.67
4	徐小宝	有限合伙人	0.3000	1.69
5	刘莉	有限合伙人	0.0750	0.42
6	陆缘	有限合伙人	0.1200	0.68
合计			17.7525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汇拓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汇拓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汇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文娟，赵文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赵文娟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11984*****
住所/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汇拓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4.58	594.16
负债总额	56.36	0.24
所有者权益	538.22	593.9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1.18	-0.46
净利润	111.18	-0.4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嘉兴汇拓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95
非流动资产	593.63
总资产	594.58
流动负债	56.36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538.22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11.18
利润总额	111.18
净利润	111.18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嘉兴汇拓为澎立生物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嘉兴汇拓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39 年 8 月 9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2、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澎立生物外，嘉兴汇拓无其他对外投资，嘉兴汇拓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但该交易对方目前仅投资了标的公司因此该交易对方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的要求进行了穿透锁定，基于审慎性考虑，嘉兴汇拓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及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嘉兴汇拓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赵文娟、汪莉、嘉兴聚拓、朱文君、付云峰、朱呈杰、刘新、段煦晨、罗艳、俞诚、戴飞红、席聪、白帅州、陈洁、成艳、杨平、邹美、王连昇、邓为民、傅秋华、仝莉、金莹、孙薇、王自强、钱立斌、汪蓉、陈婷、徐小宝、刘莉、陆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嘉兴汇拓所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内，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兴汇拓合伙份额。

（三）红杉恒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54TUY7D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60,1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10号之二801室A-16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0年11月，红杉恒辰设立

2020年11月26日，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杉煜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红杉恒辰出资额为500.00万元，其中深圳市红杉煜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499.00万元，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1.00万元。

2020年11月27日，红杉恒辰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红杉恒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2	深圳市红杉煜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00	99.80
合计			500.00	100.00

（2）2021年3月，红杉恒辰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减资及退伙

2021年3月17日，红杉恒辰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红杉恒辰出资额由500.00万元增至160,100.00万元，其中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额99.00万元，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80,000.00 万元，太嘉杉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80,000.00 万元，深圳市红杉煜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 499.00 万元并退伙。

同日，红杉恒辰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1 年 3 月 19 日，红杉恒辰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红杉恒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
2	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49.97
3	太嘉杉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49.97
合计			160,1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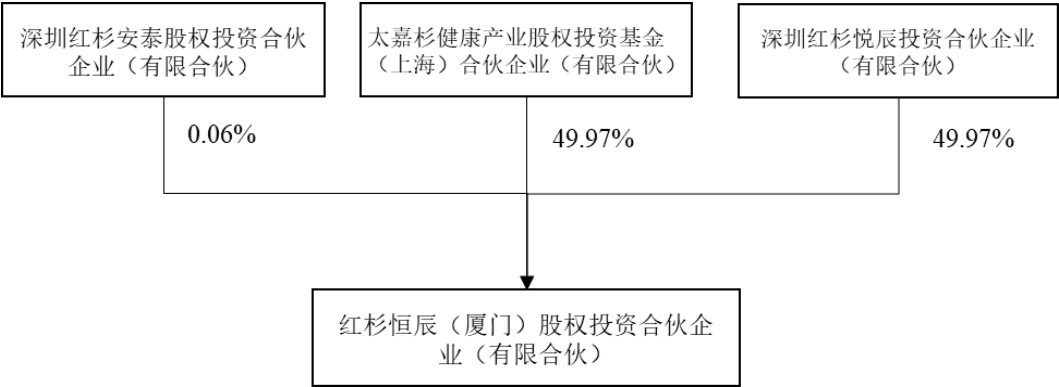
红杉恒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红杉恒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
2	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49.97
3	太嘉杉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49.97
合计			160,1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红杉恒辰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红杉恒辰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红杉恒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240032A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杉恒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7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708B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6、下属企业

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红杉恒辰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3,590.17	75,506.11
负债总额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83,590.17	75,506.1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185.36	1,918.01
净利润	8,185.36	1,918.0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红杉恒辰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17
非流动资产	83,586.00
总资产	83,590.17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83,590.17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8,185.36
利润总额	8,185.36
净利润	8,185.36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红杉恒辰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NR935。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红杉恒辰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35 年 11 月

26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四）上海景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1890N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55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958号20幢1328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1 月，上海景数设立

2015 年 11 月 7 日，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景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景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上海景数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其中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上海景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海景数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上海景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2	上海景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7 年 2 月，上海景数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海景数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100.00 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合伙人，原合伙人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退伙。

同日，上海景数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景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上海景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17年2月22日，上海景数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景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2	上海景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17年8月，上海景数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7年7月31日，上海景数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景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景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100.00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上海景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合伙人，原合伙人上海景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同意上海景数出资额由200.00万元增至50,000.00万元，其中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额400.00万元，上海景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额49,400.00万元。

同日，上海景数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景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上海景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17年8月30日，上海景数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景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上海景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9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2018年5月，上海景数第一次减资

2018年5月17日，上海景数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景数出资额由50,000.00万元减至24,900.00万元，其中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减资 251.00 万元，上海景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减资 24,849.00 万元。

同日，上海景数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18 年 5 月 23 日，上海景数就本次减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上海景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9.00	1.00
2	上海景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651.00	99.00
合计			24,900.00	100.00

（5）2018 年 8 月，上海景数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26 日，上海景数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景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151.00 万元出资额；同意上海景数出资额由 24,900.00 万元增至 30,000.00 万元，其中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 5,000.00 万元。

同日，上海景数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入伙协议》《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18 年 8 月 7 日，上海景数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景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67
2	上海景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81.66
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7
合计			30,000.00	100.00

（6）2019 年 11 月，上海景数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8 月 28 日，上海景数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景旭巍奕

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63.30 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合伙人；同意上海景数出资额由 30,000.00 万元增至 42,550.00 万元，其中上海景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 1,263.30 万元，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 7,100.00 万元，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 3,500.00 万元，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 686.70 万元。

同日，上海景数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19 年 11 月 2 日，上海景数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景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36.70	1.03
2	上海景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763.30	60.55
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5
4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00.00	16.69
5	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8.23
6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1.76
合计			42,550.00	100.00

（7）2021 年 9 月，上海景数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7 月 1 日，上海景数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普陀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3,500.00 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上海普陀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合伙人，原合伙人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退伙。

2021 年 8 月 18 日，上海景数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海景数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景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36.70	1.03
2	上海景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763.30	60.55
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5
4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00.00	16.69
5	上海普陀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8.23
6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1.76
合计			42,55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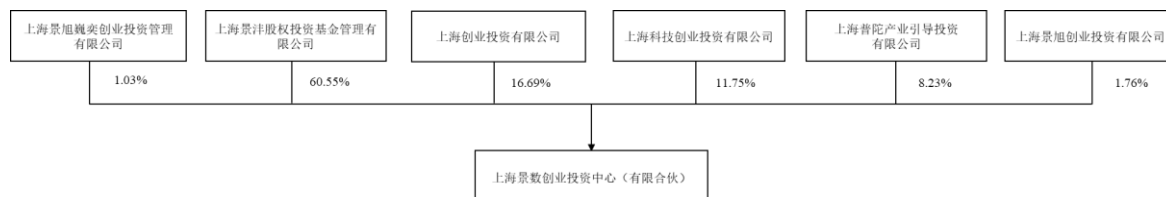
上海景数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医疗大健康领域的股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景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36.70	1.03
2	上海景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763.30	60.55
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5
4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00.00	16.69
5	上海普陀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8.23
6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1.76
合计			42,55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景数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景数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景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04H8R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钱庭枢
注册资本	1,205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958号20幢429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景数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362.34	37,981.78
负债总额	0.87	0.20
所有者权益	33,361.47	37,981.5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11	-412.99
净利润	-3.11	-412.99

注：以上 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上海景数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97.39
非流动资产	31,264.95
总资产	33,362.34
流动负债	0.87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33,361.47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3.11
利润总额	-3.11
净利润	-3.11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上海景数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W2222。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上海景数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29 年 11 月 23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五）谷笙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YEP0G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330.7197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31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1 月，谷笙投资设立

2017 年 1 月 16 日，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荷云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谷笙投资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其中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章荷云认缴出资额 1,980.00 万元。

同日，谷笙投资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谷笙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00
2	章荷云	有限合伙人	1,980.00	9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7 年 3 月，谷笙投资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减资及退伙

2017 年 3 月 1 日，谷笙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谷笙投资出资额由 2,000.00 万元增至 2,500.00 万元，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25.00 万元，章荷云新增认缴出资额 495.00 万元，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并退伙。

同日，谷笙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17 年 3 月 22 日，谷笙投资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谷笙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	1.00
2	章荷云	有限合伙人	2,475.00	99.00
合计			2,500.00	100.00

（3）2018年5月，谷笙投资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5月23日，谷笙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章荷云向王国安转让 1,000.00 万元出资额，同意章荷云向王嘉栋转让 500.00 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王国安、王嘉栋为新合伙人。

同日，谷笙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18年6月13日，谷笙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谷笙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	1.00
2	章荷云	有限合伙人	975.00	39.00
3	王国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0
4	王嘉栋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100.00

（4）2018年7月，谷笙投资第二次增资

2018年6月26日，谷笙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谷笙投资出资额由 2,500.00 万元增至 2,575.00 万元，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认缴 75.00 万元。

同日，谷笙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18年7月19日，谷笙投资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谷笙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3.88
2	章荷云	有限合伙人	975.00	37.86
3	王国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83
4	王嘉栋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42
合计			2,575.00	100.00

(5) 2021 年 12 月，谷笙投资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11 月 22 日，谷笙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王嘉栋向王国安转让 500.00 万元出资额并退伙。

同日，谷笙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1 年 12 月 9 日，谷笙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谷笙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3.88
2	章荷云	有限合伙人	975.00	37.86
3	王国安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8.25
合计			2,575.00	100.00

(6) 2023 年 6 月，谷笙投资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第二次减资及退伙

2023 年 6 月 30 日，谷笙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谷笙投资出资额由 2,575.00 万元减至 1,330.7197 万元，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资 48.3216 万元，王国安减资 724.8235 万元，章荷云减资 471.1353 万元；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51.6784 万元出资额并退伙，同意增加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合伙人。

同日，谷笙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并相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谷笙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6784	3.88
2	章荷云	有限合伙人	503.8647	37.86
3	王国安	有限合伙人	775.1765	58.25
合计			1,330.7197	100.00

（7）2025 年 7 月，谷笙投资第七次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7 月，谷笙投资发生第七次合伙人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谷笙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1.6784	3.88
2	章荷云	有限合伙人	503.8647	37.86
3	王国安	有限合伙人	775.1765	58.25
合计			1,330.7197	100.00

（8）2025 年 10 月，谷笙投资第八次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9 月，谷笙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张洁转让 51.6784 万元出资额并退伙，同意章荷云向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13.3072 万元出资额。

2025 年 10 月 23 日，谷笙投资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谷笙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3072	1.00
2	张洁	有限合伙人	51.6784	3.88
3	章荷云	有限合伙人	490.5575	36.8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王国安	有限合伙人	775.1765	58.25
合计			1,330.7197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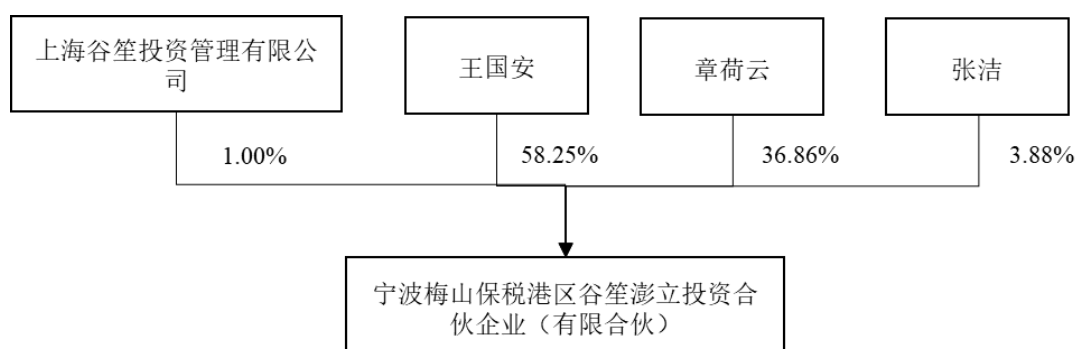
谷笙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谷笙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3072	1.00
2	张洁	有限合伙人	51.6784	3.88
3	章荷云	有限合伙人	490.5575	36.86
4	王国安	有限合伙人	775.1765	58.25
合计			1,330.7197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谷笙投资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谷笙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谷笙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0AH4W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李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6988号1幢1层108室J35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谷笙投资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29.83	2,331.15
负债总额	6.17	23.17
所有者权益	2,423.66	2,307.9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15	-16.20
净利润	5.32	25.4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谷笙投资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0.51
非流动资产	2,329.32
总资产	2,429.8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6.17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2,423.66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15
利润总额	5.32
净利润	5.32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谷笙投资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CY910。

（六）TF PL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F PL LTD.
注册编号	2027957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董事	Chiang Chen, Hsiu-Lien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已发行股份总数	1股
注册地址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历史沿革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F PL 成立至今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TF PL 设立暨第一次发股

2019 年 12 月 16 日，TF PL 设立，法定股本为 50,000 美元，法定股份总数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且 TF PL 向 TF Capital Fund III L.P. 发行 1 股

股份，每股面值为 1.00 美元。

设立时，TF PL 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TF Capital Fund III L.P.	1	100.00
合计		1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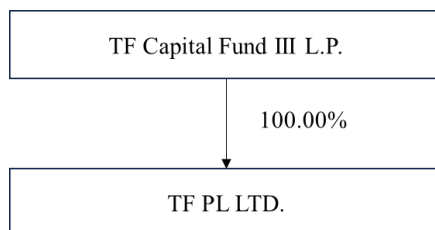
TF PL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F PL 的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TF Capital Fund III L.P.	1	100
合计		1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F PL 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F PL 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F PL 的唯一股东为 TF Capital Fund III L.P.，TF Capital Fund III L.P.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F Capital Fund III L.P.
注册编号	MC-96683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普通合伙人的董事	Chiang Chen, Hsiu-Lien

注册地址	英属开曼群岛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TF PL 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1.10	341.10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341.10	341.1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7.04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TF PL 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341.10
总资产	341.10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341.1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7.0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7.04

（七）高瓴辰钧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PK9B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15,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1 月，高瓴辰钧设立

2021 年 1 月，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高瓴辰钧出资额为 10,000.00 万元，其中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9,0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9 日，高瓴辰钧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高瓴辰钧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0
2	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9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21 年 2 月，高瓴辰钧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2 月，高瓴辰钧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高瓴辰钧出资额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13,000.00 万元，其中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 6,000.00 万元，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 4,000.00 万元，珠海高瓴明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 38,200.00 万元，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 14,800.00 万元，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 30,000.00 万元，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

同日，高瓴辰钧全体合伙人通过《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1 年 2 月 25 日，高瓴辰钧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瓴辰钧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0	6.19
2	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11.50
3	珠海高瓴明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200.00	33.81
4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00.00	13.10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6.55
6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8.85
合计			113,000.00	100.00

（3）2022 年 7 月，高瓴辰钧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7 月，高瓴辰钧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高瓴辰钧出资额由 113,000.00 万元增至 415,000.00 万元，其中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 1,600.00 万元，珠海高瓴明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 29,500.00 万元，珠海高瓴品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 50,200.00 万元，共青城银泰嘉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 30,000.00 万元，青岛陆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 28,700.00 万元，平阳荣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 26,900.00 万元，平阳荣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 26,600.00 万元，珠海高瓴皓杓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200.00 万元，青岛陆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5,300.00 万元，珠海高瓴泽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22,200.00 万元，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世熠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淄博昭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9,000.00 万元，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珠海高瓴昱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800.00 万元。

同日，高瓴辰钧全体合伙人通过《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2 年 7 月 11 日，高瓴辰钧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瓴辰钧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0	1.69
2	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600.00	3.52
3	珠海高瓴明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700.00	16.31
4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00.00	3.57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23
6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1
7	珠海高瓴品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200.00	12.10
8	共青城银泰嘉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23
9	青岛陆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700.00	6.92
10	平阳荣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900.00	6.4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1	平阳荣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600.00	6.41
12	珠海高瓴皓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00.00	2.46
13	青岛陆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300.00	3.69
14	珠海高瓴泽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200.00	5.35
15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1
16	世熠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1
17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1
18	淄博昭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17
19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0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0
21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0
22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0
23	珠海高瓴昱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43
合计			415,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高瓴辰钧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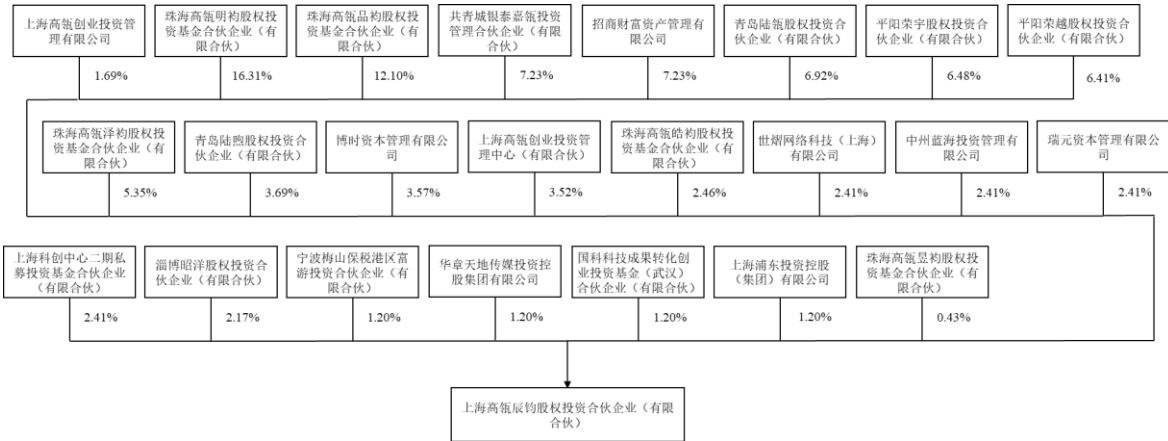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瓴辰钧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0	1.69
2	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600.00	3.52
3	珠海高瓴明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700.00	16.31
4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00.00	3.5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23
6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1
7	珠海高瓴品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200.00	12.10
8	共青城银泰嘉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23
9	青岛陆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700.00	6.92
10	平阳荣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900.00	6.48
11	平阳荣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600.00	6.41
12	珠海高瓴皓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00.00	2.46
13	青岛陆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300.00	3.69
14	珠海高瓴泽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200.00	5.35
15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1
16	世熠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1
17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41
18	淄博昭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17
19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0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游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0
21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0
22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0
23	珠海高瓴昱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43
合计			415,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瓴辰钧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瓴辰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瓴辰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P7E61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马翠芳
注册资本	1,01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瓴辰钧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8,842.01	628,169.04
负债总额	1,015.63	2178.34
所有者权益	647,826.38	625,990.7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2,846.84	72,433.8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利润	34,680.85	63,896.91
净利润	34,680.85	63,896.9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高瓴辰钧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748.76
非流动资产	637,093.25
总资产	648,842.01
流动负债	1,015.63
非流动负债	1,015.63
所有者权益	647,826.38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2,846.84
营业利润	34,680.85
利润总额	34,680.85
净利润	34,680.85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高瓴辰钧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QA715。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高瓴辰钧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无固定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八）杭州泰格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EG908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19号8幢16层1602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6年4月，杭州泰格设立

2016年4月13日，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杭州泰格出资额为 3,000.00 万元，其中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850.00 万元。

2016年4月22日，杭州泰格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杭州泰格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5.00
2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50.00	9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6年11月，杭州泰格第一次增资

2016年11月15日，杭州泰格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杭州泰格出资额由 3,000.00 万元增至 10,000.00 万元，其中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认购出资额 7,000.00 万元。

同日，杭州泰格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并相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泰格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1.50
2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50.00	98.5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7 年 9 月，杭州泰格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28 日，杭州泰格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杭州泰格出资额由 10,000.00 万元增至 25,000.00 万元，其中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认购出资额 15,000.00 万元。

同日，杭州泰格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17 年 9 月 22 日，杭州泰格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泰格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0.60
2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850.00	99.40
合计			25,000.00	100.00

（4）2018 年 7 月，杭州泰格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25 日，杭州泰格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杭州泰格出资额由 25,000.00 万元增至 40,000.00 万元，其中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认购出资额 15,00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8 日，杭州泰格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18 年 7 月 5 日，杭州泰格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泰格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0.38
2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850.00	99.63
合计			40,000.00	100.00

(5) 2018 年 11 月，杭州泰格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7 日，杭州泰格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杭州泰格出资额由 40,000.00 万元增至 75,000.00 万元，其中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认购出资额 35,000.00 万元。

同日，杭州泰格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18 年 11 月 8 日，杭州泰格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泰格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0.20
2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850.00	99.80
合计			75,000.00	100.00

(6) 2020 年 4 月，杭州泰格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4 月 26 日，杭州泰格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杭州泰格出资额由 75,000.00 万元增至 110,000.00 万元，其中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认购出资额 35,000.00 万元。

同日，杭州泰格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并相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泰格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0.14
2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9,850.00	99.86
合计			110,000.00	100.00

(7) 2020 年 9 月，杭州泰格第六次增资

2020 年 8 月 28 日，杭州泰格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杭州泰格出资额由 110,000.00 万元增至 360,000.00 万元，其中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认购出资额 250,000.00 万元。

同日，杭州泰格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0 年 9 月 3 日，杭州泰格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泰格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0.04
2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9,850.00	99.96
合计			360,000.00	100.00

(8) 2021 年 10 月，杭州泰格第七次增资

2021 年 8 月 16 日，杭州泰格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杭州泰格出资额由 360,000.00 万元增至 800,000.00 万元，其中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认购出资额 440,000.00 万元。

同日，杭州泰格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1 年 10 月 25 日，杭州泰格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泰格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0.02
2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9,850.00	99.98
合计			800,000.00	100.00

(9) 2024 年 8 月，杭州泰格第八次增资

2024 年 5 月 30 日，杭州泰格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杭州泰格出资额由 800,000.00 万元增至 1,000,000.00 万元，其中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新增认购出资额 200,000.00 万元。

同日，杭州泰格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4 年 8 月 21 日，杭州泰格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泰格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0.02
2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850.00	99.99
合计			1,000,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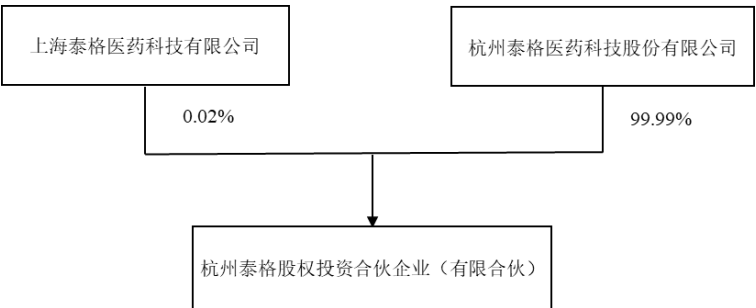
杭州泰格的经营范围为“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泰格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0.02
2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850.00	99.99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泰格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泰格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泰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84285891L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施笑利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107室
经营范围	医药、保健专业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计算机数据处理、翻译，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软件开发，系统内员工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泰格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68,353.89	897,865.83
负债总额	370.96	1,359.80
所有者权益	967,982.93	896,506.0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3,220.19	45,271.75
净利润	-33,220.19	45,271.7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杭州泰格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9,410.88
非流动资产	898,943.02
总资产	968,353.89
流动负债	370.96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967,982.93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3,220.19
利润总额	-33,220.19
净利润	-33,220.19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杭州泰格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杭州泰格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36 年 4 月 21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九）南通东证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T8AN02E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小康）
出资额	29,6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内3幢380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7年11月，南通东证设立

2017年11月2日，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琦、宣建钢、海宁正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新明、邵军浩签署《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南通东证出资额为 28,370.00 万元，其中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670.0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7,700.00 万元，朱琦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宣建钢认缴出资额 4,000.00 万元，海宁正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江新明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邵军浩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2017年11月7日，南通东证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南通东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670.00	19.99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00.00	27.14
3	朱琦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7.62
4	宣建钢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4.10
5	海宁正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57
6	江新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05
7	邵军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5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28,370.00	100.00

（2）2018 年 1 月，南通东证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减资及退伙

2018 年 1 月 25 日，南通东证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南通东证出资额由 28,370.00 万元增至 29,600.00 万元，其中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额 230.00 万元，宣建钢减资 4,000.00 万元并退伙。

同日，南通东证全体合伙人签署《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18 年 1 月 30 日，南通东证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通东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900.00	19.9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00.00	26.01
3	朱琦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89
4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89
5	海宁正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14
6	江新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76
7	邵军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8
合计			29,600.00	100.00

（4）2020 年 5 月，南通东证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0 年 5 月 25 日，南通东证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江新明向朱琦转让 1,000.00 万元出资额。

同日，南通东证全体合伙人签署《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0 年 5 月 29 日，南通东证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通东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900.00	19.9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00.00	26.01
3	朱琦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27
4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89
5	海宁正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14
6	江新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8
7	邵军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8
合计			29,600.00	100.00

（5）2020 年 11 月，南通东证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0 年 11 月 4 日，南通东证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罗晓炜、俞庆祥、李维金分别转让出资额 4,000.00 万元、2,7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同意海宁正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张敏华转让 3,000.00 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罗晓炜、俞庆祥、李维金、张敏华为新合伙人，原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正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

同日，南通东证全体合伙人签署《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0 年 11 月 5 日，南通东证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通东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900.00	19.93
2	朱琦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27
3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8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罗晓炜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51
5	张敏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14
6	俞庆祥	有限合伙人	2,700.00	9.12
7	李维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8
8	江新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8
9	邵军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8
合计			29,6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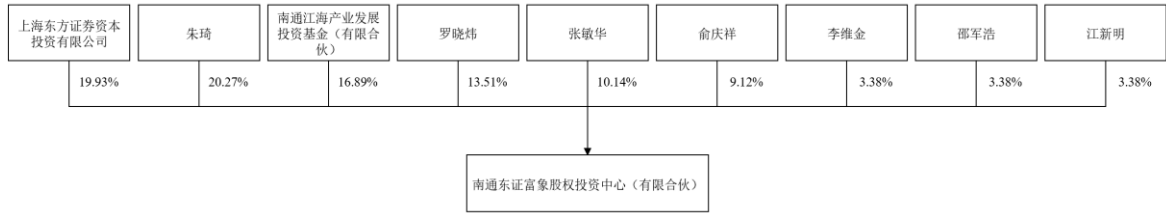
南通东证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东证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900.00	19.93
2	朱琦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27
3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89
4	罗晓炜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51
5	张敏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14
6	俞庆祥	有限合伙人	2,700.00	9.12
7	李维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8
8	江新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8
9	邵军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8
合计			29,6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东证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东证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东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15008378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8日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8楼、36楼
经营范围	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东证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750.45	36,414.92
负债总额	64.30	4,360.15
所有者权益	18,686.15	32,054.7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361.71	-7,735.50
营业利润	-133,68.63	-15,133.05
净利润	-133,68.63	-15,098.4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南通东证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8,750.45
非流动资产	-
总资产	18,750.45
流动负债	64.30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18,686.15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33,61.71
营业利润	-133,68.63
利润总额	-133,68.63
净利润	-133,68.63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南通东证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CY657。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南通东证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南通东证的存续期可能无法完整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所适用的锁定期。南通东证已出具《关于存续期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将积极推进其存续期的延长，遵守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南通东证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经营期限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同意南通东证经营期限的延长以覆盖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并将促使南通东证遵守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南通东证目前已启动续期工作，预计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

前完成全体合伙人续期相关文件的签署，2025 年 12 月 4 日完成续期工作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预计存续期将延长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存续期可覆盖其获得股票交易对价的锁定期要求。

（十）江西济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1MA3992JM6E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	付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冯屋岗88号（江西九华药业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7 月，江西济麟设立

2020 年 6 月 22 日，江西济民可信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江西济麟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由江西济民可信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认缴。

2020 年 7 月 2 日，江西济麟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江西济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西济民可信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5 年 3 月，江西济麟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3 月 5 日，江西济民可信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西济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西济民可信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向

江西济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西济麟 100.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同日，江西济麟法定代表人签署《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5 年 3 月 12 日，江西济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西济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西济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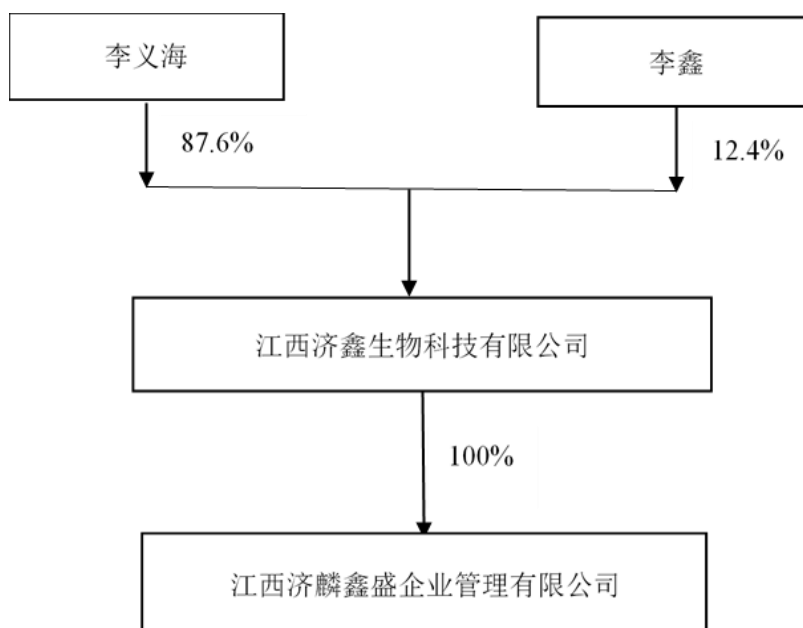
江西济麟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主要从事股权项目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济麟的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西济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济麟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济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济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江西济麟100.00%的股权，为江西济麟唯一股东。江西济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济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076870555U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日
法定代表人	李义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湖北大道3333号办公楼第五层50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济麟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济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服务管理	3,696.1546	1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880.58	69,312.81
负债总额	47,607.00	68,477.85
所有者权益	273.58	834.9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61.39	-95.27
净利润	-561.39	-95.27

注：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江西济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4,184.42
非流动资产	3,696.15
总资产	47,880.58
流动负债	47,607.00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273.58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61.39
利润总额	-561.39
净利润	-561.39

（十一）中金启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53K5M8U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怡）
出资额	247,755.102万元
注册地址	常熟市通港路88号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1 月，中金启辰设立

2021 年 1 月 21 日，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江航签署《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中金启辰出资额为 101.00 万元，其中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江航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中金启辰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中金启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99.01
2	江航	有限合伙人	1.00	0.9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101.00	100.00

（2）2021年9月，中金启辰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减资及退伙

2021年9月2日，中金启辰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中金启辰出资额由101.0000万元增至213,061.2245万元，其中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额4,061.2245万元，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20,000.0000万元，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10,000.0000万元，常熟赢江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10,000.0000万元，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3,000.0000万元，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20,000.0000万元，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5,000.0000万元，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5,000.0000万元，重庆潜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3,000.0000万元，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3,000.0000万元，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8,000.0000万元，苏州文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7,000.0000万元，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3,000.0000万元，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3,000.0000万元，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15,000.0000万元，苏州农启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5,000.0000万元，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3,000.0000万元，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10,000.0000万元，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2,900.0000万元，共青城凯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55,900.0000万元，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7,000.0000万元，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10,100.0000万元，江航减资1.0000万元并退伙。

同日，中金启辰全体合伙人签署《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1年9月8日，中金启辰就上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金启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161.2245	1.95
2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9.39
3	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69
4	常熟赢江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69
5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1
6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9.39
7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35
8	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35
9	重庆潜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1
10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1
11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3.75
12	苏州文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3.29
13	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1
14	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1
15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7.04
16	苏州农启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35
17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1
18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69
19	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00	1.36
20	共青城凯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900.0000	26.24
21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3.29
22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00.0000	4.74
合计			213,061.2245	100.00

(3) 2023 年 2 月，中金启辰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2 月 5 日，中金启辰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向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4,161.2245 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合伙人，原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

公司退伙。

同日，中金启辰全体合伙人签署《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3年2月16日，中金启辰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中金启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161.2245	1.95
2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9.39
3	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69
4	常熟赢江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69
5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1
6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9.39
7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35
8	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35
9	重庆潜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1
10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1
11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3.75
12	苏州文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3.29
13	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1
14	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1
15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7.04
16	苏州农启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2.35
17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41
18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4.69
19	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00	1.36
20	共青城凯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900.0000	26.24
21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3.2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2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00.0000	4.74
合计			213,061.2245	100.00

（3）2023 年 8 月，中金启辰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8 月 1 日，中金启辰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中金启辰出资额由 213,061.2245 万元增至 247,755.1020 万元，其中太仓泓润启辰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000 万元，福建省海丝汇启一期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000 万元，厦门沃美达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广东嘉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000 万元，福建省晋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2,010.000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2,990.0000 万元，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额 693.8775 万元，共青城凯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额 5,000.0000 万元；同意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5,000.0000 万元，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 1,400.0000 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合伙人。

同日，中金启辰全体合伙人签署《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3 年 8 月 14 日，中金启辰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金启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855.102	1.9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共青城凯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900.000	24.58
3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8.07
4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8.07
5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6.05
6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00.000	4.08
7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04
8	常熟赢江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04
9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3.23
10	苏州文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83
11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83
12	苏州农启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
13	太仓泓润启辰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
14	福建省海丝汇启一期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
15	广东嘉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
16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
17	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
18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
19	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
20	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0.000	1.78
21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1
22	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1
23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1
24	厦门沃美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1
25	福建省晋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1
26	连云港金控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1
27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1
28	重庆潜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1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90.000	1.21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0.000	0.81
31	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0.61
合计			247,755.102	100.00

（4）2025 年 5 月，中金启辰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5 年 5 月 27 日，中金启辰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向常熟市吴越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20,000.0000 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常熟市吴越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合伙人，原合伙人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退伙；鉴于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已被其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并后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的 15,000.0000 万元出资额由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同意增加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合伙人，原合伙人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退伙。

同日，中金启辰全体合伙人签署《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5 年 6 月 13 日，中金启辰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合伙人苏州文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名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中金启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855.102	1.96
2	共青城凯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900.000	24.58
3	常熟市吴越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8.07
4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8.07
5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6.05
6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00.000	4.08
7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0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常熟赢江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04
9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3.23
10	苏州名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83
11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83
12	苏州农启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
13	太仓泓润启辰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
14	福建省海丝汇启一期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
15	广东嘉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
16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
17	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
18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
19	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
20	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0.000	1.78
21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1
22	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1
23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1
24	厦门沃美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1
25	福建省晋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1
26	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1
27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1
28	重庆潜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1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90.000	1.21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0.000	0.81
31	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0.61
合计			247,755.102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金启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

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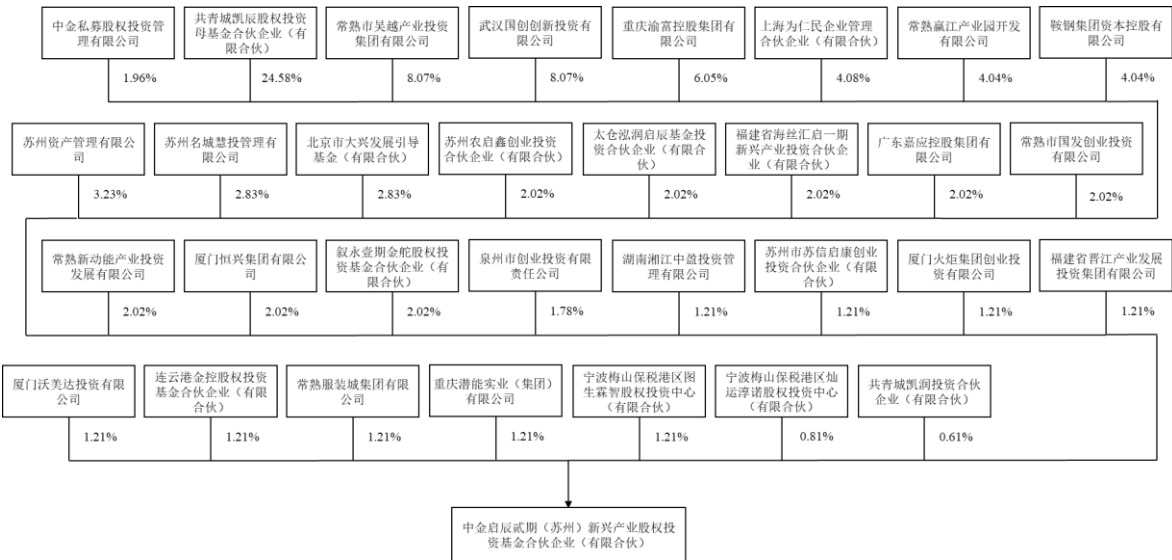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金启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855.102	1.96
2	共青城凯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900.000	24.58
3	常熟市吴越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8.07
4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8.07
5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6.05
6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00.000	4.08
7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04
8	常熟赢江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4.04
9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3.23
10	苏州名城慧投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83
11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2.83
12	苏州农启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
13	太仓泓润启辰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
14	福建省海丝汇启一期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
15	广东嘉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
16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
17	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
18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
19	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2
20	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0.000	1.78
21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1
22	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1
23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1
24	厦门沃美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1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5	福建省晋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1
26	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1
27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1
28	重庆潜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21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90.000	1.21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0.000	0.81
31	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0.61
合计			247,755.102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金启辰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金启辰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金启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J075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单俊葆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八层03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金启辰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0,163.55	206,991.88
负债总额	13.45	658.02
所有者权益	200,150.10	206,333.8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620.91	9,414.37
营业利润	2,989.83	3,971.87
净利润	2,989.83	3,971.8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中金启辰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163.55
流动负债	13.45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200,150.1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620.91
营业利润	2,989.83
利润总额	2,989.83
净利润	2,989.83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中金启辰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SQ127。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中金启辰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36 年 1 月 21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十二）嘉兴合拓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JFFPC8Y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文娟
出资额	916.6668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3室-5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12 月，嘉兴合拓设立

2020 年 11 月 24 日，赵文娟、黄昕、邓韦、张元、COEDEN JEFFERY MARK 签署《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嘉兴合拓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赵文娟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黄昕认缴出资额 147.00 万元，邓韦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张元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

COWDEN JEFFERY MARK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7 日，嘉兴合拓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嘉兴合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文娟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2	黄昕	有限合伙人	147.00	49.00
3	邓韦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0
4	张元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0
5	COWDEN JEFFERY MARK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 2021 年 11 月，嘉兴合拓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0 月 29 日，嘉兴合拓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嘉兴合拓出资额由 300.0000 万元增至 916.6668 万元，其中赵文娟新增认缴出资额 6.1667 万元，黄昕新增认缴出资额 302.1667 万元，邓韦新增认缴出资额 123.3334 万元，张元新增认缴出资额 123.3334 万元，COWDEN JEFFERY MARK 新增认缴出资额 61.6667 万元。

同日，嘉兴合拓全体合伙人签署《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1 年 11 月 8 日，嘉兴合拓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兴合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文娟	普通合伙人	9.1667	1.00
2	黄昕	有限合伙人	449.1667	49.00
3	邓韦	有限合伙人	183.3334	20.00
4	张元	有限合伙人	183.3334	20.00
5	COWDEN JEFFERY MARK	有限合伙人	91.6667	10.00
合计			916.6668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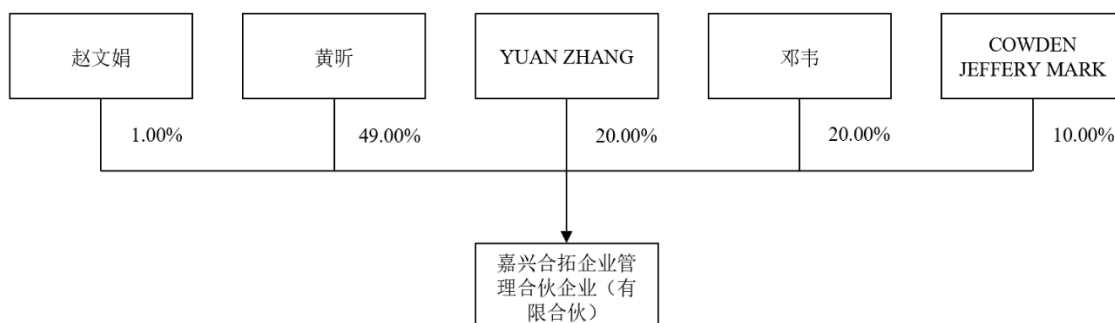
嘉兴合拓为澎立生物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合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赵文娟	普通合伙人	9.1667	1.00
2	黄昕	有限合伙人	449.1667	49.00
3	邓韦	有限合伙人	183.3334	20.00
4	张元	有限合伙人	183.3334	20.00
5	COWDEN JEFFERY MARK	有限合伙人	91.6667	10.00
合计			916.6668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合拓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合拓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合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文娟，赵文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赵文娟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11984*****

住所/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合拓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6.98	916.93
负债总额	1.80	1.36
所有者权益	915.18	915.5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39	-0.86
净利润	38.97	-0.8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嘉兴合拓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31
非流动资产	916.67
总资产	916.98
流动负债	1.80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915.18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利润	-0.39
利润总额	38.97
净利润	38.97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嘉兴合拓为澎立生物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嘉兴合拓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40 年 12 月 6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澎立生物外，嘉兴合拓无其他对外投资，嘉兴合拓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但该交易对方目前仅投资了标的公司因此该交易对方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的要求进行了穿透锁定，基于审慎性考虑，嘉兴合拓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及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嘉兴合拓合伙人赵文娟、黄昕、邓韦、张元、COWDEN JEFFERY MARK 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嘉兴合拓所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内，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兴合拓合伙份额。

（十三）苏州晨岭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4XMLU3P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红星）
出资额	212,4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3室-A054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12 月，苏州晨岭设立

2020 年 12 月 31 日，珠海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市相城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英雄金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苏州晨岭出资额为 164,200.00 万元，其中珠海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 60,000.00 万元，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39,000.00 万元，苏州市相城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30,000.00 万元，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天津英雄金控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200.00 万元。

同日，苏州晨岭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苏州晨岭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61
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36.54
3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23.75
4	苏州市相城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8.27
5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8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0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天津英雄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0	2.56
合计			164,200.00	100.00

(2) 2021 年 5 月，苏州晨岭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5 月 21 日，苏州晨岭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苏州晨岭出资额由 164,200.00 万元增至 212,400.00 万元，其中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珠海晨岭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3,200.00 万元。

同日，苏州晨岭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1 年 5 月 25 日，苏州晨岭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晨岭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47
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8.25
3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18.36
4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12
5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42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71
7	天津英雄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0	1.98
8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42
9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42
10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35
11	珠海晨岭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51
合计			212,400.00	100.00

(3) 2023 年 5 月，苏州晨岭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3年5月6日，苏州晨岭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10,000.00 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原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退伙。

同日，苏州晨岭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苏州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应上述变更事宜。

2023年5月11日，苏州晨岭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苏州晨岭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47
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8.25
3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18.36
4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12
5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42
6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71
7	天津英雄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0	1.98
8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42
9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42
10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35
11	珠海晨岭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51
合计			212,4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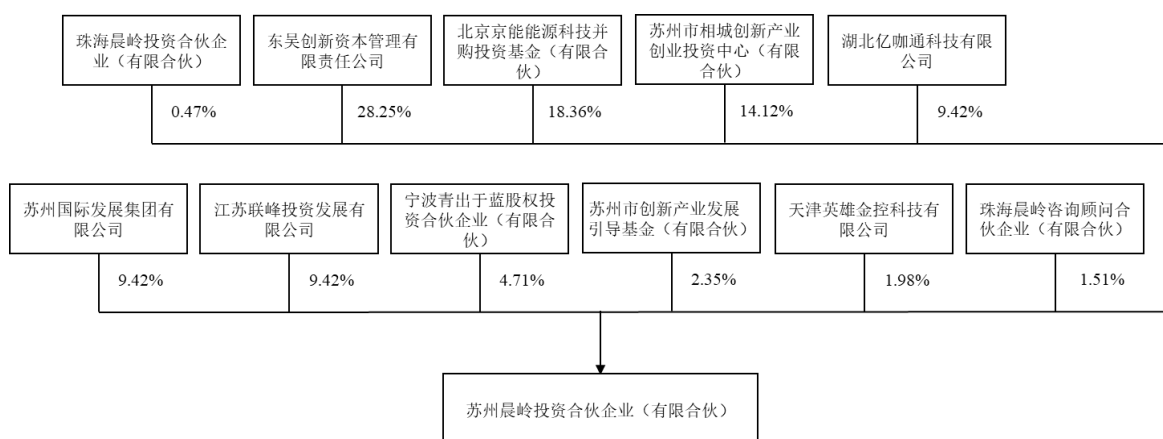
苏州晨岭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晨岭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47
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8.25
3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18.36
4	苏州市相城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4.12
5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42
6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71
7	天津英雄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0	1.98
8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42
9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42
10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35
11	珠海晨岭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51
合计			212,4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晨岭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晨岭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晨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晨岭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珠海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E5AB4K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晨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1595（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晨岭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7,322.66	109,775.03
负债总额	19,317.98	14,580.28
所有者权益	88,004.67	9,5194.7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190.08	-1,090.15
净利润	-7,190.08	-1,090.1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苏州晨岭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322.66
总负债	19,317.98
所有者权益	88,004.67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7,190.08
利润总额	-7,190.08
净利润	-7,190.08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苏州晨岭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NQ300。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苏州晨岭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无固定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十四）幂方康健创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P4F7X2X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额	82,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镇崇德八大道4995号1015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9 年 1 月，幂方康健创投设立

2019 年 1 月 31 日，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郭毯签署《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幂方康健创投出资额

为 10,000.00 万元，其中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郭毯认缴出资额 9,500.00 万元。

同日，幂方康健创投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幂方康健创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
2	郭毯	有限合伙人	9,500.00	9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9 年 7 月，幂方康健创投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10 日，幂方康健创投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郭毯、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向厦门轩业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9,500.00 万元、250.00 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厦门轩业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原合伙人郭毯退伙；同意幂方康健创投出资额由 10,000.00 万元增至 20,000.00 万元，其中厦门轩业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额 350.00 万元，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 4,000.00 万元，杭州泰格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宁波豪石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4,000.00 万元，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650.00 万元。

同日，幂方康健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书》《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应上述变更事宜。

2019 年 7 月 15 日，幂方康健创投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幂方康健创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1.25
2	厦门轩业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00.00	50.50
3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5	宁波豪石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6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	3.25
合计			20,000.00	100.00

（3）2019 年 12 月，幂方康健创投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25 日，幂方康健创投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幂方康健创投出资额由 20,000.00 万元增至 29,000.00 万元，其中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6,000.00 万元，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北京万辉一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锋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同日，幂方康健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19 年 12 月 27 日，幂方康健创投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幂方康健创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0.86
2	厦门轩业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00.00	34.83
3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79
4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5
5	宁波豪石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79
6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	2.24
7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69
8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90
9	北京万辉一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2
10	锋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29,000.00	100.00

（4）2020 年 10 月，幂方康健创投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27 日，幂方康健创投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幂方康健创投出资额由 29,000.00 万元增至 40,000.00 万元，其中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孙小平入伙并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上海钡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 2,500.00 万元，厦门禧鹏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德州德财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 1,500.00 万元，中基恒光控股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苏州两仪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 3,750.00 万元。

同日，幂方康健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并相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幂方康健创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25
2	厦门轩业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00.00	25.25
3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0.00
4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
5	宁波豪石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0.00
6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	1.63
7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5.00
8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
9	北京万辉一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
10	锋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
11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
12	上海钡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6.25
13	厦门禧鹏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4	德州德财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75
15	中基恒光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
16	苏州两仪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0	9.38
合计			40,000.00	100.00

（5）2021 年 2 月，幂方康健创投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2 月 8 日，幂方康健创投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幂方康健创投出资额由 40,000.00 万元增至 52,800.00 万元，其中厦门轩业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 3,200.00 万元，厦门江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山东沂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黄佳辉入伙并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杨柳入伙并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郑庆华入伙并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包林军入伙并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朱军入伙并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

同日，幂方康健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并相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幂方康健创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95
2	厦门轩业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00.00	25.19
3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58
4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9
5	宁波豪石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58
6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	1.23
7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36
8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9
9	北京万辉一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0	锋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5
11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9
12	上海钼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73
13	厦门禧鹏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9
14	德州德财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84
15	中基恒光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9
16	苏州两仪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0	7.10
17	厦门江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9
18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9
19	山东沂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9
20	黄佳辉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4
21	杨柳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5
22	郑庆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9
23	包林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9
24	朱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5
合计			52,800.00	100.00

（6）2021年6月，幂方康健创投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第五次增资

2021年6月21日，幂方康健创投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中基恒光控股有限公司向苏州九证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1,000.00 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苏州九证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原合伙人中基恒光控股有限公司退伙；同意幂方康健创投出资额由 52,800.00 万元增至 73,700.00 万元，其中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嘉兴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拉萨贤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上海辰彤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潍坊元一乃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福州富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共青城云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昊奇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苏州九证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额 5,650.00 万元，王佳强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陈昊星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100.00 万元，宋卫民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钱菊芬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800.00 万元，何诗雨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同日，幂方康健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1 年 6 月 22 日，幂方康健创投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幂方康健创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00	1.02
2	厦门轩业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00.00	18.05
3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43
4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6
5	宁波豪石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43
6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	0.88
7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8.14
8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4.75
9	北京万辉一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8
10	锋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8
11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6
12	上海钜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39
13	厦门禧鹏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6
14	德州德财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04
15	苏州九证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50.00	9.02
16	苏州两仪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0	5.0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7	厦门江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6
18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71
19	山东沂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71
20	黄佳辉	有限合伙人	600.00	0.81
21	杨柳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8
22	郑庆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71
23	包林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6
24	朱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8
25	嘉兴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8
26	拉萨贤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8
27	上海辰彤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0.81
28	潍坊元一乃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6
2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07
30	福州富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6
31	共青城云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6
32	昊奇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04
33	王佳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6
34	陈吴星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49
35	宋卫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8
36	钱菊芬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9
37	何诗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6
合计			73,700.00	100.00

（7）2021 年 10 月，幂方康健创投第六次增资、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9 月 26 日，幂方康健创投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幂方康健创投出资额由 73,700.00 万元增至 82,000.00 万元，其中苏州九证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 2,300.00 万元，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平潭建发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同意上海辰彤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苏州九证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600.00 万元出资

额并退伙，同意苏州九证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晋江万沣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转让 1,000.00 万元、1,505.00 万元、1,495.00 万元出资额，同意福州富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转让 502.00 万元、498.00 万元出资额并退伙。

同日，幂方康健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1 年 10 月 20 日，幂方康健创投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幂方康健创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00	0.91
2	厦门轩业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00.00	16.22
3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88
4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5	宁波豪石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88
6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	0.79
7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7.32
8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4.27
9	北京万辉一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10	锋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11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12	上海钜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05
13	厦门禧鹏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14	德州德财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3
15	苏州九证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50.00	6.77
16	苏州两仪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0	4.5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7	厦门江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18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4
19	山东沂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4
20	黄佳辉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3
21	杨柳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22	郑庆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4
23	包林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24	朱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25	嘉兴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26	拉萨贤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27	潍坊元一乃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28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6
29	共青城云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30	昊奇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3
31	王佳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32	陈吴星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34
33	宋卫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34	钱菊芬	有限合伙人	800.00	0.98
35	何诗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36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6
37	平潭建发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6
38	晋江万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39	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7.00	2.45
40	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3.00	2.43
合计			82,000.00	100.00

(8) 2021 年 12 月，幂方康健创投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12 月 27 日，幂方康健创投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孙小平、黄佳辉、郑庆华、陈吴星、王佳强、包林军、何诗雨分别向赣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1,000.00 万元、600.00 万元、2,000.00 万

元、1,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赣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原合伙人孙小平、黄佳辉、郑庆华、陈吴星、王佳强、包林军、何诗雨退伙。

同日，幂方康健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1 年 12 月 29 日，幂方康健创投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幂方康健创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00	0.91
2	厦门轩业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00.00	16.22
3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88
4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5	宁波豪石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88
6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	0.79
7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7.32
8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4.27
9	北京万辉一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10	锋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11	上海钼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05
12	厦门禧鹏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13	德州德财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3
14	苏州九证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50.00	6.77
15	苏州两仪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0	4.57
16	厦门江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1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4
18	山东沂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9	杨柳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20	朱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21	嘉兴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22	拉萨贤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23	潍坊元一乃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24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6
25	共青城云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26	昊奇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3
27	宋卫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28	钱菊芬	有限合伙人	800.00	0.98
29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6
30	平潭建发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6
31	晋江万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32	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7.00	2.45
33	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3.00	2.43
34	赣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700.00	9.39
合计			82,000.00	100.00

（9）2023 年 3 月，幂方康健创投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2 月 20 日，幂方康健创投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钡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苏州季布诺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2,500.00 万元出资额并退伙，厦门禧鹏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厦门朝行慧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1,000.00 万元出资额并退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4,000.00 万元出资额并退伙，赣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包林军、陈昊星、黄佳辉、孙小平、王佳强、郑庆华、何诗雨分别转让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6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出资额并退伙，共青城云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王嘉莉转让 1,000.00 万元出资额并退伙。

同日，幂方康健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3年3月2日，幂方康健创投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幂方康健创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00	0.91
2	厦门轩业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00.00	16.22
3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88
4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5	宁波豪石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88
6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	0.79
7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7.32
8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4.27
9	北京万辉一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10	锋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11	苏州季布诺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05
12	厦门朝行慧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13	德州德财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3
14	苏州九证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50.00	6.77
15	苏州两仪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0	4.57
16	厦门江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1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4
18	山东沂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4
19	杨柳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20	朱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21	嘉兴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2	拉萨贤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23	潍坊元一乃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24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6
25	王嘉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26	昊奇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3
27	宋卫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28	钱菊芬	有限合伙人	800.00	0.98
29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6
30	平潭建发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6
31	晋江万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32	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7.00	2.45
33	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3.00	2.43
34	包林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35	陈昊星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34
36	黄佳辉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3
37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38	王佳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39	郑庆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4
40	何诗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合计			82,000.00	100.00

(10) 2025 年 1 月，幂方康健创投第一次减资及退伙、第七次增资

2025 年 1 月 15 日，幂方康健创投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锋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减资 500.00 万元并退伙，同意三亚深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并入伙。

同日，幂方康健创投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幂方康健创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00	0.91
2	厦门轩业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00.00	16.22
3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88
4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5	宁波豪石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88
6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	0.79
7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7.32
8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4.27
9	北京万辉一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10	三亚深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11	苏州季布诺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05
12	厦门朝行慧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13	德州德财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3
14	苏州九证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50.00	6.77
15	苏州两仪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0	4.57
16	厦门江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1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4
18	山东沂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4
19	杨柳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20	朱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21	嘉兴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22	拉萨贤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23	潍坊元一乃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24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6
25	王嘉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26	吴奇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3
27	宋卫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28	钱菊芬	有限合伙人	800.00	0.9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9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6
30	平潭建发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6
31	晋江万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32	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7.00	2.45
33	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3.00	2.43
34	包林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35	陈吴星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34
36	黄佳辉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3
37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38	王佳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39	郑庆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4
40	何诗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合计			82,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幂方康健创投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产权结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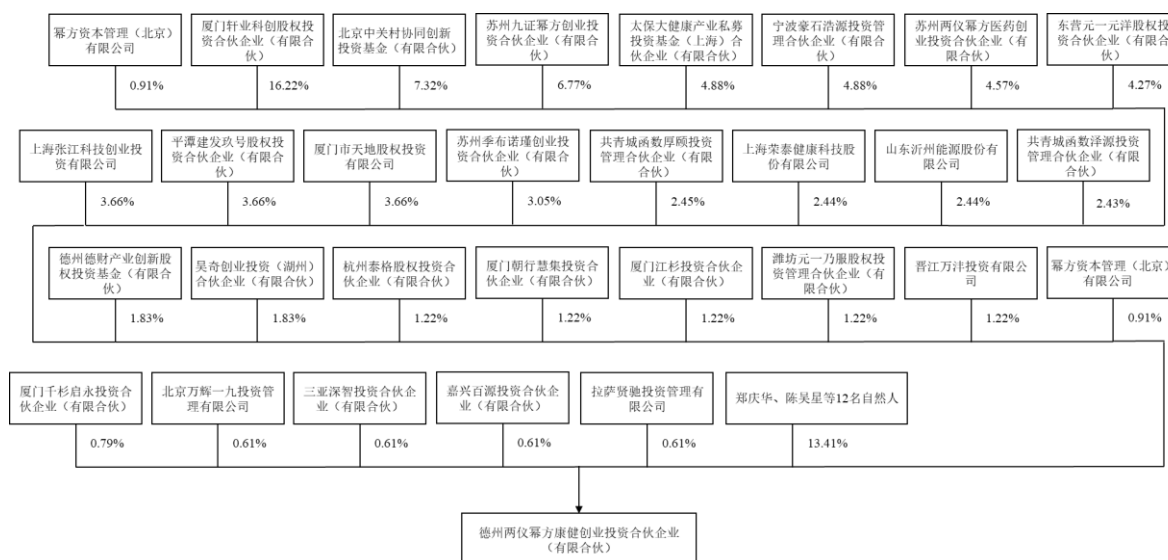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幂方康健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00	0.91
2	厦门轩业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00.00	16.22
3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88
4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5	宁波豪石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8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	0.79
7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7.32
8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4.27
9	北京万辉一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10	三亚深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11	苏州季布诺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3.05
12	厦门朝行慧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13	德州德财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3
14	苏州九证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50.00	6.77
15	苏州两仪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0	4.57
16	厦门江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1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4
18	山东沂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4
19	杨柳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20	朱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21	嘉兴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22	拉萨贤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23	潍坊元一乃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24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6
25	王嘉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26	昊奇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3
27	宋卫民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28	钱菊芬	有限合伙人	800.00	0.98
29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6
30	平潭建发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6
31	晋江万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32	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7.00	2.45
33	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3.00	2.4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4	包林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35	陈吴星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34
36	黄佳辉	有限合伙人	600.00	0.73
37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38	王佳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39	郑庆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4
40	何诗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2
合计			82,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幂方康健创投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幂方康健创投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幂方康健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704136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周玉建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6号楼1层122（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幂方康健创投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3,446.11	163,916.12
负债总额	17,808.12	17,665.32
所有者权益	145,637.99	146,250.8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579.54	20,300.70
营业利润	3,211.22	15,047.22
净利润	3,211.22	15,047.2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幂方康健创投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13.43
非流动资产	161,432.68
总资产	163,446.11
流动负债	942.61
非流动负债	16,865.5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145,637.99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579.54
营业利润	3,211.22
利润总额	3,211.22
净利润	3,211.22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幂方康健创投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JA414。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幂方康健创投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39 年 1 月 30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十五）平阳国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平阳国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H953E24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辉
出资额	3,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134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9 年 9 月，平阳国凯设立

2019 年 9 月 9 日，吴辉、郁建华、林宇签署《平阳国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平阳国凯出资额为 3,000.00 万元，其中吴辉认缴出资额 1,410.00 万元，郁建华认缴出资额 990.00 万元，林宇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4 日，平阳国凯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平阳国凯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辉	普通合伙人	1,410.00	47.00
2	郁建华	有限合伙人	990.00	33.00
3	林宇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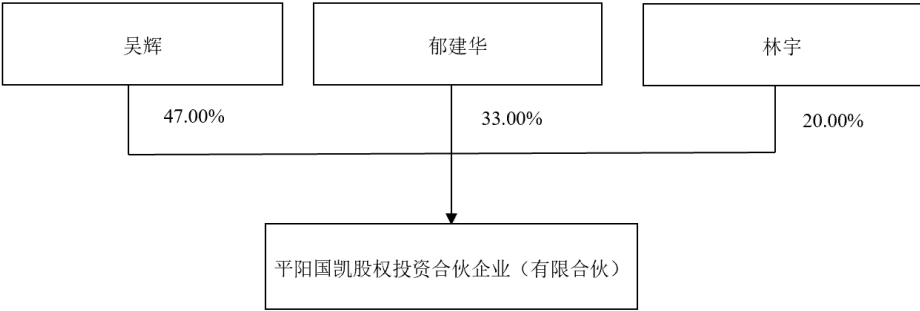
平阳国凯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阳国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吴辉	普通合伙人	1,410.00	47.00
2	郁建华	有限合伙人	990.00	33.00
3	林宇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阳国凯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阳国凯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阳国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辉，吴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吴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61973*****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阳国凯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27.64	1,200.02
负债总额	6.82	6.90
所有者权益	1,220.82	1,193.1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利润	27.69	-0.07
净利润	27.69	-0.0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平阳国凯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7.64
非流动资产	1,200.00
总资产	1,227.64
流动负债	6.82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1,220.82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7.69
利润总额	27.69
净利润	27.69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平阳国凯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平阳国凯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为长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澎立生物外，平阳国凯无其他对外投资，平阳国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但该交易对方目前仅投资了标的公司因此该交易对方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的要求进行了穿透锁定，基于审慎性考虑，平阳国凯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及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平阳国凯合伙人吴辉、郁建华、林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平阳国凯所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内，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平阳国凯合伙份额。

（十六）幂方医药创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12F30A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玉建）
出资额	25,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经营范围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6年11月，幂方医药创投设立

2016年11月11日，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赣州一元幂方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幂方医药创投出资额为200.00万元，其中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赣州一元幂方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

2016年11月28日，幂方医药创投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幂方医药创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2	赣州一元幂方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17年2月，幂方医药创投第一次增资

2017年2月，幂方医药创投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幂方医药创投出资额由200.00万元增至10,607.00万元，其中赣州一元幂方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2,607.00万元，上海豪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5,000.00万元，杭州泰格入伙并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樟帮幂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1,500.00万元，上海中宏实业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300.00万元。

同日，幂方医药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17年2月23日，幂方医药创投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幂方医药创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4
2	赣州一元幂方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7.00	25.52
3	上海豪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14
4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3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樟帮幂方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4.14
6	上海中宏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3
合计			10,607.00	100.00

(3) 2017年6月，幂方医药创投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7年6月，幂方医药创投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转让50.00万元出资额，同意吸收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新合伙人。

同日，幂方医药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17年6月21日，幂方医药创投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幂方医药创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47
2	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47
3	赣州一元幂方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7.00	25.52
4	上海豪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14
5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43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樟帮幂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4.14
7	上海中宏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3
合计			10,607.00	100.00

（3）2018年1月，幂方医药创投第二次增资

2018年1月11日，幂方医药创投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幂方医药创投出资额由10,607.00万元增至24,165.00万元，其中赣州一元幂方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1,933.00万元，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1,985.00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豪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6,140.00万元，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2,500.00万元，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1,000.00万元。

同日，幂方医药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18年1月23日，幂方医药创投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幂方医药创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21
2	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21
3	赣州一元幂方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40.00	19.20
4	上海豪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69
5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14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樟帮幂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21
7	上海中宏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4
8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5.00	8.21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豪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40.00	25.41
10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35
11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14
合计			24,165.00	100.00

（4）2020年3月，幂方医药创投第三次增资

2020年3月19日，幂方医药创投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幂方医药创投出资额由24,165.00万元增至25,000.00万元，其中厦门嵩润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835.00万元。

同日，幂方医药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0年3月23日，幂方医药创投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幂方医药创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20
2	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2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赣州一元幂方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40.00	18.56
4	上海豪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5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樟帮幂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7	上海中宏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
8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5.00	7.94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豪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40.00	24.56
10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00
11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12	厦门嵩润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35.00	3.34
合计			25,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幂方医药创投的经营范围为“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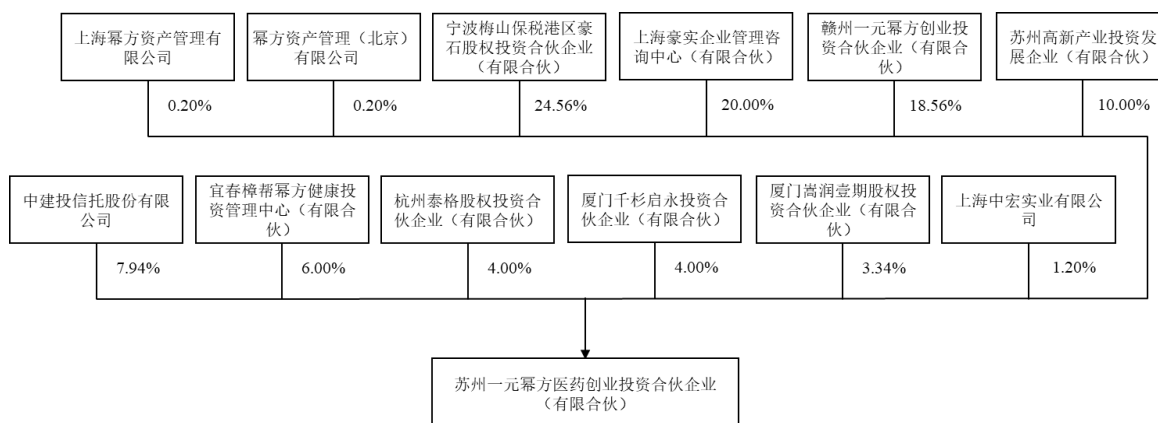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幂方医药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20
2	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20
3	赣州一元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40.00	18.56
4	上海豪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5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6	宜春樟帮幂方健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7	上海中宏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5.00	7.94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豪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40.00	24.56
10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00
11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12	厦门嵩润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35.00	3.34
合计			25,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幂方医药创投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幂方医药创投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幂方医药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12418879C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周玉建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53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幂方医药创投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9,393.88	118,864.58
负债总额	0.70	622.51
所有者权益	119,393.17	118,242.0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150.90	9,486.92
净利润	1,151.10	9,486.9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幂方医药创投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9,393.88
非流动资产	-
总资产	119,393.88
流动负债	0.70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119,393.17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150.90
利润总额	1,151.10
净利润	1,151.10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幂方医药创投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X8931。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幂方医药创投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幂方医药创投的存续期可能无法完整覆盖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所适用的锁定期。幂方医药创投已出具《关于存续期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完成其存续期的延长，以匹配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所适用的锁定期。幂方医药创投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存续期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同意幂方医药创投存续期的延长以覆盖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并将促使幂方医药创投遵守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后续将配合幂方医药创投遵守其锁定期承诺。幂方医药创投目前已启动续期工作，预计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全体合伙人续期相关文件的签署，2025 年 12 月 4 日完成续期工作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预计存续期将延长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存续期可覆盖其获得股票交易对价的锁定期要求。

（十七）武汉泰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Y4MNXW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6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B3栋10楼1189（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6 月，武汉泰明设立

2018 年 6 月 12 日，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向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鸿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武汉泰明出资额为 3,200.00 万元，其中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由宁波向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3 日，武汉泰明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武汉泰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6.25
2	宁波向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3.75
合计			3,200.00	100.00

（2）2018 年 8 月，武汉泰明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30 日，武汉泰明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宁波向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3,000.00 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原合伙人宁波向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同意武汉泰明出资额由 3,200.00 万元增至 22,200.00 万元，其中杭州泰格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8,000.00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宁波可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6,000.00 万元。

同日，武汉泰明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18 年 8 月 17 日，武汉泰明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武汉泰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90
2	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51
3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6.04
4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52
5	宁波可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7.03
合计			22,200.00	100.00

（3）2019 年 12 月，武汉泰明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4 日，武汉泰明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武汉泰明出资额由 22,200.00 万元增至 50,600.00 万元，其中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额 2,800.00 万元，宁波文平立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西藏汇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上海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7,200.00 万元，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4,000.00 万元，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7,000.00 万元，周兵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王玮韡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同日，武汉泰明全体合伙人签署《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19 年 12 月 6 日，武汉泰明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泰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40
2	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00.00	11.4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5.81
4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88
5	宁波可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86
6	宁波文平立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5
7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5
8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5
9	西藏汇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9
10	上海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0	14.23
1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91
1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3.83
13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9
14	王玮韡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9
合计			50,600.00	100.00

（4）2021 年 8 月，武汉泰明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8 月 6 日，武汉泰明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王玮韡向马小宁转让 500.00 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马小宁为新合伙人，原合伙人王玮韡退伙。

同日，武汉泰明全体合伙人签署《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并相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武汉泰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40
2	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00.00	11.46
3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5.81
4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88
5	宁波可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8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宁波文平立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5
7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5
8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5
9	西藏汇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9
10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0	14.23
1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91
1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3.83
13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9
14	马小宁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9
合计			50,600.00	100.00

（5）2023 年 1 月，武汉泰明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1 月 9 日，武汉泰明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1,500.00 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

同日，武汉泰明全体合伙人签署《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3 年 1 月 10 日，武汉泰明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武汉泰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40
2	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00.00	8.50
3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5.81
4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8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宁波可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86
6	宁波文平立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5
7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5
8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5
9	西藏汇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9
10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0	14.23
1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91
1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3.83
13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9
14	马小宁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9
15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6
合计			50,600.00	100.00

（6）2023 年 11 月，武汉泰明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11 月 1 日，武汉泰明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创接力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转让 1,250.00 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创接力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

同日，武汉泰明全体合伙人签署《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3 年 11 月 2 日，武汉泰明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武汉泰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4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56
3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5.81
4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88
5	宁波可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86
6	宁波文平立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5
7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5
8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5
9	西藏汇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9
10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0	14.23
1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91
1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3.83
13	周兵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9
14	马小宁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9
15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6
16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47
17	上海科创接力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47
合计			50,600.00	100.00

（7）2024 年 9 月，武汉泰明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4 年 9 月 18 日，武汉泰明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马小宁、周兵分别向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500.00 万元、300.00 万元出资额并退伙。

同日，武汉泰明全体合伙人签署《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4 年 9 月 23 日，武汉泰明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武汉泰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40
2	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0	5.14
3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5.81
4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88
5	宁波可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86
6	宁波文平立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5
7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5
8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5
9	北京汇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9
10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0	14.23
1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91
1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3.83
13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6
14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47
15	上海科创接力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47
合计			50,6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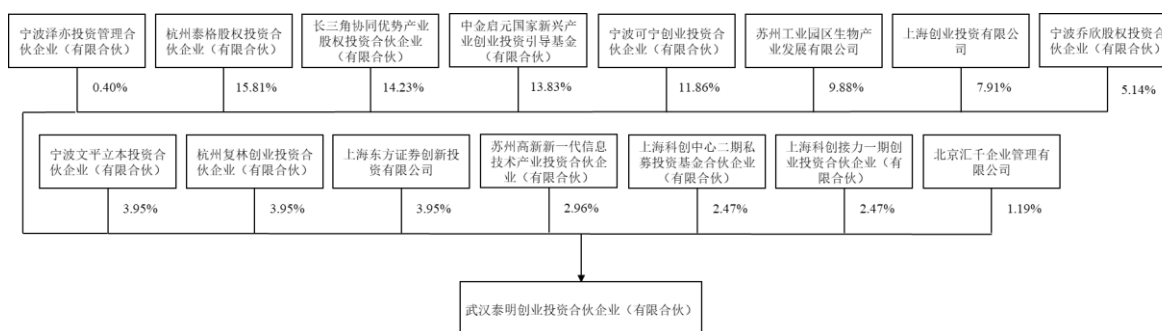
武汉泰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泰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40
2	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00	5.14
3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5.81
4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88
5	宁波可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86
6	宁波文平立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5
7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5
8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5
9	北京汇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9
10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0.00	14.23
1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91
1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3.83
13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6
14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47
15	上海科创接力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47
合计			50,6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泰明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泰明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泰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2YC4Q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湘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09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泰明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1,237.62	207,350.45
负债总额	18.38	46.28
所有者权益	171,219.24	207,304.1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1,385.98	-5,821.02
净利润	-31,385.86	-5,821.02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武汉泰明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71,237.62
非流动资产	-
总资产	171,237.62
流动负债	18.38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171,219.2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1,385.98
利润总额	-31,385.86
净利润	-31,385.86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武汉泰明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EK676。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武汉泰明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十八）上海敬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CP69C9G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4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11 月，上海敬笃设立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海正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钟唯佳签署《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上海敬笃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其中上海正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钟唯佳认缴出资额 27.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上海敬笃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上海敬笃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钟唯佳	普通合伙人	27.00	90.00
2	上海正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2）2022 年 1 月，上海敬笃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海敬笃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敬笃出资额由 30.00 万元增至 3,250.00 万元，其中钟唯佳新增认缴出资额 70.00 万元，罗海英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鲁利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990.00 万元，林祥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880.00 万元，杨泽冰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880.00 万元。

同日，上海敬笃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2 年 1 月 6 日，上海敬笃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敬笃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钟唯佳	普通合伙人	97.00	2.9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上海正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09
3	罗海英	普通合伙人	400.00	12.31
4	鲁利	有限合伙人	990.00	30.46
5	林祥	有限合伙人	880.00	27.08
6	杨泽冰	有限合伙人	880.00	27.08
合计			3,250.00	100.00

(3) 2022 年 6 月，上海敬笃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2 月 16 日，上海敬笃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林祥向黄红平转让 880.00 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黄红平为新合伙人，原合伙人林祥退伙；同意上海敬笃出资额由 3,250.00 万元增至 5,400.00 万元，其中罗海英新增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鲁利新增认缴出资 110.00 万元，杨泽冰新增认缴出资 770.00 万元，丁雪云入伙并认缴出资 770.00 万元。

同日，上海敬笃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海敬笃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敬笃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钟唯佳	普通合伙人	97.00	1.79
2	上海正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05
3	罗海英	普通合伙人	900.00	16.67
4	鲁利	有限合伙人	1,100.00	20.37
5	杨泽冰	有限合伙人	1,650.00	30.56
6	黄红平	有限合伙人	880.00	16.30
7	丁雪云	有限合伙人	770.00	14.26
合计			5,400.00	100.00

(3) 2024 年 9 月，上海敬笃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4 年 8 月 15 日，上海敬笃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鲁利向张茜转让 1,100.00 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张茜为新合伙人，原合伙人鲁利退伙。

同日，上海敬笃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上海敬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4年9月30日，上海敬笃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敬笃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正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06
2	钟唯佳	有限合伙人	97.00	1.80
3	罗海英	有限合伙人	900.00	16.67
4	杨泽冰	有限合伙人	1,650.00	30.56
5	张茜	有限合伙人	1,100.00	20.37
6	黄红平	有限合伙人	880.00	16.30
7	丁雪云	有限合伙人	770.00	14.26
合计			5,4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敬笃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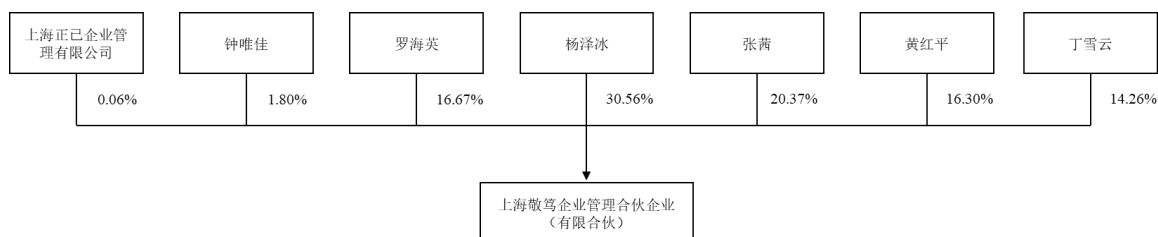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敬笃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正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06
2	钟唯佳	有限合伙人	97.00	1.80
3	罗海英	有限合伙人	900.00	16.67
4	杨泽冰	有限合伙人	1,650.00	30.5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张茜	有限合伙人	1,100.00	20.37
6	黄红平	有限合伙人	880.00	16.30
7	丁雪云	有限合伙人	770.00	14.26
合计			5,4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敬笃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敬笃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敬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正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正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B2L9485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钟唯佳
注册资本	3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敬笃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74.59	5,244.21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5,174.59	5,244.2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9.26	-79.89
净利润	-49.25	-79.8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上海敬笃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0.59
非流动资产	5,064.00
总资产	5,174.59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5,174.59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9.26
利润总额	-49.25
净利润	-49.25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上海敬笃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

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上海敬笃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61 年 11 月 25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澎立生物外，上海敬笃无其他对外投资，上海敬笃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但该交易对方目前仅投资了标的公司因此该交易对方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的要求进行了穿透锁定，基于审慎性考虑，上海敬笃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及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敬笃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上海正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钟唯佳、黄月佩、罗海英、杨泽冰、张茜、黄红平、丁雪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上海敬笃所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内，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敬笃合伙份额。

（十九）王国安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国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60*****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8年1月至今	延边吴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有19.64%股权
2020年11月至2025年4月	江苏嘉承置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执行董事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澎立生物及其子公司外，王国安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谷笙投资	1,330.7197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直接持有58.25%合伙份额
2	延边吴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董事

（二十）上海陂季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陂季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22H45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1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0年12月，上海陂季玟设立

2020年12月15日，钱庭枢、黄硕签署《上海陂季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上海陂季玟出资额为100.00万元，其中钱庭枢认缴出资额99.00万元，黄硕认缴出资额1.00万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海陂季玟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上海陂季玟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钱庭枢	普通合伙人	99.00	99.00
2	黄硕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21 年 11 月，上海陂季玟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9 月 28 日，上海陂季玟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钱庭枢向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立克有商务咨询策划中心、上海锐馨商务咨询中心、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转让 0.0333 万元、61.6461 万元、4.9983 万元、32.3223 万元出资额并退伙，黄硕向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 1.00 万元出资额并退伙；同意上海陂季玟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增至 3,001.00 万元，其中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增至 1.00 万元，上海立克有商务咨询策划中心认缴出资额增至 1,850.00 万元，上海锐馨商务咨询中心认缴出资额增至 150.00 万元，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增至 1,000.00 万元。

同日，上海陂季玟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陂季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入伙协议》《上海陂季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海陂季玟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陂季玟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上海立克有商务咨询策划中心	有限合伙人	1,850.00	61.65
3	上海锐馨商务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
4	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2
合计			3,001.00	100.00

(3) 2021 年 12 月，上海陂季玟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海陂季玟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立克

有商务咨询策划中心向上海昀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锐馨商务咨询中心分别转让 1,800.00 万元、50.00 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上海昀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原合伙人上海立克有商务咨询策划中心退伙。

同日，上海陂季玟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入伙协议》《上海陂季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海陂季玟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陂季玟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上海昀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59.98
3	上海锐馨商务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
4	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2
合计			3,001.00	100.00

（4）2023 年 7 月，上海陂季玟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第一次减资及退伙、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6 月 21 日，上海陂季玟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南京昀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南京启德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1,800.00 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南京启德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原合伙人南京昀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同意上海锐馨商务咨询中心减资 200.00 万元并退伙，扬州米妍商贸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同日，上海陂季玟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入伙协议》《上海陂季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海陂季玟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陂季玟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南京启德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59.98
3	扬州米妍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
4	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2
合计			3,001.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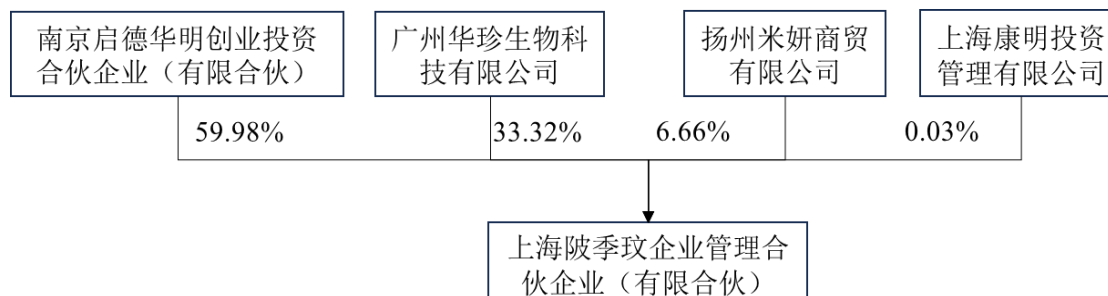
上海陂季玟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管理咨询及商业咨询，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陂季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南京启德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59.98
3	扬州米妍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
4	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2
合计			3,001.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陂季玟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陂季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陂季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121892604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钱庭枢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波阳路16号8号楼二层2629室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陂季玟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01.20	3,000.79
负债总额	0.68	0.20
所有者权益	3,000.52	3,000.59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7	-0.27
净利润	-0.07	-0.2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上海陂季玟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0
非流动资产	3,000.00
总资产	3,001.20
流动负债	0.68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3,000.52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7
利润总额	-0.07
净利润	-0.07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上海陂季玟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上海陂季玟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无固定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澎立生物外，上海陂季玟无其他对外投资，上海陂季玟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但该交易对方目前仅投资了标的公司因此该交易对方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的要求进行了穿透锁定，基于审慎性考虑，上海陂季玟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及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陂季玟合伙人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启德华明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扬州米妍商贸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上海陂季玖所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内，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陂季玖合伙份额。

（二十一）上海宴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JD2D22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坚忠
出资额	8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年8月，上海宴生设立

2021年7月28日，顾坚忠、周小英、徐平、王雁辰、李亮、薛超、林锦绣、谈小倩、唐慧青、钱珍、瞿伟、颜辉、张屹达签署《上海宴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上海宴生出资额为80.00万元，其中顾坚忠认缴出资额7.50万元，周小英认缴出资额18.00万元，徐平认缴出资额12.50万元，王雁辰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李亮认缴出资额7.00万元，薛超认缴出资额5.00万元，林锦绣认缴出资额5.00万元，谈小倩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唐慧青认缴出资额3.00万元，钱珍认缴出资额3.00万元，瞿伟认缴出资额3.00万元，颜辉认缴出资额2.00万元，张屹达认缴出资额1.00万元。

2021年8月4日，上海宴生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5年10月，上海宴生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25年10月14日，上海宴生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原合伙人薛

超退伙，同意金素娟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宴生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宴生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顾坚忠	普通合伙人	7.50	9.38
2	周小英	有限合伙人	18.00	22.50
3	徐平	有限合伙人	12.50	15.63
4	王雁辰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
5	李亮	有限合伙人	7.00	8.75
6	金素娟	有限合伙人	5.00	6.25
7	林锦绣	有限合伙人	5.00	6.25
8	谈小倩	有限合伙人	3.00	3.75
9	唐慧青	有限合伙人	3.00	3.75
10	钱珍	有限合伙人	3.00	3.75
11	瞿伟	有限合伙人	3.00	3.75
12	颜辉	有限合伙人	2.00	2.50
13	张屹达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合计			8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宴生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具体经营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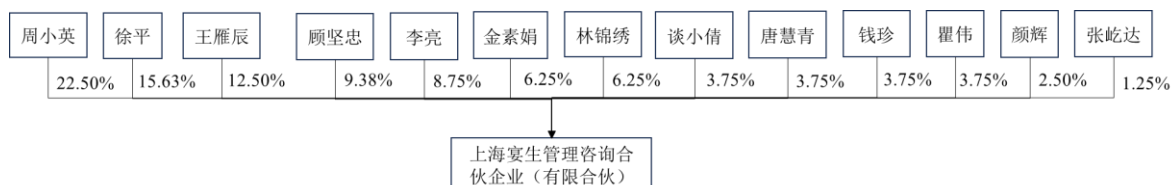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宴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顾坚忠	普通合伙人	7.50	9.38
2	周小英	有限合伙人	18.00	22.50
3	徐平	有限合伙人	12.50	15.6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王雁辰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
5	李亮	有限合伙人	7.00	8.75
6	金素娟	有限合伙人	5.00	6.25
7	林锦绣	有限合伙人	5.00	6.25
8	谈小倩	有限合伙人	3.00	3.75
9	唐慧青	有限合伙人	3.00	3.75
10	钱珍	有限合伙人	3.00	3.75
11	瞿伟	有限合伙人	3.00	3.75
12	颜辉	有限合伙人	2.00	2.50
13	张屹达	有限合伙人	1.00	1.25
合计			8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宴生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宴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宴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坚忠，顾坚忠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顾坚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0*****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宴生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28.82	-
负债总额	1,749.28	0.35
所有者权益	79.54	-0.3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5.40	-
净利润	15.4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上海宴生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8.82
非流动资产	1,750.00
总资产	1,828.82
流动负债	1,749.28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79.5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5.40
利润总额	15.40
净利润	15.40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上海宴生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上海宴生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51 年 8 月 3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澎立生物外，上海宴生无其他对外投资，上海宴生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但该交易对方目前仅投资了标的公司因此该交易对方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要求进行穿透锁定，基于审慎性考虑，上海宴生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及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宴生合伙人顾坚忠、周小英、徐平、王雁辰、李亮、金素娟、林锦绣、谈小倩、唐慧青、钱珍、瞿伟、颜辉、张屹达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上海宴生所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内，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宴生合伙份额。

（二十二）高瓴祈睿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2FB749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翠芳）
出资额	556,4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栋2-11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1 月，高瓴祈睿设立

2020 年 12 月 31 日，珠海高瓴祈晖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祈远医疗健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高瓴祈睿出资额为 5,000.00 万元，其中珠海高瓴祈晖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珠海高瓴祈远医疗健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4,95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9 日，高瓴祈睿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高瓴祈睿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高瓴祈晖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2	珠海高瓴祈远医疗健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00	99.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1 年 4 月，高瓴祈睿第一次减资及退伙、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4 月 1 日，高瓴祈睿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珠海高瓴祈晖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祈远医疗健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减资 50.00 万元、4,950.00 万元并退伙，同意苏州高瓴祈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出资额，苏州高瓴祁彦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4,950.00 万元。

同日，高瓴祈睿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1 年 4 月 15 日，高瓴祈睿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高瓴祁睿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高瓴祁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2	苏州高瓴祁彦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00	99.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21 年 5 月，高瓴祁睿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5 月 24 日，高瓴祁睿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高瓴祁睿出资额由 5,000.00 万元增至 164,400.00 万元，其中苏州高瓴祁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 4,950.00 万元，苏州高瓴祁彦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 10,050.00 万元，赛韵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珠海高瓴祁耀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 64,200.00 万元，珠海高瓴祁暄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 25,200.00 万元，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厦门素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

同日，高瓴祁睿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高瓴祁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苏州高瓴祁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1 年 5 月 27 日，高瓴祁睿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瓴祁睿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高瓴祁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3.04
2	苏州高瓴祁彦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12
3	赛韵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0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08
5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08
6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08
7	珠海高瓴祈耀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200.00	39.05
8	珠海高瓴祈暄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200.00	15.33
9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
10	厦门素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08
合计			164,400.00	100.00

（4）2022 年 5 月，高瓴祈睿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5 月 17 日，高瓴祈睿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高瓴祈睿出资额由 164,400.00 万元增至 556,400.00 万元，珠海高瓴祈耀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珠海高瓴祈暄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额 35,700.00 万元，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72,100.00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70,000.00 万元，西藏弘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00 万元，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45,000.00 万元，珠海高瓴祈雅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41,700.00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30,000.00 万元，宁波玮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3,000.00 万元，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9,500.00 万元。

同日，高瓴祈睿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2 年 5 月 19 日，高瓴祈睿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瓴祈睿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高瓴祁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0.90
2	苏州高瓴祁彦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70
3	赛韵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0
4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0
5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0
6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0
7	珠海高瓴祁耀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200.00	12.44
8	珠海高瓴祁暄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900.00	10.95
9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0
10	厦门素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0
1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100.00	12.96
12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2.58
13	西藏弘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99
14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8.09
15	珠海高瓴祁雅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700.00	7.49
16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39
17	宁波玮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2.34
18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0
19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0
20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71
合计			556,4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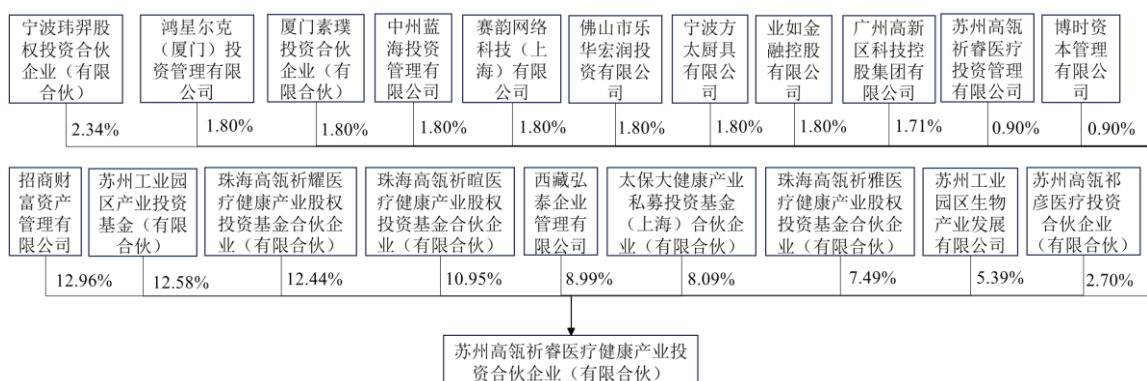
高瓴祁睿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瓴祁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高瓴祁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0.90
2	苏州高瓴祁彦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70
3	赛韵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0
4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0
5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0
6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0
7	珠海高瓴祁耀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200.00	12.44
8	珠海高瓴祁暄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900.00	10.95
9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0
10	厦门素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0
1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100.00	12.96
12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12.58
13	西藏弘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8.99
14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8.09
15	珠海高瓴祁雅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700.00	7.49
16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39
17	宁波玮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	2.34
18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0
19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80
20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71
合计			556,4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瓴祁睿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瓴祁睿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瓴祁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高瓴祁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瓴祁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高瓴祁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ATWN0A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	马翠芳
注册资本	1,01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栋2-117-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瓴祁睿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0,724.37	235,337.15
负债总额	997.71	2,149.51
所有者权益	309,726.66	233,187.6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126.73	4,761.76
营业利润	-6,920.99	-6,514.40
净利润	-6,920.99	-6,514.4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高瓴祁睿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1,531.38
非流动资产	229,192.99
总资产	310,724.37
流动负债	997.71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309,726.66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4,126.73
营业利润	-6,920.99
利润总额	-6,920.99
净利润	-6,920.99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高瓴祈睿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QS796。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高瓴祈睿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无固定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二十三）珠海梁恒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梁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1E4YX4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翠芳）
出资额	2,771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1476号（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8 月，珠海梁恒设立

2021 年 8 月 23 日，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珠海高瓴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珠海梁恒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0.01 万元，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99.99 万元。

2021 年 8 月 24 日，珠海梁恒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珠海梁恒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1
2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99	99.99
合计			100.00	100.00

（2）2022 年 9 月，珠海梁恒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16 日，珠海梁恒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珠海梁恒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增至 2,771.00 万元，其中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增至 1.00 万元，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增至 1,388.22 万元，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97.84 万元并入伙，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1,008.82 万元并入伙，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175.10 万元并入伙，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100.02 万元并入伙。

同日，珠海梁恒全体合伙人签署《珠海高瓴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珠海高瓴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2年9月16日，珠海梁恒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梁恒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2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88.22	50.10
3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8.82	36.41
4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10	6.32
5	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2	3.61
6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4	3.53
合计			2,771.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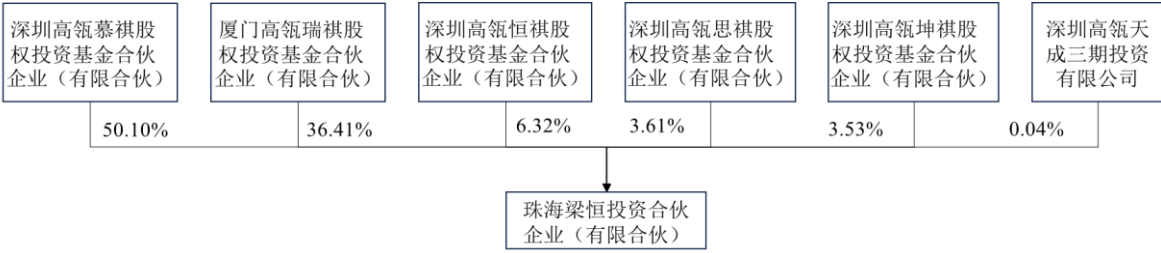
珠海梁恒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梁恒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2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88.22	50.10
3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8.82	36.41
4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10	6.32
5	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2	3.61
6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84	3.53
合计			2,771.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梁恒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梁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梁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FMJ2M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马翠芳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珠海梁恒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44.93	3,644.95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3,644.93	3,644.9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84	-
营业利润	14.81	-0.03
净利润	14.81	-0.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珠海梁恒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644.93
非流动资产	-
总资产	3,644.93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3,644.93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4.84
营业利润	14.81
利润总额	14.81
净利润	14.81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珠海梁恒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珠海梁恒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无固定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澎立生物外，珠海梁恒无其他对外投资，珠海梁恒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但该交易对方目前仅投资了标的公司因此该交易对方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的要求进行

了穿透锁定，基于审慎性考虑，珠海梁恒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及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珠海梁恒合伙人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珠海梁恒所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内，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海梁恒合伙份额。

（二十四）嘉兴元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FCW91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浚迈思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1,25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5室-8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0年12月，嘉兴元徕设立

2020年12月1日，上海元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小华签署《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嘉兴元徕出资额为3,100.00万元，其中上海元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郑小华认缴出资3,000.00万元。

2020年12月7日，嘉兴元徕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嘉兴元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元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3.23
2	郑小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6.77
合计			3,100.00	100.00

(2) 2021 年 1 月，嘉兴元徕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减资及退伙

2021 年 1 月 4 日，嘉兴元徕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嘉兴元徕出资额由 3,100.00 万元增至 30,750.00 万元，其中上海盈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杭州泰格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6,000.00 万元，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4,000.00 万元，罗晓炜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2,750.00 万元，朱国良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郝昌兰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杨从登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罗跃波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俞庆祥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张敏华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蔡秀珍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300.00 万元，李迎春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徐宁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刘斌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黄海燕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曹坚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邵军浩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郑小华减资 3,000.00 万元并退伙。

同日，嘉兴元徕全体合伙人签署《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1 年 1 月 13 日，嘉兴元徕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元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元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上海盈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3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51
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01
5	罗晓炜	有限合伙人	2,750.00	8.9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朱国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50
7	郝昌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50
8	杨从登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88
9	罗跃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88
10	俞庆祥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88
11	张敏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88
12	蔡秀珍	有限合伙人	1,300.00	4.23
13	李迎春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88
14	徐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5
15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5
16	黄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5
17	曹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5
18	邵军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5
合计			30,750.00	100.00

（3）2021 年 5 月，嘉兴元徕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5 月 24 日，嘉兴元徕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嘉兴元徕出资额由 30,750.00 万元增至 41,250.00 万元，其中朱国良新增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丁毅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庄建成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史晓梁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是蓉珠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同日，嘉兴元徕全体合伙人签署《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并相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兴元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元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4
2	上海盈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4
3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4.55
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9.7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5	罗晓炜	有限合伙人	2,750.00	6.67
6	朱国良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27
7	郝昌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85
8	杨从登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9	罗跃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10	俞庆祥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11	张敏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12	蔡秀珍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15
13	李迎春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14	徐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15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16	黄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17	曹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18	邵军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19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12
20	丁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21	庄建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22	史晓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23	是蓉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合计			41,250.00	100.00

（4）2025 年 7 月，嘉兴元徕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5 年 7 月，嘉兴元徕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元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苏州浚迈思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100 万元出资额并退伙，上海盈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苏州浚迈思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100 万元出资额并退伙，同意吸收苏州浚迈思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合伙人。

2025 年 7 月，嘉兴元徕全体合伙人签署《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并相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嘉兴元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浚迈思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48
2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4.55
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9.70
4	罗晓炜	有限合伙人	2,750.00	6.67
5	朱国良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27
6	郝昌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85
7	杨从登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8	罗跃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9	俞庆祥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10	张敏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11	蔡秀珍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15
12	李迎春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13	徐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14	刘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15	黄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16	曹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17	邵军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18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12
19	丁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20	庄建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21	史晓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22	是蓉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合计			41,250.00	100.00

（5）2025 年 7 月，嘉兴元徕第二次减资及退伙、第三次增资

2025 年 7 月 17 日，嘉兴元徕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曹坚、刘斌减资并退出合伙企业，同意呼和浩特华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李一青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嘉兴元徕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企业入伙协议》《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5 年 7 月 23 日，嘉兴元徕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元徕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浚迈思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48
2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4.55
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9.70
4	罗晓炜	有限合伙人	2,750.00	6.67
5	朱国良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27
6	郝昌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85
7	杨从登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8	罗跃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9	俞庆祥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10	张敏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11	蔡秀珍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15
12	李迎春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13	徐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14	呼和浩特华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15	黄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16	李一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17	邵军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18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12
19	丁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20	庄建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21	史晓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22	是蓉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合计			41,25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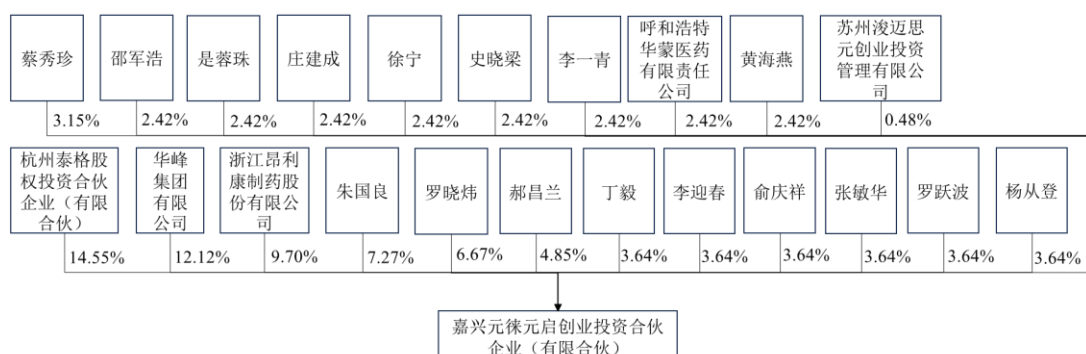
嘉兴元徕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元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浚迈思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48
2	杭州泰格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4.55
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9.70
4	罗晓炜	有限合伙人	2,750.00	6.67
5	朱国良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27
6	郝昌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85
7	杨从登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8	罗跃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9	俞庆祥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10	张敏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11	蔡秀珍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15
12	李迎春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13	徐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14	呼和浩特华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15	黄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16	李一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17	邵军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18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12
19	丁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64
20	庄建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21	史晓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22	是蓉珠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2
合计			41,25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元徕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元徕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

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元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浚迈思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浚迈思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浚迈思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DAW1AK45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2日
法定代表人	邓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6幢1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元徕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238.58	57,432.99
负债总额	-	370.00
所有者权益	53,238.58	57,062.9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668.96	2,573.91
净利润	-2,668.96	2,617.4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嘉兴元徕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598.77
非流动资产	48,639.81
总资产	53,238.58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53,238.58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668.96
利润总额	-2,668.96
净利润	-2,668.96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嘉兴元徕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NR479。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嘉兴元徕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二十五）上海君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MQY2N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8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310号六楼033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 年 8 月，上海君澎设立

2021 年 8 月 5 日，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顾姬宝、刘红签署《上海君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上海君澎出资额为 2,810.00 万元，其中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顾姬宝认缴出资 1,400.00 万元，刘红认缴出资 1,400.00 万元。

同日，上海君澎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上海君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36
2	顾姬宝	有限合伙人	1,400.00	49.82
3	刘红	有限合伙人	1,400.00	49.82
合计			2,81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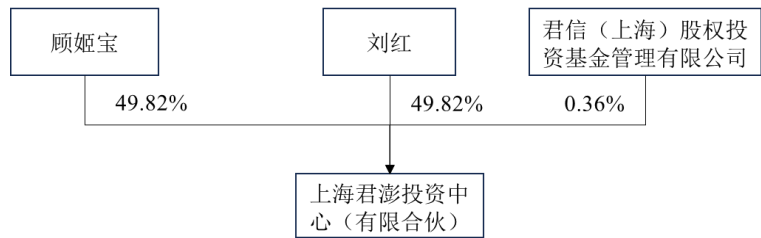
上海君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君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36
2	顾姬宝	有限合伙人	1,400.00	49.82
3	刘红	有限合伙人	1,400.00	49.82
合计			2,81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君澎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君澎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君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0T5X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唐祖荣
注册资本	1,818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333号201室A区001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君澎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19.79	2,665.40
负债总额	2.30	1.93
所有者权益	2,617.49	2,663.4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5.98	-59.4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45.98	-59.41

注：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上海君澎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9.79
非流动资产	2,500.00
总资产	2,619.79
流动负债	2.30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2,617.49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5.98
利润总额	-45.98
净利润	-45.98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上海君澎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ST765。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上海君澎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澎立生物外，上海君澎无其他对外投资，上海宴

生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但该交易对方目前仅投资了标的公司因此该交易对方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要求进行穿透锁定，基于审慎性考虑，上海君澎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及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君澎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顾姬宝、刘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上海君澎所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内，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君澎合伙份额。

（二十六）厦门楹联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M9NW6Y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5,405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08号201-3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1）2018年4月，厦门楹联设立

2018年4月13日，上海健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青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厦门楹联出资额为10,000.00万元，其中上海健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0.00万元，上海青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900.00万元。

2018年4月16日，厦门楹联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厦门楹联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健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上海青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8 年 11 月，厦门楹联第一次减资及退伙、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20 日，厦门楹联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厦门楹联出资额由 10,000.00 万元增至 40,450.00 万元，其中上海青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 9,900.00 元并退伙，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225.00 万元，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匠星实业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上海健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额 125.00 万元。

同日，厦门楹联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18 年 11 月 21 日，厦门楹联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厦门楹联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健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25.00	0.56
2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5.00	0.56
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9.44
4	匠星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9.44
合计			40,450.00	100.00

（3）2020 年 4 月，厦门楹联第二次减资及退伙、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 月 9 日，厦门楹联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厦门楹联出资额由 40,450.00 万元减至 20,450.00 万元，其中匠星实业有限公司减资 20,000.00 万元并退伙；同意厦门楹联出资额由 20,450.00 万元增至 70,810.00 万元，其中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1,900.00 万元，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9,100.00 万元，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上海紫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2,000.00 万元，应振洲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3,500.00 万元出资额，陈光明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王帝钧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上海健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额 130.00 万元，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额 130.00 万元。

同日，厦门楹联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合伙协议修正案》，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0 年 4 月 1 日，厦门楹联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厦门楹联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健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55.00	0.50
2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5.00	0.50
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8.24
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12
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900.00	16.81
6	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00.00	12.85
7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24
8	上海紫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6.95
9	应振洲	有限合伙人	3,500.00	4.94
10	陈光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2
11	王帝钧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2
合计			70,810.00	100.00

（4）2021 年 3 月，厦门楹联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5 日，厦门楹联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健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厦门楹联健康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355.00 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厦门楹联健康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原合伙人上海健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同意厦门楹联出资额由 70,810.00 万元增至 86,970.00 万元，其中厦门楹联健康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额 80.00 万元，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新增认缴出资额 80.00 万元，苏州楹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1,000.00 万元，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

同日，厦门楹联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合伙协议修正案》，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1 年 3 月 9 日，厦门楹联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厦门楹联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35.00	0.50
2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35.00	0.50
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3.00
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50
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900.00	13.68
6	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00.00	10.46
7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45
8	上海紫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3.80
9	应振洲	有限合伙人	3,500.00	4.02
10	陈光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4
11	王帝钧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4
12	苏州楹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2.65
1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75
合计			86,970.00	100.00

（5）2022 年 7 月，厦门楹联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6 月 30 日，厦门楹联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厦门楹联出资额由 86,970.00 万元增至 105,405.00 万元，其中宁波拾贝成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4,250.00 万元，王富济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2,000.00 万元，厦门楹联健康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额 92.50 万元，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额

92.50 万元。

同日，厦门楹联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合伙协议修正案》，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2 年 7 月 1 日，厦门楹联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楹联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27.50	0.50
2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7.50	0.50
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97
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9
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900.00	11.29
6	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00.00	8.63
7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5
8	上海紫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1.38
9	应振洲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32
10	陈光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8
11	王帝钧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8
12	苏州楹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0.44
1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4
14	宁波拾贝成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50.00	4.03
15	王富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0
16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1.38
合计			105,405.00	100.00

（6）2024 年 12 月，厦门楹联第一次减资及退伙、第五次增资

2024 年 12 月 30 日，厦门楹联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光明减资并退出合伙企业，同意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9,100.00 万元，吴伟清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

同日，厦门楹联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楹联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厦门楹联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27.50	0.50
2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7.50	0.50
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97
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9
5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900.00	11.29
6	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00.00	8.63
7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5
8	上海紫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1.38
9	应振洲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32
10	吴伟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8
11	王帝钧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8
12	苏州楹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0.44
1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4
14	淮安拾贝成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50.00	4.03
15	王富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0
16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1.38
合计			105,405.00	100.00

（7）2025 年 9 月，厦门楹联第二次减资及退货、第六次增资

2025 年 9 月，厦门楹联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资并退出合伙企业，同意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1,900.00 万元。

厦门楹联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5 年 9 月 25 日，厦门楹联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厦门楹联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27.50	0.50
2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7.50	0.50
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97
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9
5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900.00	11.29
6	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00.00	8.63
7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5
8	上海紫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1.38
9	应振洲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32
10	吴伟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8
11	王帝钧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8
12	苏州楹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0.44
1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4
14	淮安拾贝成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50.00	4.03
15	王富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0
16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1.38
合计			105,405.00	100.00

（8）2025 年 9 月，厦门楹联第三次减资及退货、第七次增资

2025 年 9 月，厦门楹联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并退出合伙企业，同意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1,900.00 万元。

厦门楹联全体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5 年 9 月 29 日，厦门楹联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厦门楹联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27.50	0.50
2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7.50	0.50
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97
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9
5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900.00	11.29
6	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00.00	8.63
7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5
8	上海紫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1.38
9	应振洲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32
10	吴伟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8
11	王帝钧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8
12	苏州楹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0.44
1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4
14	淮安拾贝成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50.00	4.03
15	王富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0
16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1.38
合计			105,405.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厦门楹联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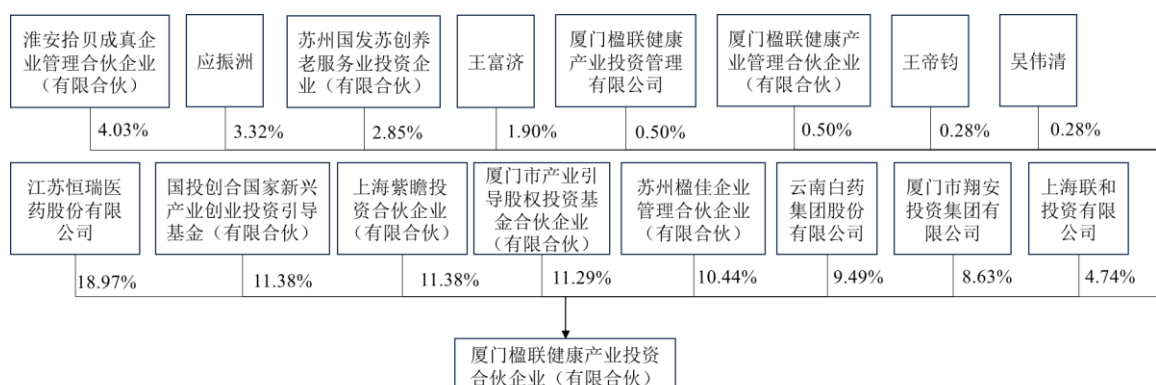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楹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27.50	0.5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7.50	0.50
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8.97
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49
5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900.00	11.29
6	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00.00	8.63
7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5
8	上海紫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1.38
9	应振洲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32
10	吴伟清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8
11	王帝钧	有限合伙人	300.00	0.28
12	苏州楹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10.44
1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74
14	淮安拾贝成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50.00	4.03
15	王富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0
16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1.38
合计			105,405.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楹联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楹联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楹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TB9412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罗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08号201-8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楹联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7,752.84	122,551.52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17,752.84	122,551.5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994.46	15,912.53
净利润	-6,994.46	15,912.5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厦门楹联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0,592.71
非流动资产	37,160.13
总资产	117,752.8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117,752.8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6,994.46
利润总额	-6,994.46
净利润	-6,994.46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厦门楹联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CX139。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厦门楹联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锁定期至 2032 年 1 月 19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二十七）上海澄曦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J2R9G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壶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嘉松北路6988号1幢1层105室JT1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12 月，上海澄曦设立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壶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巫循伟签署《上海澄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上海澄曦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上海壶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巫循伟认缴出资 99.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海澄曦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上海澄曦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壶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巫循伟	有限合伙人	99.00	99.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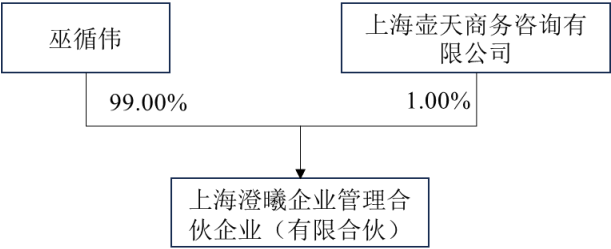
上海澄曦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企业管理，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澄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壶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巫循伟	有限合伙人	99.00	99.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澄曦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澄曦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澄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壶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壶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壶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D2G36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松北路6988号1幢1层105室J105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澄曦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0.04	1,000.02
负债总额	0.15	0.10
所有者权益	999.89	999.9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3	-0.05
净利润	-0.03	-0.0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上海澄曦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04
非流动资产	1,000.00
总资产	1,000.04
流动负债	0.15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999.89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3
利润总额	-0.03
净利润	-0.03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上海澄曦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上海澄曦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50 年 12 月 9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澎立生物外，上海澄曦无其他对外投资，上海澄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但该交易对方目前

仅投资了标的公司因此该交易对方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的要求进行了穿透锁定，基于审慎性考虑，上海澄曦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及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澄曦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巫循伟、上海壶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李明、吴冠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上海澄曦所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内，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海澄曦合伙份额。

（二十八）青岛乾道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UECFC2F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85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388号三层318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0年11月，青岛乾道设立

2020年11月5日，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云巍签署《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青岛乾道出资额为1,000.00万元，其中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董云巍认缴出资额900.00万元。

2020年11月20日，青岛乾道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青岛乾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董云巍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21 年 7 月，青岛乾道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减资及退伙

2021 年 7 月 19 日，青岛乾道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青岛乾道出资额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0,500.00 万元，其中青岛坤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3,500.00 万元，吴翔宇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北京千宏科技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青岛恒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董云巍减资 900.00 万元并退伙。

同日，青岛乾道全体合伙人签署《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1 年 7 月 20 日，青岛乾道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青岛乾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4.76
2	青岛坤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3.33
3	吴翔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4.76
4	北京千宏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57
5	青岛恒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8.57
合计			10,500.00	100.00

(3) 2022 年 4 月，青岛乾道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减资及退伙

2022 年 4 月 14 日，青岛乾道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青岛乾道出资额由 10,500.00 万元增至 21,210.00 万元，其中青岛昱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350.00 万元，山东盛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李燚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上海金鲈投资管

理事务所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青岛乾道钰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6,000.00 万元，马兰拉面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杜东辉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900.00 万元，青岛乾道钰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300.00 万元，王珏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石保社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周扬铭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吴翔宇新增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青岛坤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 3,500.00 万元并退伙，北京千宏科技有限公司减资 3,000.00 万元并退伙。

同日，青岛乾道全体合伙人签署《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2 年 4 月 24 日，青岛乾道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青岛乾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36
2	吴翔宇	有限合伙人	560.00	2.64
3	青岛恒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14
4	青岛昱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50.00	6.36
5	山东盛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3
6	李燚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7	上海金鲈投资管理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8	青岛乾道钰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8.29
9	马兰拉面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0	杜东辉	有限合伙人	900.00	4.24
11	青岛乾道钰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00	24.99
12	王珏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3	石保社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14	周扬铭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6
合计			21,210.00	100.00

（4）2022 年 9 月，青岛乾道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20 日，青岛乾道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青岛乾道出资额由 21,210.00 万元增至 25,850.00 万元，其中罗方鹏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810.00 万元，葛文兰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张瑄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汪月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杨桂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张金玉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罗艳华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周扬铭新增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石保社新增认缴出资额 230.00 万元。

同日，青岛乾道全体合伙人签署《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青岛乾道优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2 年 9 月 27 日，青岛乾道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乾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93
2	吴翔宇	有限合伙人	560.00	2.17
3	青岛恒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61
4	青岛昱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50.00	5.22
5	山东盛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32
6	李燚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3
7	上海金鲈投资管理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3
8	青岛乾道钰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3.21
9	马兰拉面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3
10	杜东辉	有限合伙人	900.00	3.48
11	青岛乾道钰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00	20.50
12	王珏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3
13	石保社	有限合伙人	730.00	2.82
14	周扬铭	有限合伙人	600.00	2.32
15	罗方鹏	有限合伙人	810.00	3.13
16	葛文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7	张瑄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3
18	汪月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
19	杨桂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3
20	张金玉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3
21	罗艳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3
合计			25,85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青岛乾道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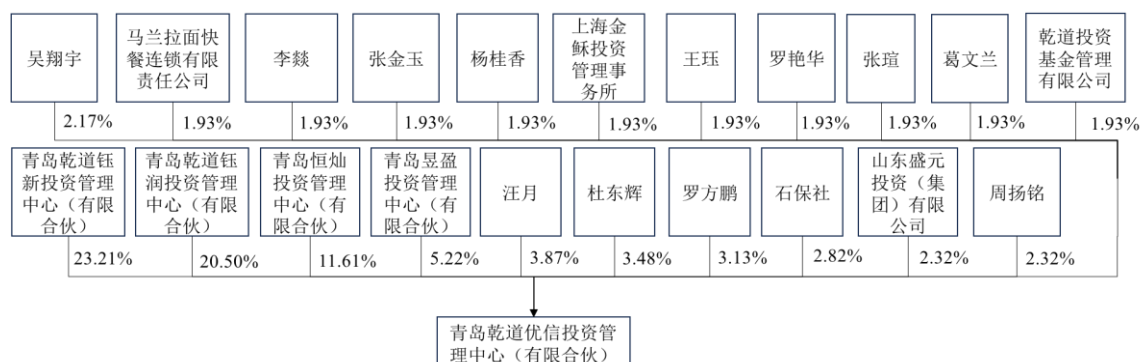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乾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93
2	吴翔宇	有限合伙人	560.00	2.17
3	青岛恒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61
4	青岛昱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50.00	5.22
5	山东盛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32
6	李燚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3
7	上海金鲈投资管理事务所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3
8	青岛乾道钰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3.21
9	马兰拉面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3
10	杜东辉	有限合伙人	900.00	3.48
11	青岛乾道钰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00	20.50
12	王珏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3
13	石保社	有限合伙人	730.00	2.82
14	周扬铭	有限合伙人	600.00	2.32
15	罗方鹏	有限合伙人	810.00	3.13
16	葛文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7	张瑄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3
18	汪月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7
19	杨桂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3
20	张金玉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3
21	罗艳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3
合计			25,85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乾道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乾道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乾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80807643G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鄢祖容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建西苑中里1号楼-1层商业B1014号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

	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乾道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106.96	24,121.43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24,106.96	24,121.4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11.31	33.41
利润总额	-14.46	7.26
净利润	-14.46	7.26

注：以上 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青岛乾道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106.96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24,106.96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11.31
利润总额	-14.46
净利润	-14.46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青岛乾道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QP843。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青岛乾道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无固定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二十九）上海骊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KCE77A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骊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7,125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4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年9月，上海骊宸设立

2021年9月，上海骊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懋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云、西安嘉恒泰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要武签署《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上海骊宸出资额为 10,000.00 万元，其中上海骊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上海懋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1,200.00 万元，董云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西安嘉恒泰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7,000.00 万元，钟要武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2021年9月17日，上海骊宸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上海骊宸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骊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3.00
2	上海懋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00
3	董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4	西安嘉恒泰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70.00
5	钟要武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21 年 11 月，上海骊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减资及退伙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海骊宸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海骊宸出资额由 10,000.00 万元增至 26,000.00 万元，其中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烟台市信马远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上海澄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300.00 万元，南京瑞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海南谷子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胡旭波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陈旭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吴振宇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任璐蓓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上海懋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 1,200.00 万元并退伙，钟要武减资 500.00 万元并退伙，上海骊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 100.00 万元。

同日，上海骊宸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书》《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1 年 11 月 5 日，上海骊宸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骊宸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骊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77
2	董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3	西安嘉恒泰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6.92
4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23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54
6	烟台市信马远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69
7	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69
8	上海澄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5.00
9	南京瑞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10	海南谷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11	胡旭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85
12	陈旭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
13	吴振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
14	任璐蓓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2
合计			26,000.00	100.00

（3）2022 年 10 月，上海骊宸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海骊宸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胡旭波向北京启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1,000.00 万元出资额，同意增加北京启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原合伙人胡旭波退伙；同意上海骊宸出资额由 26,000.00 万元增至 40,000.00 万元，其中上海骊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海南谷子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

同日，上海骊宸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书》《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海骊宸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骊宸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骊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00	1.75
2	董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
3	西安嘉恒泰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7.50
4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0.00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50
6	烟台市信马远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
7	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00
8	上海澄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25
9	南京瑞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
10	海南谷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75
11	北京启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
12	陈旭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
13	吴振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
14	任璐蓓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
15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1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
合计			40,000.00	100.00

（4）2023 年 1 月，上海骊宸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海骊宸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1,000.00 万元出资额；同意上海骊宸出资额由 40,000.00 万元增至 47,500.00 万元，其中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开原亨泰营养

科技有限公司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海南通瀛产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孔熙贤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同日，上海骊宸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书》《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3 年 1 月 19 日，上海骊宸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骊宸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骊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00	1.47
2	董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1
3	西安嘉恒泰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74
4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00	20.00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32
6	烟台市信马远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21
7	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1
8	上海澄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74
9	南京瑞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1
10	海南谷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16
11	北京启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1
12	陈旭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5
13	吴振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5
14	任璐蓓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5
15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53
16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53
17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21
18	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21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9	海南通瀛产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21
20	孔熙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1
合计			47,500.00	100.00

（5）2023 年 4 月，上海骊宸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第四次增资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海骊宸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1,000.00 万元出资额并退伙；同意上海骊宸出资额由 47,500.00 万元增至 47,800.00 万元，其中淄博德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

同日，上海骊宸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书》《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3 年 4 月 23 日，上海骊宸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骊宸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骊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00	1.46
2	董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9
3	西安嘉恒泰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64
4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9.87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28
6	烟台市信马远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18
7	上海澄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72
8	南京瑞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9
9	海南谷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14
10	北京启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9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1	陈旭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5
12	吴振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5
13	任璐蓓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5
14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46
1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55
16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18
17	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18
18	海南通瀛产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18
19	孔熙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9
20	淄博德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3
合计			47,800.00	100.00

（6）2024 年 9 月，上海骊宸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4 年 8 月 26 日，上海骊宸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海南通瀛产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1,000.00 万元出资额。

同日，上海骊宸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4 年 9 月 19 日，上海骊宸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骊宸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骊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00	1.46
2	董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9
3	西安嘉恒泰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64
4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9.87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2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烟台市信马远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18
7	上海澄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72
8	南京瑞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9
9	海南谷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14
10	北京启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9
11	陈旭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5
12	吴振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5
13	任璐蓓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5
14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46
1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55
16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28
17	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18
18	海南通瀛产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9
19	孔熙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9
20	淄博德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3
合计			47,800.00	100.00

（7）2025 年 9 月，上海骊宸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第二次减资

2025 年 8 月 18 日，上海骊宸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南京瑞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海南弘德瑞联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1,000.00 万元出资额并退伙，同意吸收海南弘德瑞联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合伙人；决议同意陈旭减资 150.00 万元，海南谷子投资有限公司减资 450.00 万元，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资 75.00 万元。

同日，上海骊宸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书》《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5 年 9 月 5 日，上海骊宸就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骊宸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骊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00	1.49
2	董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2
3	西安嘉恒泰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85
4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425.00	20.00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37
6	烟台市信马远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24
7	上海澄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76
8	海南弘德瑞联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2
9	海南谷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	2.23
10	北京启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2
11	陈旭	有限合伙人	350.00	0.74
12	吴振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6
13	任璐蓓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6
14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61
1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73
16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37
17	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24
18	海南通瀛产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2
19	孔熙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2
20	淄博德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4
合计			47,125.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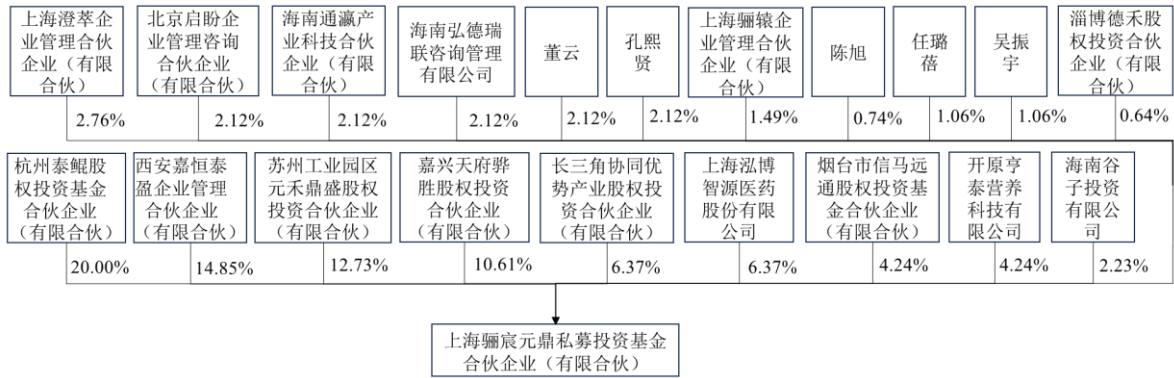
上海骊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骊宸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骊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00	1.49
2	董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2
3	西安嘉恒泰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4.85
4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425.00	20.00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37
6	烟台市信马远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24
7	上海澄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76
8	海南弘德瑞联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2
9	海南谷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	2.23
10	北京启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2
11	陈旭	有限合伙人	350.00	0.74
12	吴振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6
13	任璐蓓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6
14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61
1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2.73
16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37
17	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24
18	海南通瀛产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2
19	孔熙贤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2
20	淄博德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64
合计			47,125.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骊宸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骊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骊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骊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骊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骊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XK916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骊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骊宸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444.88	24,212.36
负债总额	22.29	24.79
所有者权益	32,422.59	24,187.5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10.95	1,683.99
营业利润	-1,624.97	548.11
净利润	-1,624.97	548.1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上海骊宸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785.04
非流动资产	24,659.84
总资产	32,444.88
流动负债	22.29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32,422.59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10.95
营业利润	-1,624.97
利润总额	-1,624.97
净利润	-1,624.97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上海骊宸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TC693。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上海骊宸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29 年 11 月 4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三十）苏州国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5J0YY3T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明）
出资额	1,002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29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1年3月，苏州国发设立

2021年3月22日，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兴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苏州国发出资额为1,000.00万元，其中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苏州国发兴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990.00万元。

2021年3月26日，苏州国发就本次设立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设立时，苏州国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苏州国发兴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1年9月，苏州国发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减资及退伙

2021年9月23日，苏州国发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苏州国发出资额由1,000.00万元增至1,002.00万元，其中苏州国发吉安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400.00万元，苏州国发实帧人工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并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孙蕾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周琴芬入伙并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资 8.00 万元，苏州国发兴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资 990.00 万元并退伙。

同日，苏州国发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国发新创玖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反映上述变更事宜。

2021 年 9 月 24 日，苏州国发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国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20
2	苏州国发吉安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39.92
3	苏州国发实顿人工智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96
4	孙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8
5	周琴芬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94
合计			1,002.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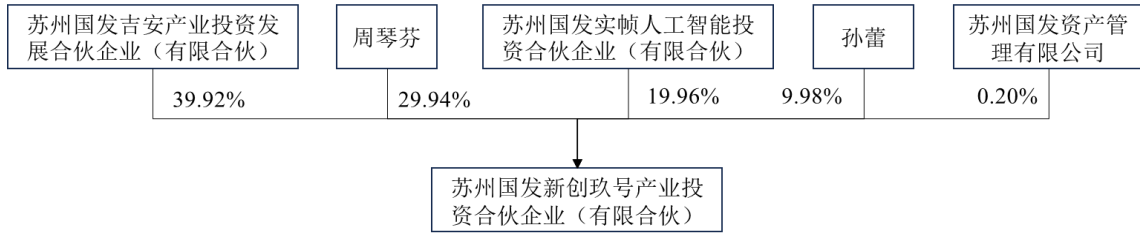
苏州国发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国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20
2	苏州国发吉安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39.92
3	苏州国发实顿人工智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96
4	孙蕾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8
5	周琴芬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94
合计			1,002.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国发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国发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国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56688190P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希凌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6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国发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32.97	1,007.66
负债总额	6.00	6.00
所有者权益	1,326.97	1,001.6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25.31	-0.4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325.31	-0.4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

最近一年，苏州国发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77
非流动资产	1,320.20
总资产	1,332.97
流动负债	6.00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1,326.97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25.31
利润总额	325.31
净利润	325.31

9、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苏州国发为合伙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SV013。

10、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苏州国发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其存续期至 2031 年 3 月 25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1、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澎立生物外，苏州国发无其他对外投资，苏州国

发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但该交易对方目前仅投资了标的公司因此该交易对方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的要求进行了穿透锁定，基于审慎性考虑，苏州国发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及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国发合伙人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吉安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发实顿人工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蕾、周琴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苏州国发所承诺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内，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州国发合伙份额。

（三十一）钱庭枢

1、基本情况

姓名	钱庭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8*****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5年10月至今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直接及间接持有78.97%股权
2018年2月至今	南京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99.9951%股权
2020年12月至今	成都纳微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有12.44%股权
2022年11月至今	诺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有99.00%股权
2014年7月至今	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99.00%股权
2015年2月至今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48.00%股权

2019年9月至今	厦门本素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0.21%股权
2016年8月至今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0.42%股权
2018年10月至今	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0.05%股权
2015年9月至今	上海景旭岩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48.00%股权
2019年10月至今	上海菲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53.01%股权
2020年9月至今	杨凌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16.54%股权
2021年9月至今	南京吉盛澳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0.11%股权
2015年12月至今	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2019年2月至今	南通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0.17%股权
2016年8月至今	上海博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0.56%股权
2016年9月至今	上海科志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有1.04%股权
2022年1月至今	上海鲲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99.00%合伙份额
2020年7月-2022年12月	景呀旭呀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事	间接持有48.00%股权
2015年12月-2022年9月	南京景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2019年9月-2024年12月	江苏美克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有4.56%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澎立生物及其子公司外，钱庭枢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78.97%股权
2	南京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执行董事，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99.9951%股权，控制其100.00%表决权
3	成都纳微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06.25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	担任董事，直接持有12.44%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诺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直接持有99.00%股权
5	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执行董事，直接持有99.00%股权
6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执行董事，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48.00%股权，控制其53.00%表决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7	运怡（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1.3233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营销策划；翻译服务；打字复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担任董事，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0.53%股权
8	厦门本素药业有限公司	12,0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	担任董事，间接持有0.21%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联网销售；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药提取物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312.82483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董事，间接持有0.42%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京沃福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949.097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董事，间接持有0.05%股权
11	上海景旭岩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执行董事，间接持有48.00%股权
12	上海菲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50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包装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执行董事，间接持有53.01%股权
13	杨凌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87.02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细胞技	担任董事，间接持有16.54%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术研发和应用；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兽药经营；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5	南京吉盛澳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817.6477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董事，间接持有0.11%股权
16	深圳市友睦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762.7475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执业技能培训项目）；医疗技术研究；医疗器材研发；软件开发；信息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口腔诊疗；社会医疗机构（含医疗美容许可、健康检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医学影像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7	南通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93.0602	医疗器械、生物传感器技术及产品、健保产品的研究及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董事，间接持有0.17%股权
18	上海博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89.08	生物、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除药品）、化妆品、包装材料、实验室耗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董事，间接持有0.56%股权
19	上海科志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0	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的研发；化妆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担任董事，间接持有1.04%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禾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99.00%合伙份额，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上海景庚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	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99.00%合伙份额，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上海字凡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89.00%合伙份额，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上海鲲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99.00%合伙份额
24	上海莱露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99.00%合伙份额，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上海梓湘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20.00%合伙份额，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6	上海霭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90.00%合伙份额，上海莱霭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上海霭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90.00%合伙份额，上海莱霭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上海诺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99.00%合伙份额，诺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上海诺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98.49%合伙份额，诺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景旭桐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63.48%合伙份额，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上海景旭榕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99.17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10.76%合伙份额，上海莱霭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上海景旭长征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21.5	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上海普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300	一般项目：从事网络科技、生物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55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上海铵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南京瞰智宇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上海景旭榕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1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莱雷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8	上海景旭榕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上海诺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诺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上海普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莱露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上海景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2.01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上海陂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3345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上海陂季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认定理由及依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注）
1	嘉兴汇拓、嘉兴合拓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赵文娟，为一致行动人	交易对方受同一主体控制	2,372,908 股 1.74%
2	上海景数、上海陂季玖、钱庭枢	上海景数、上海陂季玖实际控制人均为钱庭枢，为一致行动人	交易对方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3,022,545 股 2.21%
3	上海澄曦、上海骊宸	上海澄曦、上海骊宸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明，为一致行动人	交易对方受同一主体控制	244,310 股 0.18%
4	高瓴辰钧、高瓴祈睿、珠海梁恒	高瓴辰钧、高瓴祈睿、珠海梁恒同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为一致行动人	交易对方受同一主体控制	1,407,060 股 1.03%
5	幂方康健创投、幂方医药创投	幂方康健创投、幂方医药创投实际控制人均为周玉建，为一致行动人	交易对方受同一主体控制	1,623,321 股 1.19%
6	王国安、谷笙投资	王国安为谷笙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谷笙投资 58.2524% 财产份额，为一致行动人	交易对方参股另一交易对方并可以对后者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53,454 股 0.19%

注：“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系基于以下假设计算：

- 1、不考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 2、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任意一期发行完成期间，因上市公司除权、除息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
- 3、假设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各期业绩承诺均达成，所有分期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均已发行，且所有分期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均未触发回购或注销。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合并持有超过上市公司 5% 股份的交易对方。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嘉兴汇拓、嘉兴合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文娟，赵文娟为交易对方 PL HK 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的外甥女。赵文娟担任嘉兴汇拓、嘉兴合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嘉兴汇拓、嘉兴合拓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其未与 JIFENG DUAN 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嘉兴汇拓、嘉兴合拓与 PL HK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五）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1187451N
法定代表人	JIFENG DUAN
注册资本	37,480.8585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伽利略路 388 弄 7 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桂路 121 号 T3-2#
成立日期	2008-03-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实验动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2008 年 1 月 18 日，PL HK 签署《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澎立有限，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全部以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

2008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08）82 号），同意 PL HK 在张江独资建办澎立有限。2008 年 2 月 27 日，澎立有限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8]0356 号）。

2008 年 3 月 7 日，澎立有限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

澎立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	PL HK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注：截至 2008 年 7 月 15 日，PL HK 已全部实缴上述出资额。

（二）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1、2017 年 10 月，澎立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31 日，澎立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澎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 万美元增加至 625 万美元。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进行如下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增资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美元）	增资价格（元/美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1	谷笙投资	2,500.0000	102.2500	24.45	1.53 亿元
2	上海景数	1,980.0000	80.9944	24.45	
3	杭州泰格	1,000.0000	40.9375	24.43	
4	南通景旭	20.0000	0.8181	24.45	
合计		5,500.0000	225.0000	-	-

注：上述增资对价产生的差异是汇率波动所致。

2017 年 10 月 9 日，澎立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	PL HK	400.0000	400.0000	64.00%
2	谷笙投资	102.2500	102.2500	16.36%
3	上海景数	80.9944	80.9944	12.96%
4	杭州泰格	40.9375	40.9375	6.55%
5	南通景旭	0.8181	0.8181	0.13%
合计		625.0000	625.0000	100.00%

2、2019 年 11 月，澎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22 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澎立有限的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元，澎立有限的原注册资本 625 万美元按照历次

实缴的汇率计算后变更为 4,250.27 万元，并同意进行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款（万美元）	转让价格（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1	PL HK	嘉兴汇拓	15.00%	93.7500	1.00	625.00 万美元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9 年 11 月 14 日，澎立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	PL HK	2,082.6300	2,082.6300	49.00%
2	谷笙投资	695.3400	695.3400	16.36%
3	嘉兴汇拓	637.5400	637.5400	15.00%
4	上海景数	550.8400	550.8400	12.96%
5	杭州泰格	278.3900	278.3900	6.55%
6	南通景旭	5.5300	5.5300	0.13%
合计		4,250.2700	4,250.2700	100.00%

3、2019 年 12 月，澎立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1）增资

2019 年 1 月，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澎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625 万美元增至 654.762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景数、泓笙投资分别认缴。后由于 2019 年 10 月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澎立有限时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发生变更，为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相关事宜，2019 年 12 月，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澎立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50.27 万元增至人民币 4,452.9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景数、泓笙投资认缴，各相关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进行以下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增资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1	上海景数	500.0000	101.3300	4.93	2.20 亿元
2	泓笙投资	500.0000	101.33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增资款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 投后估值
合计		1,000.0000	202.6600	-	-

(2) 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4 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进行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 出资额 (万元)	转让的股 权比例	股权转让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册 资本)	对应公 司整体 估值
1	南通景旭	钱庭枢	5.5300	0.12%	20.0000	3.62	1.67 亿 元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9 年 12 月 30 日，澎立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	PL HK	2,082.6300	2,082.6300	46.77%
2	谷笙投资	695.3400	695.3400	15.62%
3	上海景数	652.1700	652.1700	14.65%
4	嘉兴汇拓	637.5400	637.5400	14.32%
5	杭州泰格	278.3900	278.3900	6.25%
6	泓笙投资	101.3300	101.3300	2.27%
7	钱庭枢	5.5300	5.5300	0.12%
合计		4,452.9300	4,452.9300	100.00%

4、2020 年 5 月，澎立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2 月 28 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澎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4,452.93 万元增加至 5,127.6165 万元。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进行如下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增资款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投 后估值
1	TF PL	2,000.0000	269.8746	7.41	3.80 亿元
2	武汉泰明	1,000.0000	134.937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增资款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投 后估值
3	南通东证	2,000.0000	269.8746		
合计		5,000.0000	674.6865	-	-

2020年5月26日，澎立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	PL HK	2,082.6300	2,082.6300	40.62%
2	谷笙投资	695.3400	695.3400	13.56%
3	上海景数	652.1700	652.1700	12.72%
4	嘉兴汇拓	637.5400	637.5400	12.43%
5	杭州泰格	278.3900	278.3900	5.43%
6	南通东证	269.8746	269.8746	5.26%
7	TF PL	269.8746	269.8746	5.26%
8	武汉泰明	134.9373	134.9373	2.63%
9	泓笙投资	101.3300	101.3300	1.98%
10	钱庭枢	5.5300	5.5300	0.11%
合计		5,127.6165	5,127.6165	100.00%

5、2020年7月，澎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1）股权转让

2020年4月7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进行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 资额 (万元)	转让的 股权比 例	股权转让款 (万元)	转让价 格 (元/注 册资 本)	对应公 司整体 估值
1	PL HK	幂方康健 创投	89.0586	1.74%	660.0000	7.41	3.80 亿 元
2	谷笙投资	幂方康健 创投	44.5293	0.87%	330.0000		
3	谷笙投资	平阳国凯	161.9247	3.16%	1,200.0000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2）增资

2020年4月7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澎立有限注册资本由5,127.6165万元增加至5,397.4911万元。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进行以下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增资款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 本)	对应公司 投后估值
1	上海景数	600.0000	80.9624	7.41	4.00 亿元
2	TF PL	400.0000	53.9749		
3	幂方医药创投	1,000.0000	134.9373		
合计		2,000.0000	269.8746	-	-

2020年7月3日，澎立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的出资 比例
1	PL HK	1,993.5714	1,993.5714	36.94%
2	上海景数	733.1324	733.1324	13.58%
3	嘉兴汇拓	637.5400	637.5400	11.81%
4	谷笙投资	488.8860	488.8860	9.06%
5	TF PL	323.8495	323.8495	6.00%
6	杭州泰格	278.3900	278.3900	5.16%
7	南通东证	269.8746	269.8746	5.00%
8	平阳国凯	161.9247	161.9247	3.00%
9	武汉泰明	134.9373	134.9373	2.50%
10	幂方医药创投	134.9373	134.9373	2.50%
11	幂方康健创投	133.5879	133.5879	2.47%
12	泓笙投资	101.3300	101.3300	1.88%
13	钱庭枢	5.5300	5.5300	0.10%
合计		5,397.4911	5,397.4911	100.00%

6、2020年12月，澎立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0年12月8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澎立有限注册资本由5,397.4911万元增至人民币5,622.3866万元。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进行如下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增资款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 本)	对应公司投后 估值
1	嘉兴合拓	916.6668	224.8955	4.08	2.29 亿元

同日，澎立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认缴的出资 比例
1	PL HK	1,993.5714	1,993.5714	35.46%
2	上海景数	733.1324	733.1324	13.04%
3	嘉兴汇拓	637.5400	637.5400	11.34%
4	谷笙投资	488.8860	488.8860	8.70%
5	TF PL	323.8495	323.8495	5.76%
6	杭州泰格	278.3900	278.3900	4.95%
7	南通东证	269.8746	269.8746	4.80%
8	嘉兴合拓	224.8955	224.8955	4.00%
9	平阳国凯	161.9247	161.9247	2.88%
10	武汉泰明	134.9373	134.9373	2.40%
11	幂方医药创投	134.9373	134.9373	2.40%
12	幂方康健创投	133.5879	133.5879	2.38%
13	泓笙投资	101.3300	101.3300	1.80%
14	钱庭枢	5.5300	5.5300	0.10%
合计		5,622.3866	5,622.3866	100.00%

7、2021 年 8 月，澎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1）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5 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进行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 资额 (万元)	转让的 股权比 例	股权转让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注 册资本)	对应公 司整体 估值
1	泓笙投资	王国安	101.3300	1.80%	2,000.5081	19.74	11.10 亿 元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2）增资

2021年7月5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澎立有限注册资本由5,622.386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78.2557万元。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进行以下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增资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1	高瓴辰钧	6,000.0000	303.9128	19.74	12.00 亿元
2	苏州晨岭	1,000.0000	50.6521		
3	上海澄曦	1,000.0000	50.6521		
4	厦门楹联	1,000.0000	50.6521		
合计		9,000.0000	455.8691	-	-

2021年8月31日，澎立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	PL HK	1,993.5714	1,993.5714	32.80%
2	上海景数	733.1324	733.1324	12.06%
3	嘉兴汇拓	637.5400	637.5400	10.49%
4	谷笙投资	488.8860	488.8860	8.04%
5	TF PL	323.8495	323.8495	5.33%
6	高瓴辰钧	303.9128	303.9128	5.00%
7	杭州泰格	278.3900	278.3900	4.58%
8	南通东证	269.8746	269.8746	4.44%
9	嘉兴合拓	224.8955	224.8955	3.70%
10	平阳国凯	161.9247	161.9247	2.66%
11	武汉泰明	134.9373	134.9373	2.22%
12	幂方医药创投	134.9373	134.9373	2.22%
13	幂方康健创投	133.5879	133.5879	2.20%
14	王国安	101.3300	101.3300	1.67%
15	苏州晨岭	50.6521	50.6521	0.83%
16	上海澄曦	50.6521	50.6521	0.83%
17	厦门楹联	50.6521	50.6521	0.83%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8	钱庭枢	5.5300	5.5300	0.09%
合计		6,078.2557	6,078.2557	100.00%

8、2021年9月，澎立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1年9月1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澎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6,078.2557 万元增至人民币 6,166.8969 万元。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进行如下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增资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1	上海宴生	1,750.0000	88.6412	19.74	12.18 亿元

同日，澎立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	PL HK	1,993.5714	1,993.5714	32.33%
2	上海景数	733.1324	733.1324	11.89%
3	嘉兴汇拓	637.5400	637.5400	10.34%
4	谷笙投资	488.8860	488.8860	7.93%
5	TF PL	323.8495	323.8495	5.25%
6	高瓴辰钧	303.9128	303.9128	4.93%
7	杭州泰格	278.3900	278.3900	4.51%
8	南通东证	269.8746	269.8746	4.38%
9	嘉兴合拓	224.8955	224.8955	3.65%
10	平阳国凯	161.9247	161.9247	2.63%
11	武汉泰明	134.9373	134.9373	2.19%
12	幂方医药创投	134.9373	134.9373	2.19%
13	幂方康健创投	133.5879	133.5879	2.17%
14	王国安	101.3300	101.3300	1.64%
15	上海宴生	88.6412	88.6412	1.44%
16	苏州晨岭	50.6521	50.6521	0.82%
17	上海澄曦	50.6521	50.6521	0.82%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8	厦门楹联	50.6521	50.6521	0.82%
19	钱庭枢	5.5300	5.5300	0.09%
合计		6,166.8969	6,166.8969	100.00%

9、2021 年 10 月，澎立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资

（1）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30 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进行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1	PL HK	幂方康健创投	30.8345	0.50%	1,000.0000	32.43	20.00 亿元
2		红杉恒辰	30.8345	0.50%	1,000.0000		
3		嘉兴元徕	61.6690	1.00%	2,000.0000		
4		上海君澎	61.6690	1.00%	2,000.0000		
5		上海骊宸	30.8345	0.50%	1,000.0000		
6	上海景数	上海陂季玟	92.5035	1.50%	3,000.0000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2）增资

2021 年 9 月 30 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澎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6,166.8969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984.0108 万元。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进行以下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增资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1	红杉恒辰	14,000.0000	431.6828	32.43	22.65 亿元
2	高瓴祈睿	2,750.0000	84.7949		
3	珠海梁恒	2,750.0000	84.7948		
4	苏州晨岭	5,000.0000	154.1725		
5	苏州国发	1,000.0000	30.8345		
6	嘉兴元徕	500.0000	15.4172		

7	上海君澎	500.0000	15.4172		
合计		26,500.0000	817.1139	-	-

2021年10月28日，澎立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	PL HK	1,777.7299	1,777.7299	25.45%
2	上海景数	640.6289	640.6289	9.17%
3	嘉兴汇拓	637.5400	637.5400	9.13%
4	谷笙投资	488.8860	488.8860	7.00%
5	红杉恒辰	462.5173	462.5173	6.62%
6	TF PL	323.8495	323.8495	4.64%
7	高瓴辰钧	303.9128	303.9128	4.35%
8	杭州泰格	278.3900	278.3900	3.99%
9	南通东证	269.8746	269.8746	3.86%
10	嘉兴合拓	224.8955	224.8955	3.22%
11	苏州晨岭	204.8246	204.8246	2.93%
12	幂方康健创投	164.4224	164.4224	2.35%
13	平阳国凯	161.9247	161.9247	2.32%
14	武汉泰明	134.9373	134.9373	1.93%
15	幂方医药创投	134.9373	134.9373	1.93%
16	王国安	101.3300	101.3300	1.45%
17	上海陂季玖	92.5035	92.5035	1.32%
18	上海宴生	88.6412	88.6412	1.27%
19	高瓴祈睿	84.7949	84.7949	1.21%
20	珠海梁恒	84.7948	84.7948	1.21%
21	嘉兴元徕	77.0862	77.0862	1.10%
22	上海君澎	77.0862	77.0862	1.10%
23	上海澄曦	50.6521	50.6521	0.73%
24	厦门楹联	50.6521	50.6521	0.73%
25	上海骊宸	30.8345	30.8345	0.44%
26	苏州国发	30.8345	30.8345	0.44%
27	钱庭枢	5.5300	5.5300	0.08%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合计	6,984.0108	6,984.0108	100.00%

10、2021 年 12 月，澎立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25 日，澎立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进行如下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1	谷笙投资	中金启辰	139.6802	2.00%	5,600.00	40.09	28.00 亿元
2	上海景数	中金启辰	87.3001	1.25%	3,500.00		

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澎立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澎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	PL HK	1,777.7299	1,777.7299	25.45%
2	嘉兴汇拓	637.5400	637.5400	9.13%
3	上海景数	553.3288	553.3288	7.92%
4	红杉恒辰	462.5173	462.5173	6.62%
5	谷笙投资	349.2058	349.2058	5.00%
6	TF PL	323.8495	323.8495	4.64%
7	高瓴辰钧	303.9128	303.9128	4.35%
8	杭州泰格	278.3900	278.3900	3.99%
9	南通东证	269.8746	269.8746	3.86%
10	中金启辰	226.9803	226.9803	3.25%
11	嘉兴合拓	224.8955	224.8955	3.22%
12	苏州晨岭	204.8246	204.8246	2.93%
13	幂方康健创投	164.4224	164.4224	2.35%
14	平阳国凯	161.9247	161.9247	2.32%
15	武汉泰明	134.9373	134.9373	1.93%
16	幂方医药创投	134.9373	134.9373	1.93%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的出资比例
17	王国安	101.3300	101.3300	1.45%
18	上海陂季玟	92.5035	92.5035	1.32%
19	上海宴生	88.6412	88.6412	1.27%
20	高瓴祈睿	84.7949	84.7949	1.21%
21	珠海梁恒	84.7948	84.7948	1.21%
22	嘉兴元徕	77.0862	77.0862	1.10%
23	上海君澎	77.0862	77.0862	1.10%
24	上海澄曦	50.6521	50.6521	0.73%
25	厦门楹联	50.6521	50.6521	0.73%
26	上海骊宸	30.8345	30.8345	0.44%
27	苏州国发	30.8345	30.8345	0.44%
28	钱庭枢	5.5300	5.5300	0.08%
合计		6,984.0108	6,984.0108	100.00%

11、2022 年 2 月，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2 年 1 月 27 日，容诚会计师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为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012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澎立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63,774,071.68 元。

2022 年 1 月 27 日，嘉学评估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澎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310001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澎立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6,781.73 万元。

2022 年 1 月 29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5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澎立生物已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63,774,071.68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 69,840,108.00 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 月 29 日，澎立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以澎立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作为整体变更基准日，以

澎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63,774,071.68 元为基础，按 8.07: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9,840,108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澎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2 月 9 日，澎立有限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澎立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PL HK	1,777.7299	25.45%
2	嘉兴汇拓	637.5400	9.13%
3	上海景数	553.3288	7.92%
4	红杉恒辰	462.5173	6.62%
5	谷笙投资	349.2058	5.00%
6	TF PL	323.8495	4.64%
7	高瓴辰钧	303.9128	4.35%
8	杭州泰格	278.3900	3.99%
9	南通东证	269.8746	3.86%
10	中金启辰	226.9803	3.25%
11	嘉兴合拓	224.8955	3.22%
12	苏州晨岭	204.8246	2.93%
13	幂方康健创投	164.4224	2.35%
14	平阳国凯	161.9247	2.32%
15	幂方医药创投	134.9373	1.93%
16	武汉泰明	134.9373	1.93%
17	王国安	101.3300	1.45%
18	上海陂季玟	92.5035	1.32%
19	上海宴生	88.6412	1.27%
20	高瓴祈睿	84.7949	1.21%
21	珠海梁恒	84.7948	1.21%
22	嘉兴元徕	77.0862	1.10%
23	上海君澎	77.0862	1.10%
24	上海澄曦	50.6521	0.73%
25	厦门楹联	50.6521	0.73%
26	上海骊宸	30.8345	0.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苏州国发	30.8345	0.44%
28	钱庭枢	5.5300	0.08%
合计		6,984.0108	100.00%

12、2022 年 3 月，澎立生物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2 月 28 日，澎立生物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澎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6,984.0108 万元增至人民币 7,496.1717 万元。同日，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进行如下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的增资款（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1	江西济麟	10,000.0000	232.8004	42.96	32.20 亿元
2	红杉恒辰	5,000.0000	116.4002		
3	上海敬笃	5,000.0000	116.4002		
4	青岛乾道	2,000.0000	46.5601		
合计		22,000.0000	512.1609	-	-

2022 年 3 月 7 日，澎立生物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澎立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PL HK	1,777.7299	23.72%
2	嘉兴汇拓	637.5400	8.50%
3	红杉恒辰	578.9175	7.72%
4	上海景数	553.3288	7.38%
5	谷笙投资	349.2058	4.66%
6	TF PL	323.8495	4.32%
7	高瓴辰钧	303.9128	4.05%
8	杭州泰格	278.3900	3.71%
9	南通东证	269.8746	3.60%
10	江西济麟	232.8004	3.11%
11	中金启辰	226.9803	3.03%
12	嘉兴合拓	224.8955	3.00%
13	苏州晨岭	204.8246	2.7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4	幂方康健创投	164.4224	2.19%
15	平阳国凯	161.9247	2.16%
16	武汉泰明	134.9373	1.80%
17	幂方医药创投	134.9373	1.80%
18	上海敬笃	116.4002	1.55%
19	王国安	101.3300	1.35%
20	上海陂季玟	92.5035	1.23%
21	上海宴生	88.6412	1.18%
22	高瓴祈睿	84.7949	1.13%
23	珠海梁恒	84.7948	1.13%
24	嘉兴元徕	77.0862	1.03%
25	上海君澎	77.0862	1.03%
26	上海澄曦	50.6521	0.68%
27	厦门楹联	50.6521	0.68%
28	青岛乾道	46.5601	0.62%
29	上海骊宸	30.8345	0.41%
30	苏州国发	30.8345	0.41%
31	钱庭枢	5.5300	0.07%
合计		7,496.1717	100.00%

13、2022 年 3 月，澎立生物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 年 3 月 22 日，澎立生物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澎立生物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29,984.6868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496.1717 万元变更为 37,480.8585 万元，股份总数由 7,496.1717 万股增至 37,480.8585 万股。

2022 年 3 月 23 日，澎立生物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完成后，澎立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PL HK	8,888.6495	23.72%
2	嘉兴汇拓	3,187.7000	8.50%
3	红杉恒辰	2,894.5875	7.7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4	上海景数	2,766.6440	7.38%
5	谷筌投资	1,746.0290	4.66%
6	TF PL	1,619.2475	4.32%
7	高瓴辰钧	1,519.5640	4.05%
8	杭州泰格	1,391.9500	3.71%
9	南通东证	1,349.3730	3.60%
10	江西济麟	1,164.0020	3.11%
11	中金启辰	1,134.9015	3.03%
12	嘉兴合拓	1,124.4775	3.00%
13	苏州晨岭	1,024.1230	2.73%
14	幂方康健创投	822.1120	2.19%
15	平阳国凯	809.6235	2.16%
16	武汉泰明	674.6865	1.80%
17	幂方医药创投	674.6865	1.80%
18	上海敬笃	582.0010	1.55%
19	王国安	506.6500	1.35%
20	上海陂季玟	462.5175	1.23%
21	上海宴生	443.2060	1.18%
22	高瓴析睿	423.9745	1.13%
23	珠海梁恒	423.9740	1.13%
24	嘉兴元徕	385.4310	1.03%
25	上海君澎	385.4310	1.03%
26	上海澄曦	253.2605	0.68%
27	厦门楹联	253.2605	0.68%
28	青岛乾道	232.8005	0.62%
29	上海骊宸	154.1725	0.41%
30	苏州国发	154.1725	0.41%
31	钱庭枢	27.6500	0.07%
合计		37,480.8585	100.0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增减资、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最近三年及一期增减资、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澎立生物发生过 2 次增资，具体如下：

变动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增资原因	作价依据	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履行程序情况
2022年3月	江西济麟	10,000.00	42.96	投资人看好澎立生物未来的市场空间	当期各股东协商一致	32.20亿元	2022年2月28日，澎立生物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澎立有限注册资本由6,984.0108万元增至人民币7,496.1717万元。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和异议。
	红杉恒辰	5,000.00					
	上海敬笃	5,000.00					
	青岛乾道	2,000.00					
	合计	22,000.00					
2022年3月	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转增股本299,846,868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496.1717万元变更为37,480.8585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涉及	32.20亿元	2022年3月22日，澎立生物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澎立生物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转增股本29,984.6868万股。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和异议。

其中，2022年3月增资入股的江西济麟、红杉恒辰、上海敬笃、青岛乾道与澎立生物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上表所示，相关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增资对价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为14.52亿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14.51亿元，较标的公司于2022年3月完成的增资对应投后估值32.20亿元跌幅较大，主要系由于标的公司受到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生物医药CRO行业二级市场情绪高涨、一级市场融资估值的影响从而估值较高，但目前由于生物医药投融资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相关行业估值情况受到影响，因此上述价格存在差异。

由于前次投后估值为财务投资人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根据市场情况谈判确认的结果，本次估值以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与前次作价

对应的估值有所差异，两次估值均具备公允性。

（四）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及终止原因

澎立生物于 2023 年 3 月在上交所科创板申请上市，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获得受理；经澎立生物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调整，澎立生物和保荐人分别向上交所提交了《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2024 年 2 月 5 日上交所为此出具了《关于终止对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前次申报 IPO 时披露情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2、最近三年及一期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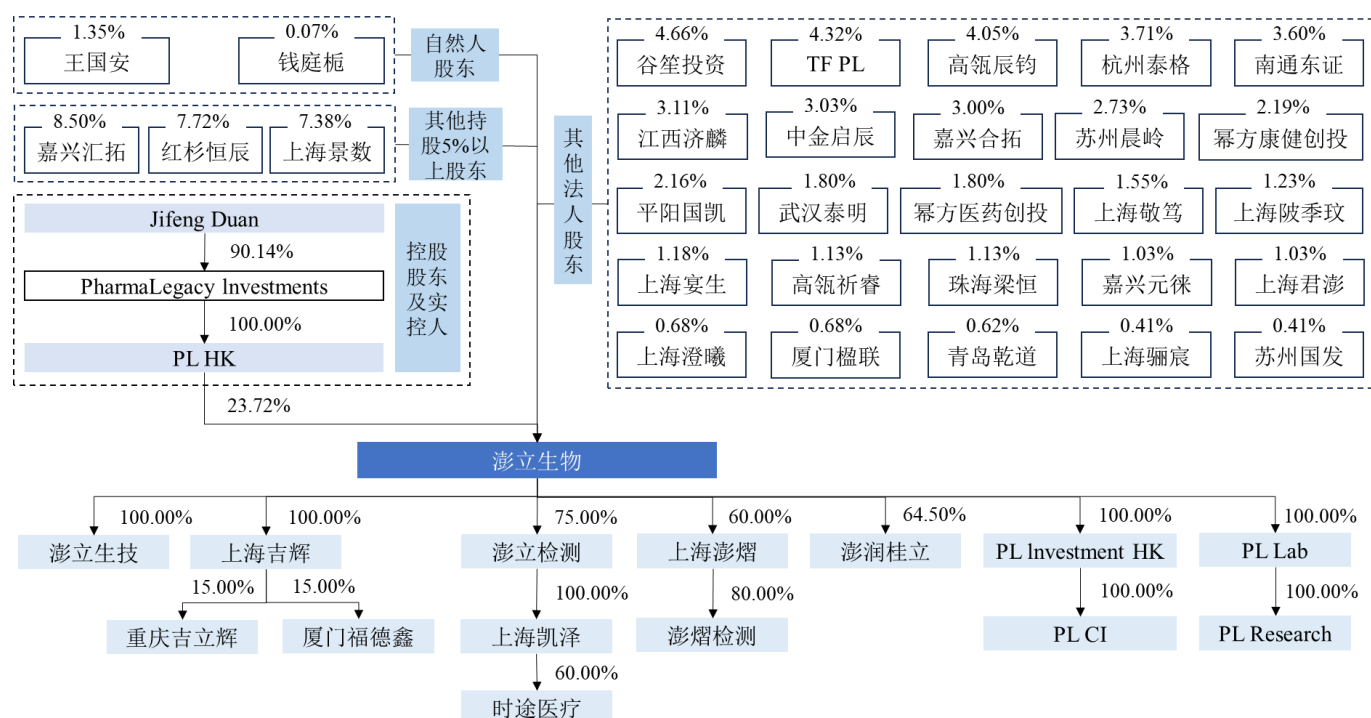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PL HK	8,888.6495	23.72%
2	嘉兴汇拓	3,187.7000	8.50%
3	红杉恒辰	2,894.5875	7.72%
4	上海景数	2,766.6440	7.3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谷笙投资	1,746.0290	4.66%
6	TF PL	1,619.2475	4.32%
7	高瓴辰钧	1,519.5640	4.05%
8	杭州泰格	1,391.9500	3.71%
9	南通东证	1,349.3730	3.60%
10	江西济麟	1,164.0020	3.11%
11	中金启辰	1,134.9015	3.03%
12	嘉兴合拓	1,124.4775	3.00%
13	苏州晨岭	1,024.1230	2.73%
14	幂方康健创投	822.1120	2.19%
15	平阳国凯	809.6235	2.16%
16	武汉泰明	674.6865	1.80%
17	幂方医药创投	674.6865	1.80%
18	上海敬笃	582.0010	1.55%
19	王国安	506.6500	1.35%
20	上海陂季玟	462.5175	1.23%
21	上海宴生	443.2060	1.18%
22	高瓴祈睿	423.9745	1.13%
23	珠海梁恒	423.9740	1.13%
24	嘉兴元徕	385.4310	1.03%
25	上海君澎	385.4310	1.03%
26	上海澄曦	253.2605	0.68%
27	厦门楹联	253.2605	0.68%
28	青岛乾道	232.8005	0.62%
29	上海骊宸	154.1725	0.41%
30	苏州国发	154.1725	0.41%
31	钱庭枢	27.6500	0.07%
合计		37,480.8585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澎立生物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PL HK 直接持有澎立生物 8,888.6495 万股股份，占澎立生物总股本的 23.72%，系澎立生物的控股股东。JIFENG DUAN 直接持有 PL Investments 90.14% 股份，系 PL Investments 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 PL Investments 间接控制 PL HK 100% 股份，进而间接控制澎立生物 23.72% 股份，系澎立生物实际控制人。

(三) 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协议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协议安排。

(四) 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五) 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下属企业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澎立生物拥有 7 家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共 12 家控股子公司，无分支机构，相关下属企业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澎立生物持有比例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澎立检测	75.00%	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 1-6 月	6,038.21	3,637.22	2,489.96	-64.02
			2024 年末/2024 年度	6,980.27	3,701.23	5,730.36	464.03
			2023 年末/2023 年度	7,003.82	3,237.20	7,320.99	2,135.58
2	澎立生技	100.00%	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 1-6 月	21,751.31	-282.68	3,697.68	162.18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4,095.74	-444.85	4,659.30	-361.83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027.58	-83.02	2,504.52	-606.98
3	上海吉辉	100.00%	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 1-6 月	3,785.85	2,921.91	1,606.14	369.74
			2024 年末/2024 年度	4,634.83	3,552.17	3,181.38	595.55
			2023 年末/2023 年度	5,129.11	3,956.62	2,971.54	574.94
4	上海澎熠	60%	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 1-6 月	84.75	-20.77	-	-17.77
			2024 年末/2024 年度	6.61	-3.00	-	-63.00
			2023 年末/2023 年度	-	-	-	-
5	PL Investment HK	100.00%	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 1-6 月	3.35	3.35	-	-2.30
			2024 年末/2024 年度	5.66	5.66	-	-2.43
			2023 年末/2023 年度	7.99	7.99	-	-2.03
6	PL CI	100.00%	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 1-6 月	28,642.07	2,163.70	6,892.59	883.22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609.41	1,286.32	9,951.13	1,272.23
			2023 年末/2023 年度	16,960.33	122.83	9,011.10	1,077.80
7	PL Lab	100.00%	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 1-6 月	14,722.57	14,104.67	-	-31.45
			2024 年末/2024 年度	13,930.42	8,458.35	-	-39.49
			2023 年末/2023 年度	32.35	-7.57	-	-7.63
8	PL Research	100.00%	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 1-6 月	15,541.34	12,841.97	1,174.84	-766.66
			2024 年末/2024 年度	13,606.71	13,354.54	567.72	-659.65
			2023 年末/2023 年度	-	-	-	-
9	上海凯泽	75%	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 1-6 月	1,239.76	155.21	743.76	82.97
			2024 年末/2024 年度	772.79	72.23	659.57	22.23
			2023 年末/2023 年度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澎立生物持有比例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	时途医疗 注2	45%	2025年6月末/2025年1-6月	100.27	18.36	68.52	15.41
			2024年末/2024年度	77.92	2.95	50.62	-57.05
			2023年末/2023年度	-	-	-	-
11	澎熠检测 注3	48%	2025年6月末/2025年1-6月	96.42	-115.05	-	-145.05
12	澎润桂立	64.50%	2025年6月末/2025年1-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澎熠检测和澎润桂立分别成立于2025年1月22日和2025年5月21日，因此未列示2023年度和2024年度数据；截至2025年6月30日，澎润桂立无实际经营活动，未设立银行账户和财务报表，因此财务数据不适用。

注2：澎立生物通过持有澎立检测75%的股权间接控制时途医疗60%的股权。

注3：澎立生物通过持有上海澎熠60%的股权间接控制澎熠检测80%股权。

根据上表数据，标的公司的下属企业仅 PL CI 构成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PL CI 曾系标的公司设立早期出于彼时境外融资和未来境外上市的需要而搭建的境外持股架构，后标的公司基于境内资本市场发展变化调整股权架构，使 PL CI 纳入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目前 PL CI 系作为标的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平台，其主要根据境外客户要求作为服务协议的签署主体并收取服务费用，具体内容则由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开展并向其提供服务成果，因此 PL CI 本身并不开展实质性业务，不构成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一）澎立检测

企业名称	澎立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QKH17F
成立日期	2019-01-1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红江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166 号-1 第 4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澎立生物持股 75%、袁红江持股 15%、吕见持股 5%、嘉兴锐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

（二）澎立生技

企业名称	上海澎立生技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BBR425M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JIFENG DUAN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桂路 121 号 14 幢二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澎立生物持股 100%

（三）上海吉辉

企业名称	上海吉辉实验动物饲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834597286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JIFENG DUAN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 1222 号 8 幢 2 层
经营范围	实验动物饲养；生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澎立生物持股 100%

（四）上海澎熠

企业名称	上海澎熠检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63UL16B
成立日期	2023-11-2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红江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桂路 121 号 14 幢一层 103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澎立生物持股 60%、袁红江持股 40%

（五）澎润桂立

企业名称	澎润桂立（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EJPUA28B
成立日期	2025-05-2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JIFENG DUAN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 2515 号 2 单元 5 层 505-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实验动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澎立生物持股 64.50%、广东琴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4.50%、广西桂东灵长类开发实验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六）PL Investment HK

企业名称	PharmaLegacy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澎立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18 年 1 月 5 日
法定股本	200 万港币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3/F, Workington Tower, 78 Bonham Strand, Sheungwan, Hong Kong (中国香港上环文咸东街 78 号华东商业大厦 3 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澎立生物持股 100%

（七）PL CI

企业名称	PharmaLegacy CI,Ltd.
登记日期	2007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股本	53,000 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P.O.Box309,Ugland House,South Church Street,George Town,Gr and Cayman KY1-1104,Cayman Islands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澎立生物全资子公司 PL Investment HK 持股 100%

（八）PL Lab

企业名称	PharmaLegacy Laboratories Inc.
登记日期	2020 年 4 月 13 日
法定股本	0.5 万美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108 West 13th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America（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西 13 街 108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澎立生物持股 100%

（九）PL Research

企业名称	Pharmalegacy Research LLC
登记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
法定股本	5 万美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17800 CASTLETON ST STE 665,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PL Lab 持股 100%

（十）澎熠检测

企业名称	澎熠检测（湖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EAP1CFXN
成立日期	2025-01-2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袁红江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瑶池路 58 号 2 幢 320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澎熠持股 80%，中科湖州应用技术研究院持股 20%

（十一）上海凯泽

企业名称	上海凯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DG1AKN3Q
成立日期	2024-04-02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红江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 31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澎立检测持股 100%

（十二）时途医疗

企业名称	时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DG2MPX54
成立日期	2024-04-16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婷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 31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翻译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凯泽持股 60%、余婷持股 27%、叶楠持股 13%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13,847.77	6,205.78	44.81%
通用设备	392.53	179.04	45.61%
运输设备	244.52	60.21	24.62%
合计	14,484.82	6,445.03	44.5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软件著作权。

（1）专利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量子点的多功能纳米 siRNA 载体系统的制备及其应用	2014100879729	2014/3/11	继受取得
2	澎立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取关节滑膜的装置	2015211075266	2015/12/28	原始取得
3	澎立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猴用的雾化给药面罩	201521107494X	2015/12/28	原始取得
4	澎立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抓猴的大型猴笼	201521107529X	2015/12/28	原始取得
5	澎立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动物麻醉枪	2015211075270	2015/12/28	原始取得
6	澎立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鼠全身体积描记系统	2015211075177	2015/12/28	原始取得
7	澎立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纤支镜固定架	2016200093087	2016/1/6	原始取得
8	澎立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纤支镜的离心管	2016200092987	2016/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实验动物模拟人主动吸烟效果的装置	2016100104298	2016/1/8	继受取得
10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模拟人主动吸烟的动物经口吸烟管	2016100104279	2016/1/8	继受取得
11	澎立生物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鼠气管内给药的固定装置	2015211074935	2016/4/15	原始取得
12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培养肿瘤组织切片的方法	2020105601787	2020/6/18	原始取得
13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慢性接触性皮炎小鼠模型的造模方法	2020115133834	2020/12/21	原始取得
14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针对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的基因编辑方法及其用途	202011513382 X	2020/12/21	原始取得
15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胆管导管装置	2020114792069	2020/12/15	原始取得
16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支气管过敏性咳嗽的动物模型的制备方法	2021100417414	2021/1/13	原始取得
17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肠黏膜炎动物模型的构建方法	2021101754222	2021/2/6	原始取得
18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制作 Brown Norway 大鼠肺纤维化模型的方法	2021102058755	2021/2/24	原始取得
19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小鼠耳蜗螺旋器贴壁培养方法	2021103011173	2021/3/22	原始取得
20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血小板特异抗原诱导猴 ITP 模型的构建方法	2021108604495	2021/7/29	原始取得
21	澎立生技	发明专利	一种肠黏膜炎动物模型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2020110352411	2020/9/27	继受取得
22	澎立生技	发明专利	一种脑梗的颈静脉插管给药装置	2020114791884	2020/12/15	继受取得
23	澎立生物	发明专利	一种博莱霉素诱导的肺纤维化食蟹猴模型及其应用	2021106634373	2021/6/16	原始取得
24	澎立生技	发明专利	一种 IgA 肾病合并膜性肾病的动物模型构建方法	202310892388 X	2023/7/20	继受取得
25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动物麻醉固定装置	2022209321169	2022/4/21	原始取得
26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实验动物血管穿刺部位按压约束装置	2022208443421	2022/4/12	原始取得
27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改良重型的地磅平台结构	2021218488528	2021/8/9	原始取得
28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可移动型人体解剖存放两用解剖台	2021218468312	2021/8/9	原始取得
29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心脏组织样本循环加压灌注固定系统	2021218488956	2021/8/9	原始取得
30	澎立检测	发明专利	一种实验动物饲养用控温控湿系统	2021109137921	2021/8/10	原始取得
31	澎立检测	发明专利	一种栓塞剂混悬液混匀器	2021109151685	2021/8/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2	澎立检测	发明专利	一种病理硬组织切片系统	2021109281496	2021/8/12	原始取得
33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动物排泄物样本消毒装置	2022209320895	2022/4/21	原始取得
34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转动的动物样品取材托盘	2022230610887	2022/11/17	原始取得
35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动物病理诊断用观察装置	2022235256047	2022/12/29	原始取得
36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创口消毒装置	2023206728869	2023/3/30	原始取得
37	澎立检测	发明专利	一种动物饲养用全自动喂食器	2023103296389	2023/3/30	原始取得
38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限位捆绑装置	2023208181298	2023/4/13	原始取得
39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防抓咬束缚装置	2023208848102	2023/4/19	原始取得
40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超薄切片抛光真空吸附装置	2023214863487	2023/6/12	原始取得
41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辅助灌药装置	2023230647528	2023/11/14	原始取得
42	澎立检测	实用新型	一种动物自动喂养装置	2024217110012	2024/7/18	原始取得
43	上海吉辉	发明专利	一种自发性突变无毛 SHJH ^{hr/hr} 早衰老小鼠动物模型培育方法	201910648650 X	2019/7/12	原始取得
44	上海吉辉	发明专利	小鼠耳蜗螺旋器的分离和体外培养方法	2021102023243	2021/2/24	继受取得

（2）商标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所有权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澎立生物	6790031	42	第 42 类：质量体系认证；质量检测；	2024.08.14-2034.08.13
2		澎立生物	9376283	42	第 42 类：研究与开发（替他人）；生物学研究；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质量体系认证；细菌学研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质量检测；药品研究与开发；	2022.05.07-2032.05.06
3		上海吉辉	25910290	31；42；44	第 31 类：宠物饮料；动物栖息用干草；动物食品；宠物食品；孵化蛋（已受	2018.11.21-2028.11.20

序号	商标标识	所有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精）；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饲料；活家禽；饲养备料； 第 42 类：临床试验；无形资产评估； 第 44 类：人工授精（替动物）；兽医辅助；宠物清洁；试管受精（替动物）；医疗保健；饮食营养指导；动物清洁；治疗服务；	
4		上海吉辉	25920988	31；42；44	第 31 类：宠物饮料；动物栖息用干草；动物食品；宠物食品；孵化蛋（已受精）；供展览用动物；活动物；饲料；活家禽；饲养备料； 第 42 类：生物学研究；临床试验；细菌学研究；质量检测；化学分析；技术研究；无形资产评估；科学实验室服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第 44 类：人工授精（替动物）；兽医辅助；宠物清洁；试管受精（替动物）；医疗保健；饮食营养指导；动物清洁；治疗服务；	2018.09.21-2028.09.20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2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澎立生物	澎立生物药效学综合评价服务平台软件 V2.0	2023SR0146341	未发表
2	澎立生物	PL 研发项目管理系统[简称：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27846	未发表
3	澎立生物	PL 报价管理系统[简称：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23265	未发表
4	澎立生物	PL 动物采购管理系统[简称：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03215	未发表
5	澎立生物	PL 合同管理系统[简称：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23176	未发表
6	澎立生物	PL 开票管理系统[简称：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23157	未发表
7	澎立生物	PL 客户管理系统[简称：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23247	未发表
8	澎立生物	PL 市场活动管理系统[简称：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23269	未发表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9	澎立生物	PL 细胞库管理系统[简称: 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23270	未发表
10	澎立生物	PL 项目管理系统[简称: 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27999	未发表
11	澎立生物	澎立免疫组化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71960	未发表
12	澎立生物	澎立流式细胞周期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71968	未发表
13	澎立生物	澎立乳腺癌特征靶点 RNAREf 表达量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71956	未发表
14	澎立生物	澎立细胞凋亡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71952	未发表
15	澎立生物	澎立小动物活体成像信号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71948	未发表
16	澎立生物	澎立小分子药物受体结合度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71814	未发表
17	澎立生物	澎立大小鼠脑血栓模型梗死面积分级软件 V1.0	2019SR0261803	未发表
18	澎立生物	澎立大小鼠心肌梗死模型梗死面积分级软件 V1.0	2019SR0261799	未发表
19	澎立生物	澎立流式细胞亚群细胞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60135	未发表
20	澎立生物	澎立非人灵长类动物动脉粥样硬化模型硬化面积分级软件 V1.0	2019SR0260045	未发表
21	澎立生物	澎立单克隆抗体序列重组软件 V1.0	2019SR0259916	未发表
22	澎立生物	澎立非小细胞肺癌特征靶点 RNAREf 表达量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59771	未发表
23	澎立生物	澎立动物实验数据实时记录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59048	未发表
24	澎立生物	澎立动物房温湿度实时采集监控软件 V1.0	2019SR0258748	未发表
25	澎立生物	澎立非人灵长类动物类风湿关节炎生化数据统计软件 V1.0	2019SR0256147	未发表
26	澎立生物	澎立大分子抗体结合度分析软件 V1.0	2019SR0254985	未发表
27	澎立生物	澎立生物细胞因子固定样本数据处理软件 V1.0	2018SR296602	未发表
28	澎立生物	澎立生物药代动力学数据分析管理软件 V1.0	2018SR296596	未发表
29	澎立生物	澎立生物细胞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18SR296587	未发表
30	澎立生物	澎立生物 GLP 质控体系管理软件 V1.0	2018SR296578	未发表
31	澎立生物	澎立生物动物疾病模型数字化分析软件 V1.0	2018SR296514	未发表
32	澎立生物	澎立生物动物临床试验计分系统 V1.0	2018SR296133	未发表
33	澎立生物	澎立生物信号通路生物标记物分析软件 V1.0	2018SR294310	未发表
34	澎立生物	澎立生物试验数据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8SR294303	未发表
35	澎立生物	澎立生物临床生物化学分析器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18SR291852	未发表
36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大动物活体生命信息识别系统 V1.0	2020SR0821207	2019/12/21
37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临床前细胞检测设备参数管理软件 V1.0	2020SR0823744	2019/8/28
38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临床诊断试剂检测报告自动生成系统 V1.0	2020SR0820980	2019/8/30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39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临床前试验电子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0SR0823737	2019/8/29
40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医学检验临床辅助系统 V1.0	2020SR0823695	2019/8/30
41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动脉硬化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20SR0821200	2019/12/23
42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犬类动物功能磁共振成像的中央控制系统 V1.0	2020SR0820081	2019/12/21
43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犬类动物自身给药分析系统 V1.0	2020SR0820075	2019/12/21
44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信息化管理软件 V1.0	2020SR0817428	2019/4/23
45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医疗器械临床前检测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0SR0817422	2019/4/29
46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医疗器械指导原则查询系统 V1.0	2020SR0812218	2019/4/25
47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猪生理信号实时检测系统 V1.0	2020SR0809823	2019/12/21
48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医疗器械质量评价信息软件 V1.0	2020SR0811659	2019/4/27
49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犬类动物 CT 成像的中央控制系统 V1.0	2020SR0804134	2019/12/21
50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犬类动物生理信号实时检测系统 V1.0	2020SR0804127	2019/12/21
51	澎立检测	冠脉药物球囊动物预实验分析软件 V1.0	2021SR1005384	2020/7/20
52	澎立检测	生物修饰弹簧圈动物预实验方案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20657	2020/12/21
53	澎立检测	犬左心耳封堵器动物实验数据记录软件 V1.0	2021SR1187534	2020/3/19
54	澎立检测	颅内动脉瘤支架动物实验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V1.0	2021SR1005385	2021/2/17
55	澎立检测	球囊扩张导管动物实验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15551	2021/4/11
56	澎立检测	药物涂层外周球囊导管动物临床实验分析软件 V1.0	2021SR1015557	2021/5/21
57	澎立检测	澎立动静脉模型三维可视化软件 V1.0	2023SR1331487	2023/2/9
58	澎立检测	澎立钙化模型展示软件 V1.0	2023SR1333037	2023/2/22
59	澎立检测	澎立钙化模型编辑应用系统 V1.0	2023SR1326075	2023/1/18
60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动物濒死、体温异常等生命健康监测系统 V1.0	2024SR0343797	2023/12/16
61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动物设施环境监控系统 V1.0	2024SR0343802	2024/1/9
62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动物饲养实时监控软件 V1.0	2024SR0339224	2024/1/3
63	澎立检测	澎立检测动物自动饲喂设备参数配置系统 V1.0	2024SR0345869	2024/1/5
64	澎立生技	工时管理系统[简称：工时系统]V1.0	2021SR2038420	未发表
65	澎立生技	PL 样本转接管理系统[简称：PL 企业系统]V1.0	2021SR2038526	未发表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66	澎立生技	行政 OA 系统[简称：行政系统]V1.0	2021SR2038533	未发表
67	澎立生技	人事管理系统[简称：人事系统]V1.0	2021SR2038532	未发表
68	澎立生技	WorkBook 系统[简称：WorkBook]V1.0	2021SR1895218	未发表
69	澎立生技	资产管理系统[简称：绩效系统]V1.0	2021SR1946978	未发表
70	澎立生技	临床前生物化学分析器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24SR1052543	-
71	澎立生技	动物实验数据实时记录分析软件 V1.0	2024SR1060171	-
72	澎立生技	高血压动物模型数字化系统分析软件 V1.0	2024SR1058645	-
73	澎立生技	啮齿类动物动作采集分析软件 V1.0	2024SR1060154	-
74	澎立生技	生物标记物模型筛选平台软件 V1.0	2024SR1071847	-
75	澎立生技	放射性肠炎风险评估软件 V1.0	2024SR1075361	-
76	澎立生技	啮齿类动物行为状态分析软件 V1.0	2024SR1075368	-
77	澎立生技	生物样本检测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2024SR1089842	-
78	澎立生技	动物临床前试验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24SR1092396	-
79	澎立生技	啮齿类动物智能监测（监控）软件 V1.0	2024SR1091286	-
80	澎立生技	试验数据信息查询管理系统 V1.0	2024SR1394825	-
81	澎立生技	小鼠 IqA 肾病因素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24SR1395991	-
82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基础数据智能收集整合软件 V1.0	2021SR2073005	未发表
83	上海吉辉	SHJHhr 小鼠衰老表型分析系统 V1.0	2021SR2072993	未发表
84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自动饮水微生物监测系统 V1.0	2021SR2073033	未发表
85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遗传控制分析软件 V1.0	2021SR2072994	未发表
86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饲养方案在线制定辅助软件 V1.0	2021SR2073000	未发表
87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饲料配方自动配比软件系统 V1.0	2021SR2073100	未发表
88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饲养环境温湿度智能调节软件 V1.0	2021SR2063483	未发表
89	上海吉辉	实验大小鼠饲料质量安全智能追溯查询软件 V1.0	2021SR2073006	未发表
90	上海吉辉	SHJHhr 小鼠饲养繁殖遗传监测系统 V1.0	2021SR2073002	未发表
91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运输环境智能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21SR2072989	未发表
92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饲养状态实时监测记录软件 V1.0	2021SR2073008	未发表
93	上海吉辉	实验大小鼠常见条件致病菌检测分析系统 V1.0	2021SR2073003	未发表
94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环境自动监测预警系统 V1.0	2021SR2073004	未发表
95	上海吉辉	基于传感网的实验动物饲养光照调节系统 V1.0	2021SR2073007	未发表
96	上海吉辉	饲养环境智能监测评估软件 V1.0	2021SR2073001	未发表
97	上海吉辉	遗传育种表型数据自动化分析软件 V1.0	2024SR0857538	-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98	上海吉辉	小鼠突变基因数据库分析软件 V1.0	2024SR0860547	-
99	上海吉辉	动物科学实验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4SR0864512	-
100	上海吉辉	基于动物饲养的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4SR0874101	-
101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饲养状态识别控制平台 V1.0	2024SR0890294	-
102	上海吉辉	小鼠遗传病基因突变筛选系统 V1.0	2024SR0890546	-
103	上海吉辉	大小鼠微生物检测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4SR0890818	-
104	上海吉辉	动物检测样本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4SR0903073	-
105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饲养环境湿度控制软件 V1.0	2024SR0904090	-
106	上海吉辉	致病菌检测编码控制系统 V1.0	2024SR0904102	-
107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饲养光照设备控制平台 V1.0	2024SR0919380	-
108	上海吉辉	大小鼠繁育遗传管理系统 V1.0	2024SR0919415	-
109	上海吉辉	微生物环境监测控制软件 V1.0	2024SR0919441	-
110	上海吉辉	大小鼠繁育成本核算系统 V1.0	2024SR1567376	-
111	上海吉辉	动物生理实验数据平台 V1.0	2024SR1567551	-
112	澎立生物	基于 LC-MS 检出数据的自动匹配输出软件 V1.0	2025SR0796526	-
113	澎立生物	体外细胞杀伤活性检测软件 V1.0	2025SR0796283	-
114	澎立生物	小鼠运动行为辅助分析系统 V1.0	2025SR0796551	-
115	澎立生物	基于啮齿类动物组织的免疫细胞分型分析平台 V1.0	2025SR0785694	-
116	澎立生物	基于 MSD 的生物标志物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25SR0785707	-
117	澎立生物	多组分血栓弹力图仪管理软件 V1.0	2025SR0772511	-
118	澎立生物	小鼠肺炎病理切片半定量分析软件 V1.0	2025SR0769564	-
119	澎立生物	实验动物精细注射 AAV 实时监测软件 V1.0	2025SR0772659	-
120	澎立生物	基于小动物超声系统的心脏收缩功能参数分析软件 V1.0	2025SR0769545	-
121	澎立生物	人源化小鼠移植成瘤率及抑制率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25SR0769535	-
122	澎立生物	小鼠肿瘤模型荧光图像智能分析软件 V1.0	2025SR0771731	-
123	澎立生物	多组分血栓弹力图仪管理软件 V1.0	2025SR0772511	-

3、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境内资质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标的公司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境内主要资质、许可、认证等如下：

①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设施地址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SYXK (沪) 2024-0016	澎立生物	地址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伽利略路388弄7号楼2层、3层； 地址二：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166号-1第4幢3层	地址一：SPF级小鼠、大鼠、地鼠、豚鼠，普通级豚鼠、地鼠、兔、犬、猪、猴； 地址二：普通级猴	2024.06.07-2029.06.06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	SYXK (沪) 2024-0031	澎立检测	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166号-1第4幢1层、5层	普通级：兔、犬、猪	2024.10.09-2029.10.08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	SYXK (沪) 2023-0011	澎立生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桂路121号T3-1一层、二层A区（负压屏障环境）	SPF级：小鼠、大鼠、地鼠、豚鼠；普通级：豚鼠、兔、犬、猴	2023.08.21-2028.03.2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4	SYXK (浙) 2025-0011	湖州澎熠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瑶池路58号2幢	大鼠、小鼠、豚鼠、地鼠、沙鼠（屏障环境，二楼611m ² ） 大鼠、小鼠、豚鼠、地鼠、沙鼠（负压屏障环境，三楼485m ² ） 兔、豚鼠、地鼠、犬、猪（普通环境，一楼565m ² ）	2025.04.30-2030.04.2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②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设施地址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SCXK(沪) 2022-0009	上海吉辉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1222号8幢1层、2层	SPF级：小鼠、大鼠	2023.08.21-2027.10.18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③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ABSL-2）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	生物安全防护等级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浦字第0220230116号	澎立生技	慢病毒（除 HIV 外）、腺病毒、腺病毒伴随病毒、单纯疱疹病毒、人乳头瘤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水痘-带状疱疹病毒、金黄色葡萄球菌：动物感染实验	ABSL-2	2023.08.21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浦字第0220240097号	澎立生技	单纯疱疹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登革病毒、巨细胞病毒、乙型肝炎病毒、柯萨奇病毒、肠道病毒、流行性感冒病毒（非 H2N2 流感病毒）：病毒培养，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BSL-2	2024.06.29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浦字第022023101号	澎立生技	单纯疱疹病毒、牛痘病毒、腺病毒、腺病毒伴随病毒、狂犬病病毒（固定毒）、痘苗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副流感病毒等	BSL-2	2023.08.03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地址	驯养繁殖性质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沪林许（2010）驯繁（2）号	澎立生物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伽利略路388弄7号楼；奉贤区奉金路166号-1第4幢3层	科研	2010.04.01	上海市林业局
2	浦绿容许[2023]299号	澎立生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桂路121号T3-1	科研	2023.05.04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⑤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序号	证书持有人	名称	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所在地海关	发证日期/证明出具日
1	澎立生物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浦东海关	2015.06.15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浦东海关	2022.10.11
2	澎立生技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海金桥综合保税区	2022.10.09

⑥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证书持有人	编号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澎立检测	沪环辐证 [62670]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23.01.03- 2028.01.02	上海市奉贤区 生态环境局
2	澎立生技	沪环辐证 [60774]	使用 II 类、III 类 射线装置	2024.09.24- 2028.06.07	上海市浦东新区 生态环境局

⑦AAALAC 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人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1	AAALAC	澎立生物	2009.10.26	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

⑧CNAS 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人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实验动物机构认可 证书	澎立检测	2021.01.11- 2026.01.1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2	实验动物机构认可 证书	上海吉辉	2024.08.22- 2029.08.2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3	实验室认可证书	湖州澎熠	2025.04.03- 2028.10.1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许可证编号	持有人	经营范围	发证机构
1	(沪松)动防合字 第 20220002 号	上海吉辉	实验动物饲养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⑩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序号	许可证编号	持有人	经营范围	发证机构
1	220015344660	湖州澎熠	2025.04.11- 2028.09.18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⑪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企业	备案日期	备案部门
1	沪奉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11032 号	澎立检测	2021.11.25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⑫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序号	备案凭证编号	证书 持有人	生物安全防 护等级	备案日期	审核部门
1	SYS330502430115	湖州澎熠	ABSL-2	2021.02.22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SYS330502430116	湖州澎熠	ABSL-2	2021.02.22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备案凭证编号	证书持有人	生物安全防护等级	备案日期	审核部门
3	SYS330502430117	湖州彭熠	ABSL-2	2023.10.19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境外资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L Research 履行了其在运营过程中需要遵守的法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联邦和州级的各类注册、资质许可、合规要求等。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场所的房产共计 1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产权人	地址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澎立生物	上海克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伽利略路 388 弄 7 号楼	3,862.19 平方米	经营办公	2020.02.16 - 2029.02.15
2	澎立生物	上海斯尔丽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166 号-1 第 4 幢房屋办公区的第 2 楼和第 3 楼及厂房 2 楼	1,925.00 平方米	经营办公	2021.11.16 - 2030.03.31
3	澎立检测	上海斯尔丽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166 号-1 第 4 幢房屋办公区的第 1 楼和第 4 楼及厂房 3 楼	1,925.00 平方米	经营办公	2021.11.15 - 2030.03.31
4	澎立检测	上海斯尔丽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奉金路 166 号-1 第 4 幢房屋厂房 1 楼	1,350.00 平方米	经营办公	2021.11.15 - 2030.03.31
5	上海吉辉	上海聚彩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 1222 号 8 幢	5,102.50 平方米	经营办公	2022.09.01 - 2027.12.31
6	上海吉辉	上海聚彩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南乐路 1222 号 5 幢（B1 车间区块）	405.00 平方米	经营办公	2023.08.25 - 2027.08.31
7	澎立生技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关内 T3 号地块（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龙桂路 121 号）第 1 幢整幢（T3-1）	11,764.39 平方米	经营办公	2021.12.25 - 2031.12.24
8	澎立生技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 T3 号地块第 2 幢通用厂房（T3-2）东侧半区	5,708.33 平方米	经营办公	2022.10.01 - 2027.09.30

序号	承租人	产权人	地址	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9	彭润桂立	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北路 2515 号 2 单元 5 层 505-2-6	6.26 平方米	经营办公	2025.5.19-2026.5.18
10	湖州彭熠	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生物医学创新中心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瑶池路 58 号生物园区标准厂房 2 号楼	3,788 平方米	经营办公	2025.02.13 - 2028.12.31
11	PL Research	Sorrento Roselle Corporation	Suites C-H, 10635 Roselle Street, San Diego, California	14,018 平方英尺	经营办公	2020.10.01 - 2025.09.30
12	PL Research	Suntree Garden, LLC and A.B.C.D. Jue as Tenants-in-Common	Suites C/D/E, 6042 Cornerstone Court West, San Diego, California	12,858 平方英尺	经营办公	2025.02.01 - 2030.05.31

（二）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53.13	19.93	9,513.30	33.79	-	-
应付账款	1,786.35	7.65	1,655.74	5.88	1,714.48	8.46
合同负债	4,393.82	18.82	3,721.56	13.22	4,130.17	20.37
应付职工薪酬	1,575.20	6.75	2,201.10	7.82	1,867.13	9.21
应交税费	387.14	1.66	449.21	1.60	239.65	1.18
其他应付款	235.69	1.01	217.71	0.77	183.04	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6.54	8.68	1,752.08	6.22	1,567.71	7.73
其他流动负债	11.34	0.05	61.61	0.22	9.36	0.05
流动负债	15,069.20	64.54	19,572.31	69.51	9,711.53	47.89
长期借款	18.69	0.08	-	-	-	-
租赁负债	8,085.50	34.63	8,398.09	29.83	10,199.14	50.30
递延收益	140.25	0.60	136.31	0.48	287.48	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0	0.15	50.47	0.18	79.51	0.39
非流动负债	8,279.54	35.46	8,584.87	30.49	10,566.13	52.11
合计	23,348.74	100.00	28,157.19	100.00	20,277.66	100.00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租赁负债。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标的资产其他情况

1、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是澎立生物 100.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澎立生物及其子公司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3、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报批事项。

5、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承担，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6、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标的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此外，标的公司章程中亦未约定股东转让标的公司股份需要取得其他股东同意。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7、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内容或影响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8、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9、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概述

澎立生物是国内最早聚焦于创新药研发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的 CRO 公司之一，依托自身科学的研究评价体系、完善的核心技术平台和先进的技术创新能力，向全球创新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定制化的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和 non-GLP、美国 GLP 标准的安全性评价等服务，以及向创新医疗器械企业提供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服务。

着眼于新药研发行业成功率低、周期长、成本高等困境，标的公司长期专

注于临床前药效学领域。通过与全球创新生物医药企业的业务合作以及大量的研发试验积累，标的公司已建立起集实验动物繁育、评价方法开发、疾病动物模型构建、实验设计与生物分析等为一体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构建了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平台等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已开发超过 1,800 种疾病动物模型，涵盖自身免疫与炎症、肿瘤、代谢、心脑血管、抗感染、中枢神经、眼科及骨外科等等 40 余种疾病领域，其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在国内临床前药效学 CRO 领域均名列前茅。在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领域，标的公司凭借在心血管、脑神经、骨病、硬组织病理等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已成为国内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领域少数具备全流程服务能力的 CRO 公司之一。

标的公司技术基础储备雄厚、创新能力突出，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还承担了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上海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项目等重要科研项目，并参与了 NASH 西格列他钠、基于 CD28 的三特异性抗体等一批全球重要创新药物的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为全球生物医药创新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2、主要产品与服务

标的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创新类生物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药物研发临床前研究服务主要包括药效学研究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和 non-GLP、美国 GLP 标准的安全性评价；器械研发临床前研究服务主要包括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吉辉对外销售实验用大小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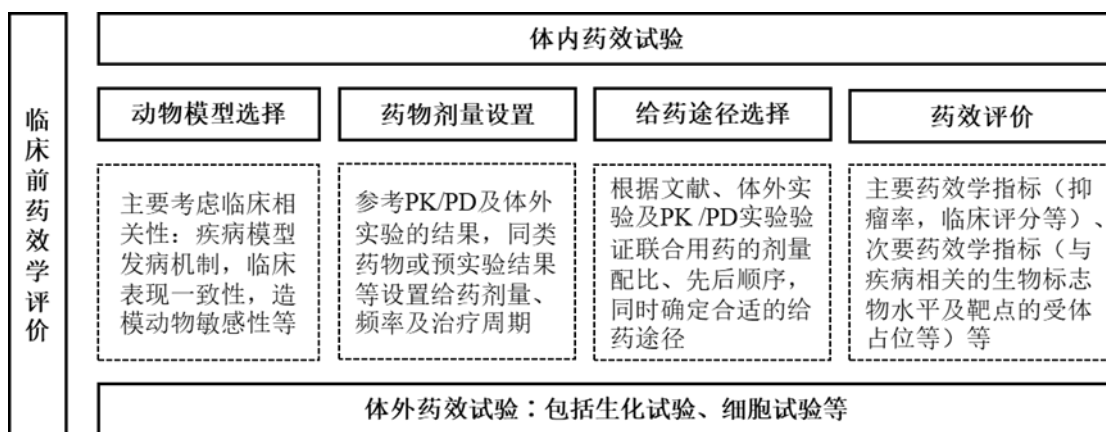
（1）药物研发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

临床前药效学研究主要通过体内、外试验研究药物作用机理、药效作用的量效关系、时效关系，从而评价受试药物对目标病症的生物活性和有效性。有效性研究既确定受试药物的治疗作用，又阐明受试药物的作用特点和作用机制，为新药临床试验提供可靠依据，是受试药物评估的前提基础，也是新药研发的终极追求。

在全球新药研发转化过程中，III 期临床失败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即为候选药物的有效性缺失或不达标。因此，完善、有效的药效学研究评价体系，不仅为

临床研究提供重要的指导意义和风控机制，也有利于大幅提升药物的研发质量和研究成果的转化效率。

临床前药效学试验包括体外试验（靶点蛋白、细胞水平筛选试验等）及体内试验（活体动物试验）。体外试验主要用于早期评估或初步评估，体内动物试验旨在通过活体实验动物评估受试药物对机体的作用和效应，涉及动物模型选择或开发、药物剂量设置、给药途径选择和生物指标检测分析等，是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的重心和关键。标的公司临床前药效学研究服务主要聚焦于体内动物试验研究，依托于自身丰富的自研疾病动物模型储备和广泛的疾病类型覆盖，标的公司在临床前药效学研究服务细分领域已建立自身的独特竞争优势。



（2）药物研发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主要研究受试药物在动物机体的作用下动态变化规律，获得药物的基本药代动力学参数，阐明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的过程和特征。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是优化候选药物的基础，其通过评估生物利用度、机体对药物作用以及与药物有关的风险，筛选具有临床潜力的药物，是指导进一步的临床前和临床试验评估设计的重要工具。

（3）non-GLP、美国 GLP 标准的药物研发安全性评价

安全性评价是指通过动物体内和体外系列研究全面评价候选药物的安全性，是新药申请 IND 并进入临床试验或申请 NDA/BLA 的必要程序和重要步骤。标的公司 non-GLP 安全性评价研究是指在研究过程中，未在 GLP（良好实验室规范）标准下进行的探索性及支持性研究活动，是 GLP 毒理学研究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同时，标的公司通过收购美国 SAMM Solutions 的业务具备了美国

GLP 标准的药物研发安全性评价能力。

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安全性评价系药物研发流程中的关键环节之一，其研究结果是决定受试药物能否推向临床研究的重要衡量条件，其在新药研发流程中所处的阶段如下：



（4）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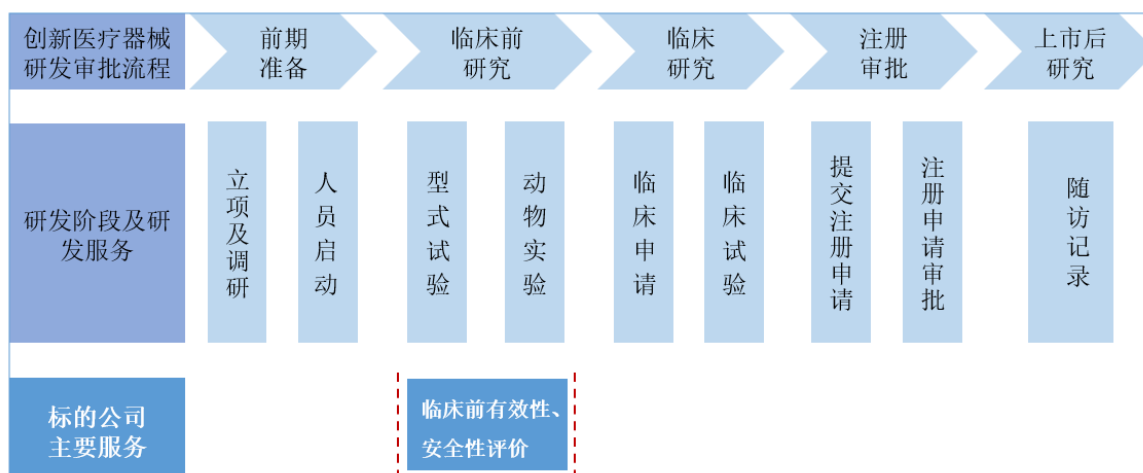
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创新医疗器械因具有较高的风险，国家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其在申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注册审批前，一般需进行临床前评价或临床试验。

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评价是指在开展临床试验前，通过同品种器械数据对比、体内动物试验等方式对医疗器械的工作机理、设计定型等进行分析检测，验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等。标的公司提供的临床前评价服务主要为体内动物试验检测评价，因以活体动物进行体内代入检测，其能够更科学、准确地检测分析受试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根据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于通过临床前评价或其他方式等能够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可免于进行临床评价。

因此，标的公司提供的医疗器械临床前评价服务不仅可作为下一步人体临床试验的指导锚和安全阀，同时还有可能助其免于周期漫长、成本高昂的临床试验，提高研发效率及降低研发成本，在器械研发注册领域具有重要作用。

标的公司提供的医疗器械临床前评价 CRO 服务在医疗器械研发流程中所处

的环节如下：



（5）实验动物销售

标的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吉辉主要开展实验动物繁育及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近交系小鼠、远交群小鼠、免疫缺陷小鼠、远交群大鼠等，主要用于下游各类药物研发企业、CRO 企业、科研单位等进行各类研发实验。上海吉辉产品一部分向标的公司供应，一部分对外销售。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制

我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药物监管部门，对医药行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生物医药 CRO 服务行业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标的公司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涉及动物实验的主管部门为国家科学技术部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部主管全国实验动物工作以及制定我国实验动物行业的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地区的实验动物工作。

除国内业务外，标的公司主要在美国开展境外业务并设有子公司。相关主要管理部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负责监督检验药品、生物制品等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并规定了进行非临床研究时必须遵守的具体标准等。美国农业部（USDA）主管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和实施检查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我国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020.10	全国人大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的安全负责，采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强化过程管理。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
2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20.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定了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的管理办法，其中规定了药物各期临床试验内容与要求。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2019.08	全国人大	药物研发，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实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的非临床安全评价研究机构和临床试验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2019.03	国务院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必须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5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2017.07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针对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非临床研究，对研究机构的组织管理体系、质量保证部门、实验设施、动物饲养设施、试验品和对照品的处置设施、研究档案的保管、标准操作规程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6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2017.03	国务院	对实验动物的饲育管理、实验动物的检疫和传染病控制、实验动物的应用、实验动物的进口与出口管理、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7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GLP）》	2007.04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简称 GLP）认证管理工作，加强药品非临床研究管理，对 GLP 认证的申请受理、资料审查与现场检查、审核与公告、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2023.07 （新修订施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	2001.12	科技部等	申请实验动物生产及使用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需满足特定的条件方可获得审批，未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位，或者使用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来自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质量不合格的，所进行的动物实验结果不予承认。

(2) 我国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1.12	发改委	重点围绕药品、疫苗、先进诊疗技术和装备、生物医用材料、精准医疗、检验检测及生物康养等方向，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加强药品监管科学研究；以促进关键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目标，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鼓励生物技术领域创新创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2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1.12	药监局、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医疗保障局、中医药管理局	进一步加快重点产品审批上市。鼓励新药境内外同步研发申报。将符合药品加快上市注册程序的药物，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及特别审批等程序加快审批。对具有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技术水平先进、尚无同类产品在中国上市的医疗器械，纳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对临床急需医疗器械依程序进行优先审批。
3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2021.12	工信部、发改委、卫健委、应急管理部、医疗保障局、药监局、中医药管理局、科技部、商务部	支持企业立足本土资源和优势，面向全球市场，紧盯新靶点、新机制药物开展研发布局，积极引领创新。推动企业围绕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加大投入力度，开展创新产品的开发。重点发展针对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肝炎、呼吸系统疾病、耐药微生物感染等重大临床需求，以及罕见病治疗需求，具有新靶点、新机制的化学新药；在抗体药物领域，重点发展针对肿瘤、免疫类疾病、病毒感染、高血脂等疾病的新型抗体药物。
4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2021.0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总结近年来鼓励医疗器械创新、促进临床急需医疗器械产品上市的经验，增设特殊注册程序专章，规定创新产品注册程序、优先注册程序。简化境外上市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等注册备案资料要求。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03	全国人大	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6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	2018.05	发改委、工信部、卫健委、药监局	重点支持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高标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公共服务机制的优势企业，在药学研究、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新药临床研究等细分领域建设合同研发服务平台，优先支持能提供多环节、国际化服务的综合性一体化合同研发服务平台。重点支持创新药生产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已上市药物规模化委托加工等合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优先支持掌握药物生产核心技术、质量体系及环境健康安全（EHS）体系与国际接轨、公共服务机制健全的规模化、专业化合同生产服务平台。
7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2017.10	国务院	推动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全面实施。鼓励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及由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临床试验并经中心管理部门认可的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给予优先审评审批。
8	《“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	2017.04	科技部	集中资源系统性布局，强化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抢占生物技术竞争的战略制高点，加快培育生物技术高新企业和新兴产业。其中，重点是部署新一代生物检测技术、新一代基因操作技术、合成生物技术等颠覆性技术。
9	《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04	商务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着力提升新药研发全程服务水平和创新能力，完善医药研发服务链，提升符合国际规范的综合性、多样化的医药研发水平。优化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结构，发展药物产品开发、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国际认证及产品上市辅导服务等业态，重点是面向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行业的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6.11	国务院	1) 加快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2) 加快基因测序、细胞规模化培养、靶向和长效释药、绿色智能生产等技术研发应用，支撑产业高端发展。开发新型抗体和疫苗、基因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国发〔2016〕67号）			治疗、细胞治疗等生物制品和制剂，推动化学药物创新和高端制剂开发，加速特色创新中药研发，实现重大疾病防治药物原始创新。支持生物类似药规模化发展，开展专利到期药物大品种研发和生产，加快制药装备升级换代；3）提高生物技术服务对产业的支持水平。发展符合国际标准的药物研发与生产服务，鼓励医药企业加强与合同研发、委托制造企业的合作；4）以专业化分工促进生物技术服务创新发展，构建新技术专业化服务模式，不断创造生物经济新增长点。
11	关于印发《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350号）	2016.10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卫计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发展。大力发展合同生产、合同研发、医药电子商务、生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第三方维护保养等新型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分工进一步专业化，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2）实施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发展专业化委托生产业务，着力化解产能过剩。
12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2016.05	国务院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改变了现行《药品管理法》规定的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捆绑制”的管理模式，有利于药品研发和创新，有利于优化行业资源配置，真正实现药品研发和生产的分离，有利于小型研发企业的发展和 innovation，营造良好的药物研发生态环境，同时促进药物研发行业的整体发展。

（3）境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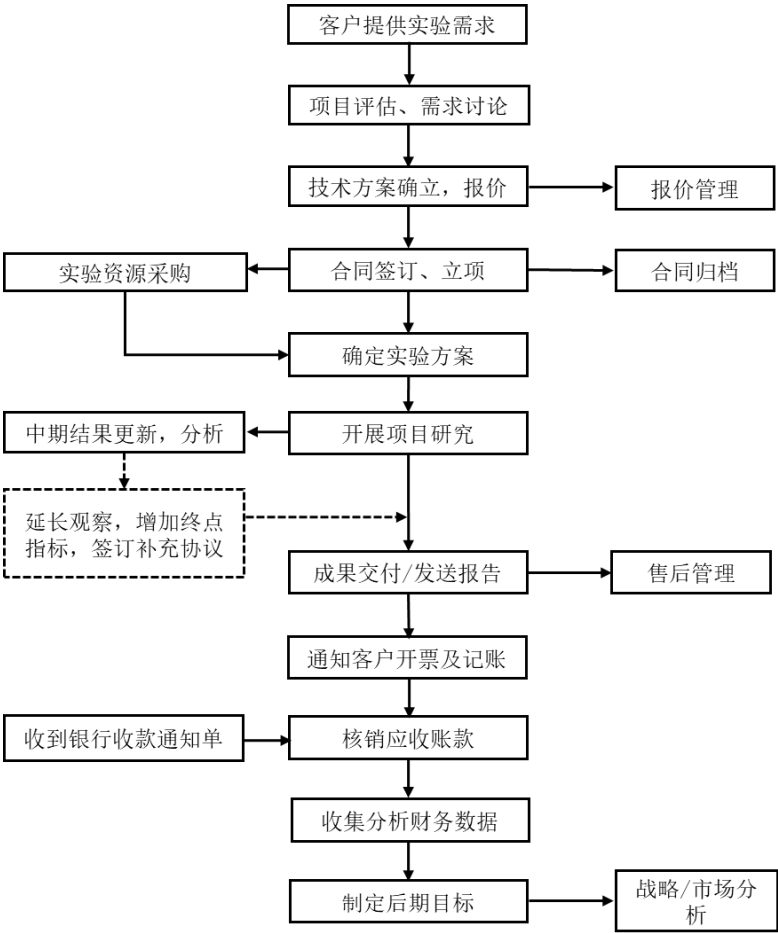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主要境外生产经营地位于美国，依照当地法律法规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最新修订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	2024.09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定了药品在进入临床阶段之前，必须进行充分的临床前研究，并要求所有相关研究遵循FDA的标准，以确保药物在公众健康方面的安全性。
2	《非临床实验室研究的良好实验室规范》	2025.03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定了进行非临床研究时必须遵守的具体标准，包括实验设施、动物护理、数据管理、记录保存等方面的要求，确保药品的临床前研究具有科学性、可靠性和法律效力。
3	《动物福利法案》	2023.05	美国农业部	规定了使用活体动物进行实验的基本标准，涵盖动物的护理、饲养、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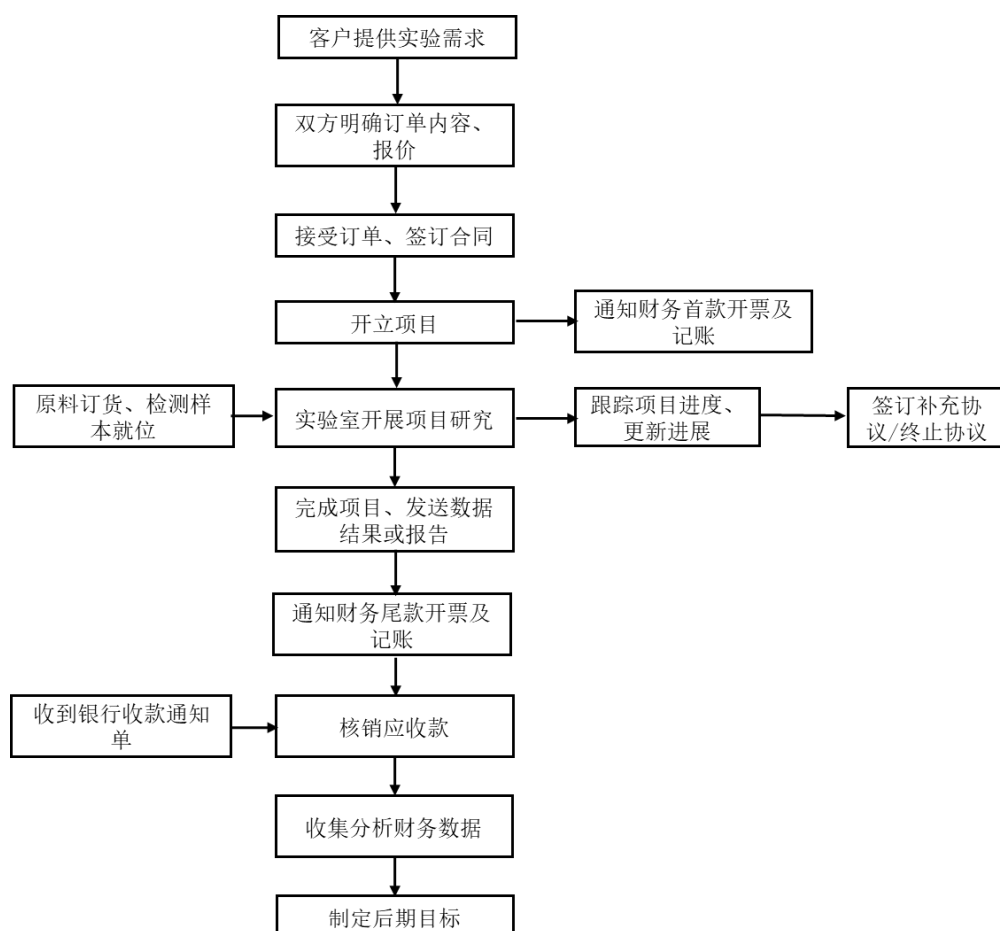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最新修订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和处理要求，旨在确保实验过程中动物得到人道对待。
4	《实验动物设施和护理规范》	最新版为 2011 年（第八版）	美国农业部	实验设施必须定期接受美国农业部（USDA）的检查，以确保符合动物护理、饲养、运输和使用的相关标准，保障实验动物的福利和健康。
5	《实验动物护理和使用指南》	2025.03	美国国家研究委员会；美国国家科学院	提供了确保实验动物人道对待的标准，强调合适的住所、护理和疼痛管理。提倡 3Rs 原则（替代、减少、优化），要求减少动物使用数量并改善研究方法。研究机构需设有机动物护理和使用委员会（IACUC），负责审查和监督动物研究，确保符合标准。

（三）主要产品、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流程图

1、药物临床前研究评价服务流程图



2、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评价服务流程图



标的公司提供的上述研究服务系定制化服务，其关键节点主要系技术与实验方案沟通、设计与项目研究执行。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形成于疾病动物模型构造、给药、手术、观测分析等环节，该等环节也是实验方案和项目执行的核心环节。

（四）主要经营和盈利模式

1、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向客户提供合同研发服务，获取试验服务报酬来实现盈利，具体是指：标的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根据委托方的研究需求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委托方提供的供试品开展相关试验，并按照合同约定将研究成果和数据等资料移交给客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关实验服务按照服务成果结算模式（Fee For Service, FFS）进行结算，定价标准综合考虑试验难度及创新程度、产品申报区域、项

目人员配置、项目周期、检测项目数量、实验动物种类、试剂耗材使用情况等，并结合合理的利润空间，与客户协商确定。

2、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物料为各类实验动物、试剂耗材，以及实验设备等，同时，为满足试验推进进度要求或考虑经济性原则，对于部分项目涉及的较为成熟的普通检测服务，标的公司会根据项目需要考虑向其他检测服务商采购服务。标的公司主要采购策略为按需采购，主要因一方面，每一个创新药物或器械评价的具体策略和内容具有定制化特性，实验动物（包括动物类别、种属、年龄、体型大小等选择）、试剂耗材等均需要根据药物类型、实验方案等作出相适应的选择。另一方面，实验所需试剂耗材主要为常规物料，市场价格及供应量相对稳定，按需采购更为经济合理；在实验设备方面，标的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计划和实际需求适时采购。

3、生产服务模式

标的公司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安全性评价和医疗器械评价 CRO 服务主要以项目定制化服务形式展开。标的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后，根据项目涉及的具体药物或器械类别、疾病种类等组织对应的专业技术团队，为每一个项目设计定制化的执行方案，如动物模型选择及构造（已有模型）或新模型开发（如新靶点、新治疗手段或新实验要求）、实验整体方案设计、实验执行、实验结果或生物样本分析、报告编制等。

标的公司 CRO 服务的服务过程即为试验的具体推进执行过程。通常情况下，对于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安全性评价和医疗器械评价 CRO 服务，标的公司服务成果主要以研究报告的形式交付给客户。

上海吉辉实验动物繁育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且其运输保存不便，销售订单通常具有临时性。基于此，上海吉辉一般根据养殖设施面积等评估合理养殖规模，并结合历史销售预判出货计划，在此基础上动态调整在笼动物数量。

4、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 CRO 服务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直销模式亦是标的公司所在的行业通行惯例。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安全性评价是药物研发在进入

临床阶段之前的重要环节，只有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且在疾病动物模型资源储备、模型开发能力、项目执行经验、服务效率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的 CRO 企业才能获得优质制药企业客户的信任。

标的公司在海内外均建有商务拓展团队，负责客户的直销拓展。标的公司长期深耕临床前药效学领域，在对疾病的深刻理解、疾病覆盖范围、模型储备、造模能力、服务效率等方面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凭借此形成了较强的客户黏性。商务拓展团队一般通过现有客户维护、参加各类学术研讨会议或行业展会、主动拜访客户、口碑拓展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为全球近千家客户提供研发服务，既包括全球性制药企业、生物科技标的公司，也包括国内大量涌现的创新研发型医药企业及知名药企、医疗器械标的公司等，形成了优质且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

5、结算模式

（1）客户结算方式

标的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或合同约定，在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时，经标的公司与客户协商一致后开具发票，按照双方所签订合同约定方式收取相应货款，客户一般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

（2）供应商结算方式

标的公司由供应链管理部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根据订单约定完成服务或货物交付入库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并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标的公司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

（五）业务及模式的独特性、创新性及持续创新机制

标的公司技术基础储备雄厚、创新能力突出，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在业务创新方面，标的公司是国内最早聚焦于创新药研发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的 CRO 公司之一，依托自身科学的研究评价体系、完善的核心技术平台和先进的技术创新能力，向全球创新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定制化的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和 non-GLP、美国 GLP 标准的安全性评价等服务，以及向创新医疗

器械企业提供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服务。标的公司属于科技创新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业务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符合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在技术创新方面，标的公司长期深耕临床前研究领域，坚持在行业基础技术领域不断探索与创新，建立了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平台、肿瘤免疫药效学评价平台、非人灵长类动物药效学评价平台、医疗器械检测平台四大核心业务平台，在免疫疾病/炎症、肿瘤、代谢疾病、骨病、眼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众多疾病领域实现了广泛覆盖，并能够凭借这套体系及时快速应对下游医药创新行业发展新趋势。同时，对于作为标的公司核心业务临床前药效学研究基础的疾病动物模型，标的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的发展基因，针对前沿研发需求不断引入人才和投入资源，开发和完善疾病动物模型资源库，已在众多疾病领域形成总数超过 1,800 种的创新模型，处于国内临床前药效学 CRO 行业领先水平，是标的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创新属性的重要体现，形成了标的公司的独特竞争优势。

从全球患者的真正医疗需求出发，结合医药研发服务行业的综合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确立了“打造世界一流的创新医药技术研发服务平台”的企业愿景，为实现“让全球患者能享受到更精准、更前沿、更有效的医疗解决方案”而持续努力。

（六）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临床前 CRO	药效学评价	12,611.79	70.65	18,823.20	59.88	16,663.33	54.16
	药代动力学评价	1,332.06	7.46	4,192.25	13.34	4,604.45	14.96
	安全性评价	209.96	1.18	-	-	-	-
	小计	14,153.81	79.29	23,015.45	73.21	21,267.78	69.12

项目	业务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医疗器械评价	2,312.29	12.95	5,565.22	17.70	6,745.66	21.92
实验动物销售	实验动物销售	1,384.85	7.76	2,855.33	9.08	2,756.21	8.96
合计		17,850.95	100.00	31,436.00	100.00	30,769.65	100.00

2、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和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以项目制方式为客户提供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评价和医疗器械评价服务，项目内容具有较大的客户差异性。因此，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概念。

3、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以项目制的形式提供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评价和医疗器械评价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全球创新类生物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由于各项目间存在个性化差异，因此，标的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实验类别、实验动物使用种属及数量、实验周期等因素后进行合理报价，具备不同特点的项目单价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Diabetes Free, Inc.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1,287.02	6.88
	2	Infensa Bioscience Pty Ltd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692.12	3.70
	3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571.72	3.06
	4	Abcellera Biologics Inc.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529.53	2.83
	5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注 4}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355.08	1.90
	合计			3,435.47	18.37
2024 年度	1	Biohaven Pharmaceuticals, Inc.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1,143.13	3.46
	2	Empirico Inc.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1,049.77	3.17
	3	Forward Therapeutics, Inc.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984.33	2.98
	4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982.43	2.9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23 年度	5	Immunitas Therapeutics, Inc.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965.37	2.92
	合计			5,125.04	15.50
	1	Empirico Inc.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1,652.88	5.20
	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2}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924.97	2.91
	3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注3}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服务	863.02	2.72
	4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注4}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753.21	2.37
	5	Jasper Therapeutics, Inc.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	671.78	2.12
合计				4,865.87	15.32

注 1：包括同一控制下的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和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注 2：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赛斯尔擎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注 3：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微创神通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微创道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微创天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 4：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和 Teva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七）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提供 CRO 服务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实验动物及实验试剂与耗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验动物	2,052.04	49.54	2,928.12	48.83	1,195.06	34.09
试剂及耗材	2,090.26	50.46	3,068.76	51.17	2,310.52	65.91
合计	4,142.30	100.00	5,996.88	100.00	3,505.59	100.0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8.31		30.76		20.3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采购的实验动物主要为实验用猴、鼠、犬、猪、兔等，标的公司所采购试剂及耗材包括通用试剂、实验专用试剂、通用耗材及实验专用耗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实验动物、试剂及耗材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正在执行的项目数量增加导致实验动物、试剂及

耗材的相应储备、领用需求量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动物的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预计)	金额	变动	金额
猴	1,191.85	63.94	1,454.03	3,777.41	37.50
鼠	698.87	53.67	909.60	30.47	697.15
犬	38.17	-66.53	228.08	76.73	129.06
猪	86.34	-11.60	195.33	-27.64	269.96
兔	10.19	-81.61	110.80	246.25	32.00
羊	26.62	75.76	30.29	3.03	29.40
合计	2,052.04	40.16	2,928.12	145.02	1,195.06

注：2025 年 1-6 月采购金额变动预计数系根据半年采购金额*2 推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动物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只、%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猴	9.17	29.89	7.06	-5.89	7.50
鼠	0.03	34.24	0.03	-14.75	0.03
犬	0.26	-24.28	0.35	-7.14	0.38
猪	0.31	-2.28	0.32	-7.75	0.35
兔	0.02	-62.26	0.04	77.84	0.02
羊	0.35	-13.30	0.41	4.44	0.39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实验用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7.50 万元、1,454.03 万元和 1,191.85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国内实验用猴价格存在一定震荡，2024 年较 2023 年实验用猴价格有所走低，而标的公司采取灵活的备货策略，综合考虑未来实验需求、市场供应及价格波动情况、资源储备计划等因素，在价格处于合理区间时储备实验用猴资源，因此标的公司在 2023 年未采购食蟹猴，仅采购 5 只猕猴（相对食蟹猴价格较低），2024 年共采购 206 只食蟹猴，2025 年上半年共采购 86 只食蟹猴和 44 只猕猴。2025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采购实验用猴的单价有所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为拓展海外业务，通过子公司在美国采购了

26 只猕猴，采购均价 19 万元/只，导致实验用猴采购平均价格提升。

报告期内，除实验用猴以外的其他实验动物价格波动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2、服务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的外采服务主要包括动物饲养、试验检测等工作较为基础、常规且外包更具经济性的服务内容。2024 年度标的公司外采服务采购金额 740.66 万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171.22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持续强化自身服务体系，增加实验设备投入，补强服务能力短板，减少 Micro-CT、流式检测等对外采购的情况，另一方面，标的公司近年来加强成本管控，持续寻求低价的市场同类服务供应商。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外采服务采购金额 388.25 万元，较上年度保持稳定。

3、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和水。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水	金额（万元）	19.79	30.26	20.22
	数量（万吨）	3.15	4.83	3.38
	单价（元/吨）	6.28	6.26	5.99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18%	0.16%	0.12%
电	金额（万元）	806.00	1,402.63	1,301.24
	数量（万度）	849.36	1,406.65	1,226.62
	单价（元/度）	0.95	1.00	1.0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7.45%	7.19%	7.57%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和外采服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注 1}
2025 年 1-6 月	1	广西桂东灵长类开发实验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	547.04	12.07
	2	BC US,LLC	实验动物	504.47	11.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注1}
	3	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	254.45	5.62
	4	上海舟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及耗材	153.28	3.38
	5	Advanced Endoscopy Devices	试剂及耗材	131.49	2.90
	合计			1,590.72	35.11
2024年度	1	广西桂东灵长类开发实验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	760.03	11.28
	2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	414.00	6.14
	3	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2}	实验动物、试剂及耗材	339.87	5.04
	4	上海甲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试剂及耗材、外采服务	326.69	4.85
	5	安凯毅博（肇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外采服务	280.95	4.17
	合计			2,121.54	31.49
2023年度	1	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试剂及耗材、外采服务	284.62	6.44
	2	上海舟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及耗材	264.57	5.99
	3	上海甲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试剂及耗材、外采服务	225.91	5.11
	4	句容市康荣禽业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	197.86	4.48
	5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3}	实验动物	140.89	3.19
	合计			1,113.86	25.21

注 1：采购占比合计=采购金额/原材料及外采服务采购总额；

注 2：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广东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

注 3：包括同一控制下的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澎立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澎立生物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澎立生物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九）境外地域分析及资产情况

2024年8月，标的公司以其新设于美国的境外子公司 Pharmalegacy Research LLC，对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 SAMM Solutions, Inc.（开展业务时使用名为 BTS Research）（下文简称 SAMM Solutions）的业务进行收购。SAMM Solutions 是专注于 GLP/non-GLP 临床前研究的 CRO，涵盖炎症、肿瘤、代谢疾病等领域，提供 IND 申报支持，拥有 AAALAC 认证及各种动物实验能力，服务全球药企及科研机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Pharmalegacy Research LLC 资产总额为 15,541.34 万元，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174.84 万元，净利润为-766.66 万元。

（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经营过程与服务流程与医药制造企业存在较大区别，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高能耗行业。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主要排放部分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标的公司均按照规定对其进行了处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标的公司经营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伤害。

1、废水

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主要在动物饲养环节排放部分动物排泄、清洗废水，在实验环节排放少量实验废水以及日常排放部分生活污水，以上废水不属于危废。标的公司已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等设施，处理能力充足、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2、废气

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主要在动物饲养和实验环节排放部分氨气、甲醛、饲养过程中的臭气等，标的公司建设了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相关废气进行实时处理，同时委托具有资质的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能力充足，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3、固体废弃物

标的公司经营过程中，主要在动物饲养、实验分析等环节产生部分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动物房垫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实验动物尸体以及生活垃圾等。除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固废，标的公司将其收集后于固废仓库贮存，并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专业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标的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设备运行主体	处置污染物	设施名称	设施处理量（约）	运行情况
澎立生物	废水	污水处理站	6,038 t/a	正常
	废气	排气筒	81,000 m³/h	正常
澎立检测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	150 m³/d	正常
	废气	排气筒	130,700 m³/h	正常
澎立生技	废水	污水处理站	31,668.5 t/a	正常
	废气	排气筒	301,100 m³/h	正常
上海吉辉	废水	污水处理站	799.5 t/a	正常
	废气	排气筒	39,000m³/h	正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能源消耗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方面的要求。

（十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在临床前药效学研究中，严格的质量管理是确保实验科学性与可靠性的关键保障。标的公司致力于构建符合药品注册申报法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涵盖实验设计、动物模型构建、给药方案实施、生物样本分析、数据处理及报告撰写等关键环节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

在质量控制方面，标的公司设置了多层次监控节点，对动物来源、饲养环境、实验操作、数据采集与记录等关键因素进行严格管理，并对主要仪器设备实施定期校准，以确保实验条件的稳定性和可重复性。同时，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数据管理与溯源体系，对实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合规性进行严格

审核。

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和监管机构对实验质量的反馈，持续优化各项流程。近年来，承接的临床前药效学研究均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且未发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重大纠纷或行政处罚。

（十二）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标的公司是国内最早聚焦于创新药研发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的 CRO 公司之一。标的公司创始人 JIFENG DUAN 系药理学博士后，曾在美国 Lexingen、Synta 以及和记黄埔医药等药企从事药物研发事业十余年，并一直负责药物研发的药理学研究相关工作，在药理学（包括药效学、药代动力学）领域具有深厚的造诣。2008 年，JIFENG DUAN 联合其他创始人创立澎立生物，带领技术团队长期专注于药理学研究，积累起丰富的研究经验和技術储备，并形成了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

着眼于新药研发困境，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新药研发的临床前药效学研究领域，致力于为创新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国际一流的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服务等；同时，依托自身在骨病及硬组织病理领域的深厚积淀，标的公司还为创新医疗器械企业提供高标准的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服务。

围绕创新药物和器械的临床前研发服务，标的公司已构建完成国内领先、覆盖领域全面的综合研究评价技术体系，搭建了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平台、肿瘤免疫药效学评价平台、非人灵长类动物药效学评价平台、医疗器械检测平台四大核心技术平台，自主开发了第一、二和三代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研究模型及非人灵长类动物研究模型，为标的公司提供一流的临床前研究评价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平台技术

①技术简介

标的公司自成立伊始便持续聚力于自身免疫疾病相关药物研发，所建立的

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平台覆盖了常规炎症、呼吸系统炎症、关节炎、结肠炎、脑脊髓炎、神经炎、葡萄膜炎、结膜炎、牛皮癣炎症、红斑狼疮、肾炎、过敏超敏反应、脓毒血症、炎症性贫血等几乎所有相关的临床疾病。客户根据药物研发需求选用模型，通过临床评分、生化分析、细胞因子分析、全血细胞计数、免疫细胞亚群分析、免疫组织化学/组织病理学、PK/PD 等技术方法和研究对药物进行综合性评价。该平台项目中 IND 申报项目超过 130 件，并包含部分中美双报项目。

②核心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及技术保护和应用情况

基于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平台，标的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如下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不同品系动物的肺纤维化模型构造技术	自主研发	客户根据药物研发需求选用不同品系的动物来建立模型，丰富了临床前药效学的动物模型类型，有利于不同品种和不同亲和力的药物在正确的动物品系上进行评估	发明专利	（1）该技术应用于多品系动物的不同类型、发展阶段的肺纤维化疾病模型的构建，以及不同作用机制受试物的药效评价、机制研究等（2）标的公司已针对该技术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并运用该技术执行了国内首个靶向 CSF-1R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国内首个靶向 PDE、CD73 抗体、以及国内首个干细胞治疗肺脏纤维化和炎症性肺炎项目的临床前体内药效评价
多种病因导致的肺炎动物模型构造技术	自主研发	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研发需求，制定检测参数，包括：苏木精伊红染色、细胞因子和生物标志物检测、马森三色染色、肺泡灌洗液的炎症细胞计数、高碘酸 Schiff 染色、气道过度反应、免疫化学、咳嗽数记录、羟脯氨酸含量检测等	发明专利	（1）该技术应用于哮喘、急性肺损伤、慢性阻塞性肺病、咳嗽等肺部相关疾病模型的构建，和相关受试物的药效评价，机制研究等（2）标的公司已针对该技术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并运用该技术执行了国内首个靶向 TLSP 的吸入式纳米抗体、国内首个经气管给药的外泌体药物、全球 best-in-class 的靶向 TSLP 全人源单克隆抗体、全球首个获得中美两国批准临床试验的靶向 IL-25 抗体、国内首个使用干细胞治疗肺炎等项目的临床前体内药效评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皮肤疾病动物模型构造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开发了针对急慢性皮炎、接触性皮炎、特异性皮炎、萎缩性皮炎、毛囊损伤等一系列皮肤疾病相关模型，并对多种动物模型进行深入验证，为新药研发提供更多正确的动物模型选择	发明专利	（1）该技术应用于各类受试物在不同的自身免疫相关皮肤疾病的药效评价、机制研究等 （2）标的公司已针对该技术申请发明专利1项，并运用该技术执行了全球首个IL-25抗体、国内若干靶向IL-4/TSLP/IL-5的抗体等项目的临床前体内药效评价
一种提高自发斑秃疾病发病率和一致性的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既有技术进行优化，并添加标的公司的技术创新，提高了自发斑秃模型的发病率，减少了模型个体间的差异性，更有利于临床前斑秃药效的探索	技术秘密	（1）该技术应用于自发斑秃/全秃相关疾病相关治疗药物的药效评价，机制研究等（2）标的公司是国内最早掌握该技术并在该斑秃模型基础上进行过药效评价的公司之一，并运用该技术执行了全球首个靶向JAK3激酶药物的临床前体内药效评价
一种基于野生型小鼠和转基因小鼠，利用造模剂和复合佐剂诱导免疫紊乱的技术	自主研发	首次在C57及其背景转基因小鼠的基础上构建该模型，使其发生免疫功能紊乱，继而发生红斑狼疮，关节炎及肾炎等一系列病理改变。使其成为临床前评估狼疮及其并发症药效的模型，填补了狼疮并发症的动物模型较少的这一空白，并可以充分利用C57背景转基因小鼠的丰富资源，为人用抗体的药效评估提供了可靠的动物模型	技术秘密	（1）该技术应用于各类受试物在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同并发症中的药效评价、机制研究等 （2）标的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该技术的公司，并运用该技术执行了全球首个JAK3抑制剂、国内首个靶向BTK药物等项目的临床前体内药效评价
经气管定量给大、小鼠肺局部受试物或试剂的技术	自主研发	成功建立了经气管及鼻腔定量给予诱导剂或测试物的一整套实验技术，对不同部位呼吸道疾病的模拟及治疗提供了保证	技术秘密	（1）该技术应用于肺部相关疾病动物模型的构建，和相关受试物的定量、定向给药等（2）标的公司围绕该核心技术构建了一系列具有技术壁垒的呼吸系统疾病模型，包括肺纤维化、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咳嗽等，并执行了国内首个吸入型纳米抗体的给药
利用化学改良的蛋白或纯化蛋白作为主要试剂诱导小鼠肾病动物模型的构建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一系列的技术优化成功模拟了小鼠的IgA肾病，系膜增生型肾炎及免疫复合物肾炎等疾病模型，改善了肾病动物模型难以构建及病理特征不突出的问题；同时，与文献	技术秘密，发明专利	（1）该技术应用于各类受试物在肾小球相关疾病中的药效评价、机制研究等（2）标的公司已针对该技术申请发明专利1项，并利用该技术执行了全球首个JAK抑制剂治疗肾小球肾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报道的技术相比，因本司的技术优化，大大缩短了动物的造模周期，利于临床前申请的新药筛选		炎症的药效研究、首个 B-hETAR 的体内药效评价等
基于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的模型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对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特性，及疾病通路的理解，针对该小鼠的特殊性对不同疾病模型的构建方式进行修改优化，使其可克服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中缺失的功能，成功构建模型	技术秘密	该技术目前已在第二代和第三代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中构建出包括炎性肠病、皮炎和哮喘等人源化疾病模型。可直接用于此类适应症生物药物的药效筛选。

（2）肿瘤免疫药效学评价平台技术

①技术简介

T 细胞免疫检查点能够控制自体的免疫反应，以维持免疫稳态和防止自身免疫反应。然而，利用检查点机制逃避抗肿瘤免疫反应是癌症的主要特征之一。研究表明，许多癌细胞通过表达作用于某些特定免疫检查点的蛋白，抑制 T 细胞的杀伤性进而发生免疫逃逸；反之，若使用药物阻断肿瘤细胞蛋白与 T 细胞免疫检查点结合，T 细胞杀伤肿瘤细胞功能将能够恢复。因此，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开发已成为癌症治疗药物研发中最热门的方向之一。

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模型通过移植人的造血干细胞等，在小鼠体内建立类人的免疫系统，使得小鼠拥有人的相关靶点；建立的 PBMC 人源化小鼠模型将人的成熟外周血淋巴细胞注入成年免疫缺陷小鼠体内构建模型，这类模型可对多种免疫治疗药物产生类似于人体中的药效响应，因此其很适合作为免疫治疗药物的药效评价手段，应用于免疫检查点抗体、双特异性抗体及 CAR-T 细胞治疗等多个领域的研发需求。其可分别对免疫治疗，靶向治疗，或多种药物联合用药治疗方案提供适用的实验动物模型和配套的临床前研究服务，持续提升精准医疗趋势下的企业竞争力。

②核心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及技术保护和应用情况

基于肿瘤免疫药效学评价平台，标的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如下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干细胞复苏与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一系列优化过的复苏和培养程序，最大程度地保证复苏干细胞的活性和干性，活率超过 90%，干性不受损失，在重建中不发生 GVHD（移植物抗宿主病）	技术秘密	该技术主要用于标的公司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模型重建
小鼠骨髓与骨髓移植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一系列优化过的条件，在避免小鼠死亡的情况下将其自身的免疫细胞清除，方便进行人源干细胞的移植，骨髓效果可持续至少 2 周，间接提高了重建成功率	技术秘密	该技术主要用于标的公司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模型重建和基于造血干细胞编辑的基因治疗
表达人源细胞因子的新型重度免疫缺陷小鼠构造技术	自主研发	经过基因修饰得到的适用于免疫重建的第二代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不易发生 GVHD（移植物抗宿主病）且拥有较好的髓系免疫细胞重建	发明专利	该技术主要用于标的公司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模型重建
多器官肿瘤原位接种技术	自主研发	高度熟练的精确手术操作技术，可精准完成多器官肿瘤的接种及瘤内注射，成功率较高	技术秘密	该技术主要用于各器官肿瘤模型构造中的原位瘤接种
脾脏内注射引起的肝转移模型构建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位置和速度的精准控制，可以极高成功率有效模拟肿瘤细胞的肝脏转移	技术秘密	该技术主要在肿瘤疾病模型构造中用于模拟肿瘤细胞的肝脏转移，可有效用于相关疾病药物的评价
抗体偶联药物（ADC）产品评价体系	自主研发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体外检测评价体系，覆盖从 ADC 产品精准结构分析到细胞功能检测的各环节。此外，标的公司拥有强大生物分析能力，针对各个类型 ADC 产品的不同组份，标的公司可以在从啮齿类到非人灵长动物的多种属动物模型中进行详细精准的稳定性及生物分布分析。标的公司拥有众多已验证的体内肿瘤模型，可涵盖绝大部分热门靶点 ADC 评价	技术秘密	该技术用于 ADC 类产品的非临床体外结构分析、体外细胞功能检测、体外/体内受试物稳定性评价、在体生物分布检测及评价，以及体内抗肿瘤药效及安全窗口评价
溶瘤病毒产品评价体系	自主研发	标的公司在业内较早建立了针对不同病毒载体和不同嵌入基因病毒产品的非临床评价体系，包括体外感染性、复制能力、病毒滴度测定、空斑形成、细胞杀伤、病毒中和抗体检测、嵌入基因表达等评价检测体系，以及相应的体内特殊癌种原位构建模型、原位瘤内注射定位技术等，用来评价其抗肿瘤药效、耐受及安全性	技术秘密	该技术用于溶瘤病毒产品的非临床阶段的体外构建，受试物筛选和评价，以及体内药理药效评价

（3）非人灵长类动物药效学评价平台技术

①技术简介

非人灵长类动物与人类有着密切的亲缘关系，其动物模型中的疾病靶点与人类的靶点特异性生物分子具有高度的交叉反应，这是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与

人类在遗传物质、生理结构以及免疫代谢方面的高度相似性决定的。在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中进行药物评价与人体临床评价结果有更密切的系统进化关系，作用于人类疾病的生物分子在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中可以结合到相应的疾病靶点。这一特点也是啮齿类小动物疾病模型显著受限于应用在大分子生物制剂的主要原因。

标的公司已开发形成众多实验诱导性非人灵长类疾病动物模型，涵盖炎症/自身免疫疾病、血液疾病、代谢类疾病、中枢神经类疾病、细胞疗法等诸多领域，位居国内临床前药效学研究 CRO 行业前列。

②核心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及技术保护和应用情况

基于非人灵长类动物药效学评价平台，标的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如下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大动物雾化吸入治疗技术	自主研发	传统的雾化吸入药物无法准确控制药物吸入数量。通过调整雾化发生器、雾化管路长度、雾化环境温度和人工肺，建立动物呼吸模拟系统，根据气道压力、潮气量的准确控制，达到精确控制雾化药物与肺脏内部气管接触和吸收的时间，达到吸入量准确量化可控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能够精确定量，助力狗、猪、猴等动物哮喘、急性呼吸综合征、急性肺损伤、肺纤维化等动物呼吸系统疾病造模等研究 （2）标的公司已针对该技术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食蟹猴卒中造模技术	自主研发	食蟹猴脑中动脉 M1 段较深，传统持针器进入需要更大的创面和操作空间，造成过大的外科损伤。通过特定装置，可实现将食蟹猴 M1 段血管快速结扎，减少动物麻醉时间，提高手术成功率和猴术后存活率	发明专利	（1）模型稳定可靠，帮助制药公司卒中疾病模型的研究和药物专利申请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食蟹猴卒中模型可做到最接近临床真实疗效，提高卒中药物的开发速度和成功率 （2）标的公司已针对该技术协助复旦大学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食蟹猴脑梗评价体系	自主研发	食蟹猴脑梗评价体系是一套完整的定量评估食蟹猴模型中动物步态的工具，相比于传统方法，使用食蟹猴脑梗评价体系可相对客观地测量动物不同肢体的施	技术秘密	（1）可用于评价神经创伤、神经性萎缩、神经疾病、以及疼痛症状群的动物模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力程度。通过步态分析，了解神经源性疾病发展过程、评价治疗方法的效果和筛选治疗药物		型。该系统应用范围包括：脊髓损伤、神经性疼痛、关节炎、中风、帕金森病等疾病的研究。 （2）标的公司已协助上海第九人民医院完成牙髓干细胞在食蟹猴坐骨神经截断再生的研究
缓释给药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自制模具，实现体内局部缓释给药，使血药浓度保持平稳状态。该技术在延长药物作用时间，减少毒副反应方面较普通方法有较大的优越性	发明专利	（1）应用于脑梗、脑出血和心衰等动物模型，可进行治疗方法的评价和筛选治疗药物 （2）标的公司已针对该技术申请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食蟹猴双边腓骨截骨术制作的骨缺损模型的构建方法	自主研发	截骨术完成后，检查骨断端，将此前置于腓骨末端的克氏针继续插入，横跨截断处，切断远端腓骨外露的克氏针，将切断后的断端使用冲头和骨科锤钉入腓骨内。通过 Micro-CT 扫描、触诊、生物力学测试及病理切片指标等对模型进行评价，均证明造模成功，该模型与临床一致性很高	发明专利	该技术为探明骨缺损发生的病因及有效的临床治疗方案，提供与人类更为相关的实验数据
食蟹猴免疫性紫癜模型	自主研发	标的公司基于大量自身免疫模型的深入理解和构建经验，摸索验证了该模型的制作方法，系行业内首次基于灵长类动物构建该模型。其发病机制和患者高度相似，病理表现一致性高，是用于该适应症生物药物的最合适的评价手段	发明专利	该模型获得专利 1 项，标的公司利用该技术执行了客户 CD20 抗体在该适应症下的首次药效评价等项目
一种卵巢切除术导致的食蟹猴骨质疏松模型的构建方法	自主研发	标的公司通过双侧卵巢切除建立了食蟹猴骨质疏松模型，后通过检测血清骨转换相关指标、腰椎骨密度测定、松质骨组织形态学、计量学测定及腰椎压缩测试来评价各组骨质量。各参数表明去卵巢手术使骨吸收、骨形成参数均有增加，骨量及骨密度显著性降低，力学强度下降。综上所述，去卵巢手术后会引发破骨细胞所介导的负性高转换骨丢失效应，使骨量降低，骨强度下降，说明食蟹猴去卵巢手术能够稳定构建骨质疏松模型，作为科学研究及药物验证的基础	发明专利	标的公司已针对该技术申请发明专利 1 件，并完成了包括全球首例在内的多例重组 RANKL 注射液的候骨质疏松临床前药效学实验，并协助客户成功获得了 NMPA 临床试验批件。该靶点上市药物超过半数基于该模型申报
食蟹猴类风湿性关节炎造模技术	自主研发	由于食蟹猴和人类在遗传学和生理上的高度相似，基于其通过合适的手段构建类风湿模型将会是模拟该疾病的最佳药	技术秘密	标的公司已基于该技术完成数十个针对类风湿的生物制剂的药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效评价手段。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动物筛选、模型诱导、临床评分、生物标志物检测、骨病理分析及综合药效分析等一系列实验体系，系统的解决了该模型的难点痛点。并实现了和临床高度统一的疾病病理、生理改变。同时围绕这一模型在国内首次建立了完善的生物标志物，免疫分型，表达谱等一系列基础数据库，完善了该模型的信息，有效支撑了类风湿疾病相关药物的药效评价及转化医学研究		效评价，完成了针对 IL6/IL-6R 靶点相关单抗的大量 IND 实验
鞘内给药与采样技术	自主研发	除常规的单次、麻醉条件下鞘内给药与采样，标的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已拓展至清醒状态下多次或持续的给药和采样技术。该技术的实现使给药和采样的相关药代和药效信息更贴合真实生理或病理状态	技术秘密	该技术运用于脑、脊髓相关疾病模型中，如脑梗、疼痛、AD、PD 等；标的公司利用该技术执行了某 BACE1 抗体猴脑内抑制 A β 蛋白生成的活性测试
活检技术	自主研发	在超声、影像学、内窥镜等技术辅助下，该技术可实现多靶位样本收集，如肝、胃、肠、脾、皮肤、淋巴结、肺、腺体和脑脊液等	技术秘密	大部分体内研究中均可能涉及该技术，如自身免疫疾病模型、特定靶器官靶向药物的药代或药效研究。该技术多次用于 first in class 药物的相关评测中，例如首个 CXCR5 抗体的药效评价
成栓与出血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可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可重复、可预期、可转化的技术规范，满足医药工业界的核心需求	技术秘密	该技术用于大部分凝、出血相关项目。标的公司运用该技术承担了国内外 10 家以上全新靶点的药物测评研究，例如执行了国内首个 F9-F10 双抗的抗 A 型血友病研究

（4）医疗器械检测平台技术

①技术简介

受行业监管政策及技术储备薄弱等因素影响，骨病及硬组织病理检测技术在国内发展整体较为缓慢。依托于自身在骨病领域的多年积淀，澎立生物率先培养起一批对骨病具有深刻理解、手术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搭建了专门的医

疗器械及生物材料临床前检测平台。该平台主要针对创新医疗器械，尤其是针对神经、心脑血管等介入类医疗器械进行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以及对生物材料植入后局部反应及相应毒理学进行评价。

当前国内医疗器械审批制度改革、进口替代等政策层出不穷，创新医疗器械迎来巨大发展机遇，澎立检测凭借检测平台和技术成为医疗器械领域获得 CNAS 认证的企业，以及为数不多的专门提供创新医疗器械专业 CRO 服务的企业。

②核心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及技术保护和应用情况

基于医疗器械检测平台，标的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如下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心脏组织样本循环灌注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外部循环加压灌注固定系统，对心脏等空腔脏器进行充分灌注，传统的外部冲洗浸泡无法充分原位灌注组织，有大量的死腔残留，耗时长。相比传统技术，本技术对组织样本进行循环加压灌注可以达到充分灌注，无死腔残留，耗时少，灌注方法更加可靠	技术秘密、实用新型专利	（1）该技术用于医疗器械临床前大动物实验评价过程中介入植入靶向器官如心脏，肾脏等组织样本的前处理 （2）标的公司运用该技术执行了国内创新医疗器械紫杉醇药物涂层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国内创新医疗器械心腔内超声成像系统、国内创新医疗器械经导管二尖瓣膜修复系统、国内创新医疗器械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控制系统临床前动物实验安全性评价
移动式组织样本解剖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可移动型解剖存放两用解剖台完成大动物解剖，本技术通过新型的解剖台功能设计可以让大型动物充分放血，同时让操作人员轻松移动大型动物，减少人力损耗，提高工作效率	技术秘密、实用新型专利	（1）该技术用于医疗器械临床前大动物实验评价过程中介入植入靶向及非靶向器官组织的解剖取样 （2）标的公司运用该技术执行了国内创新医疗器械瘤内扰流装置、国内创新医疗器械紫杉醇洗脱 PTCA 球囊扩张导管、国内创新医疗器械 YonFlow 血流导向支架、国内创新医疗器械 VeSeal 静脉闭合系统临床前动物实验功效及安全性评价
新型实验动物血管穿刺部位按压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新型实验动物血管穿刺部位按压约束装置对穿刺部位按压达到充分止血效果，相比传统人工按压方式的消耗大量人力、按压过程反复耗时长等缺点，本技术通过按压约束装置在充分按压止	技术秘密、实用新型专利	（1）该技术用于介入辅助医疗器械产品临床前大动物安全性及有效性评价实验 （2）标的公司运用该技术执行了国内创新医疗器械经导管主动脉瓣系统、国内创新医疗器械药物洗脱 PTA 球囊扩张导管、国内创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	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血的前提，节约人力投入，减少反复出血的风险，提高动物术后存活率		新医疗器械颅内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国内创新医疗器械椎动脉雷帕霉素靶向洗脱支架系统、国内创新医疗器械分支型术中支架系统临床前动物实验安全性评价
实验动物围手术期环境智能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多项技术对实验动物围手术期环境的智能控制，对在同一饲养室内饲养的不同种类的动物进行区别性的温度、湿度环境调节，通过新型排泄物样本消毒装置能够有效方便地对动物排泄物样本进行消毒处理，同时对消毒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进行净化处理，保证实验室内部的环境干洁；多项技术综合使用降低实验动物围手术期环境变化风险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该技术用于临床前大动物介入植入手术后的围手术期，提高实验动物围手术期存活率 （2）标的公司运用该技术执行了国内创新医疗器械颅内动脉瘤辅助栓塞支架、国内创新医疗器械机械血栓切除导管、国内创新医疗器械心脏冷冻消融系统、国内创新医疗器械直管型胸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临床前动物实验功效及安全性评价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相关服务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平台	5,962.31	33.40	9,970.03	31.72	8,685.37	28.23
肿瘤免疫药效学评价平台	1,819.35	10.19	1,561.96	4.97	1,734.02	5.64
非人灵长类动物药效学评价平台	1,222.03	6.85	2,875.23	9.15	3,379.94	10.98
医疗器械检测平台	2,312.29	12.95	5,565.22	17.70	6,745.66	21.92
合计	11,315.98	63.39	19,972.44	63.53	20,544.99	66.77

注 1：非人灵长类动物药效学评价平台收入中，已剔除与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平台和肿瘤免疫药效学评价平台重合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四大核心技术平台构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在 60%以上，核心技术对形成公司收入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三）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209.74	2,801.23	2,213.22
材料	214.16	727.92	353.41
折旧费	10.53	141.88	1.20
其他	21.76	96.52	7.24
合计	1,456.18	3,767.54	2,575.0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1,456.18	3,767.54	2,575.07
营业收入（万元）	18,699.52	33,067.50	31,758.22
占比	7.79%	11.39%	8.11%

（十四）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员工总数 428 人，其中研发人员 48 人，占员工总数的 11.2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分别为 JIFENG DUAN、Yuan Zhang、付云峰、袁红江、段煦晨，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	重要成果及荣誉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JIFENG DUAN	美国南阿拉巴马州大学药理学博士后	上海市首批特聘专家/浦东新区专家，拥有美国临床医生资质 USMLE/ECFMG 证书；作为发明人（之一），已取得多项主营业务相关发明专利；曾任职于美国 Synta、和记黄埔医药等知名医药企业，负责新药研发相关工作；拥有 20 余年医药研发及管理经验，具备生物医药创新国际前沿视野	标的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标的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制定，战略规划落地，提出标的公司的业务规划、经营方针和经营形式，保证经营目标的完成，对标的公司的一切重大经营运作事项进行决策，维护标的公司正常运行。
Yuan Zhang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医学博士	曾任墨尔本大学医学部高级研究员及博士生导师，拥有 20 余年转化医学研究及药物开发经验；曾任职上海瑞金医院、日本横滨大学附属医院、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 Alfred 医院医学部、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医学部；并曾兼职于澳大利亚 Dimerix、Fibrotech、OccuRx 和 Certa Therapeutics 公司负责药物开发，任职于药明康德子	自 2017 年加入标的公司，现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眼科、肿瘤、炎症、纤维化疾病等领域新靶点的市场研究与分析；指导团队开发新模型以满足研究需求。

姓名	学历背景	重要成果及荣誉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公司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药效和病理学总监	
付云峰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现中国科学院大学）上海药物研究所药理学博士	免疫药理学资深研究员，曾任职于和记黄埔医药，负责新药研发临床前相关项目；曾作为主要申请人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过多篇科研论文，对炎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有系统深入的研究	自 2009 年加入标的公司，现任标的公司药理总监，全面参与标的公司药效学研究业务的筹建，负责免疫炎症等相关业务的项目管理。
袁红江	美国内布拉斯加州医学中心毒理学及大分子靶向化合物药效学博士后	骨疾病药理及病理学专家，长期致力于骨疾病的研究与探索，持有执业医师证，发表多篇骨疾病相关学术论文，在疼痛行为评估、未钙化组织的组织学处理、骨组织的组织形态测量、生物力学测试、动物模型构造等领域拥有深厚积累	自 2009 年加入标的公司，现任澎立检测总经理，负责标的公司创新医疗器械评价业务规划、经营方针和经营形式，保证经营目标的完成。
段煦晨	英国牛津大学风湿学和肌肉骨骼学博士	骨疾病专家，长期专注于骨疾病领域研究，曾任哈佛大学牙医科学院研究员，并发表多篇骨疾病相关专业论文	自 2019 年加入标的公司，现任标的公司药理执行总监，主要负责肿瘤、炎症、纤维化等疾病领域新靶点的市场研究与分析等；支持团队开发新模型以满足研究需求。

研发人员对于科技企业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更好地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标的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对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及其创新活力。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保密协议，并对其离职后做出了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

七、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9,063.56	121,594.37	110,742.95
负债总额	23,348.74	28,157.19	20,277.66
所有者权益	95,714.81	93,437.19	90,465.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5,052.52	92,705.58	89,798.6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699.52	33,067.50	31,758.22
利润总额	2,498.78	4,558.65	6,901.20
净利润	2,316.27	4,515.86	6,509.44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标的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标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

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计量原则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标的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标的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

FFS（Fee for Service）模式，即按服务项目支付模式，标的公司系按照合同约定，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服务内容，将服务成果（报告、样品等）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FTE（Full-Time Equivalent）模式，即全职人力工时结算模式，即依据与客户约定的研发人员数量、工时和合同约定费率及实际耗用的材料定期开票结算，并确认当期收入。

（2）医疗器械检测服务

由于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标的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标的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标的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服务任务，提交相应的阶段研究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出，依据经客户确认的该里程碑累计结算金额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实验动物销售

实验动物销售，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标的公司将实验动物运抵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到货签收，表明标的公司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标的公司即确认收入。

（4）动物房租赁及相关服务

动物房租赁及相关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动物房租赁及动物房相关设施清洁、实验动物饲养等相关服务，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②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③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

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

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2 月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实验用猴分摊的会计估计，具体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变更实验用猴实验成本分摊方式 变更前实验用猴实验成本分摊方式：首次大分子给药 60%约当使用数量，后续大分子给药 20%约当使用数量，后续小分子给药 10%约当使用数量； 变更后实验用猴实验成本分摊方式：首次大分子给药 40%约当使用数量，后续大分子给药 10%约当使用数量，后续小分子给药 5%约当使用数量。	2025 年 2 月 1 日	因实验用猴何时领用及相关项目交付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未来期间损益影响金额尚无法合理确定。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随着标的公司实验经验的积累，标的公司评估实验用猴可实际用于大分子药物、小分子药物的平均实验次数大于原估计的实验次数，标的公司需对实验用猴用于大分子药物、小分子药物的实验次数进行重新估计。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标的资产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1）判断的控制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澎立生物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澎立生物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其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澎立生物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澎立生物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澎立生物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PharmaLegacy CI, Ltd.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	100
澎立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75	-
上海澎立生技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100	-

上海吉辉实验动物饲养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100	-
PharmaLegacy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澎立投资 (香港) 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100	-
PharmaLegacy Laboratories Inc.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100	-
上海澎熠检验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60	-
上海凯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	75
时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	45
Pharmalegacy Research LLC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	100
澎熠检测(湖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	48.00
澎润桂立(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6 月	64.50	-

注 1：澎立生物通过持有澎立检测 75%的股权间接控制时途医疗 60%的股权；

注 2：澎立生物通过持有上海澎熠 60%的股权间接控制澎熠检测 80%的股权。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1) 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新设控股子公司上海澎熠检验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持股 100%，自成立之日起，标的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新设控股孙公司上海凯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澎立检测持股 100%，自成立之日起，标的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新设控股孙公司时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澎熠持股 60%，自成立之日起，标的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标的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新设控股孙公司 Pharmalegacy Research LLC，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PL Lab 持股 100%，并由 Pharmalegacy Research LLC 为主体对 SAMM Solutions, Inc.公司的业务进行了收购，自成立之日起，标的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新设控股孙公司澎熠检测(湖州)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标的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标的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新设控股子公司澎润桂立(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标的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报告期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还应披露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标的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 PL HK、嘉兴汇拓、红杉恒辰、谷笙投资、TF PL、高瓴辰钧、杭州泰格、南通东证、江西济麟、中金启辰、嘉兴合拓、苏州晨岭、幂方康健创投、平阳国凯、幂方医药创投、武汉泰明、上海敬笃、王国安、上海宴生、高瓴祈睿、珠海梁恒、嘉兴元徕、上海君澎、厦门楹联、上海澄曦、青岛乾道、上海骊宸、苏州国发、钱庭枢、上海景数、上海陂季玟共 31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澎立生物 100.00%的股权。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次重组支付的股份对价部分预计分为四期发行。其中，上市公司首期将通过一次性发行的方式向交易对方红杉恒辰、高瓴辰钧、杭州泰格、南通东证、江西济麟、中金启辰、苏州晨岭、幂方康健创投、平阳国凯、幂方医药创投、武汉泰明、上海敬笃、王国安、上海宴生、高瓴祈睿、珠海梁恒、嘉兴元徕、上海君澎、厦门楹联、上海澄曦、上海骊宸、苏州国发、钱庭枢、上海景数、上海陂季玟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向前述交易对方一次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5,997,971 股，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总数的 69.13%。在实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情况下，上市公司将通过分三期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 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青岛乾道支付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向前述交易对方分期发行股份发行数量合计为 7,142,235 股，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总数的 30.87%。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 PL HK、嘉兴汇拓、红杉恒辰、

高瓴辰钧、杭州泰格、南通东证、江西济麟、中金启辰、嘉兴合拓、苏州晨岭、幂方康健创投、平阳国凯、幂方医药创投、武汉泰明、上海敬笃、王国安、上海宴生、高瓴祈睿、珠海梁恒、嘉兴元徕、上海君澎、上海澄曦、厦门楹联、青岛乾道、上海骊宸、苏州国发、钱庭枢、上海景数、上海陂季玟共 29 名。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37.54	30.03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0.78	32.6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36.05	28.8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2.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方案及发行股份数量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六）锁定期

锁定期安排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七）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内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交割前的持股比例承担。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内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交割前的持股比例，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足额补足。

（八）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不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6,204.99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分析

1、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 资金金额的比例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税费	34,726.36	95.9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478.63	4.08%
	合计	36,204.99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配套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税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随着生命科学基础研究不断实现突破，人们对于疾病发病机理和治疗方式的研究日益深入，全球生物医药市场蓬勃发展，以抗体治疗、细胞免疫治疗、基因治疗、干细胞治疗等为代表的前沿技术快速发展，医药研发外包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医药研发速度和效率大幅提升，大型国际制药企业、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以及科研机构等下游客户对于医药委托研发服务（CXO）的市场需求也逐渐提升。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细胞培养产品供应商及生物药 CDMO 服务商，标的公司澎立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医药委托研发临床前 CRO 研究业务，在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交易双方的整合，打造“细胞培养产品+临床前 CRO+生物药 CDMO”的 CRDMO 服务模式，以开拓客户渠道，提升客户黏性。上市公司未来将继续提

高对于细胞培养业务的研发投入和资本性支出，并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等多元化方式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因此上市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本次交易的资金支付压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八）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情况及目前剩余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95,082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0.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3,705,576.4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 132,760,796.6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0,944,779.75 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17 号）予以确认。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	32,143.00	15,933.81	2023.12
2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8,123.54	5,906.67	2025.04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	100,827.94	35,100.23	不适用

注 1：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实际回购金额 5,099.82 万元（不含交

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注 4：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5%。

3、前次募集资金剩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支出为 31,840.4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54,600.00 万元，账户利息净收入（含理财产品收益）4,864.77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流 30,0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5,100.2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228.19 万元，销户一次性补流 0.7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129.54 万元。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概况

（一）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 1093 号）中澎立生物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5,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2,494.42 万元，增值率 56.62%。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8,5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5,794.42 万元，增值率 60.1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方法	账面值 (100%权益)	评估值 (100%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
澎立生物	收益法	92,705.58	145,200.00	52,494.42	56.62%
	市场法	92,705.58	148,500.00	55,794.42	60.18%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45,200.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 148,500.00 万元，两种方法差异 3,300.00 万元，差异率 2.27%。

本次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澎立生物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5,200.00 万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考虑到澎立生物具有技术平台、研发团队和客户资源等众多无形资源难以逐一识别和量化反映价值的特征，故采用资产基础法不能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在价值，所以本次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澎立生物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

期限可以预计、股东全部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目前与澎立生物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故适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而且，本次评估目的即为股权收购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故本次评估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确定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澎立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澎立生物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2、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澎立生物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假设澎立生物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澎立生物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3、具体假设

（1）收益法

①澎立生物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②未来预测期内澎立生物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③澎立生物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澎立生物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⑤澎立生物、澎立检测、上海吉辉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澎立生物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⑥澎立生物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本次评估假设该租赁合同到期后，澎立生物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2）市场法

①假设可比企业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可靠；

②假设除特殊说明外，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③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澎立生物价值的影响；

④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对企业经营性资产进行评估，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自由现金流量数额；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 -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2、未来收益期限

在对澎立生物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

同时在对澎立生物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3、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预测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澎立生物致力于为全球创新类生物医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其中药物研发临床前研究服务主要包括药效学研究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和安全性评价；器械研发临床前研究服务主要包括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子公司上海吉辉对外销售实验用大小鼠。

澎立生物未来仍将主要围绕核心业务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开展，并同时稳步开拓药代动力学、安全性评价、医疗器械评价等研究评价服务。

（1）药物研发临床前 CRO

①药效学研究评价

临床前药效学是标的公司聚焦的核心细分业务领域，主要通过体内、外试验研究药物作用机理、药效作用的量效关系、时效关系，从而评价受试药物对目标病症的生物活性和有效性，是受试药物评估的前提基础，也是新药研发的

终极追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药效学评价服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63.33 万元和 18,823.20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凭借在药效学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在制药企业更加重视早期研发倾向委托药效学评价专业型 CRO 以及海外业务拓展进一步成效情况下收入保持增势。

根据 Frost&Sullivan 研究，全球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市场规模 2018 年为 27.71 亿美元，2023 年增长至 41.76 亿美元，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8.5%，到 2030 年预计将达到 69.83 亿美元。而在下游新药研发热潮等因素带动下，国内临床前药效学研究 CRO 服务市场规模亦呈现快速扩张之势。中国临床前药效学研究 CRO 服务市场规模已由 2018 年的 34.83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70.2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5.1%，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至 2030 年预计将达到 125.67 亿元。

标的公司长期深耕临床前药效学研究领域，坚持在行业基础技术领域不断探索与创新，在临床前药效学研究服务体系建设、疾病动物模型开发、关键疾病领域实验开发及执行等指标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具备专业化与差异化的服务能力，在行业内特色鲜明、地位稳固。标的公司的药效学研究评价业务未来预计能够凭借在免疫炎症和肿瘤免疫疾病领域的竞争优势、新建疾病领域创新评价平台（中枢神经系统、代谢疾病、抗感染疾病）的业务发展空间、并购 SAMM Solutions 业务后境外业务市场持续拓展等因素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同时，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药效学评价服务的在手订单为 1.42 亿元，订单已覆盖 2025 年预测药效学收入 26,733.81 万元的 53.11%，结合药效学业务从项目开展到业务成果交付的服务周期，2025 年预测收入可实现性较强。

综上分析，管理层预计药效学评价业务国内部分将维持略高于行业的增速，国外业务增速由于境外业务并购 SAMM Solutions 业务后加速拓展市场等因素高于整体行业平均水平，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2025-2029CAGR	药效学评价-国内	药效学评价-国外
澎立生物预计业务增速	10.00%	16.21%
行业预计增速	8.54%	8.19%

②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主要研究受试药物在动物机体的作用下动态变化规律，

获得药物的基本药代动力学参数，阐明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的过程和特征。标的公司主要通过药效学新客户开拓给药代动力学业务带来更多业务量的增长点。2023 年和 2024 年，标的公司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04.45 万元和 4,192.25 万元，主要系订单价格受到医药行业受到投融资放缓以及部分大额订单收入的波动带来的影响。

根据 Frost&Sullivan 研究，中国临床前药代动力学评价市场规模 2018 年为 21.8 亿人民币，2022 年增长至 39.4 亿人民币，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15.9%，到 2026 年将达到 60.0 亿人民币，到 2030 年达到 75.5 亿人民币，2026 到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9%。全球临床前药代动力学评价市场规模 2018 年为 16.3 亿美元，2022 年增长至 22.0 亿美元，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7.8%，预计到 2026 年达到 29.8 亿美元，到 2030 年达到 41.3 亿美元，2026 到 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8.5%。

综上分析，管理层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预测 2025 年药代动力学收入 3,600 万元，并预计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国内外药代动力学评价增速略低于整体行业平均水平，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2025-2029CAGR	药代动力学评价-国内	药代动力学评价-国外
澎立生物预计业务增速	6.00%	8.00%
行业预计增速	6.76%	9.23%

③药物研发安全性评价

安全性评价是指通过动物体内和体外系列研究全面评价候选药物的安全性，是新药申请 IND 并进入临床试验或申请 NDA/BLA 的必要程序和重要步骤。标的公司通过收购美国 SAMM Solutions 业务具备了美国 GLP 标准的药物研发安全性评价能力，快速切入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和时间成本以获得境内外 GLP 认证/检查的业务领域，完善其非临床前 CRO 业务布局。

根据沙利文预测，2018 年全球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市场规模为 44.9 亿美元，并于 2022 年增至 78.3 亿美元，2018—2022 年的复合增速为 14.92%，预计 2027 年全球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市场规模将达到 194.1 亿美元，2022—2027 年的复合增速达到 19.91%。

由于 GLP 安全性评价业务通常执行周期较长，因此管理层根据在手订单和意向协议的情况对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收入进行了预测。根据 2025 年 3 月 31 日末标的公司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在手订单为 333.39 万美元，以及正在沟通中的意向订单 346.82 万美元，考虑到意向订单尚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管理层谨慎考虑按照 550 万美元预估 2025 年和 2026 年度收入合计。

其中现有在手订单中约有 96 万美元预计将于 2025 年二季度完成实验，同时考虑到 2025 年下半年将会持续承接新的小型安全性评价业务，因此预计 2025 年在安全性评价业务收入约 100 万美元（按基准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718.84 万元人民币），剩余的在手订单和预计的意向订单合计 4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234.78 万元人民币）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管理层预计自 2026 年后，GLP 安全性评价业务复合增长率为 19.04%，根据沙利文预计，全球安全性评价业务 2022—2027 年的复合增速达到 19.91%，管理层预测和行业整体水平一致。

综上分析，管理层对安全性评价业务的未来预测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安全性评价	718.84	3,234.78	4,313.04	4,960.00	5,456.00

（2）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

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评价是指在开展临床试验前，通过同品种器械数据对比、体内动物试验等方式对医疗器械的工作机理、设计定型等进行分析检测，验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等。标的公司提供的临床前评价服务主要为体内动物试验检测评价，因以活体动物进行体内代入检测，其能够更科学、准确地检测分析受试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医疗器械评价服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45.66 万元和 5,565.22 万元，2024 年收入略有下滑，主要系由于下游创新医疗器械公司受到行业投融资放缓尚未完全回暖导致器械客户研发需求及订单价格受到影响，2024 年确认收入项目数量相应下降。

我国医疗器械消费与发达国家相比，人均医疗器械消费支出尚处于较低水平，未来提升空间巨大。随着我国经济的继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

会老龄化趋势等因素，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评价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根据沙利文分析中国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7.2 亿人民币增长到 2022 年的 12.1 亿人民币，同期复合年增长率为 13.7%，预计于 2026 年将达到 23.7 亿人民币，2022 年至 2026 年的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18.4%，2026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13.6%。

综上分析，管理层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预测 2025 年医疗器械评价业务收入与 2024 年持平，以及 2025 年-2029 年标的公司医疗器械评价业务复合增速为 5.75%，低于行业增速，具备谨慎性。

（3）实验动物销售

标的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吉辉主要开展实验动物繁育及销售业务，产品包括近交系小鼠、远交群小鼠、免疫缺陷小鼠、远交群大鼠等，主要用于下游各类药物研发企业、CRO 企业、科研单位等进行各类研发实验。

上海吉辉的产品一部分向标的公司供应，一部分对外销售。上海吉辉未来计划将维持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满足澎立生物整体业务增速带来的需求量提升，管理层预计未来实验动物对外销售将保持 2% 的小幅增长。

通过上述分析，本次评估认为企业提供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增长率符合市场增量及规律，预测数据合理，可实现度较高，采信了管理层提供的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别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药物临床前 CRO	药效学评价	26,733.81	30,872.25	35,365.92	39,939.78	44,410.89
	药代动力学评价	3,600.00	3,852.00	4,122.00	4,411.31	4,721.34
	安全性评价	718.84	3,234.78	4,313.04	4,960.00	5,456.00
	小计	31,052.65	37,959.03	43,800.96	49,311.09	54,588.23
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医疗器械评价	5,565.22	5,843.48	6,194.09	6,565.74	6,959.68
实验动物销售	实验动物销售	2,912.44	2,970.69	3,030.10	3,090.70	3,152.52
合计		39,530.31	46,773.19	53,025.15	58,967.52	64,700.42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用、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具体预测过程如下：

①材料费用：本次采用材料成本占收入比重对材料成本预测。由于澎立生物材料成本中涉及部分进口试剂，考虑到贸易摩擦关税问题尚未结束，未来相关试剂的采购价格存在上涨的可能性，因此管理层谨慎考虑，预测未来年度材料费用将维持一定的上涨趋势。

②工资薪酬：基于业务发展的增速情况，本次对于工资薪酬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了预测。

③制造费用：本次对于制造费用预测划分为折旧摊销、租金以及其他制造费用。其中折旧摊销依据企业整体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进行测算。由于管理层预计未来不需要新增租赁场地，因此租金成本基于现有的租赁合同约定租金以及租金增幅进行预测。其他制造费用中包含水电费、办公费等，该部分和收入呈现一定的相关性，该部分结合收入增速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材料成本	6,566.30	8,234.63	9,717.21	11,281.20	12,900.54
工资薪酬	7,498.86	9,464.16	11,140.97	12,488.21	13,697.49
制造费用	7,819.33	8,572.28	9,050.23	9,491.85	10,001.99
合计	21,884.49	26,271.07	29,908.41	33,261.26	36,600.02

基于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标的公司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预测如下：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64%	43.83%	43.60%	43.59%	43.43%

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预期未来年度随着市场竞争，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但由于药效学研究等临床前 CRO 业务服务定制化以及技术密集型的特征，毛利率将保持较高水平。

（3）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

澎立生物所拥有的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实验室管理服务以及提供配套服务，如动物饲养等。

管理层根据现有实验室租赁协议以及预计未来可能签约协议对其他业务收入进行预测，预计 2025 年将实现 1,600 万元的动物房租赁业务，未来年度预计保持小幅增长。其他业务成本中本次按照折旧摊销、租赁费用以及其他费用进行预测，其中，折旧摊销考虑和基准日保持一致，租赁费用根据租赁协议在基准日基础上维持一定的增长进行测算，其他成本中包含人工、饲料及水电等其他成本，预计未来按照一定的增速预测。

综上分析，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的预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其他业务收入	1,600.00	1,632.00	1,664.64	1,697.93	1,731.89
其他业务成本	1,529.77	1,569.42	1,610.63	1,653.49	1,698.05

（4）税金及附加预测

澎立生物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印花税等。本次测算采用增值税：税率 6%；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7%之间；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

其中，上海吉辉因为其业务为实验鼠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上海吉辉符合前述规定，免征增值税。

综上分析，合并口径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税金及附加	150.23	168.17	187.43	206.82	208.50

（5）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相关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办公费、包装物费、差旅费、交通费等，本次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

算，具体如下：

①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交通费：企业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交通费将随销售规模的扩张而扩张，管理层预计前述相关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因此本次按照 2024 年业务招待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

②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未来按照销售人员的人数和人均薪酬进行预测。考虑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销售人员预期未来会有一定的增长，以及人均薪酬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③广告宣传费、办公费、服务费：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创新药生产研发企业，广告支出相对较少，办公费主要为销售人员办公的费用，与收入规模关联度较小，因此相关费用未来预计每年按照一定增速增长。

④包装物费：包装物相关费用主要是销售实验用鼠的包装所需，未来随着上海吉辉业务的增加而增加，因此本次按照一定的增速进行预测。

⑤其他费用：主要为日常发生的零星费用，未来年度按照报告期发生金额保持一定比例增长进行测算。

综上分析，合并口径销售费用的预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业务招待费用	179.76	212.69	241.12	256.35	268.33
职工薪酬	2,304.86	2,774.41	3,099.00	3,254.00	3,416.50
广告宣传费	178.63	205.43	225.97	237.27	244.39
办公费	28.72	33.03	36.34	38.15	39.30
包装物费	58.33	60.08	61.88	63.73	65.65
差旅费	167.97	198.74	225.31	238.76	249.03
交通费	43.78	51.80	58.73	65.31	71.66
服务费	19.82	22.80	25.08	26.33	27.12
其他费用	122.98	141.43	155.57	163.35	168.25
合计	3,104.85	3,700.41	4,128.99	4,343.26	4,550.23

（6）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相关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

中介机构费用、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具体如下：

①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未来按照管理人员的人数和人均薪酬进行预测。考虑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管理人员预期未来会有小幅增长；人均薪酬考虑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②折旧摊销费：主要包括管理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软件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费用。目前管理人员的数量已趋于相对稳定，相关租赁房屋预计能够维持未来生产经营活动，考虑到人数少量增长带来的固定资产需求，未来年度考虑小幅增长。

③业务招待费用：主要为非销售活动形成的业务招待费，该业务活动和营业收入关联度较低，未来年度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测算。

④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主要为日常办公所发生的费用，未来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⑤中介机构费用：报告期的中介机构费用主要为前次申请 IPO 上市、收购境外标的等产生的中介机构费，未来年度主要预测相关年度审计等费用支出。

⑥其他费用：主要为日常发生的零星费用，未来年度按照报告期发生金额保持一定比例增长进行测算。

综上分析，合并口径管理费用的预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职工薪酬	2,844.37	3,152.10	3,379.48	3,548.26	3,725.77
折旧摊销费	306.93	316.13	325.62	335.39	345.45
业务招待费用	76.37	84.01	90.73	95.26	98.12
中介机构费用	200.00	220.00	237.60	249.48	256.96
办公费	338.72	372.60	402.40	422.52	435.20
水电费	111.33	122.47	132.27	138.88	143.05
差旅费	65.78	72.36	78.15	82.06	84.52
其他费用	427.22	469.94	507.54	532.91	548.90
合计	4,370.73	4,809.61	5,153.78	5,404.76	5,637.97

（7）研发费用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相关的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用等，具体如下：

①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未来按照研发人员的人数和人均薪酬进行预测。考虑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维持竞争力所需的研发人员需求量上升，研发人员预期未来会有一定的增长；人均薪酬考虑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②材料费：材料费主要研发实验所进行的物料投入，2024 年由于设立神经中枢、感染、代谢三大新业务版块，相关动物模型需要重新构建，因此投入较高。随着三项业务版块的开发完成，预计 2025 年该费用会逐步恢复正常水平，在此基础上未来年度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③折旧费用：主要包括研发相关设备的折旧费用，未来年度考虑业务扩张带来的新的研发需求，未来年度考虑按照一定的比例增长进行预测。

④其他费用：主要为研发活动发生的零星费用，未来年度按照报告期发生金额保持一定比例增长进行。

综上分析，合并口径研发费用的预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职工薪酬	2,941.44	3,088.32	3,242.88	3,405.12	3,575.52
材料费	500.00	550.00	605.00	635.25	654.31
折旧费	146.14	150.52	155.04	159.69	164.48
其他费用	106.17	116.78	128.46	134.88	138.93
合计	3,693.75	3,905.63	4,131.38	4,334.94	4,533.24

（8）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贷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其他费用，其中，贷款利息支出根据企业长短期贷款合同利率预测；存款利息收入同银行手续费之间基本抵消；其它财务费用较少，故以后年度也不予预测。

综上分析，合并口径财务费用的预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利息支出	288.74	288.74	288.74	288.74	288.74

（9）其他收益预测

澎立生物的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考虑到该政府补助的金额难以预计，因此本次未对其进行预测。

（10）投资收益预测

澎立生物的投资收益系大额银行存单等带来的投资收益，相关资产已归类为非经常性资产项目处理，因此未来年度的投资收益不再进行预测。

（11）非经常性损益预测

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且相关资产已经作为非经常性资产项目处理，并按照基准日价值进行评估，因此未来不作预测。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考虑标的公司预测营业收入中由于无法收回而导致的现金流减损的金额而非会计处理上计提的减值准备，本次按照报告期占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主要为实验以及饲养过程中偶然死亡的动物所产生的资产价值减损，考虑该行业中动物饲养过程中动物会出现疾病和死亡等实际折损情况，这些折损将使得公司在动物饲养方面投入更多资金，因此本次对其减损的金额参照历史年度数据进行了预测。

综上分析，合并口径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信用减值损失	315.09	370.82	418.96	464.74	508.92
资产减值损失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合计	515.09	570.82	618.96	664.74	708.92

（12）营业外收入预测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经营性的偶然收入，未来不予考虑。

（13）营业外支出预测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经营性的偶然支出，未来不予考虑。

（14）所得税的预测

本次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各个不同主体的所得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澎立生物	15%	15%
澎立检测	15%	15%
PL Investment HK	16.5%	16.5%
上海吉辉	15%	15%
澎立生技	25%	25%
PL CI	0%	0%
上海澎熠	25%	-
上海凯泽	25%	-
时途医疗	25%	-
PL Lab	注 1	
PL Research	注 1	-

注 1：Pharmalegacy Laboratories Inc.，和 Pharmalegacy Research LLC 注册在美国，企业所得税分为州税和联邦税，各州企业所得税在销售所在州计缴，税率为 4.90%-9.99%；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各州已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计算联邦所得税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标的公司的历史以及未来预测中主要营业利润贡献来自于澎立生物、澎立检测、上海吉辉、PL CI、PL Research。

（1）澎立生物、澎立检测、上海吉辉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PL CI 和 PL Research 为境外企业。PL CI 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根据当地公司法不征收所得税；PL Research 在基准日期间尚处于亏损阶段，合并口径预测中来自 PL Research 的收入比例较低，因此并不会对所得税的计算造成影响。

综合以上境内外所得税率政策本次采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进行预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于境内企业参照报告期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计算得出的税务认定研发费用占比来对未来年度预测的研发费用进行加计扣除，境外企业不考虑研发费用带来的所得税加计扣除。

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 60% 的部分，营业收入的 0.5% 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 的部分和超过 0.5% 的在税前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综上所述，合并口径所得税费用的预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所得税费用	355.61	558.74	761.40	1,012.00	1,241.00

（15）少数股东损益

本次预测期少数股东损益采用基准日时点少数股东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进行预测。经对基准日时点的少数股东损益分析，少数股东损益主要来自于澎立检测，该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评价业务，该业务未来收入增速低于合并层面整体收入增速，因此本次预测采用基准日时点少数股东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对未来预测具备谨慎性。

（16）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前面预测的各项损益项目，可以预测的净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营业收入	41,130.31	48,405.19	54,689.79	60,665.45	66,432.31
减：营业成本	23,414.25	27,840.49	31,519.04	34,914.75	38,298.07
减：税金及附加	150.23	168.17	187.43	206.82	208.50
减：销售费用	3,104.85	3,700.41	4,128.99	4,343.26	4,550.23
减：管理费用	4,370.73	4,809.61	5,153.78	5,404.76	5,637.97
减：研发费用	3,693.75	3,905.63	4,131.38	4,334.94	4,533.24
减：财务费用	288.74	288.74	288.74	288.74	288.74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减：信用减值损失	315.09	370.82	418.96	464.74	508.92
减：资产减值损失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营业利润	5,592.66	7,121.33	8,661.48	10,507.44	12,206.65
利润总额	5,592.66	7,121.33	8,661.48	10,507.44	12,206.65
所得税	355.61	558.74	761.40	1,012.00	1,241.00
净利润	5,237.05	6,562.59	7,900.08	9,495.44	10,965.65
减：少数股东损益	75.36	94.44	113.70	136.65	157.81
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5,161.69	6,468.15	7,786.38	9,358.79	10,807.84

(17) 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标的公司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同时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标的资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 10%确定其分类折旧率；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商标及专利权，均采用直线法摊销，并按无形资产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 0%确定其分类摊销率。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折旧	2,054.19	2,242.98	2,273.74	2,304.51	2,335.28
摊销	1,987.51	2,048.64	2,048.64	2,048.64	2,048.64

(18)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分析企业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因此存在在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与以后设备更新时的现金流量口径上不一致的情形，为使两者能够匹配，本次按设备的账面原值/会计折旧年限的金额，假设该金额的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来一次性资本性支出，故将其在预测期作为更新资本性支出。

软件的摊销，其可使用年限和企业的摊销年限相近，故维持现有生产规模的资本支出摊销与现有水平一致。装修的摊销考虑到大部分装修为新建装修，因此本次考虑每年摊销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更新开发支出。

扩张性资本性支出系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的长期资产投入，包括评估基准日账面在建工程的后续新增投入。根据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以及业务扩张带来的生产、管理以及研发设备需求，为支撑未来收益预测实现。

综上所述，详细预测期内企业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资本性支出	3,497.22	2,230.88	2,255.49	2,280.11	4,383.92

（19）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企业的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运营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本次评估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运营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运营现金：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保有一定数量的现金。该现金一方面需要保证在固定时间必须按时支付的各项开支，如职工薪酬、税金等；另一方面，还要保留一部分现金用于期后的正常营运资金的投入。企业的营运资金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有一定的波动性，安全运营现金的量需要覆盖上述两个情况。

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变动情况，根据月付现成本来进行计算。

$$\text{月完全付现成本}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应交税金} + \text{三项费用} - \text{折旧与摊销}) / 12$$

其他的各个科目的营运资金按照相应的周转率计算：

$$\text{应收账款}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text{预付账款}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预付账款周转率}$$

$$\text{存货}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存货周转率}$$

$$\text{应付账款}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应付账款周转率}$$

$$\text{预收账款}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预收账款周转率}。$$

$$\text{应付职工薪酬} = \text{营业成本总额} / \text{应付职工薪酬率}$$

$$\text{应交税费} = \text{营业收入总额} / \text{应交税费周转率}。$$

根据上述分析，营运资金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营运资金增加	-27,164.83	1,755.80	1,508.60	1,388.85	1,353.14

（20）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text{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利息支出}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270.26	266.20	263.30	261.00	259.30

（21）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得出企业未来各年度企业净现金流量折现值预测表，后续稳定增长年度与 2029 年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净利润	5,237.05	6,562.59	7,900.08	9,495.44	10,965.65	10,965.65

项目/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及以后
减：少数股东损益	75.36	94.44	113.70	136.65	157.81	157.81
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5,161.69	6,468.15	7,786.38	9,358.79	10,807.84	10,807.84
加：折旧和摊销	4,041.70	4,291.62	4,322.38	4,353.15	4,383.92	4,383.92
减：资本性支出	3,497.22	2,230.88	2,255.49	2,280.11	4,383.92	4,383.92
减：营运资金增加	-27,164.83	1,755.80	1,508.60	1,388.85	1,353.14	-
加：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270.26	266.20	263.30	261.00	259.30	259.3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3,141.26	7,039.29	8,607.97	10,303.98	9,714.00	11,067.14

4、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 模型是股权期望报酬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 \frac{D}{(E + D)}$$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 \frac{E}{(E + D)}$$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企业自身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1)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标的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2.00%。

②市场风险溢价（MRP，即 $R_m - R_f$ ）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本次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若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为消除剧烈（异常）波动影响，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计算分析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MRP, $R_m - R_f$ ）的计算：

通过上述计算得出各年度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本次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76%。

③ 贝塔值（ β 系数）

该系数是衡量澎立生物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澎立生物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澎立生物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选择 13 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本次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13 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 = 1.0113$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1	002821.SZ	凯莱英	1.0666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2	300149.SZ	睿智医药	1.0455
3	300347.SZ	泰格医药	1.1914
4	300363.SZ	博腾股份	0.9528
5	300404.SZ	博济医药	0.7793
6	300683.SZ	海特生物	0.8493
7	300725.SZ	药石科技	1.1665
8	300759.SZ	康龙化成	1.1206
9	600721.SH	百花医药	0.826
10	603127.SH	昭衍新药	1.0978
11	603259.SH	药明康德	1.1597
12	603456.SH	九洲药业	0.7588
13	688202.SH	美迪西	1.1324

β 系数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沪深 300

计算周期：周

时间范围：5 年

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值计算。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1.073$ 。

④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特定风险报酬率，是公司股东对所承担的与其它公司不同风险因而对投资回报率额外要求的期望。

本次评估考虑澎立生物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并考虑到企业在美国开展境外业务，因此额外考虑境外业务的开展以及海外政

策变动带来的额外风险。

综合以上因素，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确定为 2.80%。

⑤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 的确定

最终得到澎立生物的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 = 12.10\%$ 。

（2）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是企业债务融资的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考虑到企业的利率和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处于合理的范围，因此本次选取澎立生物的实际债务利率作为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

（3）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澎立生物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澎立生物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评估确定采用企业真实资本结构。

$$W_d = \frac{D}{(E + D)} = 6.15\%$$

$$W_e = \frac{E}{(E + D)} = 93.85\%$$

（4）折现率的计算（稳定期）

$$\begin{aligned}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 11.40\% \end{aligned}$$

本次评估在稳定期采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1.40%，即折现率为 11.40%。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负债。

（1）溢余资产

考虑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期后要大量投入到营运资金中去，因此本次将基准日全部的货币资金都认定为营运资金，期后的货币资金按照正常经营需要的安全现金计算。即溢余的资金在满足期后的营运资金投入后，超出部分作为营运资金的回流处理（即营运资金的追加额出现负值的部分）。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银行大额存单，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进项税和待摊费用。

非经营性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应付账款。递延收益系政府补助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因新租赁准则影响税会差异原因而形成的，应付账款为应付设备款和工程装修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为 38,313.94 万元，非经营性负债评估价值为 248.97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减负债的评估价值净额共计 38,064.97 万元。

6、股东全部权益价值（WACC 模型）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B - D$$

$$= 145,200.00 \text{ 万元（取整）}$$

7、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澎立生物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2,705.58 万元，评估值 145,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2,494.42 万元，增值率 56.62%。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收益法评估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3,141.26	7,039.29	8,607.97	10,303.98	9,714.00	11,067.14
折现率	11.50%	11.40%	11.40%	11.40%	11.40%	11.40%
折现期（月）	6	18	30	42	54	
折现系数	0.9470	0.8497	0.7627	0.6846	0.6145	5.3904
折现值	31,384.77	5,981.28	6,565.30	7,054.10	5,969.25	59,656.31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116,611.01
加：非经营性资产						38,313.94
减：非经营性负债						248.97
减：付息债务						9,508.6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145,200.00

（五）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评估模型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标的公司相关指标×可比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本次根据所获取的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

的可比企业数量情况，具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可比公司的选择

由于标的公司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其股权不具备公开交易流通市场，因此不能直接确定其市场价值，也不适宜采用直接法计算其风险回报率。评估师采用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选用可比企业，可比企业的选举过程如下：

本次通过对比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在行业分类、业务相似度、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进行综合对比，筛选可比公司。筛选过程如下：

（1）行业分类

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属于医药生物-医疗服务-医疗研发外包。因此本次在该行业分类中进行初步筛选，共获得 29 家上市公司。

（2）业务相似度

澎立生物的最主要的业务为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评价、安全性评价等临床前 CRO 业务，因此本次对 29 家上市公司筛选，筛选出药物临床前 CRO 业务占比超过 50%共获得 5 家企业，具体介绍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简介
603127.SH	昭衍新药	药物非临床研究服务：95.00%；临床服务及其他：4.95%；实验模型供应：0.04%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从事以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为主的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和实验动物及附属产品的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药物非临床研究服务、临床服务及其他、实验模型供应。
688202.SH	美迪西	临床前研究：52.25%；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47.71%；其他业务-其他收入：0.02%；其他业务-房屋租赁业务相关收入：0.0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研发技术平台向药企及科研单位提供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的医药研发服务。公司的主要服务包括药物发现、药物发现、药学研究、综合项目。临床前研究包括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安全性评价研究等。
688710.SH	益诺思	非临床 CRO：95.42%；临床 CRO：4.11%；其他：0.38%；其他业务：0.09%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生物医药非临床研究服务为主的综合研发服务（CRO）企业，具备了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服务能力，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简介
			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新药研究服务。
300149.SZ	睿智医药	药效药动业务：56.39%；化学业务：26.41%；大分子业务：16.23%；其他：0.97%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全球制药企业、生物技术公司以及科研院校提供药物发现、开发以及生产服务。公司是国内极少数拥有临床前 CRO（医药研发服务）及 CMO（医药生产服务）全流程服务能力的领导品牌。
300759.SZ	康龙化成	实验室服务：57.40%；CMC（小分子 CDMO）服务：24.35%；临床研究服务：14.88%；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3.32%；其他业务：0.05%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药物发现到药物开发的全流程一体化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服务。生物科学服务包括体内外药物代谢及药代动力学、体外生物学和体内药理学及药物安全性评价等服务。

3、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本次采用收入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分别来衡量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负债率
603127.SH	昭衍新药	201,833.38	14.02%
688202.SH	美迪西	103,774.57	24.20%
688710.SH	益诺思	114,166.94	25.39%
300149.SZ	睿智医药	97,020.48	37.97%
300759.SZ	康龙化成	1,227,577.49	40.56%
	标的企业	33,067.50	23.16%

经过评估师分析，康龙化成由于收入规模和标的企业差异过大且资产负债率和标的企业亦有较大的差距，因此本次选择其他四家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评估的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公司简介
603127.SH	昭衍新药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从事以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为主的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和实验动物及附属产品的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药物非临床研究服务、临床服务及其他、实验模型供应。
688202.SH	美迪西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研发技术平台向药企及科研单位提供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临床前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公司简介
		研究的医药研发服务。公司的主要服务包括药物发现、药物发现、药学研究、综合项目。临床前研究包括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安全性评价研究等。
688710.SH	益诺思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生物医药非临床研究服务为主的综合研发服务（CRO）企业，具备了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服务能力，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新药研究服务。
300149.SZ	睿智医药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全球制药企业、生物技术公司以及科研院校提供药物发现、开发以及生产服务。公司是国内极少数拥有临床前 CRO（医药研发服务）及 CMO（医药生产服务）全流程服务能力的领导品牌。

3、价值比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人员对市盈率、市净率、市售率在可比公司中进行了线性回归分析，其中“营业收入和企业价值”以及“总市值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均具有显著的相关性。

考虑到澎立生物属于医药服务外包行业，采用市净率难以反映企业拥有的账面未反映的技术平台、研发团队和客户资源等价值，且立生物在资本结构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因此不宜采用市净率作为价值比率测算；与此同时，考虑到澎立生物所处的临床前 CRO 行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历史年度的利润波动幅度与离散程度较大，较难进行量化，因此也不宜采用市盈率等盈利能力类价值比例。

综合上述分析，评估人员选择了市售率（EV/S）作为价值比例。

价值比率的计算如下：

项目	具体指标 (万元)	待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标的公司	昭衍新药	美迪西	睿智医药	益诺思
价值和 指标参 数选择	经营性股权价值	-	784,646.78	416,525.70	318,595.99	557,433.95
	不含资金的经营 性企业价值 EV	-	688,163.43	421,797.78	294,402.64	421,547.09
	对应主营业务收入	31,436.00	201,833.38	103,728.54	96,510.23	114,068.36
价值比 率	EV/Sales 值	-	3.41	4.07	3.05	3.70

（1）经营性股权价值的计算

经营性股权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上市公司市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

其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准日股本总额×基准日 30 日收盘价均价

具体如下：

公司	美迪西	睿智医药	益诺思
企业总股数（万股）	13,467.31	49,796.40	14,097.96
A股收盘价均值（人民币）	35.28	7.13	39.5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人民币）	475,126.63	355,197.72	557,320.61

考虑到昭衍新药同时拥有 A 股和港股，因此本次对于昭衍新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合 A 股和港股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具体公式如下：

昭衍新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A 股股数×A 股收盘价均值+港股股数×港股收盘价均值。

公司	昭衍新药
A股流通股股数（万股）	63,048.21
港股流通股股数（万股）	11,899.52
企业总股数（万股）	74,947.73
流通股股数占比	100%
A股收盘价均值（人民币）	17.675
港股收盘价均值（港元）	9.27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人民币）	1,216,582.39

注 1：人民币和港元的汇率采用基准日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0.92604

（2）不含资金的经营性企业价值 EV

考虑到企业一方面可能有付息债务，而另一方面又存在货币资金，而这个和企业对于货币资金管理方式、风险偏好、运营资金季节性变动有关，因此为了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在计算企业价值时剔除货币资金的影响采用，得出不含货币资金的企业价值用于计算各项价值比率，即本次企业价值 EV 均为不含货币资金的价值（为方便表述，以下除非专门指出，则企业价值 EV 均为不含货币资金的价值）即：

企业价值 EV=全口径企业价值 EV-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

全口径企业价值 $EV = \text{经营性股权价值} + \text{付息债务} + \text{少数股东权益} - \text{货币资金}$

受制于数据的可获得性以及数据的非重要性，少数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均等于账面值。

（3）营业收入

考虑到企业的价值主要由其主营业务实现，因此本次采用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作为价值比率的计算。

4、价值比率修正

根据评估师获得的可比企业近年的财务数据计算可比企业价值比率和财务指标后，对可比企业上述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修正，评估师分别采用了不同的修正体系对可比企业的修正系数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EV/Sales 价值比率比较和打分表

项目		待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修正标准	
		澎立生物	昭衍新药	美迪西	睿智医药	益诺思	步距设定	步距分值
价值比率EV（不含资金）/Sales			3.41	4.07	3.05	3.7	0	
交易日期修正	交易指数	100	100	100	100	100	0.0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修正	交易情况	正常市场交易	正常市场交易	正常市场交易	正常市场交易	正常市场交易	0.0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100		
发展阶段修正	预期收入增长	19.04%	7.54%	11.91%	9.36%	9.68%	10%	1
	打分系数	100	94	96	95	95		
偿债能力修正	资产负债率	23.2%	14.0%	24.2%	38.0%	25.4%	10%	1
	打分系数	100	104	100	94	99		
运营能力修正	总资产周转次数	0.3	0.2	0.4	0.5	0.4	10%	1
	打分系数	100	97	103	107	103		
盈利能力修正	销售利润率	11.0%	12.6%	-21.4%	-6.3%	15.8%	5%	1
	打分系数	100	103	80	80	109		

项目		待估对象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修正标准	
		澎立生物	昭衍新药	美迪西	睿智医药	益诺思	步距设定	步距分值
研发投入修正	研发费用率	11.4%	4.6%	9.3%	6.1%	5.3%	5%	1
	打分系数	100	88	96	91	89		

修正体系解释如下：

（1）交易日期修正

资产的价格会因为不同的时间而发生变化，而可比企业的成交日期与评估时点通常不同。因此需要将可比企业在其成交日期时的价格调整到在评估时点的价格。这种对可比企业成交价格进行的调整，称为“市场状况调整”，或称“交易日期修正”。经过这一调整或修正之后，就将可比企业在其成交日期的价格变成了在评估时点的价格。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且计算口径均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30 个股票交易日均价，因此不需要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2）交易情况修正

可比企业的成交价格是实际发生的，它可能是正常的、公允的市场价值，也可能是某些特定条件、交易条款下的价格。由于要求评估对象价值是客观、公允的，所以可比企业的成交价格如果是不正常的，则应把它修正为正常的。这种对可比企业成交价格进行的修正，称为交易情况修正。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应排除交易行为中的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企业成交价格偏差，将可比企业的成交价格调整为正常价格。需要核查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有利害人之间的交易一来自于配偶、父母、子女等，或者同一实际控制下的某些交易，管理团队之间的交易等；

②急于出售或急于购买的交易；

③交易双方或某一方对市场行情缺乏了解的交易；

④交易双方或某一方有特别动机或偏好的交易；

⑤非正常的特殊方式的交易，如哄抬或抛售；

⑥交易税费非正常负担，如应由买方缴纳的税费，买卖双方协议由卖方来缴纳或应由卖方缴纳的税费买卖双方协议由买方来缴纳；

⑦受债权债务关系影响的交易。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均为活跃、公开交易下的正常市场交易价格不需要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3）发展阶段修正

案例的企业可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收入预期增长的情况未必相同。一般情况下，企业的发展阶段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①初创期：初创期企业特点是一般规模小，业务简单且刚起步。公司内部管理流程不规范，企业融资难，能否生存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股东因增产目的、和他人基于现有业务的合作等设立的公司不归于此类）。

②成长期（快速成长阶段）：经过初创期的积累后，企业慢慢找到属于它的市场定位、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等。营业收入进入快速增长期，企业规模开始扩大，人员、场地增加明显，资本的再投入也往往比较大。公司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对未来的预期比较乐观。

③稳定期（成熟发展期）：经过快速成长，行业技术上已经成熟，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非常清楚和稳定，企业盈利模式确立。但与此同时，新产品和产品的新用途开发更为困难，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的难度加大，很难再明显拓展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增长但员工、场地等不再明显增长，资本再投入减少，进入成熟发展阶段。

④衰退期（持续发展期）：这个阶段的企业，一般都力求精益求精的管理，减少运营消耗来提高盈利能力。市场份额已经基本确定且很难变化，公司资本的再投入金额比较少，基本上处于细分市场的精耕细作，成长性不足。不进行多元投资、缺乏变革的企业会随着行业的衰落而逐步衰落。

发展阶段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评估师认为主要因素是预期收入的增长差异。资本市场对于企业的并购对价或者上市公司股权走势的判断，主要来源于对于企业经营业绩增长的预期：增长预期越高，则股价走高；预期越低，则股

价看低。因此评估师根据资本市场对于可比企业预期收入增长情况，对发展阶段进行修正。评估师对于发展阶段修正的修正幅度最大值为 10 个百分点。

（4）经营规模修正

对于市售率（EV/Sales），由于该指标本身就是收入的价值比率（规模的主要指标），因此不宜再将营业收入作为修正因素，因此该价值比率不进行经营规模修正。

（5）偿债能力修正

企业的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的重要标志。静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清偿企业债务的能力；动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和经营过程创造的收益偿还债务的能力。

偿债能力的衡量指标主要有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由于委估企业和案例公司均为盈利能力良好的、成长性企业，因此偿债能力指标一般会优先选择长期偿债能力的指标，如资产负债率。

偿债能力可以采用资产负债率修正。资产负债率也称负债比率或举债经营率，是指负债总额对全部资产总额之比，用来衡量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反映债权人发放贷款的安全程度。这一比率是衡量企业长期偿债能力的指标之一。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一般来讲，企业的资产总额应大于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应小于 100%。如果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较低（50%以下），说明企业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和负债经营能力。在企业资产净利润率高于负债资本成本率的条件下，企业负债经营会因代价较小使所有者的收益增加。如果企业的资产负债率等于甚至大于 100%，说明企业资不抵债。

资产负债率修正的方向是反向的，即资产负债率越高，代表企业经营风险越大，则向下修正；反之则向上修。

资产负债率修正幅度：每差异 10%，修正 1 个百分点，最大修正值为 10 个

百分点。

（6）运营能力修正

运营能力是指企业基于外部市场环境的约束，通过内部人力资源和生产资料的配置组合而对财务目标实现所产生作用的大小，通俗来讲，就是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

企业营运能力的财务分析比率有：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这些比率揭示了企业资金运营周转的情况，反映了企业对经济资源管理、运用的效率高低。企业资产周转越快，流动性越高，资产获取利润的速度就越快。本次考虑企业综合的资金运转能力，因此采用总资产周转率作为营运能力的考察指标。

运营能力修正幅度：每差异 10%，修正 1 个百分点，最大修正值为 10 个百分点。

（7）盈利能力修正

盈利能力是指企业获取利润的能力，也称为企业的资金或资本增值能力，通常表现为一定时期内企业收益数额的多少及其水平的高低。

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销售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而当中比较常见的、也是比较重要的指标为成本费用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采用市售率作为企业的价值倍数计算，因此选择采用销售利润率更能反映企业的收益能力。

销售利润率指标对于收入类价值比率非常重要，毕竟影响企业价值的最大因素就是盈利能力。因此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每差异 5%，修正 1 个百分点，最大修正值为 20 个百分点。

（8）研发投入修正

研发投入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兼职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

的折旧或租赁费用等等。

衡量研发投入的重要的一个指标为研发费用率，即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研发费用率越高，代表着企业在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上的投入意愿越高，对企业未来保持先进性和盈利能力是利好，因此研发费用率的修正是正向的，即研发费用率越高，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

研发费用修正幅度：每差异 5%，修正 1 个百分点，最大修正值为 20 个百分点。

5、流动性溢价率修正

由于选取的上市公司的价值是通过流通股的价格计算的，而委评公司非上市公司，因此通过修正后的价值比率计算出来的经营性股权价值需要考虑存在的流动性溢价因素。

一般认为不可流通股与流通股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下列因素造成：

（1）承担的风险

流通股的流通性很强，一旦发生风险后，流通股持有者可以迅速出售所持有股票，减少或避免风险。非流通股持有者在遇到同样情况后，则不能迅速做出上述反映而遭受损失。

（2）交易的活跃程度

流通股交易活跃，价格上升。非流通股缺乏必要的交易人数，另外非流通股一般数额较大，很多投资者缺乏经济实力参与非流通股的交易，因而，与流通股相比，交易缺乏活跃，价格较低。

本次评估评估师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以此剔除流动性溢价带来的影响。

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的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P/E）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计算表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非流动性折扣比率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掘业	17	17.55	63	24.26	27.7%
2	电力、热力、煤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1	21.35	108	26.98	20.9%
3	房地产业	41	30.24	42	40.58	25.5%
4	建筑业	22	23.51	59	29.85	21.2%
5	交通运输、仓储业	39	16.87	95	23.13	27.0%
6	银行业	47	0.50	43	0.58	13.7%
7	证券、期货业	48	29.75	49	37.66	21.0%
8	其他金融业	86	26.47	16	35.41	25.2%
9	社会服务业	477	30.31	162	45.79	33.8%
10	农、林、牧、渔业	9	29.03	21	43.08	32.6%
11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8	30.84	122	43.94	29.8%
12	信息技术服务业	72	43.95	195	63.32	30.6%
13	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业	23	39.96	351	57.72	30.8%
14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制造业	80	32.68	738	43.95	25.7%
15	金属、非金属制造业	31	26.66	221	36.36	26.7%
16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制造业	51	29.98	352	40.04	25.1%
17	食品、饮料制造业	16	26.51	137	37.91	30.1%
18	医药、生物制品制造业	10	24.50	210	39.08	37.3%
19	其他制造行业	20	26.09	147	35.97	27.5%
20	合计/平均值	1,308		3,131		27.0%

原始数据来源：产权交易所、Wind 资讯、CVSource

按上表所示，医药、生物制品制造业缺少流通性折扣率为 37.3%，故本次不可流通性折扣取值为 37.3%。

6、市场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采用价值比率 EV/Sales 计算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昭衍新药	美迪西	睿智医药	益诺思
价值比率EV (不含资金) /Sales	3.41	4.07	3.05	3.7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昭衍新药	美迪西	睿智医药	益诺思
交易日期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修正	100/100	100/100	100/100	100/100
发展阶段修正	100/94	100/96	100/95	100/95
偿债能力修正	100/104	100/100	100/94	100/99
运营能力修正	100/97	100/103	100/107	100/103
盈利能力修正	100/103	100/80	100/80	100/109
研发投入修正	100/88	100/96	100/91	100/89
修正后价值比率EV/Sales	3.97	5.36	4.38	3.94
权重	25%	25%	25%	25%
修正后价值比率×权重	0.99	1.34	1.10	0.99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EV/Sales	4.41			
标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1,436.00			
全口径经营性企业价值（不含货币资金）（万元）	138,632.76			
减：付息债务（万元）	9,508.62			
减：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731.61			
经营性不含货币资金股权价值（万元）	128,392.53			
考虑非流通性折扣后股权价值（万元）	80,490.27			
加：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万元）	38,064.97			
加：货币资金（万元）	29,978.36			
评估值（万元）	148,500.00			

（六）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报告。

（七）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东洲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东洲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作价是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评估预测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澎立生物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市场法是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影响资本市场价格的因素较多，并且每个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和资产配置不尽相同，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很难做到精确量化。考虑到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收益法结果，此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敏感性分析

在收益法模型中，收入规模、毛利率以及折现率均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因此本次对收入规模、毛利率以及折现率做了敏感性分析，分析结果如下：

1、收入规模的敏感性分析

以当前收入和成本为基准，假设在毛利率不变的情况下，收入规模对收益法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收入规模变动	评估值	每 1%变动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率	每变动 1%评估值变动率
3.00%	151,000.00	1,900.00	3.99%	1.31%
2.00%	149,100.00	2,000.00	2.69%	1.38%
1.00%	147,100.00	1,900.00	1.31%	1.31%
0.00%	145,200.00	-	0.00%	-
-1.00%	143,200.00	2,000.00	-1.38%	1.38%
-2.00%	141,300.00	1,900.00	-2.69%	1.31%
-3.00%	139,300.00	2,000.00	-4.06%	1.38%
平均值	-	1,950.00	-	1.34%

从上表可知，在毛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收入规模每变动 1%，对评估值的影响约 1,950.00 万元，评估值变动率约为 1.34%。

2、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以当前毛利率为基准，假设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对收益法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毛利率变动	评估值	每 1%变动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率	每变动 1%评估值变动率
3.00%	159,500.00	4,800.00	9.85%	3.31%
2.00%	154,700.00	4,800.00	6.54%	3.31%
1.00%	149,900.00	4,700.00	3.24%	3.24%
0.00%	145,200.00		0.00%	
-1.00%	140,400.00	4,800.00	-3.31%	3.31%
-2.00%	135,600.00	4,800.00	-6.61%	3.31%
-3.00%	130,900.00	4,700.00	-9.85%	3.24%
平均值		4,766.67		3.28%

从上表可知，在收入不变的前提下，毛利率每变动 1%，对评估值的影响约 4,766.67 万元，评估值变动率约为 3.28%。

3、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

以当前折现率为基准，假设在其他参数均不变的情况下，折现率对收益法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折现率 变动比例	评估值	每 1%变动估值变动 金额	评估值变 动率	每变动 1%评估值变 动率
1.50%	133,900.00	3,500.00	-7.78%	2.41%
1.00%	137,400.00	3,700.00	-5.37%	2.55%
0.50%	141,100.00	4,100.00	-2.82%	2.82%
0.00%	145,200.00		0.00%	
-0.50%	149,600.00	4,400.00	3.03%	3.03%
-1.00%	154,500.00	4,900.00	6.40%	3.37%
-1.50%	159,800.00	5,300.00	10.06%	3.65%
平均值		4,316.67		2.97%

从上表可知，折现率每变动 0.5%，对评估值的影响约 4,316.67 万元，评估值变动率约为 2.97%。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资源协调运用管理以及业务开展等方面融合促进，实现协同发展。但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六）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充分市场博弈确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澎立生物 100.00%股权。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澎立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澎立生物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92,705.58 万元，评估值为 145,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2,494.42 万元，增值率 56.62%。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45,050.07 万元。

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参考，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行业发展趋势、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多项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定价过程经过了充分市场博弈，交易定

价合理、公允，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标的公司澎立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研发临床前 CRO 服务，主要包括药效学评价和药代动力学评价等业务。本次在 29 家同行业国内上市公司中，筛选出临床前 CRO 业务占比超过 50%且含有药理药效评价或者安全性评价等业务的企业，共获得 5 家企业，包括康龙化成、昭衍新药、美迪西、益诺思、睿智医药。

经分析，康龙化成由于收入规模和标的企业差异过大且资产负债率和标的企业亦有较大的差距，因此本次选择其他四家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评估的可比上市公司具体介绍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简介
603127.SH	昭衍新药	药物非临床研究服务：95.00%；临床服务及其他：4.95%；实验模型供应：0.04%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从事以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为主的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和实验动物及附属产品的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药物非临床研究服务、临床服务及其他、实验模型供应。
688202.SH	美迪西	临床前研究：52.25%；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47.71%；其他业务-其他收入：0.02%；其他业务-房屋租赁业务相关收入：0.0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过研发技术平台向药企及科研单位提供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的医药研发服务。公司的主要服务包括药物发现、药物发现、药学研究、综合项目。临床前研究包括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安全性评价研究等。
688710.SH	益诺思	非临床 CRO：95.42%；临床 CRO：4.11%；其他：0.38%；其他业务：0.09%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生物医药非临床研究服务为主的综合研发服务（CRO）企业，具备了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服务能力，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新药研究服务。
300149.SZ	睿智医药	药效药动业务：56.39%；化学业务：26.41%；大分子业务：16.23%；其他：0.97%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全球制药企业、生物技术公司以及科研院校提供药物发现、开发以及生产服务。公司是国内极少数拥有临床前 CRO（医药研发服务）及 CMO（医药生产服务）全流程服务能力的领导品牌。

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销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销率（EV/Sales）
603127.SH	昭衍新药	3.79
688202.SH	美迪西	5.58
300149.SZ	睿智医药	5.58
688710.SH	益诺思	4.57
可比公司市销率平均值		4.88
澎立生物市销率（EV/Sales）		4.39

注 1：市销率=EV/营业收入

注 2：EV=经营性股权价值+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

注 3：澎立生物市销率（EV/Sales）系收益法评估的本次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标的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如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市销率（EV/Sales）为 4.3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平均水平 4.88。

3、可比交易案例

标的公司澎立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研发临床前 CRO 服务，而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细胞培养基+CDMO 业务”，两者所从事业务均属于医药服务外包行业（CXO），本次交易目的系上市公司基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拓展，以实现“细胞培养基+临床前 CRO+生物药 CDMO”的 CRDMO 业务模式，提升对下游医药企业客户的一站式服务能力。为保证相关交易案例的可比性，本次选取自 2020 年以来完成的 CXO 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或上下游公司相关案例共 6 起进行估值对比，具体交易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交易标的	公告日期	标的公司静态市销率 PS
300347.SZ	泰格医药	观合医药 100%股权	2024-09	1.66
2269.HK	药明生物	药明海德 30%股权	2024-09	2.62
603456.SH	九洲药业	康川济 51%股权	2022-01	6.77
002821.SZ	凯莱英	医普科诺 100%股权	2021-10	6.26
688131.SH	皓元医药	药源药物 100%股权	2022-06	4.96
1873.HK	维亚生物	朗华制药 80%股权	2020-08	2.59
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				4.14
澎立生物市销率				4.39

注 1：由于上述部分交易披露的财务信息，无法直接计算出对应的 EV 价值

注 2：静态市销率=标的企业的交易价格（转换为 100%股权价值）/交易前一年营业收入

如上，标的公司澎立生物静态市销率为 4.39，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销率水平 4.14，主要系标的公司具备细分市场竞争优势，随着全球医药委托研发市场进一步增长以及标的公司的出海策略进一步获得成效，其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评价、Non-GLP 以及海外新增的 GLP 类业务预计将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预计将产生显著协同效应，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增长。

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前提的合理性和定价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陶化安因认为奥浦迈现阶段不具有并购的必要性，对本次交易所有议案（包括对关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均持否定意见，投出反对票。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6 日，奥浦迈与 PL HK 等 31 名交易对方及/或相关方分别签署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其中：甲方为奥浦迈，乙方为交易对方，丙方为澎立生物，丁方为 JIFENG DUAN。

2025 年 5 月 28 日，奥浦迈与 PL HK 等 31 名交易对方及/或相关方分别签署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中：甲方为奥浦迈，乙方为 31 名交易对方，丙方为澎立生物。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 109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452,000,000 元。基于上述评估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1	PL HK	澎立生物23.72%股份	29,169.66
2	嘉兴汇拓	澎立生物8.50%股份	11,226.43
3	红杉恒辰	澎立生物7.72%股份	14,676.28
4	上海景数	澎立生物7.38%股份	9,153.04
5	谷笙投资	澎立生物4.66%股份	5,776.48
6	TF PL	澎立生物4.32%股份	5,357.05
7	高瓴辰钧	澎立生物4.05%股份	6,081.36
8	杭州泰格	澎立生物3.71%股份	4,605.07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9	南通东证	澎立生物3.60%股份	4,464.21
10	江西济麟	澎立生物3.11%股份	6,770.19
11	中金启辰	澎立生物3.03%股份	6,600.93
12	嘉兴合拓	澎立生物3.00%股份	3,960.18
13	苏州晨岭	澎立生物2.73%股份	4,777.29
14	幂方康健创投	澎立生物2.19%股份	2,962.53
15	平阳国凯	澎立生物2.16%股份	2,678.52
16	武汉泰明	澎立生物1.80%股份	2,232.10
17	幂方医药创投	澎立生物1.80%股份	2,232.10
18	上海敬笃	澎立生物1.55%股份	3,385.09
19	王国安	澎立生物1.35%股份	2,027.63
20	上海陂季玫	澎立生物1.23%股份	2,258.24
21	上海宴生	澎立生物1.18%股份	1,773.73
22	高瓴祈睿	澎立生物1.13%股份	2,070.05
23	珠海梁恒	澎立生物1.13%股份	2,070.05
24	嘉兴元徕	澎立生物1.03%股份	1,881.86
25	上海君澎	澎立生物1.03%股份	1,881.86
26	上海澄曦	澎立生物0.68%股份	1,013.56
27	厦门楹联	澎立生物0.68%股份	1,013.56
28	青岛乾道	澎立生物0.62%股份	1,354.04
29	上海骊宸	澎立生物0.41%股份	752.75
30	苏州国发	澎立生物0.41%股份	752.75
31	钱庭枢	澎立生物0.07%股份	91.48
合计		澎立生物100.00%股份	145,050.07

（三）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的支付方式

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总对价
1	PL HK	澎立生物 23.72%股权	14,584.83	14,584.83	29,169.66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总对价
2	嘉兴汇拓	澎立生物 8.50%股权	5,613.22	5,613.22	11,226.43
3	红杉恒辰	澎立生物 7.72%股权	4,402.88	10,273.40	14,676.28
4	上海景数	澎立生物 7.38%股权	1,830.61	7,322.43	9,153.04
5	谷笙投资	澎立生物 4.66%股权	5,776.48	-	5,776.48
6	TF PL	澎立生物 4.32%股权	5,357.05	-	5,357.05
7	高瓴辰钧	澎立生物 4.05%股权	3,648.82	2,432.54	6,081.36
8	杭州泰格	澎立生物 3.71%股权	3,223.55	1,381.52	4,605.07
9	南通东证	澎立生物 3.60%股权	2,678.52	1,785.68	4,464.21
10	江西济麟	澎立生物 3.11%股权	3,385.09	3,385.09	6,770.19
11	中金启辰	澎立生物 3.03%股权	1,980.28	4,620.65	6,600.93
12	嘉兴合拓	澎立生物 3.00%股权	1,980.09	1,980.09	3,960.18
13	苏州晨岭	澎立生物 2.73%股权	2,490.00	2,287.29	4,777.29
14	幂方康健创投	澎立生物 2.19%股权	-	2,962.53	2,962.53
15	平阳国凯	澎立生物 2.16%股权	2,410.67	267.85	2,678.52
16	武汉泰明	澎立生物 1.80%股权	2,008.89	223.21	2,232.10
17	幂方医药创投	澎立生物 1.80%股权	-	2,232.10	2,232.10
18	上海敬笃	澎立生物 1.55%股权	1,692.55	1,692.55	3,385.09
19	王国安	澎立生物 1.35%股权	1,216.58	811.05	2,027.64
20	上海陂季玖	澎立生物 1.23%股权	-	2,258.24	2,258.24
21	上海宴生	澎立生物 1.18%股权	1,064.24	709.49	1,773.73
22	高瓴祈睿	澎立生物 1.13%股权	1,035.03	1,035.03	2,070.05
23	珠海梁恒	澎立生物 1.13%股权	1,035.02	1,035.02	2,070.05
24	嘉兴元徕	澎立生物 1.03%股权	940.93	940.93	1,881.86
25	上海君澎	澎立生物 1.03%股权	-	1,881.86	1,881.86
26	上海澄曦	澎立生物 0.68%股权	608.14	405.42	1,013.56
27	厦门楹联	澎立生物 0.68%股权	608.14	405.42	1,013.56
28	青岛乾道	澎立生物 0.62%股权	677.02	677.02	1,354.04
29	上海骊宸	澎立生物 0.41%股权	376.37	376.37	752.75
30	苏州国发	澎立生物 0.41%股权	376.37	376.37	752.75
31	钱庭枢	澎立生物 0.07%股权	-	91.48	91.48
合计		澎立生物 100.00%股权	71,001.37	74,048.70	145,050.0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约定进行相应调整，对价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按照约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最终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股份发行价格

甲方为购买标的资产向交易对方所支付的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32.00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对价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3、发行数量

甲方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标的资产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由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总对价与股份发行价格相除计算确定。交易对方中每一方应取得的股份数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舍去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甲方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所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5、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6、现金对价的支付

（1）就交易对方 PL HK、嘉兴汇拓、红杉恒辰、上海景数、谷笙投资、杭州泰格、南通东证、江西济麟、中金启辰、嘉兴合拓、苏州晨岭、平阳国凯、武汉泰明、上海敬笃、王国安、上海宴生、嘉兴元徕、上海澄曦、厦门楹联、青岛乾道、上海骊宸、苏州国发而言：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甲方拟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甲方应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则在该等事实得以确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自筹资金予以支付或补足：（a）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3 个月内到位；（b）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c）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项下全部现金对价；（d）乙方未能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3 个月内获得全部现金对价。

（2）就交易对方高瓴辰钧、高瓴祈睿、珠海梁恒而言：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甲方应在甲方作出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之日向乙方指定的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3）就交易对方 TF PL 而言：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甲方拟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甲方应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 90%。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则在该等事实得以确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自筹资金予以支付或补足：（a）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3 个月内到位；（b）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c）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项下全部现金对价；（d）乙方未能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

册之日起 3 个月内获得全部现金对价。

剩余 10%的现金对价为业绩对赌款，甲方将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支付。

7、股份对价的支付

（1）就交易对方 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而言：

甲方将通过分期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该等对价股份为业绩对赌股份（或在触发《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情况下，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对应业绩对赌股份的等额对价），甲方将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分期支付业绩对赌股份（或在触发《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情况下，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对应业绩对赌股份的等额对价）、并在满足支付条件后完成在中证登将对应业绩对赌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同时甲方还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乙方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业绩对赌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前述对价股份登记手续以及验资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2）就交易对方青岛乾道而言：

甲方将通过分期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该等对价股份为业绩对赌股份，甲方将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分期支付业绩对赌股份、并在满足支付条件后完成在中证登将对应业绩对赌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同时甲方还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乙方以其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业绩对赌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前述对价股份登记手续以及验资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就交易对方红杉恒辰、上海景数、高瓴辰钧、杭州泰格、南通东证、江西济麟、中金启辰、苏州晨岭、幂方康健创投、平阳国凯、武汉泰明、幂方医药创投、上海敬笃、王国安、上海陂季玟、上海宴生、高瓴祈睿、珠海梁恒、嘉兴元徕、上海君澎、上海澄曦、厦门楹联、上海骊宸、苏州国发、钱庭梹而言：

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乙方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甲方全部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甲方应于验资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中证登将该等对价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前述对价股份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8、股份锁定期

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若乙方为私募投资基金，且乙方对其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在甲方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已满 48 个月的，乙方取得的对价股份自首期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业绩承诺需对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作出其他锁定约定的，将由上市公司与乙方另行协议约定。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满足《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甲方及乙方应就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甲方应聘请审计机构于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全部过户给甲方之日（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结束后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因此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内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交割前的持股比例承担。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内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交割前的持股比例，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

式向甲方足额补足。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澎立生物及其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交易框架协议》及《交易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在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且中国证监会已经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注册；
-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已经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适用）。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1、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应在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之后实施，相关交割先决条件主要包括：

- （1）乙方在《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在过渡期内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误导；
- （2）《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在交割日之前遵守和履行的承诺和义务均已得到遵守和履行，且并未违反《交易框架协议》的任何约定；
- （3）在过渡期内，并未发生任何将会或可能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 （4）乙方就其向上市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相关事宜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如需）并已向上市公司提供令其满意的证明文件；
- （5）上市公司和合计持有超过标的公司 50%（不含 50%）股份的交易对方

已签署交易价格相关协议，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包括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

（6）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已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7）集团公司核心人员已出具内容实质与《交易框架协议》约定一致且令上市公司满意的不竞争、不招揽承诺函；及

（8）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经取得实施本次交易所需的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

2、并购定金

（1）甲方应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与甲方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中支付并购定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2）若因甲方原因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并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并购定金应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由丙方通过第（1）款约定的共管账户代为收取，即视为甲方完成并购定金支付义务。并购定金由丙方按照乙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向乙方支付（如需）。甲方支付并购定金后，若因乙方及其他交易对方原因单方终止本次交易并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乙方及其他交易对方应当作为最终责任方承担定金罚则的违约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丙方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将共管账户内的并购定金返还给甲方，并同时垫付等值于并购定金的违约金给甲方；丙方垫付违约金后，有权向乙方及其他交易对方等最终责任方进行追偿，各最终责任方应按其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责任。若本次交易终止或者无法完成系因乙方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原因导致的，则由其他交易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该乙方无需承担定金罚则等违约责任。为免疑义，若甲方未能向乙方等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合计超过 50% 的股份，则视为本次交易无法完成；即使在部分交易对方最终退出本次交易的情况下，若甲方仍可向乙方等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合计超过 50% 的股份，则不视为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3）若（i）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交易的；（ii）本次交易被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否决、不予注册等其他不可归于各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iii）或本次交易完成的，并购定金应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工

作日内返还给甲方。

（4）并购定金在共管账户存储期间的孳息由并购定金的最终享有方享有。

（九）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其在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及协议的约定向受到损失的相关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该等赔偿权利人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一）合同签订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8日，奥浦迈与 PLHK 等 31 名交易对方及/或相关方分别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其中：甲方为奥浦迈，乙方为 31 名交易对方，丙方为澎立生物，丁方为 JIFENG DUAN。

（二）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200 万元、人民币 6,500 万元及人民币 7,8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三）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1、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甲方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会计师”）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并剔除因甲方向丙方员工授予的股权激励（如有）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丙方的影响（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

2、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合格会计师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乙方、丙方及丁方应当全力配合甲方和/或合格会计师工作，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甲方当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甲方将在其当年度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业

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3、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1）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计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时，若上市公司为集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向集团公司投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出资、提供借款方式），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计算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并在计算实际实现净利润时予以扣除。

（四）业绩补偿安排及实施

1、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的业绩对赌安排

取得上市股份的交易对方均参与业绩对赌，交易对方参与业绩对赌的股份（以下简称“业绩对赌股份”）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业绩对赌股份数量（股）	业绩补偿上限占交易总对价的比例（注）	业绩补偿上限（万元）（注）
1	PL HK	4,557,759	50.00%	14,584.83
2	嘉兴汇拓	1,754,130	50.00%	5,613.22
3	红杉恒辰	2,293,168	50.00%	7,338.14
4	上海景数	286,033	10.00%	915.30
5	高瓴辰钧	760,170	40.00%	2,432.54
6	杭州泰格	143,908	10.00%	460.51
7	南通东证	139,506	10.00%	446.42
8	江西济麟	1,057,841	50.00%	3,385.09
9	中金启辰	1,031,395	50.00%	3,300.47
10	嘉兴合拓	618,778	50.00%	1,980.09
11	苏州晨岭	714,777	47.88%	2,287.29
12	幂方康健创投	186,672	20.16%	597.35
13	平阳国凯	83,703	10.00%	267.85
14	武汉泰明	69,753	10.00%	223.21

序号	交易对方	业绩对赌股份数量（股）	业绩补偿上限占交易总对价的比例（注）	业绩补偿上限（万元）（注）
15	幂方医药创投	69,753	10.00%	223.21
16	上海敬笃	528,920	50.00%	1,692.55
17	王国安	253,454	40.00%	811.05
18	上海陂季玟	352,849	50.00%	1,129.12
19	上海宴生	221,716	40.00%	709.49
20	高瓴祈睿	323,445	50.00%	1,035.03
21	珠海梁恒	323,445	50.00%	1,035.02
22	嘉兴元徕	294,041	50.00%	940.93
23	上海君澎	294,041	50.00%	940.93
24	上海澄曦	126,694	40.00%	405.42
25	厦门楹联	126,694	40.00%	405.42
26	青岛乾道	211,568	50.00%	677.02
27	上海骊宸	117,616	50.00%	376.37
28	苏州国发	117,616	50.00%	376.37
29	钱庭枢	2,858	10.00%	9.15
合计		17,062,303	-	54,599.37

注：业绩补偿上限占交易总对价的比例、业绩补偿上限系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对赌股份数量计算所得。

（1）一次性发行方式支付股份的交易对方

就交易对方红杉恒辰、上海景数、高瓴辰钧、杭州泰格、南通东证、江西济麟、中金启辰、苏州晨岭、幂方康健创投、平阳国凯、武汉泰明、幂方医药创投、上海敬笃、王国安、上海陂季玟、上海宴生、高瓴祈睿、珠海梁恒、嘉兴元徕、上海君澎、上海澄曦、厦门楹联、上海骊宸、苏州国发、钱庭枢而言：

1) 业绩对赌股份将按照以下方式分期及按比例解锁，具体如下：

情况	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
情况一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解锁。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解锁。	以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得到的一个比例（以下简称“业绩达成率”）。(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解锁。

情况	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
情况二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解锁。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但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90%，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30%。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30%。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解锁，之前年度已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的3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三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解锁。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且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geq 90\%$ ，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70%。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解锁，之前年度已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的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四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40%。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且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 110\%$ ，不解锁。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40%。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解锁，之前年度已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的4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五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40%。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但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geq 110\%$ ，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30%。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解锁，之前年度已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的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六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40%。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30%。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未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全部解锁；(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解锁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解锁，之前年度已解锁的业绩对赌股份的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未满足本条解锁条件的业绩对赌股份应当由上市公司以总价款人民币 1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完成相应业绩对赌股份的回购及注销，视为乙方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3) 业绩对赌股份数为非整数的，则直接上进位至整数，即不满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4) 上市公司有权回购并注销的乙方所持有的对价股份数原则上不超过业绩对赌股份数，以及业绩对赌股份数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获得的衍生股份（如有）。

5) 在业绩对赌股份依据本条约定解锁前，业绩对赌股份不得转让、设定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可能对实施《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安排。

6) 如乙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发生违反第 5) 款约定情况或者因业绩对赌股份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而导致乙方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时乙方实际持有且可用于向甲方进行补偿的业绩对赌股份数量不足以完全履行其补偿义务的，则该不足部分应当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或乙方持有的同等数量的上市公司非业绩对赌股份（如有）补足。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的，应补足的现金=应补足的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7) 各方应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专项审计报告相应确定业绩对赌股份解锁数量、是否触发《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应当注销的业绩对赌股份数量。

8) 若触发《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甲方将召开相应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回购注销乙方所持甲方股份的相关议案。甲方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乙方向甲方提名的董事（如有）及乙方应就该等事宜回避表决。

9) 乙方应配合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的相关议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2）分期发行方式支付股份的交易对方

就交易对方 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青岛乾道而言：

1) 甲方将通过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业绩对赌股份，业绩对赌股份将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
情况一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以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得到的一个比例（以下简称“业绩达成率”）。 （i）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 （ii）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情况二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但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 90\%$ ，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30%。	（i）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 （ii）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3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之前年度已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3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三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且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geq 90\%$ ，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70%。	（i）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 （ii）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发行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之前年度已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7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四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40%。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且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 110\%$ ，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	（i）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 （ii）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4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之前年度已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40%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五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40%。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但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geq 110\%$ ，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30%。	（i）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 （ii）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之前年度已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70%

	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
			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情况六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 40%。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 30%。	(i) 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发行全部业绩对赌股份； (ii) 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发行业绩对赌股份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发行业绩对赌股份，之前年度已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 70% 无需退回，且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未满足本条支付条件的业绩对赌股份将作为乙方对上市公司进行的业绩补偿，上市公司无须向乙方进行支付。

3) 依据本条约定计算所得的业绩对赌股份数为非整数的，则直接上进位至整数，即不满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4) 在定价基准日至任意一期业绩对赌股份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该期业绩对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交易框架协议》约定进行调整，该期业绩对赌股份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该期业绩对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交易框架协议》约定进行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5) 各方应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专项审计报告相应确定业绩对赌股份每期发行数量、是否触发《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

6) 若满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当期业绩对赌股份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在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内完成在中证登将当期对应业绩对赌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7) (i) 就交易对方 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而言：若甲方或乙方在任意一期业绩对赌股份发行时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则甲方应以自筹资金在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或甲方及乙方共同确认的其他时间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等值于该期应当支付的业绩对赌股份金额的对价（即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该期应当向乙方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发行价格 $\times$

该期应当向乙方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发行数量)。(ii)就交易对方青岛乾道而言：若甲方在任意一期业绩对赌股份发行时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则甲方应以自筹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或甲方及乙方共同确认的其他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等值于该期应当支付的业绩对赌股份金额的对价。

2、仅取得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的业绩对赌安排

(1) 谷笙投资

1) 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相应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geq 90\%$ ，则不触发业绩补偿。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 90\%$ ，则乙方应当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2) 乙方业绩补偿款=（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 $\times$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 $\div$ 本次交易总对价

3) 乙方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款金额的上限为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对价的 10%。

4) 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乙方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注销的，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承担乙方的补偿责任。

5) 各方应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专项审计报告相应确定是否触发《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及乙方需补偿的金额。

6) 乙方和/或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相应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

(2) TF PL

甲方将通过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的 10% 作为业绩对赌款，业绩对赌款将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
情况一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不支付业绩对赌款。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不支付业绩对赌款。	以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得到的一个比例（以下简称“业绩达成率”）。 （i）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支付全部业绩对赌款； （ii）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支付业绩对赌款的比例=业绩达成率。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支付业绩对赌款。
情况二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不支付业绩对赌款。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但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 90\%$ ，支付业绩对赌款的 30%。	（i）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支付全部业绩对赌款； （ii）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支付业绩对赌款的比例=业绩达成率-3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支付业绩对赌款，之前年度已支付的业绩对赌款的 30%无需退回。
情况三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不支付业绩对赌款。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且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geq 90\%$ ，支付业绩对赌款的 70%。	（i）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支付全部业绩对赌款； （ii）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支付业绩对赌款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支付业绩对赌款，之前年度已支付的业绩对赌款的 70%无需退回。
情况四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支付业绩对赌款的 40%。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且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 110\%$ ，不支付业绩对赌款。	（i）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支付全部未解锁的业绩对赌款； （ii）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支付业绩对赌款的比例=业绩达成率-4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支付业绩对赌款，之前年度已支付的业绩对赌款的 40%无需退回。
情况五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支付业绩对赌款的 40%。	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但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geq 110\%$ ，支付业绩对赌款的 30%。	（i）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支付全部业绩对赌款； （ii）若业绩达成率 $< 90\%$ ，则支付业绩对赌款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 ≤ 0 ，则不支付业绩对赌款，之前年度已支付的业绩对赌款的 70%无需退回。
情况六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	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支付	（i）若业绩达成率 $\geq 90\%$ ，则支付全部业绩对赌款；

	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	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
	支付业绩对赌款的 40%。	业绩对赌款的 30%。	（ii）若业绩达成率<90%，则支付业绩对赌款的比例=业绩达成率-70%。 若依据第（ii）项计算的比例≤0，则不支付业绩对赌款，之前年度已支付的业绩对赌款的 70%无需退回。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未满足本条支付条件的业绩对赌款将作为乙方对上市公司进行的业绩补偿，上市公司无须向乙方进行支付。

综上，谷笙投资和 TF PL 均在本次交易中获得 100%的现金对价，且均以其获得总对价的 10%作为业绩承诺基础，业绩承诺不足时，按此上限进行现金补偿。

（五）超额业绩奖励

上市公司与 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澎立生物及 JIFENG DUAN 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了超额业绩奖励措施，具体如下：

1、若标的公司按照约定确定的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的，则超额业绩部分的 50%用于向乙方进行现金奖励。即业绩承诺期超额业绩奖励=（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50%。

2、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3、乙方之间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分配由丁方确定，乙方及丁方应在每一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具体分配方案及需支付给各乙方的具体超额业绩奖励金额。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及丁方依据第 3 款约定的通知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超额业绩奖励发放事宜，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超额业绩奖励款项，乙方向甲方提名的董事（如有）应就该等事宜回避表决。

（六）标的公司治理

交割日后，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现有的经营团

队（即丁方领导的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包括但不限于：1）总理由现有的乙方 1 及丁方委派、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聘任；2）《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署前由丁方确认并经甲方认可的除丁方以外的其他核心团队成员继续维持不变。甲方不得非法或无合理依据任意干涉现有管理团队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管理和经营组织活动，且甲方应为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及合理的协助。

甲方、乙方及丁方将共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标的公司聚焦主业并以不低于现有标准和业务范围的方式持续正常开展现有主营业务，标的公司经营利润应主要用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业绩承诺期内，非经丁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且甲方不得在标的公司以外通过其他主体开展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内控要求、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并向上市公司及时报告重大事项。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澎立生物 100.00%股权。澎立生物主要提供药物研发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服务，以及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M73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和“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属于“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业务属于第四条之“（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之“相关服务”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或淘汰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澎立生物 100%股权，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

3、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因此无需向商务部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

关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细胞培养基研发生产和生物药委托开发生产服务（CDMO），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研发临床前 CRO 服务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所列的领域。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中存在一名境外主体 PL HK，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PL HK 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战略投资核查之专项法律意见书》，PL HK 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对外投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澎立生物 100.00%股权，澎立生物为中国境内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直接对境外投资。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按照交易作价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资金情况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上海东洲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次交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澎立生物 100.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澎立生物股份，交易对方持有的澎立生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取得“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八、/（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且《交易框架协议》《交易协议》生效后，依据相关协议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该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澎立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研发临床前 CRO 服务，在临床前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等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和增长潜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管理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从而更好的助力上市公司提升资产质量，优化业务结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全链条跟随客户、跟随分子，“产品+服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将进一步完善，深化为生物医药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肖志华，实际控制人均为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99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加。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其药物临床前研究能力，并深入药物研发早期阶段获取客户资源，拓展其原有细胞培养基和 CDMO 业务范围，推动公司业务由“细胞培养基+CDMO”扩展至“细胞培养基+CRDMO”模式，进一步完善其“产品+服务”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打造一站式医药研发服务平台。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必要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澎立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2）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夫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之间具有显著协同效应，具

体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三）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履约保障措施作出了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分期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手 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及青岛乾道的购买资产对价，上市公司已与该等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了履约保障安排，具体如下：

1、就交易对方 PL HK、嘉兴汇拓、嘉兴合拓而言：若上市公司或交易对方在任意一期业绩对赌股份发行时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则上市公司应以自筹资金在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或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共同确认的其他时间内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于该期应当支付的业绩对赌股份金额的对价（即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该期应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发行价格×该期应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业绩对赌股份的发行数量）。

2、就交易对方青岛乾道而言：若上市公司在任意一期业绩对赌股份发行时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则上市公司应以自筹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2 个月或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共同确认的其他时间内向乙支付等值于该期应当支付的业绩对赌股份金额的对价。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 100%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除外。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税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 100.00%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45,050.07 万元，以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36,204.99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询价方式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要求。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2.00 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期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板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且与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标的公司主要提供药物研发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评价服务，以及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M73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和“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属于“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业务属于第四条之“（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之“相关服务”行业。

综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且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具有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九、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详见“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

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和“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而言：

1、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截至本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2023年7月2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普 2230401057 号），上市公司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因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并根据奥浦迈生物工程的实际情况，罚款 11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

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奥浦迈生物工程已就前述行政处罚缴纳罚款，同时处罚金额属于罚则的较低幅度内，且相关处罚依据中未列明奥浦迈生物工程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奥浦迈生物工程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非用于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以及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五十九条的规定。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情况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6,443.63	24.52	89,114.35	38.98	128,226.92	5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03.64	19.12	35,808.11	15.66	14,874.82	6.46
应收票据	648.19	0.28	892.03	0.39	412.41	0.18
应收账款	11,277.80	4.90	10,193.34	4.46	9,222.49	4.01
预付款项	36.34	0.02	37.40	0.02	157.07	0.07
其他应收款	393.30	0.17	856.78	0.37	825.53	0.36
存货	7,251.70	3.15	5,911.53	2.59	4,920.88	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558.29	17.19	8,613.76	3.77	5,263.58	2.29
其他流动资产	3,372.15	1.46	3,480.35	1.52	2,035.07	0.88
流动资产合计	162,985.04	70.81	154,907.66	67.76	165,938.78	72.08
债权投资	2,000.00	0.87	2,000.00	0.87	-	-
长期股权投资	4,506.98	1.96	4,428.71	1.9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52.52	1.89	4,352.52	1.90	4,323.30	1.88
固定资产	31,660.09	13.75	16,050.30	7.02	16,387.13	7.12
在建工程	84.33	0.04	16,932.78	7.41	7,809.67	3.39
使用权资产	4,286.85	1.86	4,659.21	2.04	5,495.09	2.39
无形资产	3,653.03	1.59	3,768.08	1.65	3,921.17	1.70
长期待摊费用	5,524.10	2.40	5,206.09	2.28	6,029.67	2.62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05	0.40	358.38	0.16	207.53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10.22	4.44	15,961.36	6.98	20,092.11	8.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98.16	29.19	73,717.44	32.24	64,265.68	27.92
资产总计	230,183.21	100.00	228,625.10	100.00	230,204.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0,204.45 万元、228,625.10 万元和 230,183.21 万元，各期末资产规模较为稳定。其中，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2.08%、67.76%和 70.81%，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7.92%、32.24%和 29.19%。总体而言，上市公司流动资产较为充裕，营运资金充足，短期偿债能力强，流动性风险较低。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6,443.63	34.63	89,114.35	57.53	128,226.92	77.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03.64	27.00	35,808.11	23.12	14,874.82	8.96
应收票据	648.19	0.40	892.03	0.58	412.41	0.25
应收账款	11,277.80	6.92	10,193.34	6.58	9,222.49	5.56
预付款项	36.34	0.02	37.40	0.02	157.07	0.09
其他应收款	393.30	0.24	856.78	0.55	825.53	0.50
存货	7,251.70	4.45	5,911.53	3.82	4,920.88	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558.29	24.27	8,613.76	5.56	5,263.58	3.17
其他流动资产	3,372.15	2.07	3,480.35	2.25	2,035.07	1.23
流动资产合计	162,985.04	100.00	154,907.66	100.00	165,938.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7.93%、96.60%和 97.27%。报告期内，随着上市公司逐渐向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细胞培养研发中心、创新药基地等项目投

入，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存货的金额和占比也逐步提高，具有合理性。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权投资	2,000.00	2.98	2,000.00	2.71	-	-
长期股权投资	4,506.98	6.71	4,428.71	6.0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352.52	6.48	4,352.52	5.90	4,323.30	6.73
固定资产	31,660.09	47.11	16,050.30	21.77	16,387.13	25.50
在建工程	84.33	0.13	16,932.78	22.97	7,809.67	12.15
使用权资产	4,286.85	6.38	4,659.21	6.32	5,495.09	8.55
无形资产	3,653.03	5.44	3,768.08	5.11	3,921.17	6.10
长期待摊费用	5,524.10	8.22	5,206.09	7.06	6,029.67	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05	1.37	358.38	0.49	207.53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10.22	15.19	15,961.36	21.65	20,092.11	3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98.16	100.00	73,717.44	100.00	64,265.68	100.00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项目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上述项目合计占比分别为 86.84%、85.78%和 83.74%。2024 年度，随着上市公司向创新药基地等建设项目持续投入资金，导致 2024 年末在建工程增速较快。202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创新药基地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以及全资子公司奥浦迈太仓设备安装完成所致。

2024 年 6 月，上市公司完成对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从而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加至 4,428.71 万元。

2、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5,578.18	29.43	6,280.29	32.89	3,746.46	25.98
合同负债	1,244.52	6.57	1,556.63	8.15	427.52	2.96
应付职工薪酬	1,032.03	5.45	1,358.32	7.11	1,134.50	7.87
应交税费	1,266.92	6.68	637.45	3.34	228.62	1.59
其他应付款	734.61	3.88	728.39	3.81	655.01	4.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3.40	7.14	1,301.97	6.82	860.12	5.96
其他流动负债	58.62	0.31	78.81	0.41	12.32	0.09
流动负债合计	11,268.27	59.46	11,941.87	62.53	7,064.55	48.99
租赁负债	4,769.71	25.17	5,232.49	27.40	6,079.13	42.16
递延收益	2,809.87	14.83	1,789.32	9.37	1,217.64	8.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72	0.55	133.35	0.70	59.23	0.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84.30	40.54	7,155.17	37.47	7,356.00	51.01
负债合计	18,952.58	100.00	19,097.04	100.00	14,420.55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金额为 7,064.55 万元、11,941.87 万元和 11,268.2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48.99%、62.53%和 59.46%。2024 年度，上市公司流动负债金额由 7,064.55 万元增加至 11,941.87 万元，增幅 69.04%，主要系 2024 年度工程建设款、供应商结算款、预收业务款等增加。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7,356.00 万元、7,155.17 万元和 7,684.3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51.01%、37.47%和 40.54%，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4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主要系流动负债金额增加所致。另外，上市公司持续支付相关租金，租赁负债金额持续下降。2024 年末递延收益增加主要系上市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23%	8.35%	6.26%
流动比率（倍）	14.46	12.97	23.49
速动比率（倍）	13.82	12.48	22.79

注：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期末数/总资产期末数；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存货期末数） /流动负债期末数。

报告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6%、8.35%和 8.23%，流动比率分别为 23.49、12.97 和 14.46，速动比率分别为 22.79、12.48 和 13.82。2024 年度，由于上市公司应付工程建设款、应付供应商结算款项和预收业务款等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总体而言，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774.81	29,724.22	24,312.40
营业成本	7,671.05	13,962.39	10,005.38
营业利润	4,893.85	3,658.88	6,180.59
净利润	3,726.38	2,023.57	5,32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4.69	2,105.23	5,403.85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12.40 万元、29,724.22 万元和 17,774.81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提升 22.26%，2025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23.77%。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立足于细胞培养基业务，不断完善和优化产品研发和相关技术服务，所服务客户产品管线数量不断创新高，其中 2024 年在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时，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仍实现了超过 40%的增长，这一显著的增幅主要得益于培养基产品的强劲销售表现，其中境外市场的收入增长尤为突出，同时公司持续加强产品开发和平台化建设，CDMO 业务产能规模不断扩张，目前已能覆盖商业化生产阶段。2025 年上半年延续了 2024 年的增长态势，

产品销售的竞争力持续强化，海外拓展成效显著，CDMO 服务亦逐步改善，整体增长势头积极向好。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 2,023.57 万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62.01%。2024 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下滑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1）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正式投入运营，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能源耗用、设备维护费用等费用增加；（2）2024 年度公司不再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3）2024 年度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92.43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奥浦迈 CDMO 生物药商业化生产平台”投入使用，但是由于目前固定资产尚未得到充分利用，计提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1,003.02 万元；上述两项减值共计 1,695.45 万元。2025 年 1-6 月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同比增加 55.55%，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稳健提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77%。同时，在费用管控方面，剔除上年同期新厂房验证费影响后，上市公司 2025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合计同比基本持平，有效优化了成本结构，进一步提升了利润水平。

未来随着上市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CDMO 业务产能利用率提升，预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恢复增长。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56.84%	53.03%	58.85%
销售净利率	20.96%	6.81%	2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0.99%	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9	0.47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注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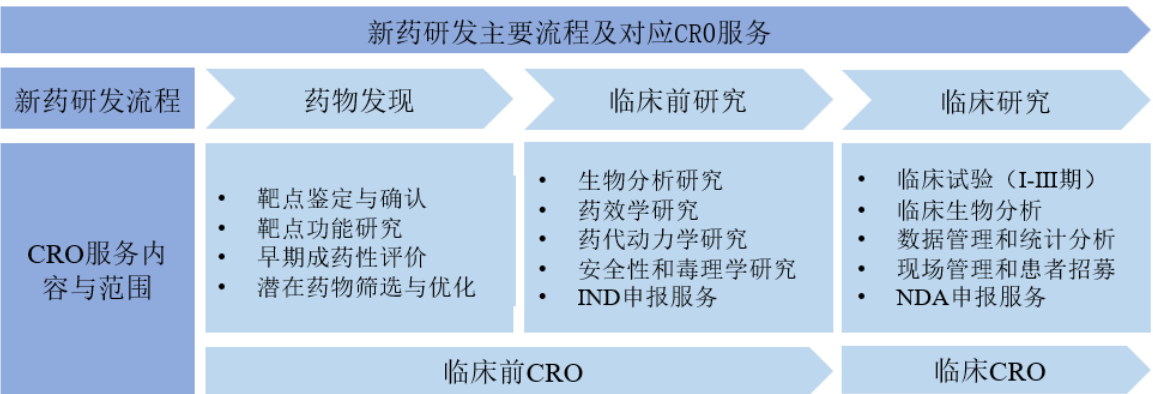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CDMO 业务产能扩张导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上升，公司细胞培养基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维持稳定。2024 年度，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之“（二）、/1、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分析”。2024 年度，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下降，主要

系 2024 年度净利润下滑导致。

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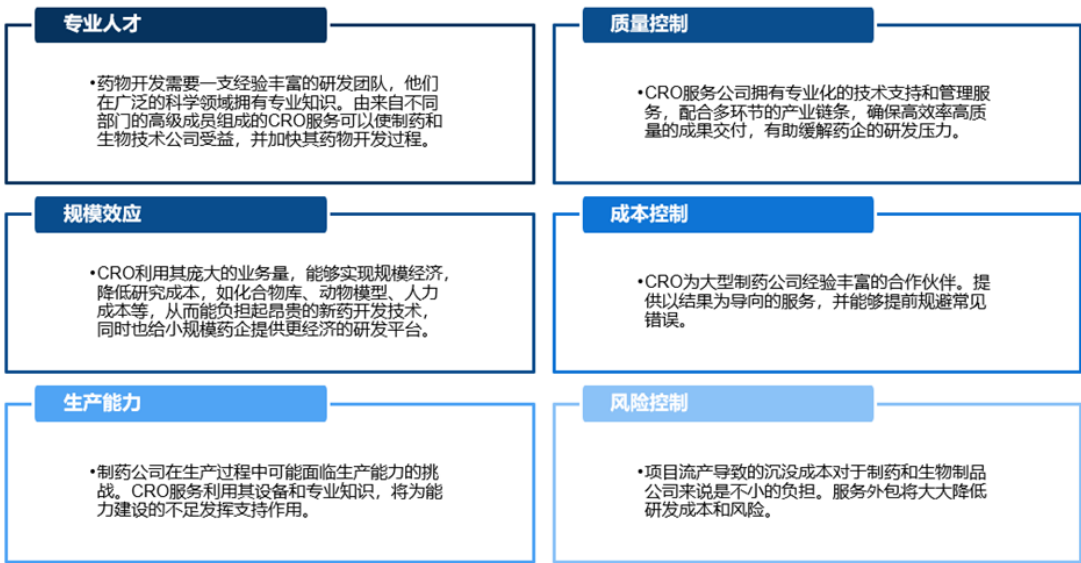
合同外包服务机构（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是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根据新药研发流程，CRO 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阶段、临床研究阶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靶点鉴定与确认、靶点功能研究、早期成药性评价、潜在药物筛选与优化、生物分析研究、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安全性和毒理学研究、IND 申报服务、临床试验监测、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现场管理和患者招募（SMO）等服务。



药物研发包括从药物发现到对候选药物进行测试所有过程，以证明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从而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并进入医药市场。它还包括获得批准后的研究，以进一步评估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这一过程成本高、复杂、风险大、耗时长，同时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风险。

药企研发面临的长期性、高成本、低成功率等特征促进了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医药企业可借用的一种外部资源，CRO 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支具有高度专业化和具有丰富经验的研究队伍，缩短新药研发周期，降低新药研发费用，从而帮助医药企业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实现高质量的研究和低成本投入。

CRO 在医药产业链中的优势分析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标的公司是国内最早聚焦于创新药研发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的 CRO 公司之一，向全球创新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定制化的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和 non-GLP、美国 GLP 标准的安全性评价等服务，同时也向创新医疗器械企业提供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服务。

标的公司临床前研究 CRO 业务以疾病动物模型为基础，其上游主要为实验动物繁育饲养以及实验试剂、耗材等产业，下游主要为制药企业、生物科技公司、医疗器械企业和参与药物研发活动的科研机构等。上游对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实验动物质量保证及供给的稳定性，而下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下游研发管线和研发需求是产生 CRO 服务需求的源头，下游医药与医疗器械研发支出规模越大，往往相应 CRO 服务市场空间越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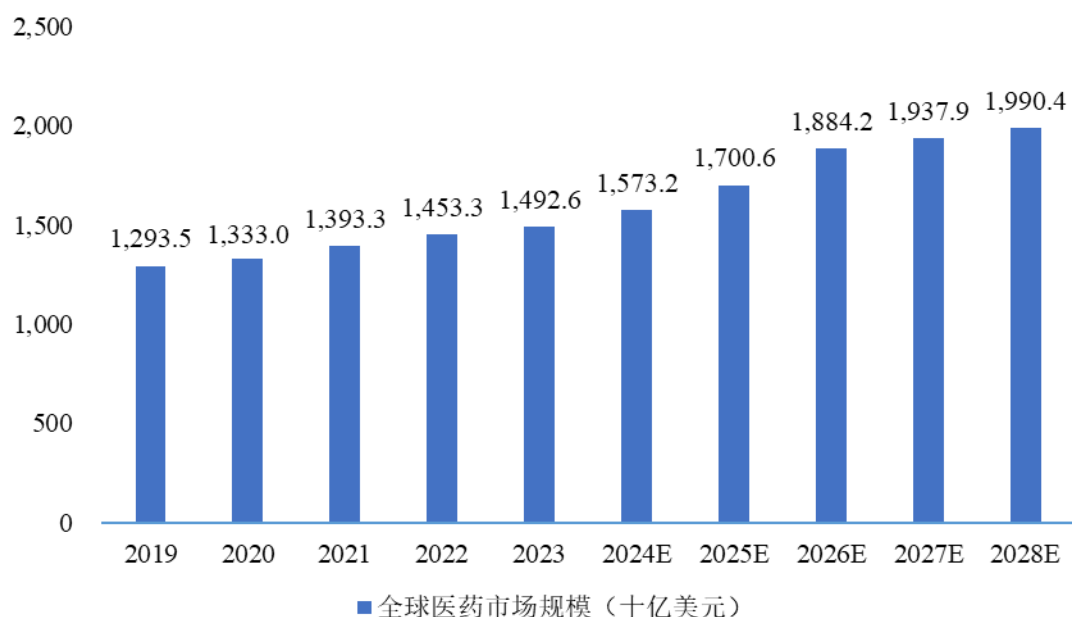
以下对生物医药行业和 CRO 行业的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进行具体分析：

1、生物医药行业整体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全球生物医药市场和研发投入规模及未来趋势

受益于全球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医药行业刚需属性的大环境，全球医药市场总额于 2023 年达到 14,926 亿美元，2019-2023 年的复合增速为 3.6%，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19,904 亿美元，2023-2028 年的复合增速为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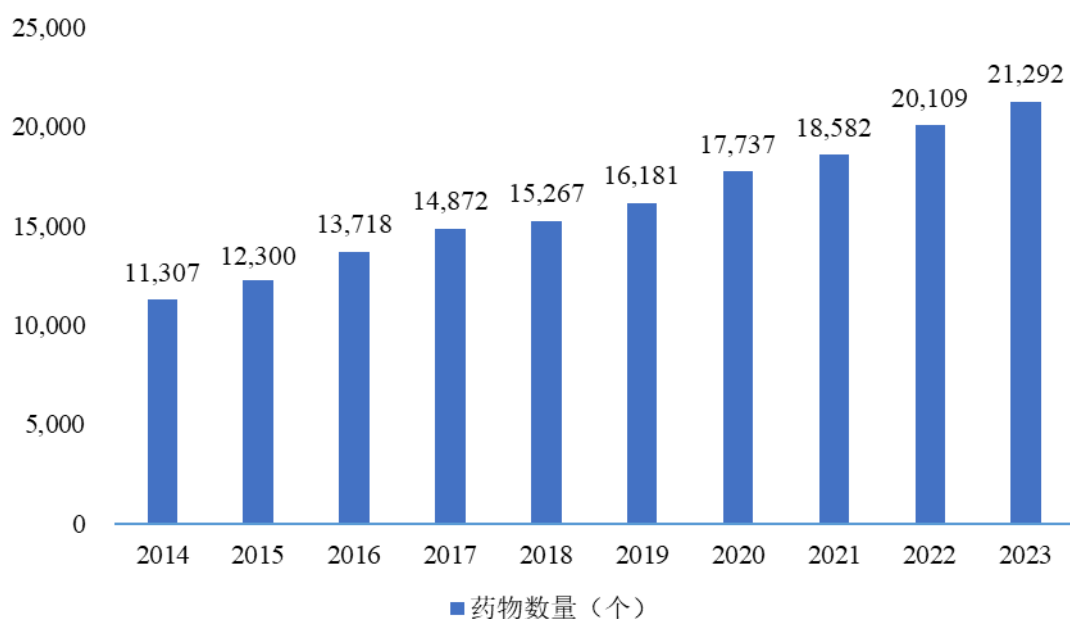
全球生物医药市场规模，2019-2028E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百利天恒年报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为新药研发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Pharmaprojects的数据，2014-2023年，全球每年的药物研发管线（即制药公司正在开发的所有药物，包括临床前阶段、临床试验和监管批准各阶段的药物，以及最终推出的药物）总规模屡创新高，从2014年的11,307个增长至2023年的21,29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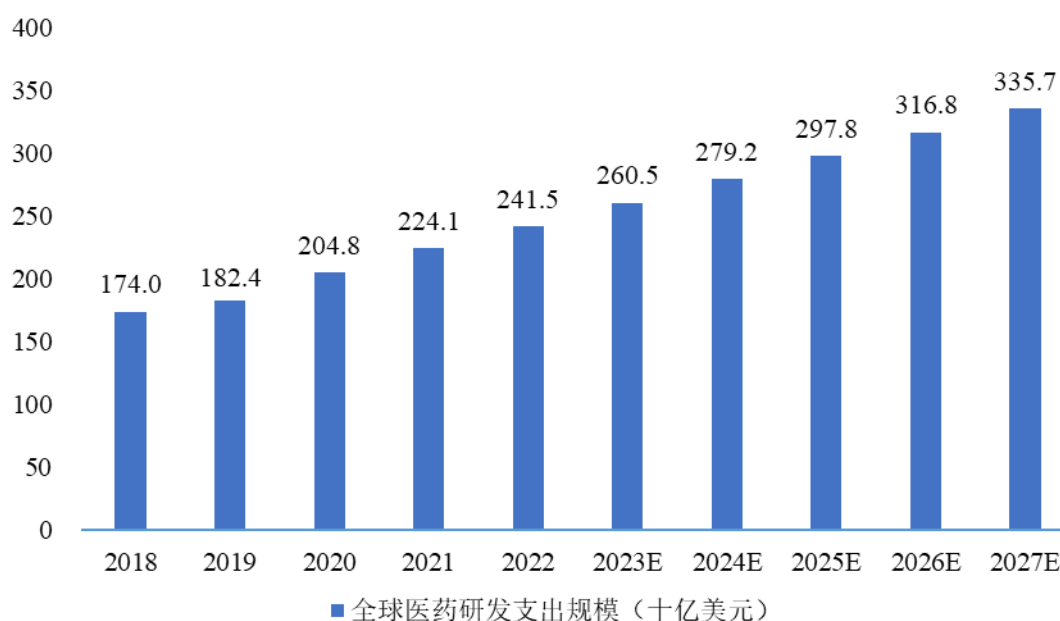
全球在研药物数量，2014-2023



数据来源：Pharmaprojects

与在研药物不断增长趋势趋同，研发支出规模也在不断增加。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2022 年全球医药研发投入达到 2,415 亿美元，2018-2022 年的复合增速为 8.5%，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3,357 亿美元，2022-2027 年的复合增速为 6.8%。对于 CRO 企业而言，制药企业不断增长的研发投入意愿，将会转化为 CRO 行业增长的驱动力。

全球医药研发支出规模，2018-2027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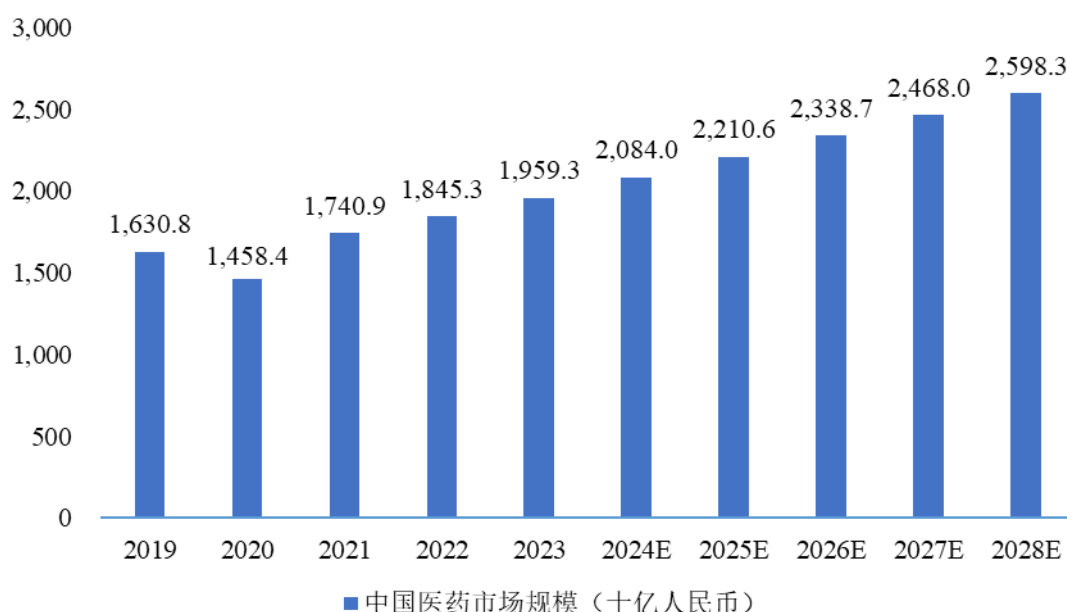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益诺思招股说明书

（2）中国生物医药市场和研发投入规模及未来趋势

得益于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医疗支出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医药市场过去数年保持着超过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速，并预期未来在人口老龄化和慢性病发病率提升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在 2023 年市场规模达 19,593 亿元的基础上，保持约 5.8% 的复合年增长率（2023-2028 年）在 2028 年达到 25,98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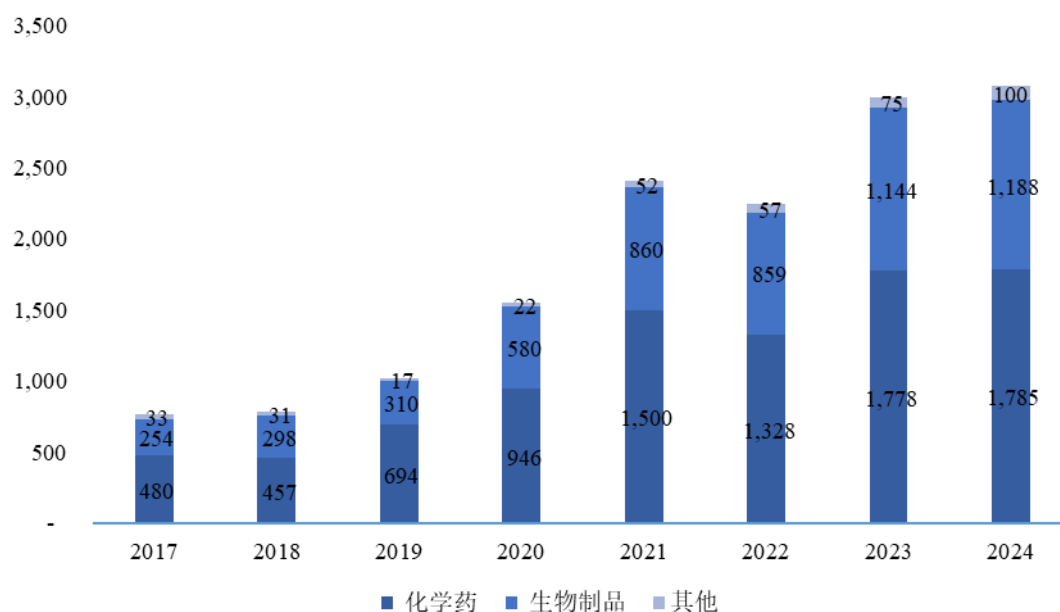
中国生物医药市场规模，2019-2028E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百利天恒年报

2015 年中国开启医疗改革进程，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及创新药优先审评等法规的颁布强调了对药品的创新性和临床价值的关注。创新药纳入医保更进一步提高了制药企业研发新药的积极性。根据 CDE 公布的各年度药品审评报告数据显示，自 2017 年以来，由 CDE 受理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数量大幅增长，由 2017 年的 767 项增长超过两倍至 2024 年的 3,073 项。IND 作为药品早期创新的重要里程碑，其数量变动能够较好反映 CRO 下游新药研发行业的繁荣度，进而传导影响 CRO 行业的景气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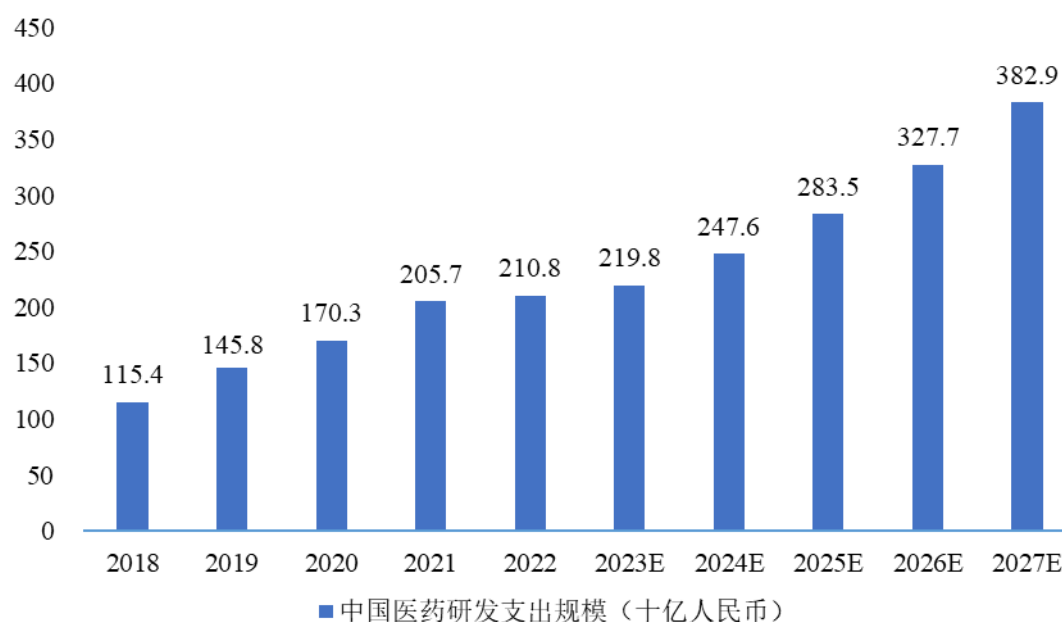
CDE 受理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数量，2017-2024



数据来源：CDE

中国医药市场的高增长潜力与强劲的医药研发投入相辅相成。根据 Frost&Sullivan 统计，中国医药行业的研发支出自 2018 年的 1,154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108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6.3%，远超同期全球医药研发支出增速，预计未来将保持约 12.7% 的复合年增长率（2022-2027 年）在 2027 年达到 3,829 亿元。CRO 行业作为由研发需求驱动的行业，医药研发支出增长将是 CRO 行业发展的基础。

中国医药研发支出，2018-2027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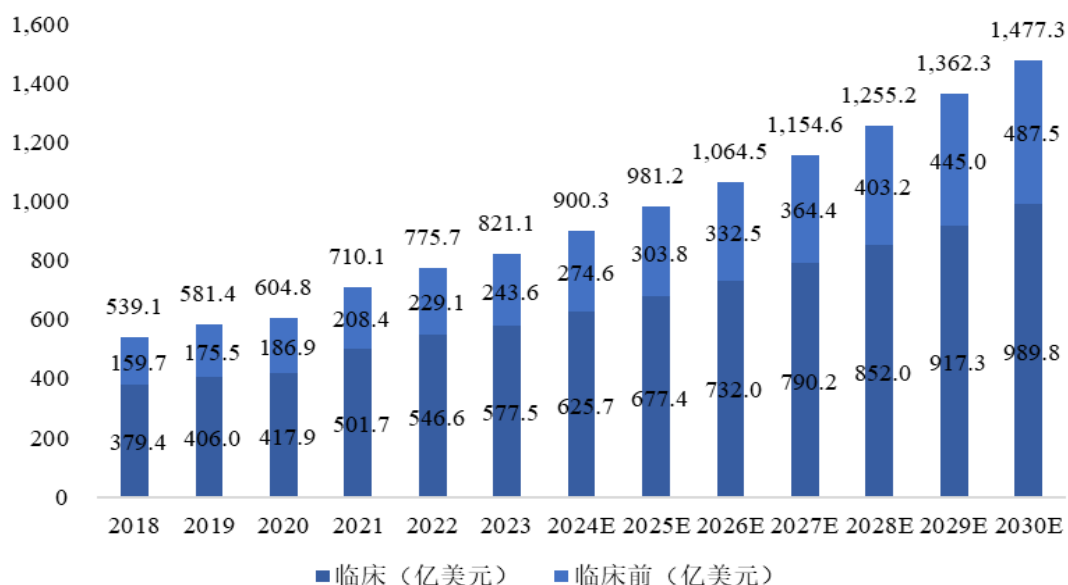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益诺思招股说明书

2、标的公司所在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全球及中国 CRO 服务市场整体情况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研究数据，受益于医药市场及研发支出增长因素所推动，2018-2023 年，全球 CRO 行业规模持续增长，金额从 539.1 亿美元增长到 821.1 亿美元，2018-2023 年的复合增速为 8.8%；预计 2026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1,064.5 亿美元和 1,477.3 亿美元，2023-2026 年及 2026-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9.0%和 8.5%。

全球医药 CRO 市场规模，2018-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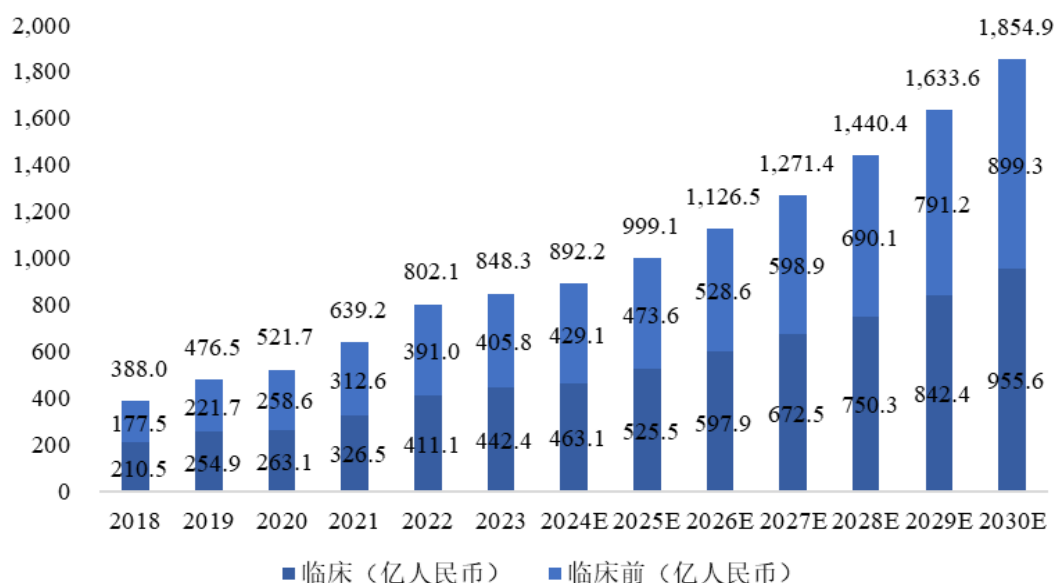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其中，2018-2023 年全球临床前 CRO 市场规模从 159.7 亿美元增长到 243.6 亿美元，2018-2023 年的复合增速为 8.8%；预计 2026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332.5 亿美元和 487.5 亿美元，2023-2026 年及 2026-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10.9%和 10.0%。

与海外 CRO 市场对比，我国 CRO 行业尽管起步较晚，但得益于中国创新药行业的蓬勃发展、工程师红利及充足的可供借鉴的国外经验等多种因素，行业增速超过全球市场。根据Frost&Sulliva的研究数据，2018-2023年，中国CRO行业规模持续增长，金额从 388.0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 848.3 亿元人民币，2018-2023 年的复合增速为 16.9%，预计 2026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1,126.5 亿元人民币和 1,854.9 亿元人民币，2023-2026 年及 2026-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9.9%和 13.3%。

中国医药 CRO 市场规模，2018-2028E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其中，2018-2023 年中国临床前 CRO 市场规模从 177.5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 405.8 亿元人民币，2018-2023 年的复合增速为 18.0%；预计 2026 年和 2030 年 will 分别达到 528.6 亿元人民币和 899.3 亿元人民币，2023-2026 年及 2026-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9.2%和 14.2%。

（2）标的公司所处的 CRO 服务细分市场情况

①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市场规模

临床前药效学是标的公司聚焦的核心细分业务领域，主要通过体内、外试验研究药物作用机理、药效作用的量效关系、时效关系，从而评价受试药物对目标病症的生物活性和有效性。有效性研究既确定受试药物的治疗作用，又阐明受试药物的作用特点和作用机制，为新药临床试验提供可靠依据，是受试药物评估的前提基础，也是新药研发的终极追求。

根据 Frost&Sulliva 的研究数据，2019-2023 年全球临床前药效学评价 CRO 行业市场规模由 30.2 亿美元增长至 41.8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增至 60.6 亿美元，2019-2023 年以及 2023-2028 年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4%和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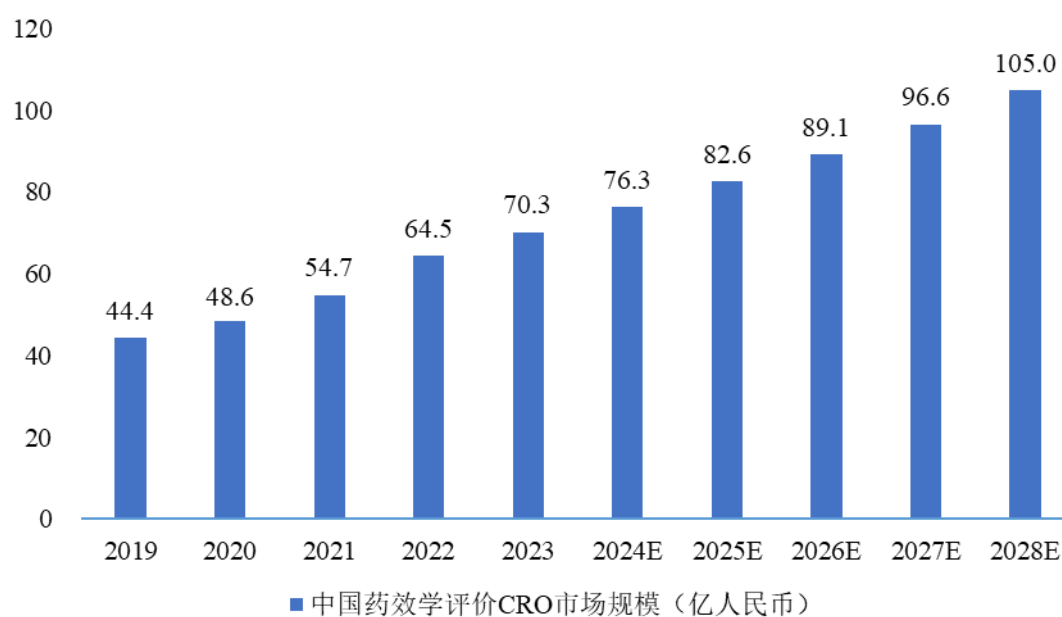
全球药效学评价 CRO 市场规模，2019-2028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中国市场方面，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研究数据，2019-2023 年中国临床前药效学评价行业市场规模由 44.4 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70.3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8 年将增至 105.0 亿元，2019-2023 年以及 2023-2028 年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2.2% 和 8.4%。

中国药效学评价 CRO 市场规模，2019-2028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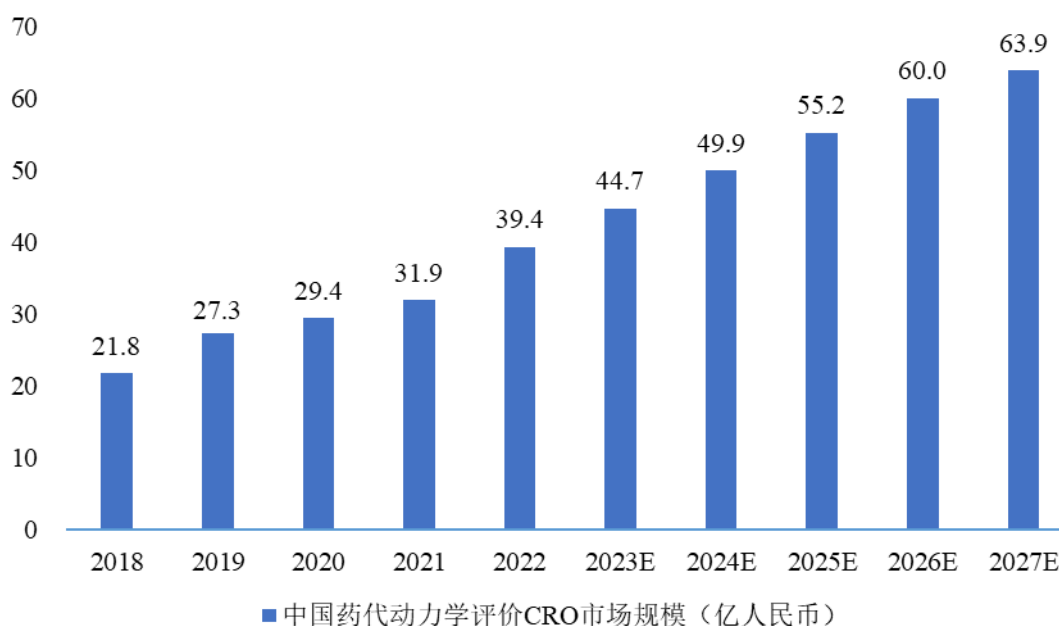
②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服务市场规模

标的公司凭借在核心业务临床前药效学研究领域形成的对疾病的深刻认知以及技术与客户基础，以内生方式同步拓展新药研发临床前研究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之一的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业务。

临床前药代动力学主要研究受试药物在动物机体的作用下动态变化规律，获得药物的基本药代动力学参数，阐明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的过程和特征。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是优化候选药物的基础，其通过评估生物利用度、机体对药物作用以及与药物有关的风险，筛选具有临床潜力的药物，是指导进一步的临床前和临床试验评估设计的重要工具。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研究数据，2018 年全球范围内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 CRO 服务市场规模约为 16.3 亿美元，中国市场规模约为 21.8 亿元人民币，至 2022 年分别增长至 22.0 亿美元及 39.4 亿元人民币，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8%及 15.9%，中国市场规模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而至 2027 年，中国市场的规模预计还将进一步增长至 63.9 亿元，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中国临床前药代动力学评价市场规模，2018-2027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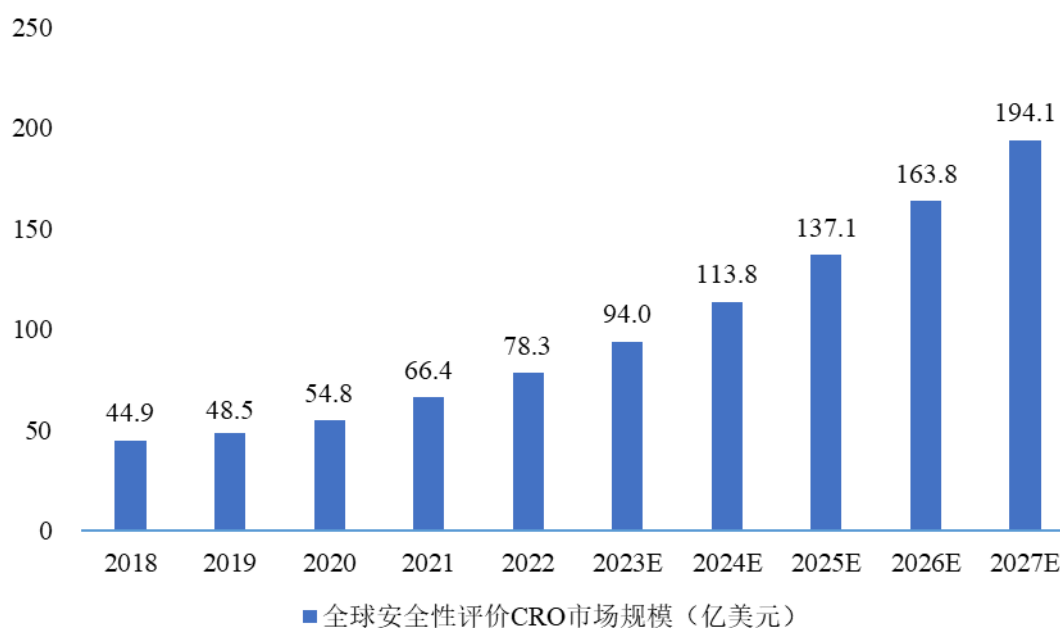
③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市场规模

在临床前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等优势 CRO 业务之外，标的公司通过收购美国 SAMM Solutions 业务后将业务版图囊括了安全性评价业务，实现了对临床前研究阶段有效性、安全性与药代动力学研究三大核心细分领域的全面覆盖。

安全性评价是指通过动物体内和体外系列研究全面评价候选药物的安全性，是新药申请 IND 并进入临床试验或申请 NDA/BLA 的必要程序和重要步骤。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研究数据，2018 年全球临床前安全性评价市场规模为 44.9 亿美元，并于 2022 年增至 78.3 亿美元，2018-2022 年的复合增速为 14.9%，预计 2027 年全球临床前安全性评价市场规模将达到 194.1 亿美元，2022-2027 年的复合增速达到 19.9%。与此同时，中国临床前安全性评价市场也实现了较好的增长，2022 年达到 103.8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7 年将达至 408.5 亿元人民币。

全球临床前安全性评价市场规模，2018-2027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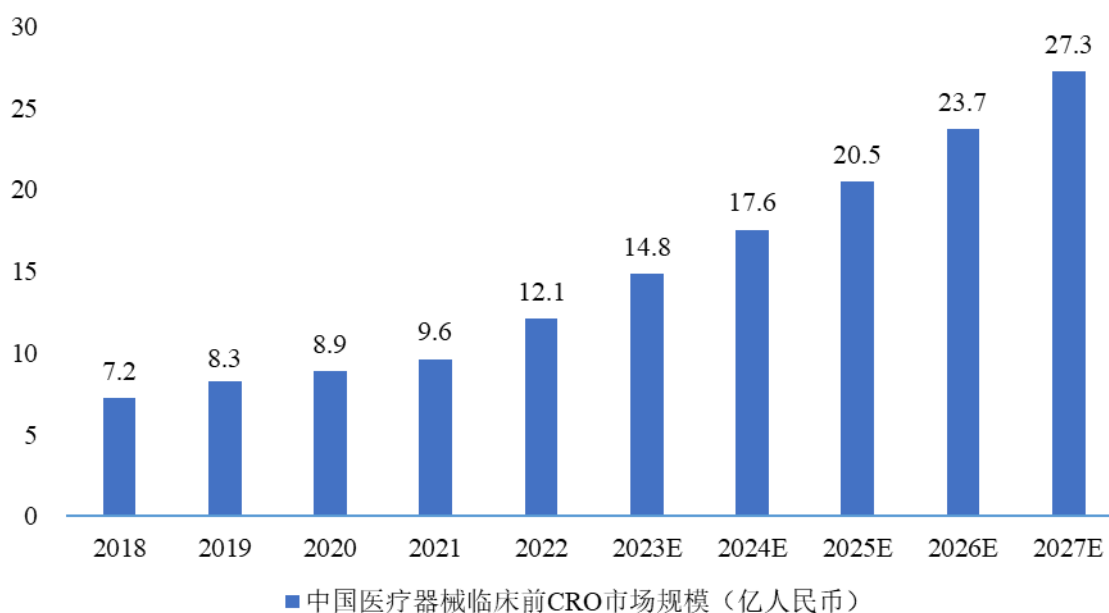
④其他业务

在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之外，标的公司还利用自身在骨病及硬组织病理等领域的深厚积淀拓展布局了同为研究有效性与安全性的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业务。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评价是指在开展临床试验前，通过同品种器械数据对比、体内动物试验等方式对医疗器械的工作机理、设计定型等进行分析

检测，验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等。

国内创新型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起步较晚，医疗器械研发行业与相应的 CRO 服务行业亦开始由早期的分散、不规范的发展阶段逐渐迈入规范性发展阶段，目前整体正处于发展扩张期。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研究数据，2018 年国内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服务市场规模约为 7.2 亿元人民币，2022 年已增长至 12.1 亿元人民币，至 2027 年预计达到 27.3 亿元人民币。

2018-2027E 中国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最后，标的公司为了保障自身实验小鼠供应的品质和稳定性，收购了上海吉辉，其在优先保障标的公司供应的同时，部分实验用大小鼠会对外销售，产生了少量的实验动物销售收入。由于相关业务规模较小，其市场发展概况及趋势等不做赘述。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境外情况

（1）境外竞争格局

海外 CRO 发展早于境内 CRO，起源于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经历近五十年的发展，行业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经过多年的成熟发展，全球 CRO 市场中发展出一批大型 CRO 企业，如世界排名前列的 LabCorp、IQVIA、PPD、ICON（PRA）、Charles River 等，这些大型 CRO 企业大多已经覆盖 CRO 产业链，占据了较多的市场份额，收入规模平均达到 40 亿美元以上水平。

（2）主要国际竞争对手

①艾昆纬（IQVIA）

公司成立于 1982 年，美国上市公司，2016 年与 IMS health 合并后更名为 IQVIA。IQVIA 员工约 88,000 人，业务覆盖 100 多个国家，是全球最大的 CRO 公司，2011 年在华建立全资子公司昆泰。IQVIA 的主营业务涵盖临床前试验、临床试验（临床监察、项目管理、生物统计等）、咨询、数据分析、产品市场营销与销售及合规和质量管理，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05 亿美元。

②美国实验室控股公司（LabCorp）

LabCorp 成立于 1971 年，是一家从药物研究到商业化的全方位综合性服务提供商，是美国最大的独立医学实验室，主营业务是临床诊断，在相继收购 Covance（科文斯）和齐腾（Chiltern）之后，全面进军药物研发领域，无论是临床前研究还是临床研究，都是全球领导者之一。经过这两次大并购，公司已经成为全球最大 CRO 之一，全球员工总数大约 70,000 人，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09 亿美元。

③爱康（ICON）

ICON 成立于 1990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爱尔兰的 CRO 公司，面向全球制药，生物科技，和医疗设备等产业提供外包研发服务。公司专业从事策略研发，项目分析管理，并支持各个阶段的临床研发流程，包括化合物选择，一到四阶段临床研究等。2021 年宣布以 120 亿美元并购同为全球 TOP10 CRO 企业 PRA Health Sciences。2024 年 ICON 员工人数约 41,900 人，实现营业收入 82.82 亿美元。

④查尔斯河（Charles Rivers）

查尔斯河（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CRL）公司成立于 1947 年，是全球

最大的临床前 CRO 之一。公司最初专注于实验动物的育种及模型开发，经过 70 多年的发展，目前业务涵盖实验动物模型和服务（RMS）、药物发现 and 安全性评价（DSA）、生产支持（MS）三大板块，在美国、欧洲、加拿大、亚太等地区拥有大约 20,100 名员工。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50 亿美元。

⑤PPD

公司成立于 1985 年，目前业务覆盖近 50 个国家，员工总数超过 19,000 名，是在药物发现、功能基因组、组合化学、体内药代动力学等方面提供集成服务的 CRO 之一。PPD 近年来保持着平稳增长的趋势，并与生物技术公司 Moderna 签订协议，为后者提供临床试验支持、协调和安全性验证等服务。2014 年，PPD 完成了对 X-Chem 公司的收购。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8 亿美元。2021 年，Thermo Fisher 以超过 174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 PPD，收购后未披露营收。

2、境内情况

（1）境内竞争格局

标的公司核心业务主要围绕临床前药效学评价 CRO 行业开展。我国临床前药效学评价 CRO 行业较国外起步较晚，尚处于发展前期，行业参与者较多，且绝大多数为未上市企业，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十分有限。整体而言，根据 Frost&Sullivan 研究，我国从事临床前药效学评价业务的 CRO 超过 100 家，开展充分的市场化竞争，除少数涉及该业务的龙头 CRO 外，绝大多数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

目前，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可以区分为两类：一类为提供包括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在内的综合型、一站式研发服务的 CRO 企业，包括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另一类为专注于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或包括其在内的临床前 CRO 服务的企业，主要包括冠科生物、澎立生物、百奥赛图、美迪西等。根据 Frost&Sullivan 研究数据，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一站式 CRO 龙头企业在我国临床前药效学评价行业占据较高市场份额，2023 年度的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收入规模处于 10-25 亿元之间，且该类一站式 CRO 企业国际化竞争力较强，药效学评价服务收入中较高比例来自于境外。

相较于综合型、一站式的 CRO 公司，收入规模较小的 CRO 通常专注于某

些特定细分领域、或者拥有一些专业化的技术平台，进行差异化竞争，以期能够不断扩大其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23 年度，冠科生物作为头部、聚焦肿瘤细分领域的 CRO 企业，收入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亦处于国内临床前药效学评价行业第一梯队，2023 年度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的收入规模约 5-10 亿元之间。

在上述企业之外，包括澎立生物、百奥赛图等在内的第二梯队临床前药效学 CRO 企业 2024 年相关药效学评价服务收入规模多处于 0.5-2.0 亿元之间，与上述第一梯队企业存在一定差距，主要系公司整体规模较小以及海外业务收入仍处于发展阶段有关。其中，标的公司澎立生物 2024 年实现药效学收入 1.88 亿元，市场地位处于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第二梯队头部企业范畴之内。

（2）主要国内竞争对手

①药明康德（603259.SH/2359.HK）

无锡药明康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2007 年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 年退市，2018 年 5 月登陆上交所主板，2018 年 12 月登陆港股。过去 20 年，公司围绕医药服务不断加深和延伸业务领域。2000 年，药明康德以药物合成和药物发现业务起家，并在 2003 年开始了早期的 CMO/CDMO 服务，为跨国企业提供生产服务。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医药研发产业链的其他企业来拓展自身的业务宽度，如，药明津石的临床研究及 SMO 服务，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的药物临床前研发服务（毒理、药效、药代）、肿瘤新药研发、医疗器械检测服务等，基本实现了 CRO 产业链业务布局。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2.41 亿元。

②康龙化成（300759.SZ/3759.HK）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于 2019 年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康龙化成为全球制药企业、生物科技研发公司及科研院所提供跨越药物发现、药物开发两个阶段的全流程一体化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 CRO+CMO 解决方案。公司的药物开发服务平台主要提供经过 NMPA、FDA 和 OECD 三重 GLP 认证的药物安全评价服务，化学及制剂工艺开发服务，GMP 化学原料药及药物制剂生产服务，完整的放射性标记物合成、分析及临床试验服务，并在中国和美国两地提供临床试验服务，

包括药物&器械注册申报、医学事务、临床运营、数据管理和生物统计以及生物样本分析等。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76 亿元。

③昭衍新药（603127.SH/6127.HK）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以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为主的药物研究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最大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之一，并于 2017 年和 2021 年分别在上海和香港交易所上市，是国内第四家实现 A+H 股上市的 CRO 企业。基于安评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客户口碑，公司向上下游业务扩展，实现 CRO 产业链的一站式布局。2014 年成立广东前沿布局实验动物养殖与销售业务，2018 年成立昭衍鸣讯从事药物警戒服务，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成立苏州昭衍医药和北京昭衍医药扩展临床 CRO 业务。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8 亿元。

④益诺思（688710.SH）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于 2024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益诺思是一家专业提供生物医药非临床研究服务为主的综合研发服务（CRO）企业，作为国内最早同时具备 NMPA 的 GLP 认证、OECD 的 GLP 认证、通过美国 FDA 的 GLP 检查的企业之一，与国际标准接轨，具备了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化服务能力，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新药研究服务。益诺思服务主要涵盖生物医药早期成药性评价、非临床研究以及临床检测及转化研究三大板块，其中非临床研究板块具体包括非临床安全性评价、非临床药代动力学研究、非临床药效学研究。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2 亿元。

⑤美迪西（688202.SH）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于 201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美迪西是一家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CRO，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一站式新药研发服务。公司服务涵盖医药临床前新药研究的全过程，主要包括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药物发现研发服务项目包括蛋白靶标验证、结构生物学、化学合成、化合物活性筛选及优化；药学研究包括原料药与制剂工艺研究、质

量标准和稳定性研究；临床前研究包括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安全性评价研究等。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8 亿元。

⑥睿智医药（300149.SZ）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睿智医药主要提供 CRO 及 CDMO 服务，其中 CRO 服务主要包括小分子药物早期发现阶段研究服务、生物药研发以及临床前药效、药代及毒理研究等服务。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70 亿元。

⑦冠科生物

冠科生物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主要提供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及转化相关平台和服务，致力于推进肿瘤、肿瘤免疫及免疫介导疾病的研究。其在中国大陆主要经营主体为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太仓）有限公司、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太仓冠科生物医药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三）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2020 至 2022 年度，受益于国家创新药政策鼓励、医药市场增长的良好预期和生物医药领域投融资高度活跃等因素，大量制药企业纷纷加大了对创新药研发的投入，也催化诞生了一批新兴的生物科技创新公司。临床前研究 CRO 及其细分行业临床前药效学评价 CRO 作为创新药研发的核心环节之一，受前述驱动因素影响，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趋势，规模也相应快速增长。

自 2023 年起，短期内由于受下游部分客户投融资端承压传导至研发投入增长放缓、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客户外包需求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叠加部分业内企业产能扩建和强化上游原材料产业布局等因素，供求关系紧张情况改善，市场竞争有所加剧。标的公司所处的 CRO 行业增速从高点回落，呈现增速放缓趋势，同时标的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毛利率也有所下降，行业整体利润水平有所下滑。

短期来看，由于行业下游客户投融资端景气度尚未完全恢复，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增长放缓，导致研发外包需求放缓，相关影响因素短期仍存在继续影响的可能。但从中长期来看，基于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创新药领域新的需求仍将不断增长。在逐渐完善的政策引导下，制药企业对创新药研发投入的意

愿具备确定性，投融资形势长期低迷的可能性也较低，并且海外市场大有可为。因此，长期来看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供求关系能够回归稳定，利润水平能够维持合理水平。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我国政府部门近些年来密集发布了一系列创新药研发相关政策，扶持和鼓励创新药行业发展。《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等政策为创新药物审批、临床试验、注册和上市生产等全生命周期全过程给予鼓励和支持。《“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多项政策文件将创新药行业作为中长期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

标的公司主要提供创新药物研发服务，创新药行业的发展直接关系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国家连续出台全周期支持创新药的政策及改革措施，鼓励医药行业提升新药研发能力，将有效带动标的公司所处的 CRO 行业的稳定、长远发展。

（2）药物研发早期创新发展势头良好

2015 年中国开启医疗改革进程，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及创新药优先审评等法规的颁布强调了对药品的创新性和临床价值的关注。创新药纳入医保更进一步提高了制药企业研发新药的积极性。根据 CDE 公布的各年度药品审评报告数据显示，自 2017 年以来，由 CDE 受理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数量大幅增长，由 2017 年的 767 项增长超过两倍至 2024 年的 3,073 项。IND 作为药品早期创新的重要里程碑，其数量呈现增长态势，能够较好反映出药物研发早期创新发展势头良好。

（3）创新药物仍存在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新药临床前研究评价作为新药申请 IND 并进入临床试验及后续申请 NDA 的

必要程序和重要步骤，与医药行业发展密切相关。

随着全球人口步入老龄化阶段，慢性病如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脑血管病等已成患者主要死因或高质量生活的重要阻碍因素，延伸出对治疗效果更好的创新药物持续增长的需求。相比于仿制药，创新药能够更好地满足临床需求，也具有更高的价格和投资回报率，因此国内外知名医药公司在创新药研发上有着极高的投入，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促使创新药市场稳步增长，研发外包需求也相应增长。

（4）新兴领域疗法兴起，带动研发外包需求

新兴疗法如 CGT 产品、多抗药物等与传统小分子化药在结构复杂度、靶向性、生产工艺、研发成本以及难易程度上有较大差异。由于此类生物药更复杂的结构特征和作用机制，研发成本居高不下。以 CGT 产品为例，其在研发的各个阶段的投入均超过传统化药，促使企业更倾向于将研发任务外包给体系相对成熟的 CRO 公司，以期控制成本投入。

另一方面，新兴疗法作为创新药研发的前沿领域，竞争尤为激烈，对研发工作成功率和时效性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加之新兴领域内中小型创新企业比例更高，进一步增加了对 CRO 公司尤其是极具创新能力的优质 CRO 公司的外包服务需求。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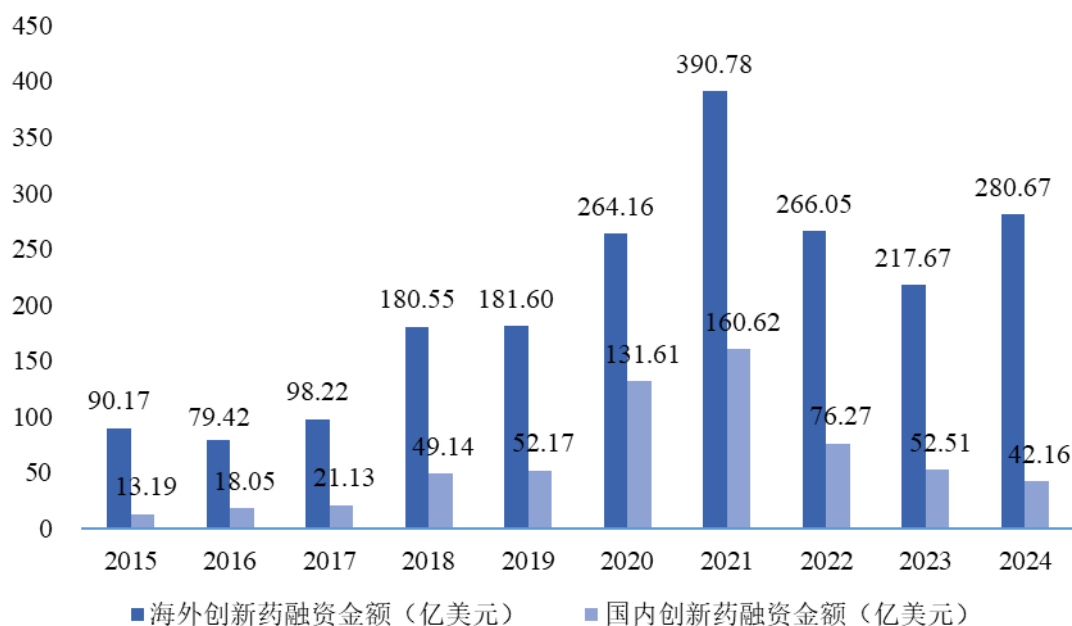
（1）创新药领域融资规模短期内由过热转变为过冷，影响 CRO 行业增速

过去数年，创新药领域融资的高度活跃一度为以 Biotech 为主的企业群体开展新药研发注入了充足的资金支持。根据医药魔方 InvestGO®数据库，海外及国内创新药领域一级市场融资额受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推动于 2021 年分别大幅增加至 390.78 亿美元及 160.62 亿美元，达到历史高位，是近年来 CRO 行业实现高景气度发展的重要推动因素之一。自 2022 年起，随着有关超额扰动因素的淡去，海外方面融资额于 2023 年回落至 217.67 亿美元，于 2024 年出现回暖达到 280.67 亿美元。同期，国内方面融资规模持续回落至 42.16 亿美元，尚待回暖。

融资资金作为以 Biotech 为主的企业重要的资金来源，融资金额衰减会导致

在此项资金来源支持下的研发投入可能会更为谨慎。尽管目前部分企业通过积极医药授权许可交易和收并购后资金注入等替代其资金来源，但如果长期创新药领域一级市场融资遇冷，仍然可能会导致部分企业收紧研发资金投入。行业将更加依赖大型 Pharma 类企业研发投入的增长，CRO 行业发展增速将有所放缓。

2015-2024 年期间全球创新药领域一级市场融资概况



数据来源：医药魔方 InvestGO®数据库

（2）市场竞争存在加剧风险

生物医药 CRO 行业属于全球性竞争行业，受益于国内新药研发需求爆发、监管政策改革、原材料低成本及工程师红利等机遇，全球 CRO 服务供给能力向中国市场转移，我国 CRO 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随着 CRO 行业不断扩容，行业内逐渐形成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一站式 CRO 公司，和冠科生物、美迪西、澎立生物等聚焦于一个或者多个细分领域的 CRO 公司共同参与、相互竞争的市场格局。

随着近年来上述国内 CRO 企业逐渐发展壮大，叠加投融资遇冷周期部分制药企业对单位项目研发成本管控的重视和 CRO 企业供给端产能规划与需求端增长放缓错配的影响，下游客户寻找合作伙伴的可选项增多，CRO 企业之间的竞争更为激烈。行业可能会存在供求关系错配、整体竞争加剧的影响。

（五）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1、领先者品牌效应

业内领先的临床前 CRO 一般享有良好的声誉。临床前 CRO 的品牌效应是影响制药企业选择合作伙伴的一个重要因素，是 CRO 自身服务质量和履约能力的标志。经过多年的发展，头部临床前 CRO 在与自身大量客户的合作过程已积累了良好的口碑，项目经验、技术水平和专家团队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因此，头部临床前 CRO 可以更容易接到制药企业的研发订单，形成“品牌效应”，而行业新进入者往往因为缺乏知名度难以竞争。

2、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壁垒

创新药研发尤其看重研发效率和研发成功率，对于临床前 CRO 的专业能力和业务经验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作为一家从事药物研发外包的临床前 CRO，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能够有效提升项目执行过程的成功率和效率，并极大地减少主观因素带来的实验失误，确保高标准完成临床前服务。因此，对于考虑外包服务的制药企业来说，临床前 CRO 的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是影响其订单决策的重要因素之一。当前，业内领先的临床前 CRO 公司都有超过 10 年的行业领跑经验，在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方面的优势需要新进入者通过很长的时间来缩小。

3、技术和人才壁垒

作为人才、技术密集型企业，临床前 CRO 的专业人才和技术积累也决定了其服务质量。近年来，创新药的研发创新带动了临床前 CRO 的技术更迭，新兴领域的 CGT、ADC、新型抗体等药物与传统化药在产品特性、疗效特点和安全性风险等方面存在显著区别，对临床前 CRO 的技术储备和专业人才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行业头部临床前 CRO 借助自身技术和人才优势，承接大量不同类型的创新药物订单，并不断在新兴领域深入研究和积累，进一步提高了技术和人才壁垒。由于领先的临床前 CRO 公司技术积累雄厚、人才聚集效应明显，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实现超越。

4、设施和设备壁垒

对临床前阶段设施和设备的投资一般高于对临床阶段和药物发现的投资。

临床前 CRO 需要大量的实验室和动物房来完成相关的检测和评估，公司服务能力与设施和设备的规模密切相关。同时，随着创新药研发新兴领域的不断发展，对临床前 CRO 专业化的实验设备配置/更新要求也进一步提升。目前，大型临床前 CRO 凭借自身体量优势，在设施规模和仪器设备上处于领先优势，可以同时满足多个客户的研发周期需求，同时进行大量的实验和多项研究，使其获得竞争优势，并为行业新进入者制造障碍。

（六）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经营模式，以及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CRO 行业的技术基础涉及药理学、毒理学、药剂学、药物化学、临床医学、生理学、护理学、生物化学、医学影像学、统计学等多个学科。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因不同的研究服务领域而有所不同。

其中临床前研究是连接早期药物发现与正式进入人体临床试验的关键环节，旨在通过活体动物试验寻找药物作用的致病靶点、验证靶点功能并评估候选药物调控靶点的生物功能，即对药物有效性与安全性等指标进行预先筛选与验证，是开展下一步人体临床试验的指导锚和风控阀。

临床前研究主要包括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安全性评价，其中标的公司核心业务药效学研究旨在通过探究候选药物的生化、生理效应，作用机制以及量效关系，从而阐明药物与机体的相互作用，以及这种作用对机体产生的影响，即评价候选药物对目标病症的活性和有效性。这是新药研发的初衷，也是新药研发的终极追求。在全球新药研发转化过程中，III 期临床失败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即为候选药物的有效性缺失或不达标。临床前药效评价已成为新药临床试验成功率高低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科学、准确的临床前药效学研究已成为提升新药研发成功率、控制研发失败风险和研发成本的关键环节之一。

相比于其他医药研发 CRO 服务，临床前药效学研究属于多领域高度定制化服务，是医药 CRO 服务中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环节。其不仅需要 CRO 公司建立科学、成熟、灵活的研究评价体系，使其能够针对下游不同创新受试药物、各类新兴治疗手段等进行评价方法学的快速创新；同时，在具体评价方案设计

及执行过程中，CRO 公司亦需要在疾病动物模型选择或构建、实验方案开发执行等基础技术能力方面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储备、经验积累和较强的创新执行能力。

（1）科学、成熟、灵活的研究评价体系是临床前药效学 CRO 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创新药物及创新治疗手段不断涌现，小分子药、大分子药、细胞及基因治疗等不同的药物或治疗手段对评价方法、基础技术、实验方案等均具有不同的要求，下游的发展变化也需要 CRO 公司对评价方法、基础技术等进行及时的创新，并对此建立起一套能够快速适应下游创新的研究评价体系。CRO 评价体系需要建立在对不同疾病的发病机制、不同药物或治疗手段的药理机制的深刻理解，以及大量不同项目的经验积累之上，是临床前药效学 CRO 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2）丰富的疾病动物模型储备及先进的新模型开发能力是临床前药效学 CRO 核心竞争力的基础

疾病动物模型是开展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的基础工具，选取、设计、构造适宜的疾病动物模型牵涉动物种属选取、造模手段优化、发病率控制等相关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丰富的模型资源储备有助于 CRO 公司快速确立和完善项目执行方案，缩短项目执行周期；而对于新的受试药物、治疗手段或实验要求，还需要 CRO 公司在分子、靶点、疾病机制等方面具有深刻认知，以具备较强的新模型开发能力以满足实验要求。因此，丰富的疾病动物模型储备及先进的新模型开发能力是临床前药效学 CRO 核心竞争力的基础。

（3）准确、高效的实验开发水平和丰富的执行经验是临床前药效学 CRO 核心竞争力的保障

临床前药效学研究属于定制化服务，需要 CRO 公司根据疾病类别、受试药物、动物模型等情况，在实验方案定制、给药技术选取、给药周期判定、生物分析指标选取与测量等多方面进行针对性、个性化设计。临床前药效学研究各环节服务的准确性、科学性、匹配性等均可能对研究结果产生影响，从而最终对整个新药研发成败产生影响。因此，准确、高效的实验开发水平和丰富的执

行经验是临床前药效学 CRO 核心竞争力的保障。

2、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生产方面，临床前 CRO 企业主要以开展项目定制化服务的形式展开业务。行业内公司接受下游制药类客户委托后，根据项目涉及的具体药物或器械类别、疾病种类等组织对应的专业技术团队，为每一个项目设计定制化的执行方案，如动物模型选择及构造（已有模型）或新模型开发（如新靶点、新治疗手段或新实验要求）、实验整体方案设计、实验执行、实验结果或生物样本分析、报告编制等。销售方面，临床前 CRO 企业通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通过组建专业的商务拓展团队，负责客户的直销拓展。采购方面，临床前 CRO 企业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物料为各类实验动物、试剂耗材，以及实验设备等。其中，对于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的部分高值实验动物（如食蟹猴）或对供应稳定性要求较高的一类实验动物，部分 CRO 企业会通过自建或者收购的形式对实施一定自有布局。

3、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在不断的技术创新与迭代中向前发展

近年来，生物医药研发在新靶点、新技术、新分子类型等方面呈现了超越以往的快速革新，新药物、新治疗手段不断涌现。临床前研究作为研发服务的重要一环，亦需要针对下游医药研发的创新变化进行不断的技术创新与迭代。领先的业内 CRO 公司需要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以及加大对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从而能够针对不同受试物、不同靶点和作用机理及不同的新适应症不断开发迭代特色化的实验动物应用技术，确定差异化的实验动物应用方案，实现对不同受试物和不同的疾病类别开发定制化的疾病动物模型等，满足下游创新药研发前沿进展所需的临床前 CRO 服务需求。

（2）一站式、一体化布局是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海外企业在医药外包市场上进行一站式布局较早，完成度较高，多数海外企业可以提供从临床前研究到临床研究的完整服务。国内 CRO 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由于政策、市场需求、资本投入、人才优势等多方面因素叠加刺激创新药行业发展，国内 CRO 市场保持着增长态势，市场发展

前景广阔。

近年来，为提高企业竞争力，抢占更多的国内外市场份额，国内 CRO 企业逐步开始一站式布局的进程。国内龙头企业如药明康德和康龙化成已经完成 CRO+CDMO 的一体化布局，发挥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客户粘度，获得竞争优势。国内 CRO 和 CDMO 的一些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和中小企业也正逐步尝试并购整合。

（3）海外业务发展空间广阔

目前国内 CRO 企业为加速国际化布局，获得更多国际市场份额，通过整合和并购，海外建厂等方式，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横向整合扩大企业产能和规模。例如，药明康德在美、欧、新加坡等多地都有经营设施，康龙化成亦于美、欧等多地拥有超过 10 个运营实体，加速其“全流程一体化和国际化服务”的战略规划。昭衍新药于 2019 年收购美国优质非临床 CRO 公司 Biomere 100% 股权，提高了公司海外市场占有率等。CRO 企业延伸海外布局，加速海外业务发展已成为拓展全新发展空间的重要选择。

（七）行业周期性及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季节性

一般而言，临床前 CRO 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表现为一季度受春节等假期因素影响，占比相对较低。

2、周期性

临床前 CRO 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仍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预期、投融资活跃度、生物医药技术发展周期等因素的影响。从宏观层面来看，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医药行业的政策、投融资活跃度等因素均会传导影响到临床前 CRO 行业的发展速度；从微观层面来看，医药技术的发展亦存在一定的周期，每一轮的重大技术突破均会对临床前 CRO 订单产生影响，如创新药领域以 PD-1 为首的肿瘤免疫技术突破，以基因治疗、CAR-T 疗法等为首的 CGT 新技术发展周期等。

3、区域性

区域性体现在 CRO 行业与各个区域的生物医药企业集中水平密切相关。由于临床前 CRO 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医药企业，而我国医药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京津冀和珠三角等发达区域，导致临床前 CRO 公司在收入构成方面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八）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临床前研究以疾病动物模型为基础，其上游主要为实验动物繁育饲养以及实验试剂、耗材等产业，下游主要为制药企业、生物科技公司、科研机构药物研发活动等。

上游对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实验动物质量保证及供给的稳定性，部分高价值动物的价格显著变化（如实验用猴）可能会对业内公司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业内特定设备与耗材会来源于国外仪器试剂生产商，如未来因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地缘政治等发生显著变化导致标的公司上游仪器设备、试剂耗材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甚至进口受到限制，也会对标公司所处行业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下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下游生物医药企业的研发管线和研发需求是产生 CRO 服务需求的源头，下游医药研发支出规模越大，往往决定 CRO 服务市场空间越广。由于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受多重因素影响，如未来行业政策或监管制度发生不利变化、资本市场对医药创新的支持热度下降、研发成功率或回报率进一步降低，或者出现其他不利因素导致下游研发支出增速放缓或萎缩，将可能导致 CRO 行业需求下降，并进而对标公司所处行业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业内部分企业的收入来源有相当一部分甚至大部分来源于海外市场，若未来因地缘政治、境外市场环境等发生显著变化，也将会对标公司所在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及产品优势

①标的公司已自主构建起丰富、完备的疾病动物模型，形成了独特竞争优势

疾病动物模型系药物临床前研发过程中，进行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等评价分析的基础，自主拥有的模型数量、质量、所覆盖疾病范围的完整性、所涵盖动物属种类的多样性等均系临床前研究服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

经过持续研发和试验积累，标的公司已自主构建起 1,800 多个模型疾病动物模型，涉及自身免疫与炎症、肿瘤、代谢、心脑血管、抗感染、中枢神经、眼科及骨外科等 40 余种疾病领域，充分保障了标的公司基础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技术平台的先进性以及药效学评价领域的全面性，同时也大幅拓宽了其服务范围。依托此优势，标的公司打造了国内领先、覆盖领域全面的药效学综合评价体系和服务平台，形成了自身在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领域的独特优势。

在肿瘤免疫学方面，尤其在大分子药物药效评价模型方面，标的公司技术水平在相关市场上具有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在相关市场的竞争优势
干细胞复苏与处理技术	通过一系列优化过的复苏和培养程序，最大程度地保证复苏干细胞的活性和干性，活率超过 90%，干性不受损失，在重建中不发生 GVHD（移植物抗宿主病）	在干细胞复苏与处理技术方面，传统的干细胞复苏易导致活性丢失、早期分化以及 GVHD 风险，本身复苏率低于 60%。标的公司优化了复苏，缓冲体系和培养添加剂组合，使复苏后细胞活率超过 90%，且保持了干细胞干性完整，实验证实后续移植中无 GVHD 发生。凭借高活性与高安全性的细胞处理技术，标的公司在干细胞移植及免疫重建研究中占据明显优势。
小鼠清髓与骨髓移植技术	通过一系列优化过的条件，在避免小鼠死亡的情况下将其自身的免疫细胞清除，方便进行人源干细胞的移植，清髓效果可持续至少 2 周，间接提高了重建成功率	在小鼠清髓与骨髓移植技术方面，NSG 等基础品系对辐照敏感，清髓剂量窗口窄且移植成功率低，影响重建效果与存活期。标的公司创新性地结合分级精准辐照方案与化学预处理策略，优化移植细胞数及给药途径，不仅降低了死亡率，还将重建成功率大幅提升至行业领先水平，并延长了实验动物的生存时间。基于此，标的公司在骨髓移植模型方面具有显著的安全性和重建效率优势。
表达人源细胞因子的新型重度免疫缺陷小鼠构造技术	经过基因修饰得到的适用于免疫重建的第二代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不易发生 GVHD（移植物抗宿主病）且拥有较好的髓系免疫细胞重建	在表达人源细胞因子的新型重度免疫缺陷小鼠构造技术方面，一代人源化小鼠因因子表达过度易触发 GVHD 且存活期短，限制了长期免疫治疗评估。标的公司通过精准基因编辑调控多种人源因子（如 IL-2、IL-7 等）的表达水平，并配合优化的人源干细胞移植比例，实现了长期稳定的免疫重建且显著降低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在相关市场的竞争优势
		GVHD 风险。凭借此技术，标的公司在长期细胞疗法和抗体药物评估领域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
多器官肿瘤原位接种技术	高度熟练的精确手术操作技术，可精准完成多器官肿瘤的接种及瘤内注射，成功率较高	在多器官肿瘤原位接种技术方面，常规小鼠原位接种涉及复杂手术、高操作难度及低成功率，且对操作人员依赖性强，周期长成批量化难度大。标的公司通过系统化的微创手术 SOP 和专业培训体系，以及针对肺、肝、脑等多部位的精细化定位工具，实现了高成功率和显著缩短的建模周期。由此，标的公司成为多器官原位肿瘤模型构建的首选服务提供商。
脾脏内注射引起的肝转移模型构建技术	通过对位置和速度的精准控制，可以极高成功率有效模拟肿瘤细胞的肝脏转移	在脾脏内注射引起的肝转移模型构建技术方面，传统模型转移效率低且病灶分布不均匀，影响药效学评估的一致性。标的公司采用精准脾内注射技术并结合实时成像验证，确保肝转移病灶高效且均匀分布，显著提升模型构建的成功率和重复性。基于此，标的公司在肝转移肿瘤研究中具备快速可靠的模型构建能力。
抗体偶联药物（ADC）产品评价体系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体外检测评价体系，覆盖从 ADC 产品精准结构分析到细胞功能检测的各环节。此外，标的公司拥有强大生物分析能力，针对各个类型 ADC 产品的不同组份，标的公司可以在从啮齿类到非人灵长动物的多种属动物模型中进行详细精准的稳定性及生物分布分析。标的公司拥有众多已验证的体内肿瘤模型，可涵盖绝大部分热门靶点 ADC 评价	在抗体偶联药物（ADC）产品评价体系方面，行业内评价主要集中于体内分布和细胞毒性，缺乏多维度生物标志物和免疫学效应的综合评估。标的公司构建了涵盖 ADC 体内动力学、靶向性验证、ADC 载荷释放、免疫应答及安全性监测的全面评价平台，实现了对 ADC 产品从分子层面到系统层面的深度解析。凭借此多参数评价体系，标的公司能够为 ADC 候选药物的优化和决策提供高可信度数据支持。
溶瘤病毒产品评价体系	标的公司在业内较早建立了针对不同病毒载体和不同嵌入基因病毒产品的非临床评价体系，包括体外感染性、复制能力、病毒滴度测定、空斑形成、细胞杀伤、病毒中和抗体检测、嵌入基因表达等评价检测体系，以及相应的体内特殊癌种原位构建模型、原位瘤内注射定位技术等，用来评价其抗肿瘤药效、耐受及安全性	在溶瘤病毒产品评价体系方面，传统评价多依赖体外细胞裂解率和简单的体内肿瘤抑制观察，缺乏对免疫微环境改造和病毒扩增动态的系统监测。标的公司打造了结合病毒扩散成像、肿瘤组织免疫浸润分析、溶瘤动力学及安全性评估的综合平台，能够量化溶瘤效果并精准监测免疫重塑。由此，标的公司在溶瘤病毒新药研发和临床前评价中拥有显著的技术壁垒。
组织切片培养平台	采用 Precision Cut Tissue Slice（PCTS）技术，将肿瘤或其他病灶组织切片置于特殊培	原生组织结构与细胞间互作完整保存，能够动态监测药物在组织中的分布与效应；一体化评价包括抗肿瘤，免疫治疗，免疫调节相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在相关市场的竞争优势
	养容器中，保留原生组织结构与细胞多样性，实时评估药物渗透、药效及组织毒性；可配合实时取样分析组织病理和炎症因子变化。	关抗体，ADC 等多种药物及其联用的渗透性、药效与毒性，提高临床转化预测度；通过灵活调整培养基配方等与培养条件，适应多种组织类型与研究需求，降低不同模型转换成本。
体内转染 CAR-T 评价平台	本平台并行筛选 AAV、LNP 及靶向纳米颗粒等多种载体的包装效率、粒径与体外稳定性，并在人源化小鼠及 NHP 中通过流式细胞术、免疫荧光和活体成像实时量化 CAR 基因在脾脏、淋巴结及肿瘤微环境中的转染效率与 T 细胞扩增动力学，并进一步验证载体体内分布、CAR-T 细胞持久性、肿瘤负荷消退及关键细胞因子峰值，并结合组织病理和血清安全性指标，构建从载体性能到药效-剂量-安全性全链路的定量评估体系。	本平台依托对人源化小鼠与 NHP 模型特性的深刻理解，实现了载体筛选、体内转染效率评估与疗效预测的无缝衔接，跨物种数据可量化转换，为临床剂量设计提供实证参数；统一化的动态监测与数据管理流程不仅确保了前临床结果的一致性与可追溯性，还显著缩短了验证周期、降低了研发成本，构筑了 CAR-T 体内评价技术壁垒。

②标的公司在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领域积淀深厚，自主搭建的免疫炎症评价平台已成为业内领先平台

标的公司自成立伊始便持续聚力于自身免疫疾病相关药物研发领域，所搭建的免疫炎症药效评价平台覆盖了常规炎症、呼吸系统炎症、关节炎、结肠炎、脑脊髓炎、神经炎、葡萄膜炎、结膜炎、牛皮癣炎症、红斑狼疮、肾炎、过敏超敏反应、脓毒血症、炎症性贫血等目前几乎所有临床相关疾病。同时，该评价平台在疾病模型动物上实现了啮齿类至灵长类动物的全覆盖，技术储备基础雄厚，标的公司依托该平台在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领域居领先优势。

标的公司免疫炎症药效学评价技术平台的技术先进性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在相关市场的竞争优势
不同品系动物的肺纤维化模型构造技术	客户根据药物研发需求选用不同品系的动物来建立模型，丰富了临床前药效学的动物模型类型，有利于不同品种和不同亲和力的药物在正确的动物品系上进行评估	在不同品系动物的肺纤维化模型构造技术方面，行业内常规的肺纤维化模型多依赖博来霉素在 B6 小鼠等单一品系上诱导，所形成的疾病表型自限且机制单一，不利于多机制药物的综合评价。标的公司凭借丰富的肺纤维化模型体系，实现了不同作用机制和试验目的的受试物在多品系（如 B6、BALB/c、SD 大鼠、裸鼠及基因编辑小鼠等）上进行药效评估，且对诱导剂量及流程进行了精准优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在相关市场的竞争优势
		化，从而显著提升了模型的一致性与可重复性。由此，标的公司在多品系肺纤维化模型构建与应用方面具备显著竞争优势，能够满足高通量筛选和模型多样性与稳定性的双重需求。
多种病因导致的肺炎动物模型构造技术	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研发需求，制定检测参数，包括：苏木精伊红染色、细胞因子和生物标志物检测、马森三色染色、肺泡灌洗液的炎症细胞计数、高碘酸 Schiff 染色、气道过度反应、免疫化学、咳嗽数记录、羟脯氨酸含量检测等	在多种病因导致的肺炎动物模型构造技术方面，行业内常规模型及评价标准往往只反映肺部炎症细胞浸润等单一特征，缺乏对病因差异（如细菌性、病毒性、化学性）及功能学变化的全面监测。标的公司建立了涵盖细胞因子和生物标志物检测、组织病理染色、BALF 炎症细胞计数、气道高反应测试、免疫组化和咳嗽数记录等多层次评价指标体系，实现了对不同病因肺炎的全面精准评估。凭借这一行业前沿的肺炎评价体系，标的公司能够为候选药物提供更具临床相关性的疗效预测，大幅提升了药效评价的效率与准确度。
皮肤疾病动物模型构造技术	自主开发了针对急慢性皮炎、接触性皮炎、特异性皮炎、萎缩性皮炎、毛囊损伤等一系列皮肤疾病相关模型，并对多种动物模型进行深入验证，为新药研发提供更多正确的动物模型选择	在皮肤疾病动物模型构造技术方面，行业内常规模型通常仅能反映疾病的部分进程或阶段，且由于种属局限难以满足生物药或核酸药物的药效学评价需求。标的公司自主开发并优化了一系列针对急慢性皮炎、接触性皮炎、特异性皮炎及毛囊损伤等多种病因和病程阶段的动物模型，兼容不同品系的动物，大大增强了模型对新型生物制剂和基因治疗产品的适用性。由此，凭借定制化服务能力和高拟合度模型，标的公司在皮肤免疫炎症领域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
一种提高自发斑秃疾病发病率和一致性的技术	通过对既有技术进行优化，并添加标的公司的技术创新，提高了自发斑秃模型的发病率，减少了模型个体间的差异性，更有利于临床前斑秃药效的药效探索	在提高自发斑秃疾病发病率和一致性的技术方面，传统斑秃模型多依赖化学或单一免疫激活方式，发病机制与临床患者差异大且发病率低、波动显著，导致药效评价重复性差。标的公司通过对主流技术的体系化优化，并结合双重基因敲除与免疫激活策略，不仅显著提升了模型的整体发病率，还将个体间病程差异控制在较低水平，实现了高稳定性的临床拟合斑秃模型。基于此，标的公司在自发斑秃模型构建方面具备领先优势，可大幅提高早期候选药物筛选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一种基于野生型小鼠和转基因小鼠，利用造模剂和复合佐剂诱导	首次在 C57 及其背景转基因小鼠的基础上构建该模型，使其发生免疫功能紊乱，继而发生红斑狼疮，关节炎及肾炎等一系列病理改变。使其成为临床前评估狼疮及其并发症药效的模型，填补了狼疮并发症的动物模型较少	在基于野生型小鼠和转基因小鼠利用造模试剂及复合佐剂诱导免疫紊乱的技术方面，行业内常规模型受动物品系及单一诱导方式限制，难以稳定重现系统性自身免疫特征，或难以用于生物药物及基因治疗产品的药效评价。标的公司结合多背景转基因小鼠与复合免疫佐剂的灵活应用，成功构建了高保真、自发性并发症丰富的自身免疫模型，且通过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在相关市场的竞争优势
免疫紊乱的技术	的这一空白，并可以充分利用 C57 背景转基因小鼠的丰富资源，为人用抗体的药效评估提供了可靠的动物模型	优化诱导方案确保不同个体表型高度一致。凭借此创新技术，标的公司在自身免疫疾病模型领域实现了高稳定性与高临床相关度的双重优势。
经气管定量给大、小鼠肺局部受试物或试剂的技术	成功建立了经气管及鼻腔定量给予诱导剂或测试物的一整套实验技术，对不同部位呼吸道疾病的模拟及治疗提供了保证	在经气管定量给大、小鼠肺局部受试物或试剂的技术方面，传统实验常用气管滴注或雾化方式给药，因解剖及设备限制难以精准控制给药量和分布，影响模型构建与评价的可靠性。标的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动物呼吸模拟的雾化与定量给药装置，实现对气道压力、潮气量的精细调控，并配备可视化监控系统，确保粉剂与液体制剂在肺部的定向、定量输送。由此，标的公司在肺局部给药的量效关系研究中具有突出优势，能够提供高重复性的给药方案。
利用化学改良的蛋白或纯化蛋白作为主要试剂诱导小鼠肾病动物模型的构建技术	通过一系列的技术优化成功模拟了小鼠的 IgA 肾病，系膜增生型肾炎及免疫复合物肾炎等疾病模型，改善了肾病动物模型难以构建及病理特征不突出的问题；同时，与文献报道的技术相比，因本司的技术优化，大大缩短了动物的造模周期，利于临床前申请的新药筛选	在利用纯化蛋白或化学改良蛋白诱导小鼠肾病动物模型的构建技术方面，行业内常规模型病理特征不突出、个体差异大、造模周期长，难以满足高效药效筛选需求。标的公司通过对蛋白分子进行化学修饰并优化纯化流程，缩短造模周期超过 30%，同时显著增强肾小球病变的病理表现并缩小个体差异范围。基于此，标的公司在肾病动物模型构建上实现了高显著性病理特征与高一致性的双重提升，为药效学研究提供了可靠平台。
基于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的模型优化技术	基于对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特性，及疾病通路的理解，针对该小鼠的特殊性对不同疾病模型的构建方式进行修改优化，使其可克服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中缺失的功能，成功构建模型	在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模型领域，行业内主流做法多依赖 NSG/NOG 等一代品系，通过简单清髓+干细胞移植来重建人源免疫系统，但常见的问题是移植效率低、免疫细胞谱系不全、易触发 GVHD 且模型生存期短，难以满足多种疾病通路精细化评价的需求。标的公司则基于对人源化小鼠免疫重建机理和各类疾病关键通路的深入理解，对清髓剂量、移植细胞类型与数量、人体细胞因子支持系统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整体优化，并在基因编辑或外源因子补充层面进行创新性调整，成功恢复了多系免疫细胞的功能并延长了模型稳定期。同时，针对不同适应症的特性，在该小鼠上有针对性地调整模型构建手段，成功构建了多项疾病模型。该技术不仅大幅提升了标的公司人源化小鼠在自身免疫、肿瘤免疫和感染模型构建中的重建效率和一致性，更使得体内免疫表型与人体病理高度拟合。同时由于其原生性人源免疫细胞同时解决了人和小鼠的蛋白结构差异导致的亲和力差异及通路差异，从而为候选药物的临床转化预测提供了高可信度平台，构筑了难以复制的竞争壁垒。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在相关市场的竞争优势
T 细胞衔接器疗法评估模型平台	为了应对研发热度极高的 T 细胞衔接器多抗(TCE)的评价需求，特别是 B 细胞清除疗法的相关需求，公司新增 TCE 疗法评估平台。本平台整合了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靶点人源化转基因小鼠和食蟹猴（NHP）三类动物模型，能够根据药物所针对靶点的作用机制和药代特性灵活选型与所检测指标。通过结合流式，免疫组化与多因子检测平台，可对包括 B 细胞相关抗原，其成熟因子，共刺激分子或肿瘤抗原在内的多种靶点药物在外周，组织及骨髓中的清除能力进行评价，同时可监测其可能的包括 CRS 在内的不良反应。	通过多物种联合评估，实现了从药物-受体相互作用，相对大通量的分子排序到关键适应的 NHP 模型验证与转化的无缝衔接。通过 PK/PD 曲线，免疫细胞清除动力学及关键生物标志物的动态检测，真实模拟人体给药后的药效与安全性。同时，跨种属与跨模型的药效学及生物标志物数据与整合，结合灵活选择的模型资源与统一的分析流程，大幅提高了临床前数据的一致性与规范性，显著提升了对 SLE，RA 或 MG 等 B 细胞驱动疾病新药的临床预测准确度，同时缩短了项目周期并降低研发成本，从而构筑了难以复制的转化桥梁和技术壁垒。
单靶点多适应症快速评价模型平台	本平台基于对目标分子在不同自身免疫与炎症性疾病中作用通路的深度解析，有机整合人源化小鼠、靶点人源化转基因小鼠与 NHP 模型，根据候选药物的靶点特性和作用机制，选择合适的适应症，并构建靶点-通路与人类病理生理过程一致的疾病模型。同时通过适配合适的药效评价手段与生物标志物。这一平台大大提升了研发效率，为药物拓展临床适应症提供了有效依据。	本平台依托对自身免疫与炎症性疾病核心通路与病理演变的深刻洞察，针对每种适应症精准构建与人类生理病理高度一致的模型，并根据候选药物的靶点特性灵活匹配最优的评价体系与生物标志物。统一的分析流程不仅确保了对候选药物药效评估的一致性和可追溯性，还显著提升了对临床疗效的预测准确度。凭借对疾病机制与模型构建的持续积累，平台实现了快速迭代与规模化评估，显著缩短研发周期、降低成本，构筑了难以复制的转化桥梁和技术壁垒。
基于食蟹猴的银屑病评价平台	使用多种造模试剂及物理刺激协同出发，实现了与人牛皮癣患者中发病机制高度一致的疾病模型，实现了症状表现，组织病理与炎症因子与临床银屑病高度一致，且可通过样本分析多维度表征。	凭借对银屑病发病机理的深刻洞察，本平台通过多种化学试剂与物理刺激协同触发，使食蟹猴模型在皮损形态、组织学特征和炎症因子谱上与临床患者高度一致，并可通过血液与组织样本的多维度分析实现精准表征。与传统模型相比，本模型诱导周期更短、表型更稳定，可纵向多终点取样并动态追踪病程与药效，显著提升了临床前药效预测的可靠性；同时，标准化的多模态评估流程和精细化的表型重现能力，减少了动物使用量、降低了研发成本并加快了决策节奏，构筑了难以复制的高信度转化平台。

③标的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非人灵长类疾病动物模型构建能力，强化标的公司在大分子药物研发领域优势

因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疾病靶点与人类靶点特异性生物分子具有高度的交叉反应，因此在非人灵长类动物模型中进行药物评价与人体临床评价结果有更密切的系统进化关系，在大分子药物分析评价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为满足不断涌现的大分子生物制剂临床前药效学评价需求，标的公司已开发形成实验诱导性非人灵长类疾病动物模型近 100 种，涵盖炎症/免疫疾病、血液疾病、代谢类疾病、中枢神经类疾病、细胞及基因治疗等诸多领域，位居国内临床前药效学 CRO 行业领先地位。

标的公司非人灵长类动物药效学评价平台的技术先进性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在相关市场的竞争优势
大动物雾化吸入治疗技术	传统的雾化吸入药物无法准确控制药物吸入数量。通过调整雾化发生器、雾化管路长度、雾化环境温度和人工肺，建立动物呼吸模拟系统，根据气道压力、潮气量的准确控制，达到精确控制雾化药物与肺脏内部气管接触和吸收的时间，达到吸入量准确量化可控	在大动物雾化吸入治疗技术方面，传统的雾化方式难以精准控制给药量和分布，量效关系难以准确建立。标的公司建立了动物呼吸模拟系统和专用雾化装置，通过对气道压力与潮气量的精准调控，以及对雾化液体的粒径进行严格控制，实现了雾化药物与肺部的定量、定向输送，并配套实时监测功能以确保给药一致性。基于此，标的公司在大动物呼吸药物给药研究中具备领先的量化给药能力。
食蟹猴卒中造模技术	食蟹猴脑中动脉 M1 段较深，传统持针器进入需要更大的创面和操作空间，造成过大的外科损伤。通过特定装置，可实现将食蟹猴 M1 段血管快速结扎，减少动物麻醉时间，提高手术成功率和猴术后存活率	在食蟹猴卒中造模技术方面，常规卒中模型因解剖结构复杂与反应个体差异大，重复性差且难以满足行为学及神经病理学评估需求。标的公司优化了栓塞方法及手术时机，并通过创新器械，显著提升了卒中模型的成功率与表型稳定性。结合标的公司连续神经功能评估和成像技术的使用对模型进行评估，为行业客户卒中药效学和康复研究提供了可靠平台，在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
食蟹猴脑梗评价体系	食蟹猴脑梗评价体系是一套完整的定量评估食蟹猴模型中动物步态的工具，相比于传统方法，使用食蟹猴脑梗评价体系可相对客观地测量动物不同肢体的施力程度。通过步态分析，了解神经源性疾病发展过程、评价治疗方法的效果和筛选治疗药物	在食蟹猴脑梗评价体系方面，行业普遍仅依赖 MRI 和简单的神经行为评分，缺乏对微观病理和炎症反应的深入监测。标的公司整合了高级成像技术、神经行为学测试、电生理及病理组织学分析，构建了多层次评价体系，能够精准量化脑梗后不同阶段的病理变化与功能恢复。凭借此全面评价体系，标的公司在脑梗新药研发和治疗策略优化中形成了明显优势。
食蟹猴免疫性紫癜模型	通过自制模具，实现体内局部缓释给药，使血药浓度保持平稳状态。该技术在延长药物作用时间，减少毒副作用方面较普通方法有较大的优越性	在免疫性紫癜模型构建技术方面，传统模型常因个体差异和免疫反应不稳定导致病程波动大，且不能用于生物药物及基因治疗产品的评价。标的公司通过优化免疫原配比和给药方案，在业界首次开发了食蟹猴的该疾病模型，并辅以实时免疫指标监测，实现了紫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在相关市场的竞争优势
		瓣模型病情一致且复发率低，为免疫病理机制研究和新药筛选提供了高度可靠的模型，在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
一种卵巢切除术导致的食蟹猴骨质疏松模型的构建方法	截骨术完成后，检查骨断端，将此前置于腓骨末端的克氏针继续插入，横跨截断处，切断远端腓骨外露的克氏针，将切断后的断端使用冲头和骨科锤钉入腓骨内。通过 Micro-CT 扫描、触诊、生物力学测试及病理切片指标等对模型进行评价，均证明造模成功，该模型与临床一致性很高	在骨质疏松模型构建领域，行业内普遍采用大鼠双侧卵巢切除（OVX）来模拟绝经后骨丢失，但由于抗体药物对种属特异性要求极高，大鼠模型往往无法体现靶点活性，导致药效学数据向临床转化时失真；相比之下，非人灵长类动物虽更贴近人体生理，但其建模技术难度大、周期长且稳定性不易保障。标的公司针对这一痛点，创新性地食蟹猴中实施双侧卵巢切除，并结合一系列血清骨转换标志物（如 ALP、CTX、PINP 等）的动态监测，建立起具有高度稳定性和可重复性的骨质疏松模型；该模型不仅在骨密度和微结构退变上与人类绝经后骨质疏松高度拟合，还能可靠地反映抗体药物的靶点作用，从而为抗体类候选分子的药效评价和剂量优化提供了高置信度数据，显著提升了标的公司在大分子骨代谢药物研发服务中的深度与差异化竞争力。
一种食蟹猴双边腓骨截骨术制作的骨缺损模型的构建方法	标的公司基于大量自身免疫模型的深入理解和构建经验，摸索验证了该模型的制作方法，系行业内首次基于灵长类动物构建该模型。其发病机制和患者高度相似，病理表现一致性高，是用于该适应症生物药物的最合适的评价手段	在骨缺损模型构建领域，行业内普遍依赖啮齿类动物（如大鼠和小鼠）进行截骨或钻孔造模，但由于其体型小、骨结构相对原始，手术操作既复杂又对操作者技术要求极高，同时其骨损伤后的修复机制与人体存在显著差异，导致基于啮齿类动物获得的药效数据常常难以在临床中得到有效再现，从而限制了骨再生和修复新技术的转化进程。针对这一关键痛点，标的公司首创地在食蟹猴上实施双边腓骨截骨术，既保留了手术的可操作性，又利用灵长类动物更贴近人类的骨组织微环境和生理修复通路，通过动态监测血清骨转换相关指标（如 ALP、CTX、PINP 等）对模型进行严谨表征，实现了与人类绝经后或创伤后骨缺损高度一致的病理学和功能学表现。该模型不仅大幅提升了标的公司抗体药物及其他大分子疗法的药效学评价可靠性，也为新型骨修复材料和生物制剂的剂量优化及机制研究提供了更为可信的数据支持，从而使标的公司在骨科药物和器械开发服务中树立了难以复制的技术壁垒和市场竞争优势。
食蟹猴类风湿性关节炎造模技术	标的公司通过双侧卵巢切除建立了食蟹猴骨质疏松模型，后通过检测血清骨转换相关指标、腰椎骨密度测定、松质骨骨组织形态学、计量学测定及腰椎压缩测试	在类风湿性关节炎动物模型领域，行业内最常用的小鼠或大鼠免疫诱导模型（如 CIA、AIA）虽然成熟且成本低廉，却因种属差异无法有效评估针对人源靶点的单抗及其他生物制剂的药效，导致药物临床转化率低。标的公司创新性地食蟹猴中构建了类风湿性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在相关市场的竞争优势
	来评价各组骨质量。各参数表明去卵巢手术使骨吸收、骨形成参数均有增加，骨量及骨密度显著性降低，力学强度下降。综上所述，去卵巢手术后会引发破骨细胞所介导的负性高转换骨丢失效应，使骨量降低，骨强度下降，说明食蟹猴去卵巢手术能够稳定构建骨质疏松模型，作为科学研究及药物验证的基础	关节炎模型，不仅系统优化了免疫佐剂组合、关节给药途径及病理取样流程，使病理、影像与生理学改变高度贴合人类 RA 患者特征，而且在国内首次围绕该模型建立了覆盖生物标志物（如 RF、抗 CCP）、关键免疫细胞亚群分型及关节组织基因表达谱的完整数据库。这一深度表征平台不仅显著提升了标的公司单抗类药物在药效学评估中的信噪比与剂量决策精准度，也为 RA 新靶点验证和转化医学研究提供了高置信度的数据支撑，形成了难以复制的综合服务壁垒。
缓释给药技术	由于食蟹猴和人类在遗传学和生理上的高度相似，基于其通过合适的手段构建类风湿模型将会是模拟该疾病的最佳药效评价手段。 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动物筛选、模型诱导、临床评分、生物标志物检测、骨病理分析及综合药效分析等一系列实验体系，系统的解决了该模型的难点痛点。并实现了和临床高度统一的疾病病理、生理改变。同时围绕这一模型在国内首次建立了完善的生物标志物，免疫分型，表达谱等一系列基础数据库，完善了该模型的信息，有效支撑了类风湿疾病相关药物的药效评价及转化医学研究	在缓释给药技术领域，传统的做法多依赖于注射或植入可降解载体，其给药曲线常呈现“先峰后谷”的血药浓度波动，不仅需要频繁给药来维持疗效，还常因局部高浓度峰值而带来毒副作用和组织刺激，同时给药装置投料量大、操作流程复杂，降低了模型实验的成功率和可重复性。标的公司针对这些痛点，自主设计并生产了一种专用模具，通过皮下或局部植入方式精确控制药物释放动力学，使血药浓度维持在稳定的治疗窗口内，避免了传统方法的浓度峰谷效应；同时，给药频次由原来的数日一次降至数周甚至数月一次，显著延长了药物作用持续时间，减少了药物用量和动物应激，也简化了实验流程。正因如此，标的公司这一体内局部缓释给药技术不仅在延展药效、降低毒副反应方面展现出行业领先的优势，还大幅提升了模型构建和药效评价的稳定性与可重复性，为抗体药物、大分子治疗或难溶化合物的体内验证提供了一个高效、低风险的解决方案，从而构筑了难以被竞品复制的核心竞争壁垒。
鞘内给药与采样技术	除常规的单次、麻醉条件下鞘内给药与采样，标的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已拓展至清醒状态下多次或持续的给药和采样技术。该技术的实现使给药和采样的相关药代和药效信息更贴合真实生理或病理状态	在针对血脑屏障靶向给药与采样方面，行业内通常只能在麻醉条件下进行单次鞘内注射和少量脑脊液采样，这不仅打断了动物的正常生理状态，而且因麻醉影响和单点数据限制了药物在中枢的真实药代—药效曲线评估。标的公司创新性地开发出适用于清醒动物的多次乃至持续鞘内给药与采样技术，通过专用导管与微型采样系统，使给药和取样过程无需重复麻醉即可在同一体内连续监测，从而获得更贴近自然生理和病理条件下的药物浓度分布及效应动态。该标的公司技术不仅显著提高了中枢药物动力学和药效学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还降低了动物应激和实验变异，为神经系统疾病新药的剂量优化、给药方案设计及机制研究提供了前所未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在相关市场的竞争优势
		有的高置信度平台，形成了难以被竞品复制的核心竞争优势。
活检技术	在超声、影像学、内窥镜等技术辅助下，该技术可实现多靶位样本收集，如肝、胃、肠、脾、皮肤、淋巴结、肺、腺体和脑脊液等	在活检技术方面，行业内常规多依赖开腹或开胸的终点取材，操作侵入性强、动物应激大，且因定位精度和取材深度受限，往往只能聚焦单一靶位，无法兼顾多器官或多组织时序的联合监测，难以获取贯穿疾病全过程的连续性样本数据；当研究对象价值高或不宜终点法取材时，这些局限尤为突出。标的公司针对上述痛点，将超声影像、X ray 等无损成像技术与内窥镜微创取样设备相结合，开发出可在单次麻醉甚至清醒状态下完成包括肝、胃、肠、脾、皮肤、淋巴结、肺、各类腺体及脑脊液等多靶位活检的解决方案，不仅显著降低了手术风险与动物应激，也能够同一模型个体上实现跨组织、跨时间点的动态取样。凭借这一创新性多靶位、低创伤的活检平台，标的公司能够为高价值模型提供连续、全面的病理与分子水平数据，极大提升了模型表征的深度与精准度，为新药靶点验证、病程机制研究及转化医学提供了核心竞争优势。
成栓与出血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规范化、标准化、可重复、可预期、可转化的技术规范，满足医药工业界的核心需求	在成栓与出血模型构建领域，行业内常用的方法多依赖手工注射或化学促栓/促出血剂，往往因操作标准不一、剂量难控和动物个体差异带来高失败率和数据波动，严重制约了凝血、出血及纤溶机制研究和新药评价的可靠性。标的公司针对这一痛点，通过建立从建模方案、器械设计到流程操作的全套规范化技术规范，不仅对促栓/促出血试剂的制备、给药途径进行了精细化优化，还引入实时监控与定量评估手段。标的公司的该技术体系兼顾了模型的可重复性和可预期性，显著降低了失败率与数据变异，并通过与临床病理指标的严格对照，提升了模型在药效转化研究中的外部有效性。

④标的公司研发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模型形成在肿瘤免疫药物研究评价领域的竞争壁垒

标的公司自主研发构建了第一、二和三代 hCD34+及 PBMC 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模型，实现在小鼠体内重建人类免疫系统。因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在免疫系统上和人拥有极高的相似性，可实现在体验证免疫治疗药物的药效评价。除可应用于免疫检查点抗体、双特异性抗体及 CAR-T 细胞治疗等肿瘤免疫等领域的创新研发，现也可用于自身免疫疾病相关的抗体等生物治疗药物的药效评

价，进一步提升了精准医疗趋势下标的公司技术与服务的竞争力。

同时，因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在相关领域可有效替代资源稀缺的灵长类动物，可较大程度上缓解对灵长类实验动物的用量及依赖性，显著降低新药研发成本，提升药物研发的效率。标的公司目前已拥有 SPF 级、经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的自营动物房，并已具备批量生产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的能力，并形成标的公司在炎症/免疫疾病及肿瘤免疫药物研究评价领域的竞争壁垒。

标的公司整合利用人源化免疫系统小鼠、转基因小鼠、非人灵长类动物等多种属动物模型及体外模型，建立了业内领先的、覆盖生物药物、传统药物、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相关药物等几乎全部药物形式的评价体系，实现了以疾病模型为核心的完整临床前药效评价业务布局。

近年来，抗体-药物偶联（ADC）和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等免疫治疗在实体瘤和血液瘤领域均展现出显著疗效，但单一疗法的应答率和耐受性问题依然制约临床转化。随着对 ADC 作用机制的进一步理解，“ADC+免疫”联用正成为肿瘤精准治疗的新趋势，澎立生物依托对肿瘤免疫领域的传统优势，及对 PDX 模型的持续积累，开发了人源化小鼠+PDX 的雙人源化模型，并构建了 ADC 及免疫治疗耐药的模型体系，不仅可有效满足 ADC+免疫的药效评价需求，也可满足未来将出现的经治耐药病人所需的二线治疗药物的研发需求。

⑤标的公司在抗感染、代谢、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领域完成核心技术前瞻性布局

随着现代医学进步使人均寿命大幅延长，再叠加高压生活、高污染环境与健康饮食等多重不利因素，代谢、中枢神经等疾病的发病率持续走高。全球人口的老龄化与慢性病负担不断加重，以及人群潜在的免疫力下降及耐药菌感染多发进一步加重了这一趋势。澎立生物前瞻性布局在可见未来需求将持续走高的抗感染、代谢、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领域，进一步提升澎立生物对客户在未来创新研发需求的服务能力。

在抗感染疾病方面，目前抗生素耐药性、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及其它季节性流行病毒的新发或复发性病原体不断涌现，传统体外筛选和单一小鼠模

型已难以满足对疗法安全性、广谱效能及耐药风险的综合评估需求。全球对既能模拟免疫低下状态又可用于疫苗、抗病毒小分子、单抗和宿主靶向药物联合策略验证的高保真评价平台需求强烈。澎立生物构建了老年化或免疫抑制小鼠中的感染型疾病模型和多种耐药菌感染模型，为相关药物的研发提供了有力支持。

在代谢疾病方面，早期阶段，DIO（高脂饮食诱导肥胖）小鼠可用于大通量候选分子筛选，但其在肠、肝、脑等关键靶点间的生理关联性不足。澎立生物通过平台化构建 DIO 小鼠与 NHP 跨物种模型联动评价，真实模拟人体代谢调节网络，确保候选药物在大分子水平与中枢信号通路的双重效应均可精准评估，有效应对 DIO（高脂饮食诱导肥胖）小鼠可用于大通量候选分子筛选，但其在肠、肝、脑等关键靶点间的生理关联性不足的行业难题。

在中枢神经方面，澎立生物结合转基因小鼠与 NHP 模型，实现对候选分子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的动态观察，并在 NHP 中通过行为学测试、PET/MRI 成像与脑脊液生物标志物分析，还原人类认知及病理进程，为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药物研发提供了关键的、不可替代的评价环节。

标的公司在抗感染、代谢、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领域的技术先进性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在相关市场的竞争优势
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感染诱导的肺炎模型构造技术	根据药物研发需求，应用呼吸道感染相关的病原微生物诱导建立感染性肺炎模型，综合应用病毒，细菌，真菌及多因素联合，真实模拟临床呼吸道感染继发的肺炎病症，丰富了肺炎临床前研究的动物模型类型，为抗炎症药物临床适应症拓展及临床评估提供支持	（1）该技术应用多种临床常见的致病病原微生物进行疾病模型的构建，还原感染性肺炎的发病机制，病症发展及病理学表征，并应用与不同作用机制受试物的药效评价、机制研究等（2）标的公司运用该技术为多个药物研发公司的抗感染及抗炎症产品进行了临床前药效评价及作用机制研究
带状疱疹后遗神经痛模型构造技术	采用人类 PHN 的致病病原体 VZV 进行感染诱导，致病因素及疾病病理机制与临床发病高度一致，模型建立了疾病底层分子生物学与临床行为学的相关性，是集生物标志物检测和临床表现分析于一体的综合性临床前疾病模型	该技术在实践中已被广泛应用，在钙离子通道调节剂的镇痛效果的评价中具有显著优势，为新药临床前评价提供数据支持的同时也确保了临床转化的可靠性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在相关市场的竞争优势
深度学习辅助行为学视频分析技术	神经退行性疾病和精神类疾病动物模型的药效测试需要行为学结果佐证。利用机器学习和自动化程序进行分析提高视频分析时间、空间分辨率，减少人为判定误差，增加分析通量和效率。	（1）该技术应用于多种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如帕金森病、阿尔兹海默症、精神分裂症和疼痛相关模型的行为学检测。为临床前药物验证提供客观、高质量分析结果。（2）该技术利用高算力本地服务器和自主定制化代码加速行为学数据分析周期，缩短项目交付时间。
多通道在体电生理记录解码与实时调控	多通道在体电生理技术是科学前沿解码大脑机制的技术手段，在临床前药理药效研究中提供单神经元级别，高时间分辨率的数据。并可以结合行为学检测，光遗传技术，化学遗传等技术整合成多模态数据量化疾病模型进程和药效评估。	在认知、记忆、运动、情绪、癫痫、睡眠等相关动物模型提供多脑区、多通道在体电生理数据。电信号变化可能提早预知疾病发病时间并建议早期干预方案。
具有临床相关性的 大小动物 MASH 动物模型造模技术 (方法)	构建的大小动物 MASH 模型具有很好的临床相关性，既具备临床病人的主要基本特征，评价指标和临床保持一致，测试阳性药物在动物上的测试结果和临床的测试结果保持一致。客户根据药物研发需求选用不同品系的动物模型，有利于不同类型的测试药物在正确的动物品系上进行评估。	1) 该技术应用于大小动物 MASH 疾病模型的构建，可用于多种靶点的，不同分子类型的受试物的药效评价、机制研究等 2) 针对该技术方法制作的模型动物，建立 Transcriptome database, Biobank 可以为客户提供 FAST POC 实验，便于更加快速，准确的，经济的选定动物模型，大大缩短整体药效评价的周期
多靶点肥减与糖尿病评价平台	本平台结合高脂饮食诱导肥胖小鼠（DIO）与非人灵长类（NHP）两种模型，依托 GLP-1、GIPR、GCGR 等热门相关靶点在不同物种中的表达差异与药代动力学特性，精准构建与人类病理高度一致的肥减与糖代谢失衡状态；在 DIO 小鼠中通过长期高脂喂养建立肥胖、胰岛素抵抗和脂肪肝模型，并动态监测体重、OGTT/ITT、间接量热及血浆 GLP-1、GIP、胰高血糖素等激素水平；在 NHP 中模拟临床给药方案，连续采集胰岛功能、肝脏组织病理、代谢组学和转录组学数据，为不同靶点药物的作用机制和剂量-效应关系提供多维量化参数。	本平台依托对三大靶点通路机制的深刻洞察与多物种模型的无缝衔接，实现了从 DIO 小鼠的高通量候选筛选到 NHP 的临床相关性验证；动态多参数的代谢表型与生物标志物同步评估，大幅提升了前临床数据的一致性与规范性；跨模型的药效-剂量-安全窗口定量转换显著增强了对 GLP-1、GIPR、GCGR 等多靶点联用候选药物临床预测的准确度，同时有效缩短研发周期、降低成本，为药物拓展肥胖和糖尿病适应症构筑了难以逾越的转化桥梁。

（2）结合以上平台的搭建，标的公司开发了超过 1,800 种高质量疾病动物

模型，以上模型为 CRO 业务开展的基础工具，其中模型开发的痛点以及创新性主要为：

①疾病动物模型的拟真性

高技术壁垒下的精准模拟能力构建高拟真性的疾病动物模型是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的核心挑战，其难点在于人类疾病机制的复杂性及跨物种差异的不可控性。人类疾病的发生发展常涉及多因素交互（如遗传背景、环境刺激、免疫应答等），且关键病理环节难以在动物体内完全复刻。针对复杂疾病，标的公司突破单一模型的局限性，构建多角度互补的模型组合，并通过外在表型鉴定、生物标志物检测、细胞功能、数量分布、基因表达及病理分析等多维度鉴定，确保不同适应症与靶点需求下模型的精准适配性。这种技术路径，显著提升了模型向临床转化的可靠性，是行业稀缺的高技术壁垒能力。

②疾病动物模型发病率

疾病模型的发病率直接影响实验效率与成本，低发病率需大量动物才能获得有效病例，导致时间与经济成本激增；而高发病率（接近 100%）可快速获取足量数据，加速研究进程。标的公司通过实验条件的精准调控（如造模剂量时机的优化、动物饲养环境的标准化）、动物品系的科学筛选（如优先选用对造模刺激敏感的遗传背景）及操作流程的规范化（如造模技术的一致性控制），使绝大多数常规模型（如自身免疫疾病、代谢性疾病、急性炎症性模型等）在不考虑特殊遗传背景的前提下，发病率可达近 100%，并可根据客户需求灵活调节疾病严重程度（如轻/中/重度模拟）。这一能力显著降低了实验准备周期与动物使用量，提升了研究效率。尽管针对部分特殊疾病，因遗传异质性或物种特异性限制，行业内普遍存在发病率难以达到 100% 的问题，但标的公司通过技术优化已实现稳定、可用的特殊模型，体现了其在疾病模型构建效率维度的技术领先性。

③疾病动物模型的组内差异

标的公司在疾病动物模型领域的核心优势还包括通过系统性优化实验全链条（条件、品系、流程、环境），将常规模型（含高变异的免疫炎症/肿瘤模型）备用率（在开展药物实验等相关研究时，通常不会只使用一只或一组动物模型来进行测试，而是会准备一定数量的额外动物模型作为备用。备用率就是备用

动物模型数量占计划使用动物模型总数量的比例。)控制在 10-20%。这一技术突破直接降低了组内差异与变异系数,使得实验能更精准捕捉药物细微的药效/安全性差异,大幅提升结果可靠性——用更少模型即可高质量完成实验,体现了对实验资源的高效利用与结果稳定性的精准把控。创新点在于突破了传统药效学实验依赖常规操作的局限,通过全流程精细化管控实现高变异模型的低备用率;难点则聚焦于特殊疾病(如克罗恩病)本身存在的固有批间差异及阳性药药效波动,标的公司的特殊疾病模型储备,反映出复杂疾病模型构建的创新之处。

因此,在模型开发过程中,标的公司面临多重挑战:人类疾病机制复杂、跨物种差异显著,传统单模型难以全面反映病理特征;部分疾病发病率低,实验周期长、成本高;高变异模型组内差异大,影响数据可靠性。

面对上述难题,标的公司依托对疾病和疾病模型的深入理解,同时基于上述对疾病动物模型开发中拟真性、发病率及组内差异等核心痛点的系统性突破与创新实践,公司通过构建多模型互补体系、精准调控实验参数、系统优化全流程管控等创新手段,逐一攻克关键技术瓶颈,最终成功开发出 1,800 余种高稳定性、高拟真性、高适配性的疾病动物模型,实现行业技术突破。标的公司具备的这一规模化、体系化的模型开发能力,为 CRO 业务开展提供了坚实可靠的技术支撑和基本工具,不仅满足了多样化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是行业内极具竞争力与不可替代性的重要资产,进而有利于业务规模的扩大、服务附加值的提高和收入的显著提升。

综上,标的公司依托对疾病和疾病模型的深入理解,构建了完善的疾病模型体系及多物种一体化,从人源化小鼠到转基因鼠、再至 NHP 模型,贯通免疫、肿瘤、代谢、神经、抗感染、心脑血管等,覆盖几乎所有常见疾病领域的全链路评价能力,为客户提供了从早期高通量筛选到临床相关性验证的全流程、难以替代的技术支撑。

疾病动物模型是开展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的基础工具，研究者需要结合不同受试物特点，选用不同品系的动物或不同的试验条件来诱导构建最优的疾病动物模型，需要综合满足对受试物敏感程度、发病机制、损伤程度等与临床的相似性指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越多的疾病动物模型意味着更多备选项，可以从更多角度模拟人体疾病的发生和发展过程，确保最终的模拟结果更加准确可靠。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目前体现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动物疾病模型储备与国内临床前业务主要参与者中的上市公司与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的非上市公司处于同一/类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	企业简介	临床前药理药效业务覆盖范围	模式动物种类	动物模型数量	2024 年度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收入（亿元）
药明康德 （603259.SH/2359.HK）	药明康德为全球生物医药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在亚洲、欧洲、北美等地均设有运营基地	体内药理学平台涵盖心血管系统、代谢系统、呼吸系统、中枢系统等领域的安全药理研究、机制研究、病理学研究等；体外药效学平台可提供独立方法开发、生物物理学、HTS 高通量筛选、基因蛋白-结构分析、体外安全评估、PROTAC，MEA 分析等	拥有大动物（非人类灵长类、比格犬、小型猪和大白兔）模型，以及啮齿类动物模型等	超过 2,000 种	约 22
康龙化成 （300759.SZ/3759.HK）	康龙化成是领先的生命科学研究服务企业，在中国、美国、英国均开展运营，向北美、欧洲、日本和中国的合作供应商提供研发解决方案并与之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业务涵盖体内及体外药理药效服务，包括在药物发现和临床前药物开发阶段提供体外药效验证服务，体内动物疾病模型等，主要疾病领域包括肿瘤、代谢、免疫及中枢神经系统疾病	主要为啮齿类动物模型	110 余种体内原位肿瘤及转移瘤模型	约 12

企业	企业简介	临床前药理药效业务覆盖范围	模式动物种类	动物模型数量	2024 年度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收入（亿元）
睿智医药（300149.SZ）	睿智医药是一家领先的科研外包服务机构，业务涵盖生物药早期研发、化药早期研发、药理药效、药代动力及早期毒理等，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新药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	专注于为药物研发提供药效服务，涵盖肿瘤学、细胞生物学、肿瘤免疫学、免疫/炎症、神经科学/代谢紊乱等疾病及组织学/病理学等多个方向，由体外药理学团队协助开发用于支持以上领域研发的各种实验平台	主要为啮齿类动物模型	超过 1,700 种，其中疾病模型数量超过 850 种	1.96
昭衍新药（603127.SH/6127.HK）	昭衍新药是目前中国从事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最大的机构之一，可以向客户提供非临床药理毒理学研究及评价，特别是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及药物警戒等一站式服务；还可以提供兽药、农药及医疗器械评价等服务项目	公司提供广泛的非临床研究服务，包括药物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及药理及药效学研究。公司可以开展的药物筛选服务包括药物的有效性筛选（体内和体外）、生物利用度、代谢筛选和早期毒性筛选	非人类灵长类动物、啮齿类动物模型	超过 40 种	未披露
冠科生物	冠科生物是一家全球性的新药研发技术平台公司，在美国，欧洲和亚太地区均设有分公司，提供肿瘤和心血管疾病体内及体外药效测试服务、药物筛选、药物代谢分析及转化医学领域等研究服务	专注于肿瘤及代谢类疾病的药物临床前药效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细胞生物学、蛋白质研究、细胞源肿瘤动物模型、人源性肿瘤动物模型、生物标志物分析等	主要为啮齿类动物模型	超过 3,000 种	约 6

企业	企业简介	临床前药理药效业务覆盖范围	模式动物种类	动物模型数量	2024 年度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收入（亿元）
药康生物（688046.SH）	药康生物是一家专业从事实验动物小鼠模型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商品化小鼠模型销售业务、模型定制业务、定制繁育业务、功能药效业务等	药康生物功能药效平台涵盖药物靶点验证、药代动力学、药理药效学、non-GLP 安全性研究等临床前新药筛选评价，覆盖肿瘤、自身免疫、神经系统、代谢、心血管、罕见病等领域	主要为啮齿类动物模型	靶点人源化小鼠 700 余种	1.51
南模生物（688265.SH）	南模生物主营业务为基因修饰模式生物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其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基因修饰动物模型产品、基因修饰动物模型技术服务	为创新药研发提供血液分析、影像学分析、病理学分析、基因与蛋白表达分析、行为学分析、代谢分析等表型分析服务以及肿瘤抗体药物药效评估、基于斑马鱼或线虫的抗肿瘤/抗衰老等药物体内筛选等药效评价服务	主要为啮齿类动物模型	人源化基因修饰模型小鼠 1,200 余种	0.53
百奥赛图（2315.HK）	百奥赛图是一家临床前 CRO 以及生物医药企业。公司基于自主开发的基因编辑技术提供各类创新模式动物以及临床前阶段的医药研发服务，并利用其自主开发的 RenMice 全人抗体小鼠平台进行规模化药物发现与开发	建立了完备的体内外药理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PK）和药效学（PD）评价以及小动物病理和毒理学评估体系，覆盖领域包括肿瘤、自身免疫、代谢、炎症等领域	主要为啮齿类动物模型	靶点人源化小鼠 1,700 余种	2.01

企业	企业简介	临床前药理药效业务覆盖范围	模式动物种类	动物模型数量	2024 年度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收入（亿元）
标的公司	澎立生物是一家药物研发外包服务公司，专注国际标准的药效学评价服务，和相关的药物代谢动力学、非 GLP 毒理学评价服务	拥有超过 1,800 种经验证的疾病动物模型，服务范围包括炎症与自免、肿瘤与肿瘤免疫、肝脏代谢类疾病、眼科疾病，骨代谢以及骨外科等多个疾病领域，尤其在自免领域，几乎覆盖了国内药企进入 IND 阶段的免疫炎症领域创新药项目涉及的所有适应症，相关适应症的 IND 数量占比达到整体的 96%	啮齿类至灵长类全种属疾病动物模型	超过 1,800 种	1.88

注：①数据来源：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弗若斯特沙利文；②上述百奥赛图的药理药效评价服务收入包括药效及药代动力学收入

上表罗列了目前国内成规模体系开展临床前药理药效评价服务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具体包括：

A、大型综合化 CRO 企业。包括药明康德和康龙化成，上述两家公司 2024 年营收分别达到了 392 亿元和 123 亿元，其中药理药效学收入分别为约 22 亿元和 12 亿元，虽然在其整体收入占比中并不高，但在国内该领域中仍属于收入规模较大的公司，同时，药明康德拥有的动物模型数量和类别也较为丰富，康龙化成则主要集中在肿瘤领域。上述两家公司依靠自身业务规模优势，在临床前药理药效学评价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B、拥有各自相对竞争优势的 CRO 企业。除药明康德和康龙化成外，其他在药理药效评价服务领域有影响力的公司包括：a、昭衍生物：核心业务为临床前安全性评价 CRO 服务，药效学业务占比相对较低，未单独披露，相关动物模型或疾病模型数量较少；b、冠科生物：外资企业，以临床前药理药效业务为核心业务板块，是全球有一定影响力的专注于临床前药效业务的公司之一，该领域收入规模处于行业内前列；

C、药康生物、南模生物和百奥赛图：以模式动物业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各类人源化小鼠动物模型，在此基础上开发了相应的动物疾病模型，为客户提供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但上述公司以人源化小鼠动物模型为其核心业务，其技术特点也更集中在小鼠模型，即啮齿类动物模型方面，尚未重点布局非人灵长类疾病动物模型，其相应的药效学评价业务收入分布在 0.5 亿元-2 亿元之间。

D、澎立生物：澎立生物与冠科生物类似，是重点布局临床前药理药效学评价 CRO 服务的公司，其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此，核心技术也更为凸显，目前覆盖了啮齿类动物到非人灵长类动物品类，共开发了超过 1,800 种动物疾病模型。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冠科生物是目前国内在临床前药理药效学评价方面业务专注度较高的公司，其细分领域收入规模、动物疾病模型数量、动物模型覆盖种类也都处于行业前列。而对于上市公司来说，临床前药理药效学评价业务对于丰富临床前管线覆盖度、扩展培养基产品客户资源有着更为重要的作用，标的公司在这一方面的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强，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的客户覆盖度和产品竞争力。

通过上述疾病模型的系统化构建与深度应用，标的公司已成功推动一系列创新药物的管线落地，为多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创新药产品提供药效学评价服务，标的公司服务的部分有代表性项目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临床贡献或市场表现	标的公司主要工作	标的公司相关研究对创新药开发的助力
康方生物 (9926.HK) PD-1/VEGF 依沃西单抗	全球首个 PD-1/VEGF 双特异性抗体，针对多个适应症的广谱抗癌药物，2022 年 12 月，康方与 Summit 达成合作开发协议，BD 总金额达 50 亿美元，2024 年 5 月在国内首次获批上市，目前仍在积极拓展适应症中	2021 年 5 月，标的公司针对依沃西单抗联用（Olaparib(奥拉帕利)在卵巢癌治疗中的表现提供药效学评价服务，通过构建自主研发的 BL/6-hPD-1 小鼠疾病模型进行相应研究。	根据相关公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AK112 正在进行联合化疗和/或奥拉帕利治疗铂敏感性复发性卵巢癌的探索性、多队列 I 期研究。该实验为 AK112 与其它药物联用下适应症拓展的临床试验提供了概念验证与可行性证据并为临床及转化研究提供了联用剂量，频次依据。
Argenx (ARGX.O) Vyvgart	全球首个获批的 FcRn 抑制剂，2021 年 12 月获 FDA 批准上市，2023 年销售额超 10 亿美元，2025 年一季度销售额达 7.9 亿美元	标的公司对 Argenx 系列候选分子的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及耐受性进行了分析，对通过阻断 FcRn 回收，从而清除内源性 IgG 的作用机制进行了验证；对不同的 Fc 骨架分子构型对药效，PK/PD 及安全性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同其它潜在 Ig 清除类药物进行了对比。通过上述实验确认了项目可行性，并对候选分子从安全性，药效及 PK 等角度进行排序。	以上工作验证了 FcRn 拮抗剂的作用机制，确认其可降低循环 IgG、提供了临床剂量范围与安全观察指标的前期依据，并通过灵长类数据与小鼠快速筛选共同支撑了 ArgennxFcRn 系列候选物从构型优化，先导分子选择到 IND 推进的关键证据链。
复星凯特阿基仑赛注射液	国内首个批准上市的细胞治疗类产品，累计销售额超 10 亿元	对卵巢癌模型上完成了阿基仑赛注射液单药及与抗体药物联用情况下，标准皮下瘤及腹腔转移模型的一体化药效评估。并通过 IVIS 生物发光成像、体重，生存期等观察体系；围绕不同给药途径(i.x./i.p.)与给药节律，剂量下的药效与安全性进行分析。	证明 CAR-T 在该腹腔转移模型中的基础抑瘤活性与局限，为联合策略治疗提供直接体内证据。同时为临床试验的给药策略及后续方案优化与转化研究(剂量、频率、给药途径)提供依据与标准化框架。

目前标的公司还服务了超过 100 个全球或国内首创的创新药管线进入临床

阶段，包括国内首个自研创新抗 IL-36 抗体、国内首个 CSF-1R 抗体、国内首个 IL-1 β 抗体、全球首个进入临床的 TSLP 和 IL-11 双特异性抗体、新一代启动素受体 IIA-Fc 型(ActRIIA Fc)融合蛋白（潜在 BIC）、国内首个 RXFP1 激动剂、全球首个治疗肿瘤恶病质药物以及全球首个靶向 FXI 的抗血栓 siRNA 药物，充分验证了其疾病模型体系与药效评价能力对创新药物开发的直接贡献。

上述创新项目的成功推进与多维度疾病模型的系统化构建，集中体现了标的公司在 CRO 领域疾病动物模型研发与应用方面的深厚积淀与核心优势。其覆盖多物种、全链路、多疾病领域的模型体系，不仅反映了公司在疾病机制理解和模型转化上的技术高度，更彰显了其在服务创新药研发过程中所赢得的客户广泛认可与深度信赖。这一模型布局的广度与深度，在国内乃至国际 CRO 行业中均属领先，形成了显著的差异化竞争优势。通过持续高投入搭建高度精细化、临床相关性强的模型平台，标的公司不仅夯实了自身在药效评价与药代动力学研究领域的技术壁垒，也进一步强化了与上市公司协同后在全球生物医药研发链条中的整体竞争力与“硬科技”属性。

（2）团队及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以及大型跨国医药公司的任职经历，在标的公司的战略制定中，能够以前瞻性的国际视野为指导，兼顾中国本土医药研发市场的发展和监管要求。管理团队对经济运行周期及医药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有着敏锐的判断力，带领标的公司实现快速、稳定的发展。

同时，标的公司已建立起一支以海外资深临床医学博士、海归药理专家、知名高校博士等为代表的创新研发队伍。通过多年来建立的完整的管理体系、高效的运营系统、成熟的 SOP 体系，以及配套的激励机制，标的公司执行团队保持着高效优质的项目交付能力，协助客户有效控制和降低成本，保证客户服务满意度。

（3）客户资源优势

标的公司持续专注于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领域，所参与的药物研发项目中，IND 申报项目超过 600 件。通过大量的项目试验积累，标的公司在药效评价等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使得标的公司在对疾病的理解、药物评价 know-how 等方面建立起了领先优势。

持续专注的服务亦为标的公司赢得了广泛的客户信赖，标的公司已与包括赛诺菲、勃林格殷格翰、梯瓦、武田、灵北制药，以及恒瑞医药、科伦博泰、正大天晴、迈威生物、天境生物、上海医药等在内的国内外近千家制药企业、生物科技公司、科研单位等达成合作，积累了优质且丰富的客户资源。

2、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长期深耕临床前药效学研究领域，坚持在行业基础技术领域不断探索与创新，在临床前药效学研究服务体系建设、疾病动物模型开发、关键疾病领域实验开发及执行等指标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具备专业化与差异化的服务能力，在行业内特色鲜明、地位稳固。

（1）标的公司执行了种类、数量丰富的首创项目，具备深入行业前沿的创新服务优势

创新药研发不确定较强，且失败的风险较大，在研发过程的各个环节都高度依赖研究机构科学的设计、先进的技术和专业的分析能力等“硬实力”，其中各个新靶点、新技术、新分子类型的首创新药研发难度往往更高，部分甚至尚无任何经验可参考，更加依赖各个环节研究机构的创新能力。

标的公司凭借自身丰富的技术积累和服务经验，以及深入行业前沿的创新服务能力，受到了开展首创药物研究的客户青睐。据不完全统计，标的公司已执行了超 85 个首创药物的药效学研究，涵盖各个主流药物领域和药物类型，体现了公司的强大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

（2）标的公司目前服务所涵盖的疾病种类、积累的疾病动物模型数量等均位居行业前列水平，形成了较强的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广度优势

经过持续创新和试验积累，标的公司已构建超过 1,800 种疾病动物模型，涵盖免疫疾病/炎症、肿瘤、代谢疾病、骨病、眼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 40 余种疾病领域，所拥有的模型数量、种类及覆盖疾病领域处于国内临床前药效学 CRO 行业前列水平，形成了标的公司在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领域较强的服务广度优势。

主要公司	拥有疾病动物模型数量	模型覆盖疾病范围
药明康德	拥有超过 2,000 种模型	主要覆盖心血管、代谢、中枢及疼痛、炎症等疾病
康龙化成	110 余种体内原位肿瘤及转移瘤模型	主要盖覆盖肿瘤、代谢、炎症、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等
昭衍新药	超过 40 种	主要覆盖肿瘤、眼病、代谢性疾病、血液系统疾病等
美迪西	拥有超过 760 种模型	主要覆盖神经疾病、心血管、代谢、炎症、消化系统等疾病
睿智医药	拥有超过 1,000 种肿瘤模型	主要覆盖主要为肿瘤、免疫/炎症、神经、代谢、心血管等疾病
冠科生物	主要为肿瘤模型，超过 3,000 种	主要覆盖肿瘤、免疫介导疾病等
百奥赛图	靶点人源化小鼠 1,000 余种	覆盖领域包括肿瘤、自身免疫、代谢、炎症等领域，主要为啮齿类动物模型
澎立生物	拥有超过 1,800 种模型	涵盖免疫疾病/炎症、肿瘤、代谢疾病、骨病、眼病听力以及心血管疾病等 40 余种疾病领域

注 1：上表中药明康德的疾病动物模型数量来源于官方网站中“生物学业务平台”之“肿瘤和免疫学服务”板块

注 2：上表中美迪西疾病动物模型数量来源于 2024 年年报，睿智医药的疾病动物模型数量来源于 2024 年半年报，冠科生物、康龙化成、昭衍新药和百奥赛图数据均引用自百奥赛图招股说明书

（3）标的公司在免疫炎症、肿瘤免疫领域积淀深厚，具备领先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自成立伊始便持续聚力于免疫疾病相关药物研发领域，所搭建的免疫炎症药效评价平台覆盖的疾病动物模型较为全面，目前标的公司拥有的疾病动物模型覆盖国内药企进入 IND 阶段的免疫炎症领域创新药相关适应症的 IND 数量占比达到 96%。同时，由于免疫炎症致病机制复杂，标的公司使用多样化的方式诱导实验动物发生免疫炎症疾病，通过不同诱导方式、不同实验动物品系、生物标志物等角度构建立体的模型矩阵，具备疾病动物模型深度优势。因此，标的公司在免疫炎症领域构建了具有深度和广度服务能力布局，整体具备行业竞争优势。

依托对免疫疾病机制的深刻理解以及免疫疾病药物治疗机制的长期钻研，标的公司搭建了作为肿瘤领域的新兴治疗方法肿瘤免疫方向的核心技术平台。标的公司是国内最早将免疫系统人源化小鼠投入到临床前药效学研究服务中的 CRO 公司之一。标的公司利用上述小鼠模型在肿瘤免疫领域的天然应用优势进

一步强化了标的公司在免疫/肿瘤免疫疾病领域的服务能力。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按流动性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6,661.66	30.79	54,353.60	44.70	40,269.04	36.36
非流动资产	82,401.89	69.21	67,240.77	55.30	70,473.91	63.64
合计	119,063.56	100.00	121,594.37	100.00	110,742.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10,742.95 万元、121,594.37 万元和 119,063.56 万元，其中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6.36%、44.70% 和 30.7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092.52	43.89	29,978.36	55.15	22,605.50	56.14
应收票据	141.10	0.38	27.78	0.05	93.07	0.23
应收账款	10,718.05	29.24	8,920.92	16.41	5,754.65	14.29
预付款项	22.31	0.06	27.69	0.05	73.64	0.18
其他应收款	617.59	1.68	502.85	0.93	606.79	1.51
存货	6,865.40	18.73	5,030.02	9.25	3,724.47	9.25
合同资产	697.28	1.90	639.13	1.18	685.16	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7,742.97	14.25	5,269.29	13.09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1,507.40	4.11	1,483.88	2.73	1,456.48	3.62
合计	36,661.66	100.00	54,353.60	100.00	40,269.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0,269.04 万元、54,353.60 万元和 36,661.66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76%、95.07%和 91.86%。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2.20	0.01
银行存款	16,085.89	99.96	29,972.24	99.98	22,596.78	99.96
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3.56	0.02	-	-	-	-
其他货币资金	3.08	0.02	6.12	0.02	6.53	0.03
合计	16,092.52	100.00	29,978.36	100.00	22,605.50	100.00

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605.50 万元、29,978.36 万元和 16,092.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6.14%、55.15%和 43.89%。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波动，主要系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积累、存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新增短期借款等因素所致，其中，202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3,885.84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进行定期存款、购入大额存单所致。

②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1.10	27.78	93.07
合计	141.10	27.78	93.07

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93.07万元、27.78万元和141.1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3%、0.05%和0.38%，2023年末和2024年末已到期承兑实现收款，不存在将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的情形。

③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722.61	9,744.32	6,283.00
减：坏账准备	1,004.56	823.40	528.3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718.05	8,920.92	5,754.6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57.32%	26.98%	18.12%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754.65万元、8,920.92万元和10,718.0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29%、16.41%和29.24%，账面价值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由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以及行业周期波动导致客户回款速度放缓综合导致。

标的公司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海内外业务保持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024年度，标的公司进一步强化国际化布局，海外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增速达到16.80%，2024年末境外客户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327.99万元；另一方面，2024年标的公司境内业务增量新客户创收2,027.41万元，其导致2024年末应收账款增加约825.93万元。此外，生物医药行业投融资受到周期波动影响，致使生物医药公司尤其是国内生物医药公司的支付效率放缓，标的公司客户的回款周期变长，进一步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标的公司2025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4年末增长1,978.29万元，主要系境外业务保持持续增长导致境外客户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1,421.33万元所致。

2）应收账款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均由按照账龄组合的应收款构成，具体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22.61	100.00	1,004.56	8.57	10,718.05
小计	11,722.61	100.00	1,004.56	8.57	10,718.05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44.32	100.00	823.40	8.45	8,920.92
小计	9,744.32	100.00	823.40	8.45	8,920.92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83.00	100.00	528.35	8.41	5,754.65
小计	6,283.00	100.00	528.35	8.41	5,754.65

3）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41.27	89.07	8,797.48	90.28	5,411.03	86.12
1-2年	705.04	6.01	450.07	4.62	670.46	10.67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 年	469.62	4.01	406.53	4.17	155.61	2.48
3 年以上	106.68	0.91	90.25	0.93	45.90	0.73
合计	11,722.61	100.00	9,744.32	100.00	6,283.0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6.12%、90.28%和 89.07%，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标的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应收账款已充分、谨慎计提坏账。

4) 标的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
美迪西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昭衍新药	公司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
药明康德	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债务人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公司历史逾期比例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康龙化成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睿智医药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益诺思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

公司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
	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标的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美迪西 ^{注 1}	9.48%	29.40%	48.60%	61.82%	78.02%	100.00%
药明康德 ^{注 2}	1-180 天： 1.74%；181- 360 天：2.90%	8.31%	17.10%	35.84%	99.72%	100%
康龙化成 ^{注 3}	0.79%	31.6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昭衍新药 ^{注 4}	未逾期 0.5%； 0-90 天 2.0%；91-365 天 3.63%	11.10%	39.50%	90.20%	100.00%	100.00%
睿智医药 ^{注 5}	6.72%	41.39%	93.45%	100.00%	100.00%	100.00%
益诺思 ^{注 6}	信用期内： 1.00%；信用 期满 1 年以 内：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	5.66% ^{注 7}	21.97%	53.11%	72.98%	92.96%	100.00%
标的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美迪西相关数据摘自其 2024 年年报；

注 2：药明康德自 2020 年及之后年报和审计报告未披露各账龄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表格中数据摘自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为截至 2019 年末数据；

注 3：康龙化成相关数据摘自其 2024 年年报；

注 4：昭衍新药相关数据摘自其 2024 年年报；

注 5：睿智医药相关数据摘自其 2024 年年报应收账款组合 3 “本集团医药研发服务及生产外包业务分部应收账款”；

注 6：益诺思 2024 年年报未披露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此处 3 年以上预期信用损失率数据摘自其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注 7：此处平均水平计算不包含药明康德、昭衍新药、益诺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账龄 3 年以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而账龄 3-5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主要系标的公司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财务管理相对谨慎。

5)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25年6月30日			
1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1}	508.49	4.34
2	Infensa Bioscience Pty Ltd	462.36	3.94
3	上海津曼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3.96	3.45
4	The Assay Depot, Inc	278.81	2.38
5	河络新图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68.75	2.29
合计		1,922.37	16.40
2024年12月31日			
1	Immunitas Therapeutics, Inc.	440.63	4.52
2	上海交通大学及其附属机构 ^{注2}	304.85	3.13
3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1}	290.68	2.98
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3}	232.75	2.39
5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25.21	2.31
合计		1,494.12	15.33
2023年12月31日			
1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注4}	281.47	4.48
2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66.71	4.24
3	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41.25	3.84
4	AbCellera Biologics Inc.	184.25	2.93
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3}	170.41	2.71
合计		1,144.09	18.21

注 1：包括同一控制下的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上海齐鲁制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注 2：包括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注 3：包括同一控制下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 4：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微创神通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神通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微创道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144.09 万元、1,494.12 万元和 1,922.37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1%、

15.33%和 16.40%，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标的公司持续拓展服务客户和市场，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均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下游客户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回款效率有所放缓，两者综合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

④预付款项

标的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实验动物、设备耗材等货款。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3.64 万元、27.69 万元和 22.31 万元，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0.18%、0.05%和 0.06%，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付款项	占比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苏州纽迈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75	21.30
2	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2.92	13.11
3	赛业（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	11.21
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44	10.94
5	南京科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3	7.77
合计		14.35	64.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广西桂东灵长类开发实验有限公司	4.97	17.96
2	江苏集萃医工交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4.97	17.96
3	南京科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9	14.39
4	复旦大学	2.76	9.98
5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1.40	5.04
合计		18.09	65.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郓城喜禽兽药经营有限公司	19.58	26.60
2	上海金童饲料有限公司	9.78	13.27
3	途阳（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6.41	8.70
4	KAI CHEONG PHARMACEUTICAL LIMITED	5.56	7.55
5	石家庄时泰大药房有限公司	5.31	7.21
合计		46.63	63.32

⑤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515.91	520.26	537.00
设备退货款	-	-	90.00
应收股权转让款	50.00	-	-
其他往来	89.12	12.69	12.32
减：坏账准备	37.44	30.10	32.54
小计	617.59	502.85	606.7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06.79 万元、502.85 万元和 617.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0.93%和 1.68%，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由房屋租赁、物业、水电的押金保证金和设备退货款构成，其中，2023 年末的设备款 90 万元系标的公司应收供应商设备退货款形成；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系重庆吉立辉股权的转让款，标的公司考虑重庆地区业务拓展难度较大，拟逐步退出重庆吉立辉的经营投入，因此将持有的 35%股权转让至相关合作方，其他往来 89.12 万元主要包括应收 SAMM Solutions 的出售方 Sami Abunadi 关于部分收购时点 90 天内未回款的应收账款补偿款 7.69 万美金。

⑥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4.27	-	1,494.27
未完工项目成本	4,933.40	403.09	4,530.31
周转材料	799.61	-	799.61
消耗性生物资产	43.94	2.73	41.21
合计	7,271.22	405.82	6,865.4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3.91	-	893.91
未完工项目成本	3,892.68	370.07	3,522.61
周转材料	577.87	-	577.87
消耗性生物资产	38.56	2.93	35.62
合计	5,403.02	373.01	5,030.0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8.36	-	718.36
未完工项目成本	2,647.53	193.63	2,453.90
周转材料	515.86	-	515.86
消耗性生物资产	39.65	3.30	36.35
合计	3,921.40	196.93	3,724.4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4.47 万元、5,030.02 万元和 6,865.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5%、9.25%和 18.73%，主要包括原材料、未完工项目成本、周转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主要为猴、鼠等实验动物及试剂耗材，未完工项目成本系执行中的合同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结转的成本，周转材料主要为已重复使用的实验用猴，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系对外出售的实验用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完工项目成本随着业务规模、正在执行的项目数量增加而增长，原材料余额增加主要系执行项目数量增加导致实验动物、试剂及耗材的相应储备、领用需求量增加所致，其中，主要系标的公司考虑前期涉及使用新猴子(Naive)的业务消耗量较大需提前储备 Naive 实验用猴，布局相关项目服务能力，以及近期境外业务中需求使用新猴子的业务需求量逐渐增多，因此标的公司于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储备更多实验用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对于可能发生减值的存货计提了 196.93 万元、373.01 万元和 405.82 万元的存货跌价，主要系部分未完工项目成本由于实验周期长、重复操作或材料成本超支等原因而形成的减值所致。

⑦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762.79	693.88	728.50
计提比例	8.59%	7.89%	5.95%
减值损失	65.51	54.75	43.34
账面价值	697.28	639.13	685.1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5.16 万元、639.13 万元和 697.28 万元，合同资产规模主要受到部分医疗器械服务项目达到客户关键验收时点影响。

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	7,742.97	5,269.29
合计	-	7,742.97	5,269.29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 5,269.29 万元和 7,742.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09%和 14.25%，均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0，主要系此前存续的大额存单均已到期，标的公司购买到期日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所致。

⑨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或待认证进项税额	1,101.77	1,134.71	1,119.84
待摊费用	370.58	349.17	336.64
预缴企业所得税	35.06	-	-
合计	1,507.40	1,483.88	1,456.4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 1,456.48 万元、1,483.88 万元和 1,507.4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2%、2.73%和 4.11%，主要由待抵扣

或待认证进项税额、待摊费用和预缴企业所得税构成，整体保持稳定。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27.82	0.04	17.98	0.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91	0.11	90.00	0.13	-	-
固定资产	6,445.03	7.82	6,265.21	9.32	6,097.71	8.65
在建工程	108.48	0.13	479.39	0.71	986.70	1.40
无形资产	187.35	0.23	127.17	0.19	48.59	0.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22	0.04	33.65	0.05	31.70	0.04
使用权资产	8,867.64	10.76	9,105.09	13.54	11,001.34	15.61
商誉	9,114.63	11.06	9,114.63	13.56	4,239.39	6.02
长期待摊费用	12,478.14	15.14	12,065.35	17.94	12,047.22	1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2.16	1.34	1,004.88	1.49	579.69	0.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78.34	53.37	28,927.60	43.02	35,423.59	50.26
合计	82,401.89	100.00	67,240.77	100.00	70,473.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0,473.91 万元、67,240.77 万元和 82,401.89 万元。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4%、97.38%和 98.16%。

①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和 2024 年年末，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8 万元和 27.82 万元，系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吉辉对联营企业重庆吉立辉的投资。2025 年 6 月，标的公司子公司上海吉辉将其持有的重庆吉立辉 34%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后持有重庆吉立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降至 15%股权，因此对重庆吉立辉的投资于科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核算。

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90 万元和 89.91 万元，系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吉辉对参股子公司厦门福德鑫的投资。

③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专用设备	13,847.77	7,641.99	-	6,205.78	44.81%
	通用设备	392.53	213.49	-	179.04	45.61%
	运输设备	244.52	184.31	-	60.21	24.62%
	合计	14,484.82	8,039.79	-	6,445.03	44.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	12,749.24	6,739.28	-	6,009.96	47.14%
	通用设备	358.51	178.70	-	179.81	50.16%
	运输设备	244.52	169.08	-	75.44	30.85%
	合计	13,352.27	7,087.06	-	6,265.21	46.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	10,705.03	4,820.38	-	5,884.65	54.97%
	通用设备	239.27	118.61	-	120.66	50.43%
	运输设备	217.00	124.60	-	92.41	42.58%
	合计	11,161.30	5,063.59	-	6,097.71	54.63%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6,097.71 万元、6,265.21 万元和 6,445.0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65%、9.32%和 7.82%。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可分为专用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均为生产经营必备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④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伽利略路更新改造	-	-	936.68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桥 T3-2 一楼神经生物学实验室项目装修	-	455.36	-
美国实验室装修改造	91.61	-	-
其他	16.87	24.04	50.02
合计	108.48	479.39	986.7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86.70 万元、479.39 万元和 108.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0%、0.71%和 0.13%。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均处于正常建设阶段，未出现长期停建且短期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前景、监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不会出现因技术更新等原因导致现有在建工程预计产生经济效益低于预期的现象，故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建工程金额根据在建项目的投入及完工结转情况而变动，其中，2023 年目前用于动物房管理服务的伽利略路更新改造工程于 2024 年完工，2024 年投入建设的金桥 T3-2 一楼为布局中枢神经业务建设的神经生物学实验室项目装修于 2025 年上半年完工，2025 年上半年新增投入建设美国实验室装修改造项目。

⑤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9.56	170.95	68.21
计算机软件	240.01	161.40	58.66
商标及专利权	9.55	9.55	9.55
二、累计摊销合计	62.20	43.77	19.62
计算机软件	55.08	37.00	14.52
商标及专利权	7.12	6.78	5.10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7.35	127.17	48.59
计算机软件	184.93	124.40	44.15
商标及专利权	2.43	2.77	4.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59 万元、127.17 万元和 187.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7%、0.19%和 0.23%，金额及占比较小。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4 年标的公司新增购买办公、业务分析软件系统相关产品，2025 年上半年新增购买美国实验室项目执行软件所致。

⑥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13	58.61	56.01
养殖鼠	54.13	58.61	56.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92	24.96	24.30
养殖鼠	23.92	24.96	24.30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0.22	33.65	31.70
养殖鼠	30.22	33.65	31.70

标的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系为繁殖实验动物等目的而持有的小鼠、大鼠等实验动物，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分别为 31.70 万元、33.65 万元和 30.22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占原值比例较大，主要系养殖鼠配繁 5-6 个月后繁殖能力开始下降，导致仔鼠质量不佳，标的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折旧政策，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按 5 个月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为 0 元。

⑦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5,926.56	15,181.22	15,181.22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折旧	7,058.92	6,076.14	4,179.88
账面价值	8,867.64	9,105.09	11,001.3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01.34 万元、9,105.09 万元和 8,867.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61%、13.54%和 10.76%，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随着剩余租赁期的减少而下降。

⑧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4,239.39 万元、9,114.63 万元和 9,114.63 万元，主要系收购上海吉辉和 SAMM Solutions 的业务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 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 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 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 值
上海吉辉	4,239.39	-	4,239.39	4,239.39	-	4,239.39	4,239.39	-	4,239.39
SAMM Solutions 的业务收购	4,875.24	-	4,875.24	4,875.24	-	4,875.24	-	-	-
合计	9,114.63	-	9,114.63	9,114.63	-	9,114.63	4,239.39	-	4,239.3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目前上海吉辉和向 SAMM Solutions 收购的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价值高于基准日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

⑨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饲养笼具	128.36	140.55	158.70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	12,349.78	11,924.80	11,888.52

合计	12,478.14	12,065.35	12,047.22

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由饲养笼具及经营租赁固定资产装修改良支出组成。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047.22 万元、12,065.35 万元和 12,478.14 万元，其中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各期末余额变动较小，主要系 2024 年标的公司目前用于动物房管理租赁的伽利略路更新改造工程以及 2025 年上半年金桥 T3-2 一楼神经生物学实验室项目装修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使得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与当年摊销金额基本持平所致。

⑩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10.16	172.77	112.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32	-	-
可抵扣亏损	599.22	589.82	260.56
递延收益	21.04	20.33	42.81
租赁负债	1,975.96	2,122.24	2,44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713.54	-1,900.29	-2,279.11
合计	1,102.16	1,004.88	579.69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系指因承租人公司在租赁期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中，根据相关要求将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净额列示。

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可抵扣亏损及租赁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79.69 万元、1,004.88 万元和 1,102.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82%、1.49%和 1.34%。

⑪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存单	-	28,587.65	35,237.69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43,834.64	-	-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43.70	339.95	185.89
合计	43,978.34	28,927.60	35,423.59

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由大额存单及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423.59 万元、28,927.60 万元和 43,978.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0.26%、43.02%和 53.3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波动主要受大额存单和定期存款的存赎和转入一年内到期的资产科目影响。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069.20	64.54	19,572.31	69.51	9,711.53	47.89
非流动负债	8,279.54	35.46	8,584.87	30.49	10,566.13	52.11
合计	23,348.74	100.00	28,157.19	100.00	20,277.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277.66 万元、28,157.19 万元和 23,348.7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47.89%、69.51%和 64.5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负债总额的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满足业务所需的运营资金需求增加新增短期借款和对应偿还借款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53.13	30.88	9,513.30	48.61	-	-
应付账款	1,786.35	11.85	1,655.74	8.46	1,714.48	17.65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4,393.82	29.16	3,721.56	19.01	4,130.17	42.53
应付职工薪酬	1,575.20	10.45	2,201.10	11.25	1,867.13	19.23
应交税费	387.14	2.57	449.21	2.30	239.65	2.47
其他应付款	235.69	1.56	217.71	1.11	183.04	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6.54	13.45	1,752.08	8.95	1,567.71	16.14
其他流动负债	11.34	0.08	61.61	0.31	9.36	0.10
合计	15,069.20	100.00	19,572.31	100.00	9,711.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650.00	9,508.62	-
短期借款利息	3.13	4.68	-
合计	4,653.13	9,513.30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为 9,513.30 万元和 4,653.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48.61%和 30.88%，包括信用借款和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2024 年标的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主要系标的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以及采购实验动物、在建工程投入等资金需求，在大额存单尚未到期情况下采用短期银行借款进行的合理资金管理，2025 年上半年由于大额存单到期对部分短期借款进行了偿还。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供应商结算款	1,468.14	1,421.65	1,359.18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工程款	318.20	234.10	355.29
合计	1,786.35	1,655.74	1,714.48

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结算款和应付设备工程款。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4.48 万元、1,655.74 万元和 1,786.35 万元，其中，应付供应商结算款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场地需求和实验动物领用及外采服务等需求进一步提升，应付设备工程款 2024 年末由于 139.29 万元的采购猴笼款项的付清而有所下降，2025 年 6 月 30 日由于美国实验室采购新增实验设备而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应付账款 的比例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广西桂东灵长类开发实验有限公司	252.00	14.11
2	Pristima	100.22	5.61
3	Sysmex America ,Inc.	92.60	5.18
4	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	63.56	3.56
5	上海甲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08	2.47
合计		552.45	30.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海南金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8.15
2	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	119.88	7.24
3	北京博蕾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55	5.53
4	上海甲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98	4.65
5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80	4.03
合计		490.21	29.6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苏州猴皇动物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57.51	9.19
2	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7.69	7.45
3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78.20	4.56
4	上海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94	3.96
5	上海起发实验试剂有限公司	63.41	3.7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应付账款 的比例
合计		494.75	28.86

注：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浙江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

③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4,130.17 万元、3,721.56 万元和 4,393.82 万元。虽然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增长趋势，但 2024 年末的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标的公司在开展项目时，一般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一定比例的首批预付款用于采购实验动物、试剂耗材等物资，以及覆盖项目开展初期的人力成本，但受市场竞争因素影响，该预付款比例有所下滑导致预收款项减少，因此合同负债有所下降。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由于合同签订数量增加，整体在手订单同比呈现增长趋势，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比例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Versapeutics, Inc	915.48	预收服务款	20.84
2	Inograft Biotherapeutics, Inc.	353.53	预收服务款	8.05
3	上海鼎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70.34	预收服务款	3.88
4	Immunitas Therapeutics, Inc.	148.51	预收服务款	3.38
5	北京先瑞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3.62	预收服务款	2.81
合计		1,711.47		38.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北京先瑞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3.50	预收服务款	4.93
2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9.98	预收服务款	4.30
3	20BLOC Biopharma	158.30	预收服务款	4.25
4	沛嘉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1.89	预收服务款	3.54
5	Biohaven Pharmaceuticals, Inc.	130.87	预收服务款	3.52
合计		764.53		20.54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款项性质	占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Spotlight Therapeutics, Inc.	196.65	预收服务款	4.76
2	Dicerna Pharmaceuticals Inc.	185.22	预收服务款	4.48
3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80.00	预收服务款	4.36
4	Empirico Inc.	170.56	预收服务款	4.13
5	北京先瑞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7.60	预收服务款	3.33
合计		870.04		21.07

④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分别为 1,867.13 万元、2,201.10 万元和 1,575.20 万元。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和补贴等。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的员工人数及工资水平不断提高，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增加。

⑤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39.65 万元、449.21 万元和 387.14 万元，主要为应交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⑥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29.79	141.05	133.25
预提费用及员工报销款	87.05	66.88	35.23
代扣代缴款项	15.13	9.79	9.49
往来款及其他	3.71	-	5.08
合计	235.69	217.71	183.0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3.04 万元、217.71 万元和 235.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8%、1.11%和 1.56%，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预提费用及员工报销款和代扣代缴款项组成。

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7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21.87	1,752.08	1,567.71
合计	2,026.54	1,752.08	1,567.7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567.71 万元、1,752.08 万元和 2,026.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14%、8.95%和 13.4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⑧其他流动负债

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系待转销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9.36 万元、61.61 万元和 11.3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10%、0.31%和 0.08%，金额及占比较小。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8.69	0.23	-	-	-	-
租赁负债	8,085.50	97.66	8,398.09	97.82	10,199.14	96.53
递延收益	140.25	1.69	136.31	1.59	287.48	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0	0.42	50.47	0.59	79.51	0.75
合计	8,279.54	100.00	8,584.87	100.00	10,566.13	100.00

①长期借款

标的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增长期借款 18.69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分期支付购置的商务用车相关款项产生。

②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1,402.52	11,618.27	13,771.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95.16	1,468.10	2,004.6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21.87	1,752.08	1,567.71
合计	8,085.50	8,398.09	10,199.1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99.14 万元、8,398.09 万元和 8,085.5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6.53%、97.82%和 97.66%，报告期内租赁负债余额下降主要系随着剩余租赁期的减少而下降。

③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25	135.54	285.4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0.77	2.05
合计	140.25	136.31	287.4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收益均为尚未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87.48万元、136.31万元和140.25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72%、1.59%和 1.69%。

④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0.70	4.50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失	-	10.25	23.26
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27.93	32.22	42.42
使用权资产	1,720.72	1,907.60	2,288.44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713.54	-1,900.29	-2,279.11
合计	35.10	50.47	79.51

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由未实现内部损益、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及使用权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79.51 万元、50.47 万元和 35.1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5%、0.59%和 0.42%，金额及占比较小。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①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3	2.78	4.15
速动比率（倍）	1.98	2.52	3.76
资产负债率（%）	19.61	23.16	18.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03.70	11,081.01	12,645.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0	8.37	12.13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15、2.78 和 2.43，速动比率分别为 3.76、2.52 和 1.98，上述比率有所下降系由于短期借款增加造成，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31%、23.16%和 19.6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较为稳健。2024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为满足业务所需的运营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增加，从而使得负债总额增加所致，2025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对部分短期借款进行了偿还，资产负债

率相应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2,645.40 万元、11,081.01 万元和 5,803.7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13、8.37 和 8.70，标的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美迪西	2.70	2.49	2.73
	昭衍新药	4.52	4.53	4.85
	药明康德	2.08	2.38	2.06
	康龙化成	1.53	1.80	2.98
	睿智医药	1.98	1.86	1.70
	益诺思	3.38	3.81	2.25
	可比公司平均	2.70	2.81	2.76
	标的公司	2.43	2.78	4.15
速动比率 (倍)	美迪西	2.56	2.31	2.49
	昭衍新药	3.19	3.20	3.58
	药明康德	1.73	2.05	1.74
	康龙化成	1.26	1.54	2.70
	睿智医药	1.94	1.82	1.64
	益诺思	2.80	3.23	1.67
	可比公司平均	2.25	2.36	2.30
	标的公司	1.98	2.52	3.76
资产负债率 (%)	美迪西	26.45	24.20	23.12
	昭衍新药	14.44	14.02	17.41
	药明康德	27.93	26.44	24.64
	康龙化成	40.99	40.56	50.00
	睿智医药	36.27	37.97	39.99
	益诺思	26.43	25.39	40.93
	可比公司平均	28.75	28.09	32.68

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标的公司	19.61	23.16	18.31
息税折旧 摊销前利 润（万 元）	美迪西	4,448.36	-20,421.84	8,863.05
	昭衍新药	1,081.52	25,745.16	73,719.71
	药明康德	869,664.85	1,422,342.81	1,400,292.38
	康龙化成	154,374.77	295,022.22	280,151.39
	睿智医药	9,684.01	9,832.62	13,156.96
	益诺思	2,852.32	23,655.17	28,562.30
	可比公司平均	173,684.31	292,696.02	300,790.96
	标的公司	5,803.70	11,081.01	12,645.40
利息保障 倍数 （倍）	美迪西	-3.07	-44.58	-5.12
	昭衍新药	104.19	43.50	162.34
	药明康德	68.74	54.42	85.53
	康龙化成	9.63	9.58	11.09
	睿智医药	4.86	-7.88	-29.03
	益诺思	1.10	14.61	18.62
	可比公司平均	30.91	11.61	40.57
	标的公司	8.70	8.37	12.1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指标区间，处于合理水平。

而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倍）较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主要系标的公司相较可比上市公司营收规模较小导致。

（2）营运能力分析

①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运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1	4.51	6.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4	4.45	3.9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1	0.28	0.29

注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注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注 4：2025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6、4.51 和 3.8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92、4.45 和 3.64，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29、0.28 和 0.31。2024 年，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行业周期波动导致的回款速度放缓所致。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年)	美迪西	1.99	1.82	2.47
	昭衍新药	7.86	10.43	11.72
	药明康德	5.55	4.95	5.82
	康龙化成	5.20	5.28	5.60
	睿智医药	5.91	4.40	3.76
	益诺思	2.60	4.75	5.29
	可比公司平均	4.85	5.27	5.78
	标的公司	3.81	4.51	6.06
存货周转 率(次/ 年)	美迪西	9.44	4.91	4.37
	昭衍新药	0.67	0.80	0.63
	药明康德	3.68	3.72	3.74
	康龙化成	7.02	5.41	5.33
	睿智医药	59.36	23.04	20.24
	益诺思	1.52	1.56	1.07
	可比公司平均	13.62	6.57	5.90
	标的公司	3.64	4.45	3.92
总资产周 转率(次/ 年)	美迪西	0.38	0.34	0.49
	昭衍新药	0.14	0.21	0.23
	药明康德	0.51	0.51	0.58
	康龙化成	0.52	0.49	0.49
	睿智医药	0.54	0.44	0.36
	益诺思	0.23	0.38	0.39

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	0.39	0.39	0.42
	标的公司	0.31	0.28	0.2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6、4.51 和 3.8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但与昭衍新药差异较大，主要系昭衍新药主要从事安全性评价业务，合同中约定的预收款比例较高，款项收取效率高于标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2、4.45 和 3.64，公司存货周转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区间内，但互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由原材料、周转材料和时点法核算的未完工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项目为主，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导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标的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

4、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74.38	28,363.80	29,76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19	298.71	318.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33	1,200.69	1,34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74.90	29,863.20	31,42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0.56	6,977.70	6,31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05.93	13,778.09	11,07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84	817.53	1,16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47	2,972.62	3,22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6.81	24,545.94	21,78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10	5,317.26	9,648.1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48.17 万元、5,317.26 万元和 1,048.10 万元，其中，2024 年度标的公司客户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回款效率有所放缓，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减少；标的公司积极推进出海战略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相关销售、研发人员数量和

平均薪酬水平有所提升，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增加。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74.38 万元仅略低于实现收入金额 18,699.52 万元，整体业务回款效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316.27	4,515.86	6,509.44
加：信用减值损失	279.66	291.89	206.25
资产减值损失	131.29	381.11	201.84
固定资产折旧	967.41	2,102.33	1,544.06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28	140.52	113.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982.99	1,896.25	2,043.30
无形资产摊销	18.43	24.16	9.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1.21	1,740.20	1,413.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5	-1.77	-9.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1	9.07	36.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1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5.61	306.80	462.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0.98	-1,140.33	-1,36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28	-425.19	-18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7	-29.04	-47.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8.19	-1,481.62	1,21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2.64	-3,315.26	-2,271.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17	302.27	-384.98
其他	-	-	15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10	5,317.26	9,648.17

2023 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净利润增加 3,138.74 万元，主要系当年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费用所致。

2024 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净利润增加 801.39 万元，主要系当年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费用所致，其中部分增加金额由标的公

司当年存货规模、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抵消。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净利润减少 1,268.18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执行项目数量增加以及根据项目需要储备更多实验用猴导致当期存货增加 1,835.38 万元，且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费用仅系半年度数据，综合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于净利润。

（二）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699.52	33,067.50	31,758.22
其中：营业收入	18,699.52	33,067.50	31,758.22
二、营业总成本	16,385.45	29,431.58	26,335.12
其中：营业成本	10,812.22	19,496.87	17,199.56
税金及附加	43.39	34.24	46.53
销售费用	1,489.64	2,480.10	1,887.74
管理费用	2,705.45	4,128.87	4,769.33
研发费用	1,456.18	3,767.54	2,575.07
财务费用	-121.43	-476.04	-143.11
加：其他收益	275.58	484.06	550.87
投资收益	340.98	1,140.33	1,363.97
信用减值损失	-279.66	-291.89	-206.25
资产减值损失	-131.29	-381.11	-201.84
资产处置收益	8.85	1.77	9.25
三、营业利润	2,510.31	4,589.08	6,939.10
加：营业外收入	0.45	0.77	0.01
减：营业外支出	11.98	31.20	37.90
四、利润总额	2,498.78	4,558.65	6,901.20
减：所得税费用	182.50	42.78	391.77
五、净利润	2,316.27	4,515.86	6,509.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316.27	4,515.86	6,509.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5.59	4,450.88	5,975.54
2、少数股东损益	-69.32	64.99	533.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65	-232.13	-23.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7.62	4,283.73	6,486.08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58.22 万元、33,067.50 万元和 18,699.5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75.54 万元、4,450.88 万元和 2,385.59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而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有所下滑的主要原因系：（1）标的公司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 42.98%较 2023 年毛利率 47.30%略有下滑；（2）标的公司近年持续拓展境内外销售团队，2024 年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592.36 万元；（3）标的公司 2024 年为中长期发展新建三大疾病领域研发平台，当年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1,192.47 万元；（4）标的公司 2024 年 8 月收购 SAMM Solutions 的业务，由于收购当年运行初期在 2024 年存在一定亏损。

2、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850.95	95.46	31,436.00	95.07	30,769.65	96.89
其他业务收入	848.57	4.54	1,631.50	4.93	988.57	3.11
合计	18,699.52	100.00	33,067.50	100.00	31,758.2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58.22 万元、33,067.50 万元和 18,699.5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服务及实验动物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动物房管理服务收入，金额占比较小。随着标的公司

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临床前 CRO	药效学评价	12,611.79	70.65	18,823.20	59.88	16,663.33	54.16
	药代动力学评价	1,332.06	7.46	4,192.25	13.34	4,604.45	14.96
	安全性评价	209.96	1.18	-	-	-	-
	小计	14,153.81	79.29	23,015.45	73.21	21,267.78	69.12
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医疗器械评价	2,312.29	12.95	5,565.22	17.70	6,745.66	21.92
实验动物销售	实验动物销售	1,384.85	7.76	2,855.33	9.08	2,756.21	8.96
合计		17,850.95	100.00	31,436.00	100.00	30,769.65	100.00

自设立以来，标的公司一直将药效学评价服务作为公司的核心支柱。近年来，标的公司依靠自身在药效学评价服务方面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知名度，使得药效学评价服务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并带动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发展，此外通过收购获取 GLP 业务资质后安全性评价业务逐步实现收入。报告期各期，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67.78 万元、23,015.45 万元和 14,153.81 万元。

此外，标的公司积极发挥在临床前研发服务领域的平台优势，逐步开展医疗器械评价服务以及实验动物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服务受下游客户投融资影响收入有所下降，实验动物销售业务的整体收入保持稳定。

①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标的公司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主要由药效学评价服务和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构成，其中药效学评价服务系公司的核心收入来源，占标的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65%以上。

1) 药效学评价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聚焦于创新药研发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评价的 CRO 公司之一，长期深耕临床前研究领域，坚持在行业基础技术领域不断探索与创新，

已建立起集实验动物繁育、评价方法开发、疾病动物模型构建、实验设计与生物分析等为一体的临床前药效学 CRO 全链条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药效学评价服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63.33 万元、18,823.20 万元和 12,611.79 万元，收入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从行业层面来看，虽然短期内行业下游客户投融资端景气度尚未完全恢复，但中长期来看创新药仍有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全球在研管线不断增长、国内进入 IND 药品数量仍保持增势。同时，由于临床研发投入占新药研发总投入比例达到近 70%，且近年中国创新药产品批量出海，并呈现出交易日趋活跃的趋势，为了更好地控制研发失败风险以及加速推进具有差异化的创新药物管线，制药企业日渐重视在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等早期药物研发阶段中的投入，尤其倾向于选择在其药物管线领域研发水平较高的专业型 CRO 公司。因此，标的公司凭借自身长期构建的丰富的疾病动物模型储备、在免疫炎症/肿瘤免疫疾病领域的深厚积淀以及非人灵长类疾病动物模型构建能力等优势，能够获得稳定的业务订单，持续巩固在药效学评价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地位。

从公司层面来看，标的公司成立伊始即开始服务海外市场，具备国际化的业务管理模式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续拓展境外销售团队，进一步推进海外业务的业务拓展能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来自海外客户的药效学评价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6,372.63 万元、9,156.59 万元和 6,663.35 万元，2024 年增幅达到 43.69%，境外业务成为药效学业务的主要增长点。

2) 药代动力学评价

标的公司在巩固、提升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核心业务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发挥其在新药研发服务领域的技术平台和人才资源优势，持续推进临床前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的开拓。但由于订单价格受到国内生物医药行业投融资放缓带来的影响以及部分境外大额订单的波动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04.45 万元、4,192.25 万元和 1,332.06 万元，整体有所下滑。

②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标的公司凭借在心血管、脑神经、骨病、硬组织病理等领域的深厚技术积

累，系国内创新医疗器械临床前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领域少数具备全流程服务能力的 CRO 公司之一。报告期内，医疗器械评价服务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45.66 万元、5,565.22 万元和 2,312.29 万元，2024 年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由于下游创新医疗器械公司受到行业投融资放缓尚未完全回暖导致器械客户研发需求及订单价格受到影响，2024 年确认收入项目数量相应下降。

③实验动物销售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实验动物是开展临床前研究服务的基础资源，标的公司 2021 年通过收购上海吉辉实现了对上游实验大小鼠动物繁育、销售业务的布局，有效保证了标的公司自身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的动物资源供给及实验用鼠质量，同时形成稳定的对外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动物销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6.21 万元、2,855.33 万元和 1,384.85 万元，整体业务保持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0,245.71	57.40	20,494.36	65.19	21,401.57	69.55
其中：华东	7,226.70	40.48	15,928.83	50.67	16,913.01	54.97
华南	688.80	3.86	980.96	3.12	716.32	2.33
华北	1,064.18	5.96	2,204.83	7.01	2,045.76	6.65
西南	32.91	0.18	430.13	1.37	756.49	2.46
华中	365.45	2.05	317.47	1.01	614.57	2.00
西北	10.28	0.06	0.22	0.00	-	-
东北	298.70	1.67	542.05	1.72	153.21	0.50
中国港澳台地区	558.70	3.13	89.87	0.29	202.21	0.66
国外	7,605.24	42.60	10,941.64	34.81	9,368.08	30.45
合计	17,850.95	100.00	31,436.00	100.00	30,769.65	100.00

标的公司是国内最早提供药效学评价服务的企业之一，由于国内新药研发整体起步较晚，标的公司早期主要服务国外客户，并在与国外新药研发企业的长期业务合作中，形成了先进的业务管理模式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积累了

宝贵的研发经验。随着国内新药研发市场的快速发展，标的公司的国内业务增速较快并发展至以国内业务为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国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01.57 万元、20,494.36 万元和 10,245.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9.55%、65.19%和 57.40%，受到国内行业周期影响略有下滑，标的公司凭借自身技术积累为新老客户提供稳定服务，国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在国内市场中，人才及区位优势导致医药研发相关企业及机构在华东地区较为集中，导致标的公司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国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68.08 万元、10,941.64 万元和 7,605.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0.45%、34.81%和 42.60%，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持续提升，标的公司凭借成熟的国际化服务技术团队和持续加强的国际商务拓展团队，国外主营业务收入增速提升，2024 年的收入增速为 16.80%。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性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5,872.61	32.90	5,245.31	16.69	5,676.73	18.45
二季度	11,978.34	67.10	7,758.27	24.68	7,851.03	25.52
三季度	-	-	7,831.06	24.91	8,383.31	27.25
四季度	-	-	10,601.35	33.72	8,858.58	28.79
合计	17,850.95	100.00	31,436.00	100.00	30,769.65	100.00

标的公司在收入季节性分布上，通常一季度受春节等假期因素影响，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3、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071.17	93.15	17,925.87	91.94	16,216.47	94.28
其他业务成本	741.06	6.85	1,571.00	8.06	983.09	5.72
合计	10,812.22	100.00	19,496.87	100.00	17,199.5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216.47 万元、17,925.87 万元和 10,071.1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4.28%、91.94%和 93.15%，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各期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983.09 万元、1,571.00 万元和 741.06 万元，主要为动物房管理服务产生的房屋租金、水电费、人员薪酬等，金额相对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物临床前 CRO	药效学评价	6,671.52	66.24	9,501.22	53	8,486.68	52.33
	药代动力学评价	1,073.35	10.66	3,360.76	18.75	2,823.58	17.41
	安全性评价	199.40	1.98	-	-	-	-
	小计	7,944.27	78.88	12,861.97	71.75	11,310.26	69.75
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医疗器械评价	1,440.50	14.30	3,551.95	19.81	3,435.52	21.19
实验动物销售	实验动物销售	686.40	6.82	1,511.94	8.43	1,470.69	9.07
合计		10,071.17	100.00	17,925.87	100.00	16,216.4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216.47 万元、17,925.87 万元和 10,071.1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的总体增长态势及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54.58	28.34	5,085.12	28.37	4,684.01	28.88
人工成本	3,760.38	37.34	6,279.15	35.03	5,538.06	34.15
制造费用	3,456.21	34.32	6,561.59	36.60	5,994.41	36.96
合计	10,071.17	100.00	17,925.87	100.00	16,216.47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核算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1）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实验动物、试剂耗材等；（2）人工成本主要包括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奖金及职工福利等；（3）制造费用为业务部门在实验过程中发生的各类间接费用，包括租赁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整体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88%、28.37%和 28.34%，占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15%、35.03%和 37.34%。标的公司所处的临床前 CRO 行业是人才和知识密集型产业，主要通过各类专业人士开展研究服务业务，对人力资源的专业技术要求较高，且标的公司在报告期持续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储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平均薪酬逐年增加，导致人工成本占比在报告期呈现上涨趋势。

4、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7,779.78	98.64	13,510.13	99.55	14,553.18	99.96
其他业务毛利	107.52	1.36	60.50	0.45	5.49	0.04
合计	7,887.30	100.00	13,570.63	100.00	14,558.6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额。报告期

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4,553.18 万元、13,510.13 万元和 7,779.78 万元，占营业毛利比重为 99.96%、99.55%和 98.64%。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药物临床前 CRO	药效学评价	5,940.27	76.36	9,321.98	69.00	8,176.65	56.18
	药代动力学评价	258.71	3.33	831.49	6.15	1,780.87	12.24
	安全性评价	10.55	0.14	-	-	-	-
	小计	6,209.54	79.82	10,153.48	75.15	9,957.52	68.42
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医疗器械评价	871.79	11.21	2,013.27	14.90	3,310.14	22.75
实验动物销售	实验动物销售	698.46	8.98	1,343.39	9.94	1,285.52	8.83
合计		7,779.78	100.00	13,510.13	100.00	14,553.18	100.00

报告期内，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贡献的毛利分别为 9,957.52 万元、10,153.48 万元和 6,209.54 万元，其中药效学评价服务贡献的毛利分别为 8,176.65 万元、9,321.98 万元和 5,940.27 万元，为标的公司毛利贡献的核心因素。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业务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药物临床前 CRO	药效学评价	47.10	70.65	49.52	59.88	49.07	54.16
	药代动力学评价	19.42	7.46	19.83	13.34	38.68	14.96
	安全性评价	5.03	1.18	-	-	-	-
	小计	43.87	79.29	44.12	73.21	46.82	69.12
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医疗器械评价	37.70	12.95	36.18	17.70	49.07	21.92
实验动物销售	实验动物销售	50.44	7.76	47.05	9.08	46.64	8.96
合计		43.58	100.00	42.98	100.00	47.30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30%、42.98%和 43.58%，毛利率水平整体略有下滑，反映在药代动力学评价和医疗器械评价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而随着毛利率水平较高的药效学收入占比的提升，2025 年上半年较 2024 年有所回升，具体分析如下：

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接近 70%，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46.82%、44.12%和 43.87%。2024 年药物临床前 CRO 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药代动力学业务的毛利率下降导致，2025 年 1-6 月与 2024 年相比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业务药效学评价的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9.07%、49.52%和 47.10%，存在小幅波动但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凭借长期深耕药效学评价构建的竞争优势服务能力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叠加具有成效的境外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境外业务占比分别为 38.24%、48.65%和 52.83%，因此境外毛利率较高保证整体药效学评价的服务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8.68%、19.83%和 19.42%，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在收入端，国内市场环境下行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项目平均收费下滑，同时叠加部分大额境外订单的波动影响，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项目平均创收由 2023 年的 24.37 万元下降至 2024 年的 19.32 万元；在成本端，标的公司为加强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链完整性，发展药效学评价服务的同时亦保持了对于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人员和设备的持续投入，项目平均成本由 2023 年的 14.94 万元上升至 2024 年的 15.49 万元，2025 年 1-6 月药代动力学评价服务的毛利率水平与 2024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安全性评价业务尚处于业务起步阶段，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医疗器械评价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9.07%、36.18%和 37.70%，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下游创新医疗器械公司受到行业投融资放缓的原因导致医疗器械客户企业的研发需求及订单价格有所下降，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医疗器械评价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验动物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6.64%、47.05%和 50.44%，毛利率较为稳定。

（4）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65%，标的公司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美迪西	临床前研究	24.52	15.37	30.53
昭衍新药	药物非临床研究服务	23.95	29.19	43.22
药明康德	测试业务	24.71	32.73	38.07
康龙化成	实验室服务	45.20	44.92	44.28
睿智医药	药效药动业务	29.29	31.65	39.66
益诺思	非临床 CRO 服务	27.65	33.16	44.69
可比公司平均	-	29.22	31.17	40.08
标的公司	药物临床前 CRO	43.87	44.12	46.82

注 1：美迪西的“临床前研究”主要包括药效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安全性评价研究等；昭衍新药的“药物非临床研究服务”主要包括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药效学研究服务、药代动力学研究服务和药物筛选；药明康德“测试业务”主要包括实验室分析及测试服务、临床 CRO 及 SMO 等服务；康龙化成的“实验室服务”主要包括实验室化学和生物科学服务；睿智医药的“药效药动业务”主要包括药理药效业务以及药代药动业务；益诺思非临床 CRO 服务主要包括药物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药效学研究和早期成药性评价；

注 2：睿智医药未披露 2025 年 1-6 月药效药动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其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为医药研发服务及生产外包服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导致。药效学评价服务定制化服务程度较高，系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中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环节，使得药效学评价服务毛利率一般高于临床前研究其他业务环节的业务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中药效学评价服务收入占比较高，且标的公司在免疫炎症药效评价、肿瘤免疫药效评价、非人灵长类动物药效评价等领域具有业务优势，标的公司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标的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药效学评价服务，而美迪西、昭衍新药、康龙化成、益诺思及睿智医药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临床前其他业务环节，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

5、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489.64	7.97	2,480.10	7.50	1,887.74	5.94
管理费用	2,705.45	14.47	4,128.87	12.49	4,769.33	15.02
研发费用	1,456.18	7.79	3,767.54	11.39	2,575.07	8.11
财务费用	-121.43	-0.65	-476.04	-1.44	-143.11	-0.45
合计	5,529.84	29.57	9,900.47	29.94	9,089.03	28.62

注：占比=当期费用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089.03 万元、9,900.47 万元和 5,529.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62%、29.94%和 29.57%。

（1）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94.77	66.78	1,820.33	73.40	1,278.33	67.72
广告宣传费	168.76	11.33	148.86	6.00	151.74	8.04
业务招待费	79.14	5.31	142.95	5.76	101.84	5.39
差旅费	75.12	5.04	133.57	5.39	73.29	3.88
包装物	45.31	3.04	56.63	2.28	60.22	3.19
服务费	4.25	0.29	16.52	0.67	56.88	3.01
交通费	15.91	1.07	34.82	1.40	36.27	1.92
办公费	23.61	1.58	23.94	0.97	12.63	0.67
其他	82.77	5.56	102.49	4.13	116.54	6.17
合计	1,489.64	100.00	2,480.10	100.00	1,887.74	100.00

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科目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1,887.74 万元、2,480.10 万

元和 1,489.6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4%、7.50%和 7.97%。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标的公司积极开拓境外业务，业务以及销售团队拓展涉及的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相应增长，因此导致销售费用呈增长趋势。

②同行业销售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美迪西	7.46	7.85	5.83
昭衍新药	2.19	1.38	1.04
药明康德	1.90	1.90	1.74
康龙化成	2.22	2.11	2.19
睿智医药	4.69	3.75	4.01
益诺思	3.58	2.43	2.79
可比公司平均	3.67	3.23	2.93
标的公司	7.97	7.50	5.9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收规模较小，同时，为推动标的公司境内外业务拓展，标的公司聘任的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水平均呈增长趋势，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2）管理费用

①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95.60	62.67	2,558.43	61.96	1,985.67	41.63
中介机构费用	172.16	6.36	345.70	8.37	1,151.53	24.14
办公费	197.77	7.31	307.93	7.46	185.76	3.8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费用	-	-	-	-	153.89	3.23
折旧及摊销	192.88	7.13	297.99	7.22	490.18	10.28
水电费	47.75	1.76	101.21	2.45	205.17	4.30
业务招待费	53.39	1.97	69.43	1.68	58.31	1.22
差旅费	22.64	0.84	59.80	1.45	66.82	1.40
其他	323.26	11.95	388.38	9.41	472.00	9.90
合计	2,705.45	100.00	4,128.87	100.00	4,769.33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支出、办公费、水电费、中介机构费用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4,769.33 万元、4,128.87 万元和 2,705.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02%、12.49%和 14.4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办公费保持增长趋势，但 2024 年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标的公司由于前次申请 IPO 上市、收购境外标的资产等产生的中介机构费 1,151.53 万元、员工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服务期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股份支付支出 153.89 万元在 2024 年大幅削减导致。2025 年管理费用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收购 SAMM Solutions 业务以及医疗器械领域新增上下游拓展业务链条所需的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②同行业管理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美迪西	9.90	10.95	10.41
昭衍新药	20.12	14.33	11.79
药明康德	5.65	7.34	7.14
康龙化成	12.50	12.91	13.92
睿智医药	15.33	17.29	18.67
益诺思	16.10	10.87	14.31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	13.27	12.28	12.71
标的公司	14.47	12.49	15.0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由于中介机构费、股权激励支出减少导致 2024 年的管理费用率较 2023 年下降，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3）研发费用

①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09.74	83.08	2,801.23	74.35	2,213.22	85.95
材料	214.16	14.71	727.92	19.32	353.41	13.72
折旧费	10.53	0.72	141.88	3.77	1.20	0.05
其他	21.76	1.49	96.52	2.56	7.24	0.28
合计	1,456.18	100.00	3,767.54	100.00	2,575.07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79		11.39		8.11	

标的公司作为一家向全球客户提供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的企业，对于新技术不间断的研究开发，不仅是提升服务的科学能力的必由之路，也是确保立足于行业头部的生存之本。标的公司始终坚持“双轮驱动”的研发模式。一方面，标的公司致力于筛选和药效评价平台的搭建，不断拓展业务广度；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在既有平台的基础上进行方法学研究，针对新的靶点和疾病通路开发动物模型，形成针对不同靶点及适应症的立体药效评价体系，不断挖掘业务深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2,575.07 万元、3,767.54 万元和 1,456.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1%、11.39%和 7.79%，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外采服务费等构成。标的公司 2024 年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于 2024 年投入研发中枢神经、代谢和抗感染三大疾病领域的创新评价平台，2025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水平恢复至正常水平。

标的公司选择布局上述三大疾病领域的平台的主要原因系该三大疾病领域的药物市场均拥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并有望持续增长。一方面，代谢疾病平台针对减肥、糖尿病及 MASH 等高发慢病；中枢神经平台则面向全球老龄化及现代高压环境所带来的阿尔茨海默症、帕金森、焦虑及抑郁症等亟需突破的神经系统疾病，而且这些疾病的复杂性，以及目前的理论认知局限，导致存在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抗感染平台则对应公共卫生挑战，包括治疗性药物及疫苗需求均面临较大的更新需求，同时，标的公司获得了上海首家且唯一获批的卫健委 ABSL-2 高等级生物安全资质，具备开展传染性病原体的体内外研究的硬件与管理能力。因此，标的公司对上述三个疾病领域平台的研发布局能够使标的公司形成更强的综合市场竞争力以及未来在相关疾病领域拓展更多的新客户及业务。

②同行业研发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美迪西	9.11	9.32	8.96
昭衍新药	6.50	4.60	4.08
药明康德	2.47	3.16	3.57
康龙化成	3.89	3.82	3.89
睿智医药	4.63	6.14	6.81
益诺思	5.94	5.30	5.82
可比公司平均	5.42	5.39	5.52
标的公司	7.79	11.39	8.1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8.11%、11.39%和7.79%，其中2024年研发费用率较报告期其他年度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于2024年增加对新疾病领域的创新评价平台的研发投入所致，由于新业务平台于2024年已基本建成，2025年1-6月的研发费用率恢复至标的公司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标的公司临床前药效学评价服务相比临床前其他环节（临床前药代动力学、临床前安全性评价），需要针对复杂的致病机理开展持续的研发

投入，构建丰富的多种动物模型，形成针对不同靶点及适应症的药效学评价体系。同时，标的公司也积极针对不同药物的评价体系进行探索，提前对包括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新型治疗手段的评价方法进行了针对性的研发，及早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收规模较小。

因此，标的公司注重研发创新，不断扩大研发队伍规模，提升自主研发能力，逐年加大研发投入，使得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

①财务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24.59	618.91	620.0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46.84	536.55	619.54
减：利息收入	547.24	799.14	617.22
汇兑损益	91.01	-312.10	-157.92
银行手续费	10.20	16.31	11.97
合计	-121.43	-476.04	-143.11

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143.11 万元、-476.04 万元和-121.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45%、-1.44%和-0.65%。标的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产生的收益。标的公司与海外客户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受公司外币余额和人民币汇率变化的影响，汇兑损益有所波动。

②同行业财务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美迪西	0.67	-0.67	0.34
昭衍新药	-5.60	-4.94	-6.36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药明康德	0.99	-2.00	-0.84
康龙化成	1.74	1.16	0.05
睿智医药	0.17	0.40	1.23
益诺思	-0.53	-0.92	-0.74
可比公司平均	-0.42	-1.16	-1.05
标的公司	-0.65	-1.44	-0.4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财务费用均较低。

6、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6.53 万元、34.24 万元和 43.39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2	9.37	14.22
教育费附加	16.34	6.98	12.21
印花税	10.09	17.86	20.09
其他	0.04	0.04	-
合计	43.39	34.24	46.53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50.87 万元、484.06 万元和 275.58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265.20	475.16	515.20
进项税加计抵减	-	-	28.0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37	8.90	7.61
合计	275.58	484.06	550.87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上海吉辉将其持有的重庆吉立辉 34%股权对外转让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1	-30.16	-2.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92	-	-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20.67	1,170.49	1,365.99
合计	340.98	1,140.33	1,363.97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06.25 万元、291.89 万元和 279.66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5.07	-293.86	-200.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9	1.97	-5.90
合计	-279.66	-291.89	-206.25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8.21 万元，主要系由于标的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0.53	-369.71	-189.7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76	-11.41	-12.09
合计	-131.29	-381.11	-201.8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01.84 万元、381.11 万元和 131.29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对部分执行周期长于预期的未完工项目按照成本

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的跌价准备。

（7）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1 万元、0.77 万元和 0.4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包括违约赔偿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21	9.07	36.77
对外捐赠支出	-	15.00	-
罚款支出	2.76	0.03	0.81
违约赔偿支出	-	7.08	-
其他	0.02	0.02	0.32
合计	11.98	31.20	37.9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7.90 万元、31.20 万元和 11.98 万元，金额较小，由对外捐赠支出、违约赔偿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构成，2024 年对外捐赠支出 15 万元系对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捐赠，用于襄助复旦大学实验动物科学部发展基金下设子项目吉辉基金、支持复旦大学实验动物科学部研究生培养；罚款支出系少量税收滞纳金产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已折旧完设备的账面净残值报废损失。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91.77 万元、42.78 万元和 182.50 万元，相应变动主要系税前利润有所下降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差异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95.15	497.00	622.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65	-454.22	-230.97
合计	182.50	42.78	391.77

（9）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56	-7.29	-2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20	475.16	515.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46	1,170.49	1,365.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	-21.37	-1.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91.89	1,616.99	1,852.54
所得税影响额	-87.65	-243.60	-277.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4.25	1,373.40	1,574.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9.93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4.25	1,363.47	1,574.9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574.91 万元、1,363.47 万元和 504.25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等投资收益构成。

四、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计划及管控安排

（一）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计划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在客户、业务、海外市场拓展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致力于打造“细胞培养基+CRDMO”的一站式医药研发服务模式，通过长链条服务进一步强化客户粘性，进一步全链条跟随客户、跟随分子。另外，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建立业务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双方的销售协同，实现客户和业务资源共享，通过分析标的企业的客户资源、管线进展和研发需求，引导客户在早期研发阶段即使用上市公司细胞培养基产品，并随着研发管线逐步推进，在临床和商业化阶段实现细胞培养产品的大规模销售和

使用。同时，上市公司将借助标的公司成熟的国际化商务拓展团队，与标的公司的跨国医药企业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加速自身培养基产品及服务在海外市场的推广，切实有效的提升上市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整合方面采取的具体整合措施包括：

类型	具体方面	具体措施
“细胞培养基+CR DMO”的一站式医药研发服务模式	上市公司产品切入早期研发环节，进一步挖掘、跟随创新高价值的分子	上市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药效学服务客户完成候选分子验证后，进而委托上市公司通过使用其原研耗材进行细胞株构建、工艺放大及临床批次生产，省去中间供应商切换的磨合成本，促使上市公司将培养基产品切入点进一步向早期研发环节延伸，并利用培养基产品供应商一旦切入后不易替换的特点，持续将未来拟拓展的早期临床前分子管线培育成为核心培养基客户价值。 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在开展药效研究过程中对于不同分子药物机理的深入研究，进一步挖掘出更具创新性的高价值分子进行紧密跟随，提升上市公司积累的早期临床前分子管线转化至临床再到商业化的效率。
	集团化一站式研发服务模式跟随客户全流程服务产业链	上市公司将以集团化一站式研发服务模式，根据客户不同药物研发管线的阶段和具体需求，定向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与客户深度绑定，强化客户粘性，贯通客户抗体发现和早期成药性试验--药效、药代、安评研究--细胞株构建--中试生产--商业化生产等全流程服务产业链。
市场拓展	联合市场开拓模式	上市公司将建立联合推广机制，联合标的公司参加国内及国际展会及学术论坛，通过技术研讨会、社交媒体等渠道，邀请下游生物医药、科研机构参与，利用标的公司完善的药效学评价体系，直观展示构建的实验动物模型、药物作用机理以及相应的高质量细胞培养体系等，提升公司服务技术、产品的权威性和全面性，强化客户对公司整体服务、产品的信任度。
渠道整合	采购渠道	上市公司将整合、优化双方的原有采购资源，对重叠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集中管理，进行综合评价、统一管理和考核，保障原材料供应，降低综合采购成本等。
	销售渠道	双方将共享各自在国内外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深挖共同客户的不同管线以及其余更加广泛客户群体的业务机会。上市公司将通过标的公司为满足客户不同管线间分散性需求的广阔覆盖面，显著增加自身销售渠道，延伸业务链条。 同时，上市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海外商务团队及渠道，并依托其长期以来国际化服务积累的海外客户群体，促进上市公司前瞻性地发掘和把握客户需求，为上市公司引入优质海外项目，扩大上市公司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继续经营，但是相关资产购买及处置等重大事项均须依照上市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为提高合

并后资产运行效率，上市公司将结合交易双方资产使用情况，对交易双方的资产进行合理的分配调度，从而提高交易双方的资产使用效率。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及其他所需的财务人员，负责标的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上市公司拟将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推动标的公司在财务管理系统、会计核算体系、内控管理制度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相关财务工作安排及财务流程审批等事项，将由上市公司进行统一审批管理，以确保标的公司能够有效执行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各项财务会计和内控管理制度。

4、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人员整合，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JIFENG DUAN 先生拟加入上市公司董事会，具体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为准，JIFENG DUAN 先生将主要负责上市公司 CRDMO 整体业务板块的经营方针制定，有助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整体服务板块的业务整合。标的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由原管理团队负责，总经理仍由 JIFENG DUAN 担任，其他高管由 JIFENG DUAN 提名并在董事会通过后任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团队交流、薪酬考核、股权激励方面采取的具体整合措施包括：

在团队交流方面，上市公司拟定期开展业务交流会、培训会等，加强双方人员的沟通交流，并通过资源信息共享的方式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提高标的公司员工对于上市公司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在薪酬考核方面，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及合理运用薪酬考核机制，运用考核及激励机制强化各业务条线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持续推动业务增长。

在股权激励方面，上市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发展平台，将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纳入其股权激励人员范围并适时推出股权激励安排，为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提供更广阔的平台和职业发展空间，推动标的公司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

利益绑定。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将保持机构的相对独立性，同时日常运营和治理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体系《公司章程》及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将在逐步统一管理机制的前提下，维持标的公司现有组织架构稳定，强化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财务、合规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降低标的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提高标的公司整体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

标的公司通过澎立检测等独立法人主体开展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服务，专注于医疗器械领域评价服务，报告期各期，医疗器械 CRO 板块实现收入 6,745.66 万元、5,565.22 万元和 2,312.29 万元，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92%、17.70%和 12.95%。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医疗器械 CRO 板块报告期内即通过独立法人主体独立开展业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对医疗器械 CRO 业务板块的管理方式不变，仍在上市公司体系内独立发展，为上市公司贡献营收和经营业绩。

（二）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管控安排

1、股东会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澎立生物 100%的股权，因此上市公司为澎立生物的唯一股东，将享有 100%的表决权作出股东决定，有权决定标的公司归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全部事项，能够在标的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发挥主导作用。

2、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改组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均由上市公司委派并经股东决策程序选举，上市公司拟委派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肖

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夫妇以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担任。前述三人均长期深耕于生物医药产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并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三人在针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方面的战略规划与资源整合能力、技术研发与生产管理能力、前沿技术与数据应用能力方面各有优势，通过协同管控，可全面覆盖对标的公司业务技术的管理需求，有助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控。

根据上述董事会层面安排，标的公司董事均由上市公司委派，在董事会层面控制标的公司，能够在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发挥主导作用，能够有效避免标的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影响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3、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由原管理团队负责，总经理仍由 JIFENG DUAN 担任，其他高管由 JIFENG DUAN 提名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负责。据此，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董事会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进行监督和管理。

4、财务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并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工作安排及财务流程审批等事项，将由上市公司按照统一的内部制度进行统一审批管理，以确保标的公司能够有效执行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各项财务会计和内控管理制度。

（三）上市公司能有效控制标的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其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1）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2）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2、上市公司能有效控制标的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澎立生物 100%股权，并且董事会成员均由上市公司委派，拥有对澎立生物的实质性权利，通过实际参与并决定澎立生物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同时可运用对澎立生物的实质性权利影响可变回报金额，从而能够控制澎立生物。

因此，上市公司能有效控制标的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导入标的公司临床前研究的客户资源，在药物研发较早期阶段向客户推介上市公司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和 CDMO 服务，从而扩大公司潜在客户群体，拓展早期研发管线数量，实现由前端业务向后端业务的导流。同时，上市公司也可以将其细胞培养基合作客户导入标的企业进行临床前药效研究，双方在业务方面将形成优势互补。在海外业务拓展方面，上市公司将借助整合澎立生物成熟的海外销售和服务体系，进一步拓展现有细胞培养产品与生物药 CDMO 服务的海外市场。在业务链条拓展方面，上市公司原有的“细胞培养基+CDMO”业务将进一步拓展至“细胞培养基+CRDMO”业务，有利于提高一站式药物研发服务能力，推动临床前客户转化为后期临床和商业化阶段的订单，增强客户黏性、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经营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的“细胞培养基+CDMO”业务将进一步拓

展至“细胞培养基+CRDMO”业务，有利于提高一站式药物研发服务能力，推动临床前客户持续转化为后期临床和商业化阶段的订单，增强客户黏性、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经营劣势

相比于其他综合型 CRO 企业如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以及相比于赛默飞等细胞培养基国际头部企业，公司整体规模体量和资金实力仍然较弱，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相对不足，是公司未来经营的主要劣势。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情况、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 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 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 考）
流动资产	162,985.04	199,877.32	154,907.66	210,838.10	165,938.78	207,721.49
非流动资产	67,198.16	200,957.24	73,717.44	192,932.68	64,265.68	186,787.05
资产总计	230,183.21	400,834.57	228,625.10	403,770.78	230,204.45	394,508.53
流动负债	11,268.27	97,338.84	11,941.87	102,515.55	7,064.55	87,777.45
非流动负债	7,684.30	16,841.30	7,155.17	16,863.66	7,356.00	19,045.75
负债合计	18,952.58	114,180.15	19,097.04	119,379.21	14,420.55	106,823.19
流动比率 （倍）	14.46	2.05	12.97	2.06	23.49	2.37
速动比率 （倍）	13.82	1.90	12.48	1.93	22.79	2.25
资产负债率	8.23%	28.49%	8.35%	29.57%	6.26%	27.08%

注：上述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期末数/总资产期末数；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存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明显下滑，主要系本次交易所支付的交易对价尚未支付，导致流动负债金额大幅提升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资产较为充裕，偿债能力较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4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3]57 号）相关规定编制备考合并报表，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商誉的形成过程、金额及减值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商誉情况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占净利润、净资产和财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商誉	55,470.92
总资产	403,77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83,723.43
净利润	6,530.55
商誉占总资产比重	13.74%
商誉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重	19.55%
商誉占净利润比重	849.41%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商誉占 2024 年末资产总额的为 13.74%；占 2024 年末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9.55%；占 2024 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849.41%。由于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尚未确定，考虑到评估基准日与完成购买日存在期间损益调整等事项，最终的合并商誉以合并对价与完成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该等商誉将存在

减值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鉴于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迅速启动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整合工作。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管理协同，提升整合绩效与整体盈利能力，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以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效应对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预计于报告期后完成，随着标的公司经营积累以及净资产规模不断增厚，最终确认商誉金额将会基于此基础进行计算。

综合对标的公司所在市场的竞争环境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分析，未来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较高，收益法估值结果有较强支撑，标的公司未来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确认的商誉金额合理，商誉减值风险可控。

本报告书已对商誉占比较高的风险以及商誉减值风险进行充分提示，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3、后续商誉减值的具体应对措施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提高经营管理能力，保持业务规范性并提升盈利水平，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同时对商誉价值进行持续跟踪评价，防范商誉减值风险。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影

标的公司长期专注于创新药研发临床前 CRO 服务业务，在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参与了众多具有重要创新性的新药临床前药效学研究项目。标的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具备较强的科创属性和创新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研发团队将进一步拓展，研发范围将由细胞培养产品和服务领域拓展至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动物疾病模型等领域，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

报字[2025]第 ZA14999 号），以及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每股收益变动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合并)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合并)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万元）	211,405.60	286,116.97	209,674.72	283,723.43	215,861.76	287,012.83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54.69	4,456.18	2,105.23	6,547.78	5,403.85	11,214.8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3	0.39	0.19	0.58	0.47	0.98

注：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如本次交易实施，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等将会有较大提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的未来资本性支出将纳入上市公司整体资本支出规划中。上市公司将结合其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计划，合理规划和统筹标的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同时，利用好上市公司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需求。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四）本次交易成本情况

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相关各责任方承担，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服务费用主要包括：财务顾问费、审计验资费、资产评估费、律师服务费等，上述费用均为本次交易所需必要费用，相关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价格不公允、利益输送等情形。整体而言，本次交易费用占比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98 号），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92.52	29,978.36	22,605.50
应收票据	141.10	27.78	93.07
应收账款	10,718.05	8,920.92	5,754.65
预付款项	22.31	27.69	73.64
其他应收款	617.59	502.85	606.79
存货	6,865.40	5,030.02	3,724.47
合同资产	697.28	639.13	68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742.97	5,269.29
其他流动资产	1,507.40	1,483.88	1,456.48
流动资产合计	36,661.66	54,353.60	40,269.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27.82	17.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91	90.00	-
固定资产	6,445.03	6,265.21	6,097.71
在建工程	108.48	479.39	986.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22	33.65	31.70
使用权资产	8,867.64	9,105.09	11,001.34
无形资产	187.35	127.17	48.59
商誉	9,114.63	9,114.63	4,239.39
长期待摊费用	12,478.14	12,065.35	12,04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2.16	1,004.88	57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78.34	28,927.60	35,42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401.89	67,240.77	70,473.91
资产总计	119,063.56	121,594.37	110,742.95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53.13	9,513.30	-
应付账款	1,786.35	1,655.74	1,714.48
合同负债	4,393.82	3,721.56	4,130.17
应付职工薪酬	1,575.20	2,201.10	1,867.13
应交税费	387.14	449.21	239.65
其他应付款	235.69	217.71	18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6.54	1,752.08	1,567.71
其他流动负债	11.34	61.61	9.36
流动负债合计	15,069.20	19,572.31	9,711.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9	-	-
租赁负债	8,085.50	8,398.09	10,199.14
递延收益	140.25	136.31	28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0	50.47	79.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79.54	8,584.87	10,566.13
负债合计	23,348.74	28,157.19	20,277.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480.86	37,480.86	37,480.86
资本公积	41,635.78	41,635.78	41,635.78
其他综合收益	-258.54	-219.89	12.25
盈余公积	1,377.86	1,377.86	943.33
未分配利润	14,816.56	12,430.97	9,72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52.52	92,705.58	89,798.67
少数股东权益	662.29	731.61	66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14.81	93,437.19	90,46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063.56	121,594.37	110,742.9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699.52	33,067.50	31,758.22
其中：营业收入	18,699.52	33,067.50	31,758.22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16,385.45	29,431.58	26,335.12
其中：营业成本	10,812.22	19,496.87	17,199.56
税金及附加	43.39	34.24	46.53
销售费用	1,489.64	2,480.10	1,887.74
管理费用	2,705.45	4,128.87	4,769.33
研发费用	1,456.18	3,767.54	2,575.07
财务费用	-121.43	-476.04	-143.11
其中：利息费用	324.59	618.91	620.07
利息收入	547.24	799.14	617.22
加：其他收益	275.58	484.06	55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98	1,140.33	1,36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1	-30.16	-2.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9.66	-291.89	-206.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29	-381.11	-201.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5	1.77	9.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0.31	4,589.08	6,939.10
加：营业外收入	0.45	0.77	-
减：营业外支出	11.98	31.20	37.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8.78	4,558.65	6,901.20
减：所得税费用	182.50	42.78	391.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6.27	4,515.86	6,509.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6.27	4,515.86	6,509.4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5.59	4,450.88	5,975.5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2	64.99	533.9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65	-232.13	-2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65	-232.13	-23.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7.62	4,283.73	6,48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6.94	4,218.74	5,952.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32	64.99	533.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0.1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74.38	28,363.80	29,76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19	298.71	318.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33	1,200.69	1,34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74.90	29,863.20	31,42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0.56	6,977.70	6,318.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05.93	13,778.09	11,07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84	817.53	1,16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47	2,972.62	3,22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26.81	24,545.94	21,78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10	5,317.26	9,64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9	93.00	12.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51.29	14,646.85	16,74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62.68	14,739.85	16,75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9.18	3,433.22	9,34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	130.00	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868.47	1,050.0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23.38	9,300.00	33,02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22.56	18,731.69	43,44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9.88	-3,991.84	-26,68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	-	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3.36	10,683.23	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3.36	10,683.23	2,1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8.62	1,174.60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30	1,389.51	0.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98	2,153.23	2,42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2.91	4,717.34	4,42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9.55	5,965.88	-2,277.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06	81.56	134.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89.39	7,372.86	-19,18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78.36	22,605.50	41,78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88.97	29,978.36	22,605.50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99 号），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536.16	119,092.72	150,832.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03.64	35,808.11	14,874.82
应收票据	789.30	919.81	505.48
应收账款	21,594.33	19,008.40	14,786.49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款项	58.65	65.09	230.71
其他应收款	1,039.32	1,385.79	1,462.99
存货	14,779.46	12,615.35	10,319.15
合同资产	638.63	621.87	68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558.29	16,356.73	10,532.86
其他流动资产	4,879.56	4,964.24	3,491.55
流动资产合计	199,877.32	210,838.10	207,721.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00.00	2,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4,506.98	4,456.53	17.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42.44	4,442.52	4,323.30
固定资产	38,966.26	23,649.56	23,908.18
在建工程	192.81	17,412.18	8,796.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22	33.65	31.70
使用权资产	13,154.49	13,764.30	16,496.43
无形资产	7,858.88	8,123.48	8,198.00
商誉	55,470.92	55,470.92	50,595.69
长期待摊费用	18,002.24	17,271.44	18,07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3.45	1,419.15	82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88.56	44,888.96	55,51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957.24	192,932.68	186,787.05
资产总计	400,834.57	403,770.78	394,508.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53.13	9,513.30	-
应付账款	7,364.53	7,936.04	5,460.94
合同负债	5,638.34	5,278.19	4,557.69
应付职工薪酬	2,607.22	3,559.41	3,001.63
应交税费	1,654.05	1,086.66	468.27
其他应付款	71,971.67	71,947.47	71,83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9.94	3,054.05	2,427.83
其他流动负债	69.95	140.42	21.68
流动负债合计	97,338.84	102,515.55	87,777.45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借款	18.69	-	-
租赁负债	12,855.21	13,630.58	16,278.27
递延收益	2,950.13	1,925.64	1,50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7.28	1,307.44	1,262.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41.30	16,863.66	19,045.75
负债合计	114,180.15	119,379.21	106,823.19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116.97	283,723.43	287,012.83
少数股东权益	537.45	668.14	67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654.42	284,391.57	287,68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0,834.57	403,770.78	394,508.53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474.33	62,791.72	56,070.63
其中：营业收入	36,474.33	62,791.72	56,070.63
二、营业总成本	31,478.24	56,029.30	46,144.22
其中：营业成本	20,156.33	33,548.55	27,277.22
税金及附加	236.12	255.42	115.20
销售费用	2,805.34	5,004.25	3,504.01
管理费用	5,578.80	12,185.64	10,590.93
研发费用	3,870.40	7,186.28	6,880.74
财务费用	-1,168.75	-2,150.84	-2,223.88
其中：利息费用	465.48	930.43	942.59
利息收入	1,824.07	2,550.67	2,942.01
加：其他收益	374.13	739.09	1,38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3.77	2,503.30	2,669.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66	198.55	-2.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69	462.52	153.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3.49	-903.10	-949.88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17	-1,351.92	-275.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5	10.46	9.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5.49	8,222.77	12,914.49
加：营业外收入	2.21	3.82	4.93
减：营业外支出	22.46	50.26	56.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55.23	8,176.33	12,862.87
减：所得税费用	1,029.75	1,645.77	1,21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5.48	6,530.55	11,651.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5.48	6,530.55	11,655.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1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6.18	6,547.78	11,214.8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69	-17.23	437.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31	-228.45	-1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31	-228.45	-15.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31	-228.45	-15.52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31	-228.45	-15.52
2.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86.18	6,302.11	11,63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6.87	6,319.34	11,199.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69	-17.23	437.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8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7	0.98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细胞培养类产品及生物药 CDMO 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研发临床前 CRO 服务业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实际控制人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奥浦迈及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奥浦迈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奥浦迈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控股任何可能会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奥浦迈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由奥浦迈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奥浦迈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奥浦迈或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奥浦迈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奥浦迈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撤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常州稳实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奥浦迈及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奥浦迈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奥浦迈及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控股任何可能会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奥浦迈及子公司，由奥浦迈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奥浦迈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奥浦迈或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奥浦迈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以及奥浦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撤销。”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澎立生物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澎立生物的直接控股股东为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控股股东为 PL Investments，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JIFENG DUAN。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澎立生物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澎立生物 23.72%的股份。
2	PL Investments	澎立生物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PL HK 100%股份，并通过 PL HK 间接控制澎立生物 23.72%的股份。
3	JIFENG DUAN	澎立生物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 PL Investments 90.14%的股份，并通过 PL Investments 及 PL HK 间接控制澎立生物 23.72%的股份。

2、直接或间接持有澎立生物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澎立生物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以外，JIFENG DUAN 配偶汪莉通过嘉兴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澎立生物 5.5039%的股份。

3、澎立生物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JIFENG DUAN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朱文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李骏	董事
5	王晓宇	董事
6	张婷婷	董事
7	丁子春	监事会主席
8	刘小康	监事
9	张悦驰	职工代表监事
10	Yuan Zhang	副总经理

4、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澎立生物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澎立生物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澎立生物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澎立生物 8.50%的股份
2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澎立生物 7.72%的股份
3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澎立生物 7.38%的股份

6、直接或间接控制澎立生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JIFENG DUAN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及 PL Investments 的董事
2	Thomas Neil Tillotson	PharmaLegacy Hong Kong Limited 及 PL Investments 的董事

7、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澎立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董事李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董事李骏控制的企业
3	上海谷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董事李骏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董事李骏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董事李骏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6	上海奥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董事李骏控制的企业
7	上海源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董事李骏控制的企业
8	上海戴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董事李骏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延边吴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董事李骏配偶的父亲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嘉储逸科技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董事李骏配偶的弟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11	汇晶生物医疗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董事李骏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12	汇晶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董事李骏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佰诚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董事张婷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董事张婷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泰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董事张婷婷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6	宁波湘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董事张婷婷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7	江苏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董事张婷婷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辞任
18	上海复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董事张婷婷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9	上海银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监事刘小康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竑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监事刘小康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监事刘小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2	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监事刘小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3	南通东证观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监事刘小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4	南通东证辰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监事刘小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5	苏州声谷东证智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监事刘小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6	浙江迪谱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监事丁子春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Healthco	PL HK 及 PL Investments 的董事 Thomas Neil Tillotson 控制的企业
28	TNT Consulting	PL HK 及 PL Investments 的董事 Thomas Neil Tillotson 控制的企业
29	China Ski Tours, LLC	PL HK 及 PL Investments 的董事 Thomas Neil Tillotson 控制的企业
30	DT Cayman Properties LLC	PL HK 及 PL Investments 的董事 Thomas Neil Tillotson 控制的企业

8、其他持有澎立生物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澎立生物 8.50%的股份，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澎立生物 3.00%的股份，合计持有澎立生物 11.51%的股份；嘉兴汇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合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赵文娟，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澎立生物 7.72%的股份，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红杉恒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杉恒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深圳市红杉恒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	上海陂季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澎立生物 7.38%的股份，上海陂季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澎立生物 1.23%的股份，钱庭枢直接持有澎立生物 0.074%的股份，合计持有澎立生物 8.69%股份；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景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陂季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钱庭枢，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5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钱庭枢	
7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秀花、马翠芳和曹伟；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高瓴祈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秀花、马翠芳和曹伟；珠海梁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海燕、马翠芳和曹伟。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梁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合，合计直接持有澎立生物 6.3166%的股份。
8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珠海梁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谷笙澎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澎立生物 4.66%股份，王国安直接持有澎立生物 1.35%的股份，双方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澎立生物 6.01%的股份。
11	王国安	

9、澎立生物的控股、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澎立生技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2	上海吉辉实验动物饲养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3	澎立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的控股子公司
4	上海澎熠检验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5	澎润桂立（广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的控股子公司
6	上海凯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的控股孙公司
7	澎熠检测（湖州）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的控股孙公司
8	时途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的控股孙公司
9	PharmaLegacy CI, Ltd.	澎立生物的境外子公司
10	PharmaLegacy Laboratories Inc.	澎立生物的境外子公司
11	PharmaLegacy Investment（Hong Kong） Co., Limited	澎立生物的境外子公司
12	Pharmalegacy Research LLC	澎立生物的境外子公司
13	重庆吉立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的参股公司
14	厦门福德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的参股公司

10、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任澎立生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澎立生物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陈宇	报告期内曾任澎立生物董事
2	舒欣	报告期内曾任澎立生物董事
3	吕东	报告期内曾任澎立生物董事
4	徐国彤	报告期内曾任澎立生物独立董事
5	牟胜学	报告期内曾任澎立生物独立董事
6	李俊毅	报告期内曾任澎立生物独立董事
7	Baomin Xin	报告期内曾任澎立生物副总经理

（2）报告期内曾任澎立生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辞任
2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辞任
3	凯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辞任
4	浙江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5	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辞任
6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辞任
7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辞任
8	景昱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9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陈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
11	深圳市泰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舒欣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12	新景智源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舒欣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辞任
13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舒欣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辞任
14	上海轩耘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董事吕东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5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吕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亦诺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吕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南京驯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吕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吕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吕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吕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吕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杭州依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吕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百力司康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吕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吕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吕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奥德干细胞再生医学研究中心股份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国彤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辞任
27	领创威视（宁波）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国彤控制的企业
28	济视同光医药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国彤控制的企业
29	上海优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国彤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0	上海天佑医院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国彤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芜湖细胞之星生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徐国彤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盼研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李俊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南通罗伯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李俊毅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上海天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李俊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南通艾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李俊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6	上海谷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董事李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37	上海观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董事张婷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辞任
38	宁波泰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董事张婷婷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39	江苏信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董事张婷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董事张婷婷曾持股 95.8065%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退出
41	南通东证慧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澎立生物监事刘小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42	绍兴上虞嘉盛置业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董事李骏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43	江苏嘉承置业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董事李骏配偶的父亲担任执行董事、配偶的弟弟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3）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澎立生物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澎立生物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澎立生物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上述人士（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属于澎立生物的关联企业。

（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澎立生物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苏州旭辉检测有限公司	澎立生物实际控制人 JIFENG DUAN 担任监事，其配偶汪莉持股 15%的企业。

（三）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实验动物	115.15	185.51	116.64
Healthco International,LLC	采购材料、设备和咨询费	-	-	48.76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3.33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 CRO 服务	-	180.00	202.64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CRO 服务	-	91.95	18.50
新景智源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提供 CRO 服务	-	-	6.43
重庆吉立辉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销售实验动物	14.71	11.27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3.76	579.68	548.22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澎立生物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重庆吉立辉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24.68	10.71	-
应付账款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5	38.59	13.56
合同负债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	180.00
其他应付款	张悦驰	-	-	0.07
	黄昕	-	0.03	0.19
	朱文君	-	1.11	-
	JIFENG DUAN	16.16	20.20	-

如上，应收重庆吉立辉实验动物有限公司款项系应收实验动物销售款项，

应付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款项系应付采购实验动物款项，合同负债系预收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CRO 服务款项，上述交易均系标的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标的公司应付张悦驰、黄昕、朱文君和 JIFENG DUAN 款项系应付报销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38	213.45	-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5	18.32	4.13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服务	0.59	1.19	-
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0	0.58	0.68
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9	0.44	-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遵照合理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项进行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

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人/企业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人/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企业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6、本人/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8、本承诺函自本人/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风险，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金额未完整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业绩补偿金额未完整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业绩补偿金额未完整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五）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及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尽管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和技术等方面具有业务协同的基础，并且上市公司已经就后续的整合做好充分的安排，但由于管理方式的差异，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难以实现高效整合目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商誉减值的风险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之“（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七）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足额募集或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关于交易对方青岛乾道的风险

根据公开资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青岛乾道的基金管理人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所属的乾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出现经营异常情况，导致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财产出现了司法冻结情况。虽然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仅持有青岛乾道 1.9324%的财产份额，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青岛乾道持有的澎立生物股份为青岛乾道的基金财产，非乾道管理的固有财产，因此由于乾道管理持有的青岛乾道财产份额被冻结而导致青岛乾道持有的澎立生物股份被冻结的可能性较小，预计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由于青岛乾道仅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 0.6211%，持股比例较小，即使出现极端情况，导致青岛乾道持有澎立生物的股权出现冻结，将可能导致该部分股权无法交易过户，进而上市公司收购的股权比例将从 100%下降为 99.3789%。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行业监管政策风险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一）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二）贸易摩擦关税风险

贸易摩擦关税风险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二）贸易摩擦关税风险”。

（三）下游研发支出增速放缓或萎缩的风险

下游研发支出增速放缓或萎缩的风险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三）下游研发支出增速放缓或萎缩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五）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近年来，生物医药研发在新靶点、新技术、新分子类型等方面呈现了超越以往的快速革新，新药物、新治疗手段不断涌现。临床前研究作为研发服务的重要一环，亦需要针对下游的创新变化进行技术创新迭代。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以及加大对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技术迭代升级跟不上下游需求，以致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落败，并最终对标的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五）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七）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六）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实验动物是临床前研究的基础资源和重要原材料，实验动物成本是临床前研究 CRO 服务企业的重要成本之一。近年来，由于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我国实验用猴进出口业务受阻以及相关疫苗、中和抗体的研发占用了大量非人

灵长类动物，导致标的公司上游原材料灵长类动物（如食蟹猴、恒河猴等）的资源稀缺，相应采购价格持续上涨。自 2023 年二季度起持续至今，一方面需求端整体增速放缓，且大型 CRO 基本完成了实验用猴的战略储备，需求紧迫性降低；另一方面供给端不同猴场对后续实验用猴价格走向预期产生分化，部分猴场存在出售意愿，部分猴场对后续出口政策放开、需求回升存在预期，对价格期望较高；整体实验用猴市场价格存在较大震荡。

未来，若实验用猴等实验动物资源或其他试剂耗材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国内临床前研究 CRO 行业以及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核心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临床前 CRO 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团队在不同层面掌握着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或其组成部分，是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随着生物医药研发行业发展，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标的公司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职业发展、企业文化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可能造成标的公司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对标的公司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其他风险”之“（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不可抗力的风险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其他风险”之“（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夫妇占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全资子公司思伦生物增资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

金 19,99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伦生物”）进行增资并提供有息借款 5,000 万元至思伦生物，思伦生物参考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拟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奥浦迈生物工程部分涉及 CDMO 相关业务的资产划转至思伦生物，本次划转涉及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反应器，制剂灌装线设备等固定资产、存货等，划转资产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约为 1.75 亿元。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考虑到公司 CDMO 业务的整体发展，基于对思伦生物目前及未来业务的考量，公司拟对原增资方案进行调整，即将原方案拟定的对思伦生物增资由 2,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调整为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二）投资海星生物

2024 年 6 月，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200 万元对苏州海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生物”）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海星生物 30.0014%的股权。

（三）全资子公司太仓生物增资

2024 年 12 月，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浦迈生物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生物”）的日常运营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对太仓生物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太仓生物的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奥浦迈仍持有其 100%股权。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收购的标的资产均从事生物医药行业相关业务，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同时属于公司围绕细胞培养为核心进行的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澎立生物均属于生物医药相关服务相关行业，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的情形，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情况、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情况”。总体而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和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良好，公司内部机构较为完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运行，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避免大股东利益侵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收盘价格为 39.92 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5 年 1 月 16 日）收盘价格为 39.16 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下跌 1.90%。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688293.SH）、科创50指数（000688.SH）及证监会研究试验发展指数（883177.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首次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首次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39.92	39.16	-1.90%
科创 50 指数 (000688.SH)	981.51	956.40	-2.56%

项目	首次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首次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涨跌幅
证监会研究试验发展行业指数 (883177.WI)	38,064.45	34,792.00	-8.60%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0.65%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6.69%

注：行业指数对应 Wind 资讯发布的证监会研究试验发展行业指数（883177.WI），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次停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688293.SH）价格累计下跌 1.90%，同期科创 50 指数（000688.SH）累计下跌 2.56%，证监会研究试验发展指数（883177.WI）累计下跌 8.60%。剔除上述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九、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

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上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 （5）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 （6）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

的问题。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投资收益。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4 年

7月17日至2025年6月5日。

本次核查范围为：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六）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七）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以下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肖志华

肖志华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期间为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5月22日，其中合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33,729股，合计卖出上市公司股票0股，截至自查期间末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8,301,943股。

肖志华就其存在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除前述情况之外，本人在自查期间无其他买卖奥浦迈A股股票的行为。

“（2）本人上述买入奥浦迈股票系本人实施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奥浦迈股票、从事

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2、吴玉玲

吴玉玲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潇寒直系亲属，交易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其中合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8,100 股，合计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10,800 股，截至自查期间末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0 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潇寒就其直系亲属吴玉玲存在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除前述情况之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无其他买卖奥浦迈 A 股股票的行为。”

“（2）本人未向本人直系亲属透露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做出买卖奥浦迈股票的指示。”

“（3）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奥浦迈股票的行为均在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本人知悉本次交易信息之前，其上述买卖奥浦迈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基于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奥浦迈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将督促其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

“（6）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奥浦迈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马潇寒直系亲属吴玉玲就其存在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除前述情况之外，本人在自查期间无其他买卖奥浦迈 A 股股票的行为。

“（2）本人上述买卖奥浦迈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奥浦迈股票的建议，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奥浦迈股票。”

3、李明

李明为交易对方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合伙人，交易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其中合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500 股，合计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0 股，截至自查期间末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500 股。

李明就其存在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除前述情况之外，本人在自查期间无其他买卖奥浦迈 A 股股票的行为。

“（2）本人上述买卖奥浦迈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

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奥浦迈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奥浦迈股票。”

4、梁占超

梁占超为交易对方德州两仪幂方康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一元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合伙人，交易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其中合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0 股，合计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820 股，截至自查期间末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0 股。

梁占超就其存在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除前述情况之外，本人在自查期间无其他买卖奥浦迈 A 股股票的行为。

“（2）本人上述买卖奥浦迈股票的行为均在本人知悉本次交易信息之前，本人上述买卖奥浦迈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奥浦迈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

“（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奥浦迈股票。”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奥浦迈

自查期间内，奥浦迈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存在变动，具体如下：

名称	合计买入股数（股）	合计注销股数（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结 余股数（股）
奥浦迈回购 专用账户	167,003	1,223,706	0

根据奥浦迈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奥浦迈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回购了部分上市公司股票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2024 年 11 月 18 日，奥浦迈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223,706 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奥浦迈出具的自查报告，奥浦迈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上述变动，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股份回购以及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的股份注销，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国泰海通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核查了自查期间，国泰海通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部门/主体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结余股数（股）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00	9,500	-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10,344	10,344	-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232	94,232	-

部门/主体	累计买入股份 (股)	累计卖出股份 (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结余股数 (股)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200	3,070	130
权益客需部	633,197	642,658	1,116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	103,000	944,381
合计	750,473	862,804	945,627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国泰海通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奥浦迈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以 2 票同意，1 票反对通过了相关议案：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资格、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有利于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交易情况及相关会议材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

股份超过 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中计算依据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例均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肖志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肖志华和 HE YUNFEN（贺芸芬）夫妇。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8、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9、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三十条所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0、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1、剔除上述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12、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及相关会议资料，本次交易前 12 月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奥浦迈生物科技（太仓）有限公司的增资以及投资海星生物所涉及投资、收购的标的资产均从事生物医药相关服务相关行业，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澎立生物均属于生物医药相关服务相关行业，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的情形，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13、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4、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15、为明确本次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基于前期公司与交易各方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框架协议》，现公司拟与合计 31 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

17、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18、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9、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中介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

2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21、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及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二）独立董事陶化安认为上市公司现阶段不具有并购必要性的原因以及上市公司的进一步解释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独立董事陶化安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上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其基于自身判断，认为现阶段上市公司不具有并购的必要性，整体观点为：奥浦迈面临的主要目标是如何进一步提升培养基产品利润，更大更强；如何减少 CDMO 业务的亏损直至尽快实现盈利问题。并购应当着眼于这两个目标进行，陶化安认为本次并购无助于实现上述目标，具体反对原因包括：

1、标的公司业务无法直接使用上市公司现有生产设备

独立董事陶化安认为，在上市公司由于 CDMO 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业绩下滑的背景下，本次并购无法直接提高上市公司产能利用率水平，因此不利于上市公司扭转 CDMO 业绩下滑的趋势。

针对该独立董事的反对原因一，上市公司进一步解释和解决措施包括：

（1）并购的战略协同价值与长期产能优化潜力

实际上，奥浦迈本次并购澎立生物是在 CRO 行业周期底部波动的背景下完成的对行业内优质标的的战略并购，交易的核心目标并非单纯短期提升 CDMO 产能利用率，而是通过业务互补构建长链条、综合化的创新药服务能力，为长期产能消化奠定基础。从战略角度看，并购实现了上市公司服务板块从“单一 CDMO 服务”向“药物研发早期评价-临床前评价-商业化生产”长链条覆盖的跨越。澎立生物在临床前药效学与药代动力学领域的专业能力，可帮助奥浦迈深度绑定下游创新药企客户。当客户在临床前阶段选择澎立生物进行药效评估后，其后续 CMC 开发及商业化生产阶段更可能优先委托奥浦迈完成 CDMO 服务。这种“前端引流+后端承接”的闭环模式，将从源头扩大 CDMO 业务需求池，逐步提升产能利用率。

此外，本次并购也会带来培养基产品的协同销售，具体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及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和“二、/（二）实现业务协同的可行性”。

（2）多维度产能消化路径与多元化业务布局

针对 CDMO 产能利用率问题，奥浦迈已制定明确的多元化产能消化方案，而非依赖单一业务线。首先，在现有 CDMO 业务内部，公司将通过优化项目结构提升高附加值订单占比——例如加大双抗、多抗、干细胞等复杂药物开发项目的资源投入，此类项目通常需要更长的生产周期和更高的技术要求，可显著提高单位产能的经济产出。其次，公司正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依托澎立生物的国际化布局基础（如已建立的海外客户网络与合规体系），将 CDMO 服务能力向全球创新药企延伸，尤其是欧美市场对高质量 CDMO 服务的需求旺盛，可缓解国内产能利用不足的问题。与此同时，奥浦迈在本次并购后将持续强化“培养基+CRDMO”双主业协同优势：培养基业务作为行业刚需产品，其快速增长的销售收入不仅能直接增厚利润，还可通过绑定客户培养基采购需求拉动 CRDMO 订单转化。管线早期阶段，优质培养基能显著提升细胞培养效率与实验数据稳定性，为 CRO 服务提供更可靠的实验基础，从而增强客户对实验结果的信心与认可度。在管线进入到临床中后期阶段，由于培养基供应商更了解细胞生长的特性，为了保证药品批次间稳定、细胞平稳生长，因此客户更倾向于选

择与培养基供应商合作的 CRDMO 服务商以确保细胞更加适应该培养基，从而确保工艺一致性。此外，公司计划通过并购后的资源整合进一步激活潜在需求——借助澎立生物在临床前 CRO 领域的客户资源和项目经验，挖掘其在研项目后续的 CDMO 服务需求，将部分处于临床前阶段的客户提前转化为 CDMO 业务的长期合作伙伴，形成“研发-生产”全周期服务链条，从而逐步提升产能利用率。

2、澎立生物的 CRO 业务在国内面临激烈竞争，在海外受贸易战影响下海外业务不确定因素增加

独立董事陶化安认为：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对本次并购中澎立生物未来业绩偏向悲观。

针对该独立董事反对原因二，上市公司进一步解释和解决措施为：

（1）国内行业面临一定竞争但政策和发展基本面仍然向好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临床前 CRO 行业的参与者，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挑战，但依托国家政策对生物医药研发的支持、下游医药及医疗器械领域投融资回暖以及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以及全球药物创新的高景气度，展现出较强的发展韧性。标的公司充分发挥细分领域专业化与差异化优势，聚焦高附加值服务，同时通过卓有成效的国际化布局，有效拓展海外市场，分散单一市场风险。在行业环境存在一定不利因素的背景下，仍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凸显其细分赛道核心竞争力与战略前瞻性，为后续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2）标的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较高

当前全球医药研发管线持续扩张，国内 IND 申报数量稳步增长，创新药出海合作（BD）日益活跃。在此背景下，标的公司凭借其在临床前药效学评价领域的专业优势，客户数量持续增加，2023 年和 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药物临床前 CRO 服务和医疗器械临床前 CRO 服务新客户群体数量分别为 126 家、131 家和 90 家，新客户拓展情况良好，产生复购的老客户群体数量分别为 378 家、412 家和 403 家，对标的公司收入贡献比重达到 85%以上，收入保持稳定；长期合作头部药企及生物技术公司占比较高，报告期来自于境内规模以上企业（2023 年和 2024 年的全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或成立时间在 2017 年前

（含 2017 年）且注册资本超过 5,000 万元的生物医药公司）和境外上市公司的收入合计占比均超过 40%，研发需求稳定，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在手订单 2.05 亿元，较 2024 年 6 月末 1.64 亿元的在手订单金额保持增势，同比增幅为 24.98%。因此，尽管行业面临阶段性挑战，但标的公司依托细分领域专业化能力、差异化服务优势及有效的国际化布局策略，在不利因素影响下仍保持稳健发展。叠加上市公司在细胞培养领域的产业协同、下游医药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及国内外创新药研发热度，短期不利因素逐步出清后，标的公司有望进一步释放增长潜力，业绩承诺具备可实现性，本次交易协同效应显著，符合上市公司长期战略布局。

（3）海外贸易战对标的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国际经贸环境日趋复杂，部分国家推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鉴于标的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药效学等临床前研究服务，该类业务不在加征关税范围内；同时，标的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完成对美国 SAMM Solutions 业务的战略并购，由此在美国设立本土运营主体。此举显著优化了公司的全球化布局，增强了在美国业务的合规性与本地化运营能力，有效降低了因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引发的合规与政策风险，提升了企业应对国际环境变化的韧性与抗风险能力。

因此，在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标的公司业务所受影响主要体现在其部分主营业务及自主研发所需的试剂与耗材仍依赖从美国等境外地区进口，2025 年 1-9 月相关进口试剂耗材金额约 1,4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34%，占有试剂耗材比例为 65.55%，较去年同期比例 67.80%下降 2.25%，本年度进口耗材的采购金额进一步上升主系国际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导致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或供应受限，标的公司为应对短期供应及加强业务稳定性在本年度贸易政策相对稳定时期进行了部分的备货。此外，为积极应对潜在风险，标的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包括扩大国产替代采购比例、优化境外供应商结构、加强与核心供应商的沟通协调等，以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与韧性。

综合评估，澎立生物在试剂与耗材方面并不高度依赖国外供应，多数关键耗材已具备成熟的国产替代方案。目前，澎立生物正积极推进相关国产耗材的测试与验证工作，以确保其性能与质量满足研发与生产要求，从而进一步提升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与业务连续性。尽管如此，当前仍

有少量特殊品类耗材暂未实现国产化替代。针对这一情况，公司依托全球化供应链布局优势，已建立多元化的境外供应渠道——通过长期合作与资质审核，与欧洲地区、日本等国家的优质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上述地区供应商可提供符合研发与生产要求的高质量替代方案。该布局既保障了少数不可替代耗材的稳定供应，又通过区域分散化降低了单一市场波动的影响，进一步增强了供应链的整体韧性与抗风险能力，为业务连续性提供了坚实支撑。

总体而言，上市公司认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服务于全球创新药开发企业，拥有同样的客户群体。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培养基产品销售的流量入口，提升客户粘性，并逐步提升 CDMO 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最终实现“细胞培养产品+CRDMO”的战略协同，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了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方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具有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和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具有合理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健全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

6、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7、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利润补偿责任人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

9、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该等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了方达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适用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 奥浦迈和交易对方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或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朱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项目主办人：方伟州、陈轶超、靳宇辰

项目协办人：沈天翼、孙睿、刘帅

项目组成员：蔡新县、李沁杭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季诺

住所：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联系电话：021-22081166

传真：021-52985599

经办律师：陈婕、武成、朱丽颖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丁陈隆、魏梦云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徐峰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联系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经办资产评估师：许楠、谢立斌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肖志华

HE YUNFEN
(贺芸芬)

倪亮萍

张俊杰

李晓梅

陶化安

张元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续）

本公司独立董事陶化安对本次并购有关议案投出反对票或弃权票，认为上市公司现阶段不具有并购的必要性，因此持否定意见；对于本次并购的合理性，本人不发表意见，因此投弃权票。据此，不同意签署《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

陶化安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梁欠欠

李江峰

郭传阳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志华

HE YUNFEN
(贺芸芬)

倪亮萍

马潇寒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已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意见在专业领域范围内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独立分析、调查或复核，并作出独立判断。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因引用其他机构意见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项目主办人：

方伟州

陈轶超

靳宇辰

项目协办人：

沈天翼

孙 睿

刘 帅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已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季 诺

（公章）

经办律师：_____

陈 婕

武 成

朱丽颖

年 月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确认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援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陈隆

魏梦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 1093 号》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经办评估师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签字评估师:

许楠

谢立斌

上海东洲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签章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
承诺及补偿协议》；
- 4、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方达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6、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 7、东洲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8、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存放公司：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

电话：021-20780178

传真：021-68101069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附件：交易对方穿透情况

一、PL HK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PL Investments	100.00%	否	境外机构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1月12日
1-1-1	JIFENG DUAN	90.14%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1月6日
1-1-2	Thomas Neil TILLOTSON	9.86%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08年8月5日

注：本报告书中，“最终持有人”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和“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若交易对方除标的公司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则交易对方第一层出资人即为“最终持有人”；若交易对方除标的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的，则“最终持有人”将穿透至上层自然人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主体。

二、嘉兴汇拓

（1）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赵文娟	0.06%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8月14日
1-2	汪莉	53.49%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2月9日
1-3	嘉兴聚拓	43.67%	否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月6日
1-3-1	汪莉	25.71%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2月9日
1-3-2	朱文君	19.0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23日
1-3-3	赵文娟	10.69%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23日
1-3-4	付云峰	4.5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23日
1-3-5	朱呈杰	3.82%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23日
1-3-6	刘新	3.82%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23日
1-3-7	段煦晨	3.0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23日
1-3-8	罗艳	3.0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23日
1-3-9	俞诚	3.0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23日
1-3-10	戴飞红	3.0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23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3-11	席聪	1.94%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1月27日
1-3-12	白帅州	1.5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1月27日
1-3-13	陈洁	1.5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23日
1-3-14	成艳	1.5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23日
1-3-15	杨平	1.5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23日
1-3-16	邹美	1.5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23日
1-3-17	王连昇	1.5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23日
1-3-18	邓为民	1.5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23日
1-3-19	傅秋华	1.5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23日
1-3-20	仝莉	1.44%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23日
1-3-21	金莹	0.9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23日
1-3-22	孙薇	0.77%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23日
1-3-23	王自强	0.76%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23日
1-3-24	钱立斌	0.76%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23日
1-3-25	汪蓉	0.76%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23日
1-3-26	陈婷	0.46%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23日
1-4	徐小宝	1.69%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29日
1-5	刘莉	0.4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29日
1-6	陆缘	0.6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29日

（2）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汇拓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汪莉的配偶 JIFENG DUAN 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PL HK 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伙人赵文娟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嘉兴合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红杉恒辰

（1）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6%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1月27日
1-2	深圳红杉悦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7%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1月6日
1-3	太嘉杉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7%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3月19日

（2）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红杉恒辰合伙人及最终持有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上海景数

（1）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2日
1-2	上海景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55%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8月30日
1-3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5%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8月7日
1-4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9%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1月2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5	上海普陀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8.23%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27日
1-6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1月2日

(2)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景数的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钱庭枢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且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陂季玟的实际控制人。

五、谷笙投资

(1) 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上海谷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月13日
1-2	章荷云	36.86%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3月22日
1-3	王国安	58.2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6月13日
1-4	张洁	3.8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5年10月23日

(2)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谷笙投资合伙人王国安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此外，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TF PL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TF Capital Fund III L.P.	1.00%	是	境外机构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16日

七、高瓴辰钧

(1) 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9%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月29日
1-2	上海高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2%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月29日
1-3	珠海高瓴明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1%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2月25日
1-4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7%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2月25日
1-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3%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2月25日
1-6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1%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2月25日
1-7	珠海高瓴品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7月11日
1-8	共青城银泰嘉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7月11日
1-9	青岛陆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7月11日
1-10	平阳荣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7月11日
1-11	平阳荣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7月11日
1-12	珠海高瓴皓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7月11日
1-13	青岛陆煦股权投资合伙	3.69%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7月11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企业（有限合伙）						
1-14	珠海高瓴泽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7月11日
1-15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7月11日
1-16	世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2.41%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7月11日
1-17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7月11日
1-18	淄博昭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7月11日
1-19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7月11日
1-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7月11日
1-21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7月11日
1-22	国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7月11日
1-23	珠海高瓴昱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3%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7月11日

(2)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瓴辰钧、高瓴祈睿、珠海梁恒同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

八、杭州泰格

（1）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02%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年4月22日
1-2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9%	是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年4月22日

（2）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泰格合伙人及最终持有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南通东证

（1）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93%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1月7日
1-2	朱琦	20.27%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1月7日
1-3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89%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1月30日
1-4	罗晓炜	13.51%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1月5日
1-5	张敏华	10.14%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1月5日
1-6	俞庆祥	9.12%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1月5日
1-7	李维金	3.3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1月5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8	江新明	3.3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1月7日
1-9	邵军浩	3.3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1月7日

（2）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通东证合伙人及最终持有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江西济麟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江西济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93%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5年3月12日

十一、中金启辰

（1）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共青城凯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8%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8日
1-2	常熟市吴越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7%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5年6月13日
1-3	武汉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07%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8日
1-4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5%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5年6月13日
1-5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8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6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04%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8日
1-7	常熟赢江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04%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8日
1-8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3%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8日
1-9	苏州名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3%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8日
1-10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83%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8日
1-11	苏州农启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8日
1-12	太仓泓润启辰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年8月14日
1-13	福建省海丝汇启一期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年8月14日
1-14	广东嘉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年8月14日
1-15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年8月14日
1-16	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8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7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2.02%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8日
1-18	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8日
1-19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年2月16日
1-20	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8%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8日
1-21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8日
1-22	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8日
1-23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1%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8日
1-24	厦门沃美达投资有限公司	1.21%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年8月14日
1-25	福建省晋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年8月14日
1-26	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年8月14日
1-27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1.21%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8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28	重庆潜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1%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8日
1-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基金合法募集	2023年8月14日
1-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1%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基金合法募集	2023年8月14日
1-31	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1%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8日

（2）合伙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金启辰合伙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嘉兴合拓

（1）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赵文娟	1.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7日
1-2	黄昕	4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7日
1-3	邓韦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7日
1-4	张元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7日
1-5	COWDEN JEFFERY MARK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7日

（2）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合拓的合伙人赵文娟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嘉

兴合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三、苏州晨岭

（1）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珠海晨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7%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1-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25%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1-3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36%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1-4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2%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1-5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2%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1-6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年5月11日
1-7	天津英雄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1.98%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1-8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9.42%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5月25日
1-9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42%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5月25日
1-10	苏州市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35%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5月25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1	珠海晨岭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5月25日

（2）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晨岭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幂方康健创投

（1）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91%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月31日
1-2	厦门轩业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2%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7月15日
1-3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年3月3日
1-4	杭州泰格	1.22%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7月15日
1-5	宁波豪石浩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7月15日
1-6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9%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7月15日
1-7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	7.32%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7月15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7月15日
1-9	北京万辉一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1%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7月15日
1-10	三亚深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1%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5年1月29日
1-11	苏州季布诺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年3月3日
1-12	厦门朝行慧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年3月3日
1-13	德州德财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3%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0月30日
1-14	苏州九证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6月22日
1-15	苏州两仪幂方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0月30日
1-16	厦门江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2月8日
1-1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	2.44%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2月8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股份有限公司						
1-18	山东沂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4%	是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2月8日
1-19	杨柳	0.61%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2月8日
1-20	朱军	0.61%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2月8日
1-21	嘉兴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1%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6月22日
1-22	拉萨贤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1%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6月22日
1-23	潍坊元一乃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6月22日
1-24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6%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6月22日
1-25	王嘉莉	1.22%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年3月3日
1-26	昊奇创业投资（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6月22日
1-27	宋卫民	0.61%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6月22日
1-28	钱菊芬	0.9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6月22日
1-29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66%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0月20日
1-30	平潭建发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0月20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31	晋江万洋投资有限公司	1.22%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0月20日
1-32	共青城函数厚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0月20日
1-33	共青城函数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0月20日
1-34	包林军	1.22%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2月8日
1-35	陈吴星	1.34%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6月22日
1-36	黄佳辉	0.7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2月8日
1-37	孙小平	1.22%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0月27日
1-38	王佳强	1.22%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6月22日
1-39	郑庆华	2.44%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2月8日
1-40	何诗雨	1.22%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6月22日

（2）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幂方康健创投的最终出资人周玉建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幂方医药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出资人杭州泰格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十五、平阳国凯

（1）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吴辉	47.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9月24日
1-2	郁建华	33.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9月24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3	林宇	2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9月24日

(2)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阳国凯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幂方医药创投

(1) 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上海幂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0%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年11月28日
1-2	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20%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6月21日
1-3	赣州一元幂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	否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年11月28日
1-3-1	周雄	21.5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6月22日
1-3-2	周有勇	21.5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9月20日
1-3-3	杨文	10.7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6月22日
1-3-4	董诚程	6.47%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9月20日
1-3-5	杨明科	6.47%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3月9日
1-3-6	欧阳元文	4.31%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3月9日
1-3-7	周玉建	4.31%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年8月1日
1-3-8	段静远	4.31%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9月20日
1-3-9	卢玮	3.8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3月9日
1-3-10	杨康	3.2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9月20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3-11	吉立军	2.16%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3月9日
1-3-12	罗智敏	2.16%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3月9日
1-3-13	邹金秀	2.16%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8月4日
1-3-14	王会敏	2.16%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3月9日
1-3-15	陈青	2.16%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3月9日
1-3-16	熊成霞	2.16%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3月9日
1-3-17	幂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22%	是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3月9日
1-4	上海豪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	否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1-4-1	严富源	3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10月11日
1-4-2	倪棕	1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月6日
1-4-3	陈志龙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月6日
1-4-4	王琮	6.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月6日
1-4-5	吴茂高	6.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月6日
1-4-6	李铁锋	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月6日
1-4-7	石磊	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10月11日
1-4-8	鲁立辉	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月6日
1-4-9	周家明	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月6日
1-4-10	潘振宇	4.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月6日
1-4-11	金建国	3.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月6日
1-4-12	潘金龙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月6日
1-4-13	曹佩群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月6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4-14	张靖	2.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1月6日
1-5	杭州泰格	4.00%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1-6	宜春樟帮 幂方健康 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	否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1-6-1	程硕	44.7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1月17日
1-6-2	熊宇繁	9.9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年6月16日
1-6-3	丁建	9.9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年6月16日
1-6-4	杨次平	9.9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年6月16日
1-6-5	邹林华	9.9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年6月16日
1-6-6	傅德	4.9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年9月27日
1-6-7	彭建辉	4.9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年6月16日
1-6-8	谭超逸	4.9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年6月16日
1-6-9	上海幂方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0%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年6月16日
1-7	上海中宏 实业有限公司	1.20%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2月23日
1-8	中建投信 托股份有 限公司	7.94%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1月23日
1-9	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 豪石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6%	否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1月23日
1-9-1	严富源	47.2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4年5月31日
1-9-2	李宁川	8.14%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6月13日
1-9-3	卢士炎	4.89%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6月13日
1-9-4	金建国	4.89%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6月13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9-5	徐忠军	4.89%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6月13日
1-9-6	贾琚茹	4.89%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6月13日
1-9-7	王飏	4.89%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6月13日
1-9-8	潘振宇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2月12日
1-9-9	杨思来	3.26%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6月13日
1-9-10	蔡洲一	2.2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6月13日
1-9-11	孙炜	1.6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6月13日
1-9-12	江露晖	1.6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6月13日
1-9-13	郭晓钢	1.6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6月13日
1-9-14	施江森	1.6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2月12日
1-9-15	蒋薇倩	1.6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6月13日
1-9-16	盛建民	1.6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6月13日
1-9-17	曹洁敏	1.6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6月13日
1-10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1月23日
1-11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1月23日
1-12	厦门嵩润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	否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3月23日
1-12-1	李翔	32.22%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5月24日
1-12-2	厦门瑞极投资有限公司	21.48%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5月24日
1-12-3	林向阳	13.96%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5月24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2-4	汪剑星	10.74%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5月24日
1-12-5	曾丽旋	10.74%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5月28日
1-12-6	林斌	10.74%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5月24日
1-12-7	合方创新（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1%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4月24日

（2）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幂方医药创投的最终出资人周玉建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幂方康健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出资人杭州泰格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十七、武汉泰明

（1）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6月13日
1-2	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8月17日
1-3	杭州泰格	15.81%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8月17日
1-4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88%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8月17日
1-5	宁波可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6%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8月17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5-1	宁波泰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8%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5月31日
1-5-2	杨建雄	15.87%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7月12日
1-5-3	李捷	15.87%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7月12日
1-5-4	钱峰	15.87%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7月12日
1-5-5	蒋莉	7.94%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7月12日
1-5-6	杭州卢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6%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8月26日
1-6	宁波文平立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6日
1-7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	否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6日
1-7-1	杭州天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0%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7年5月15日
1-7-2	杭州复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10%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年11月14日
1-8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95%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6日
1-9	北京汇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9%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6日
1-10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6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1%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6日
1-1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3.83%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9年12月6日
1-13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年1月10日
1-14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2日
1-15	上海科创接力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2日

（2）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泰明的合伙人杭州泰格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十八、上海敬笃

（1）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上海正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6%	否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1月26日
1-1-1	钟唯佳	9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3月1日
1-1-2	黄月佩	10.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3月1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2	钟唯佳	1.8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1月26日
1-3	罗海英	16.67%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1月6日
1-4	杨泽冰	30.56%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1月6日
1-5	张茜	20.37%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4年9月30日
1-6	黄红平	16.3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6月15日
1-7	丁雪云	14.26%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6月15日

(2)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敬笃合伙人及最终持有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九、上海陂季玟

(1) 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3%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1月16日
1-2	南京启德华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8%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年7月31日
1-3	广州华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32%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1月16日
1-4	扬州米妍商贸有限公司	6.66%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年7月31日

(2)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陂季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钱庭枢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且钱庭枢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景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十、上海宴生

（1）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顾坚忠	9.3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8月4日
1-2	周小英	2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8月4日
1-3	徐平	15.6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8月4日
1-4	王雁辰	1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8月4日
1-5	李亮	8.7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8月4日
1-6	金素娟	6.2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5年10月16日
1-7	林锦绣	6.2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8月4日
1-8	谈小倩	3.7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8月4日
1-9	唐慧青	3.7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8月4日
1-10	钱珍	3.7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8月4日
1-11	瞿伟	3.7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8月4日
1-12	颜辉	2.5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8月4日
1-13	张屹达	1.2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8月4日

（2）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宴生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一、高瓴祈睿

（1）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0%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4月15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2	苏州高瓴祁彦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4月15日
1-3	赛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1.80%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5月27日
1-4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1.80%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5月27日
1-5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5月27日
1-6	鸿星尔克（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5月27日
1-7	珠海高瓴祈耀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4%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5月27日
1-8	珠海高瓴祈暄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5月27日
1-9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90%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5月27日
1-10	厦门素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5月27日
1-1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6%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5月19日
1-12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	12.58%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5月19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有限合伙）						
1-13	西藏弘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99%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5月19日
1-14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5月19日
1-15	珠海高瓴祈雅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5月19日
1-16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39%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5月19日
1-17	宁波玮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5月19日
1-18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1.80%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5月19日
1-19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0%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5月19日
1-20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5月19日

（2）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瓴辰钧、高瓴祈睿、珠海梁恒同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

二十二、珠海梁恒

（1）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	0.04%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8月24日
1-2	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8月24日
1-3	厦门高瓴瑞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1%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9月16日
1-4	深圳高瓴恒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9月16日
1-5	深圳高瓴思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9月16日
1-6	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9月16日

（2）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瓴辰钧、高瓴祈睿、珠海梁恒同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

二十三、嘉兴元徠

（1）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苏州浚迈思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8%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5年7月4日
1-2	杭州泰格	14.55%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月13日
1-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70%	是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月13日
1-4	罗晓炜	6.67%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月13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5	朱国良	7.27%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月13日
1-6	郝昌兰	4.8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月13日
1-7	杨从登	3.64%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月13日
1-8	罗跃波	3.64%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月13日
1-9	俞庆祥	3.64%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月13日
1-10	张敏华	3.64%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月13日
1-11	蔡秀珍	3.15%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月13日
1-12	李迎春	3.64%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月13日
1-13	徐宁	2.42%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月13日
1-14	呼和浩特华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42%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5年7月23日
1-15	黄海燕	2.42%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月13日
1-16	李一青	2.42%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5年7月23日
1-17	邵军浩	2.42%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月13日
1-18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2.12%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5月24日
1-19	丁毅	3.64%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5月24日
1-20	庄建成	2.42%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5月24日
1-21	史晓梁	2.42%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5月24日
1-22	是蓉珠	2.42%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5月24日

（2）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元徕的合伙人杭州泰格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二十四、上海君澎

（1）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6%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8月5日
1-2	顾姬宝	49.82%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8月5日
1-3	刘红	49.82%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8月5日

（2）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君澎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五、厦门楹联

（1）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3月9日
1-2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11月21日
1-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97%	是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8年11月21日
1-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9%	是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4月1日
1-5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5年9月29日
1-6	厦门市翔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3%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7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5%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4月1日
1-8	上海紫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4月1日
1-9	应振洲	3.32%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4月1日
1-10	吴伟清	0.2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1-11	王帝钧	0.2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4月1日
1-12	苏州楹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3月9日
1-1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4.74%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3月9日
1-14	淮安拾贝成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7月1日
1-15	王富济	1.9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7月1日
1-16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1.38%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7月1日

（2）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楹联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六、上海澄曦

（1）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巫循伟	99.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10日
1-2	上海壶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否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2月10日
1-2-1	李明	9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9月11日
1-2-2	吴冠亚	5.00%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9月11日

(2)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澄曦的实际控制人李明同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骊宸的实际控制人。

二十七、青岛乾道

(1) 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乾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0年11月20日
1-2	吴翔宇	2.17%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7月20日
1-3	青岛恒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1%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7月20日
1-4	青岛昱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2%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4月24日
1-5	山东盛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4月24日
1-6	李燚	1.9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4月24日
1-7	上海金鲈投资管理事务所	1.93%	是	个人独资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4月24日
1-8	青岛乾道钰新投资管理中心	23.21%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4月24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有限合伙）						
1-9	马兰拉面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93%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4月24日
1-10	杜东辉	3.4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4月24日
1-11	青岛乾道钰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50%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4月24日
1-12	王珏	1.9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4月24日
1-13	石保社	2.82%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4月24日
1-14	周扬铭	2.32%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4月24日
1-15	罗方鹏	3.1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9月27日
1-16	葛文兰	1.9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9月27日
1-17	张瑄	1.9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9月27日
1-18	汪月	3.87%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9月27日
1-19	杨桂香	1.9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9月27日
1-20	张金玉	1.9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9月27日
1-21	罗艳华	1.93%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9月27日

（2）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乾道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八、上海骊宸

（1）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上海骊宸企业管理	1.49%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17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董云	2.12%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17日
1-3	西安嘉恒泰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17日
1-4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1月5日
1-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1月5日
1-6	烟台市信马远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1月5日
1-7	上海澄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1月5日
1-8	海南弘德瑞联咨询有限公司	2.12%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5年9月5日
1-9	海南谷子投资有限公司	2.23%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1月5日
1-10	北京启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10月26日
1-11	陈旭	0.74%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1月5日
1-12	吴振宇	1.06%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1月5日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3	任璐蓓	1.06%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11月5日
1-14	嘉兴天府骅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1%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10月26日
1-1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3%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2年10月26日
1-16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37%	是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年1月19日
1-17	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4.24%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年1月19日
1-18	海南通瀛产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年1月19日
1-19	孔熙贤	2.12%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年1月19日
1-20	淄博德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3年4月23日

（2）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骊宸的合伙人杭州泰格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上海骊宸的实际控制人李明同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澄曦的实际控制人。

二十九、苏州国发

（1）最终持有人情况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性质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时间
1-1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0%	是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3月26日
1-2	苏州国发吉安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2%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24日
1-3	苏州国发实顿人工智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6%	是	合伙企业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24日
1-4	孙蕾	9.98%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24日
1-5	周琴芬	29.94%	是	自然人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9月24日

（2）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国发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